

慢慢呻吟
作者：凸凹

这是一部提示中国人生存状态的书。呻吟，是因为痛苦，然而呻吟又无助于解除痛苦。它只是痛苦中的人们的一种自然的反应，一种精神的寄托，一支发自肺腑的、奇特的歌谣。本书便在这种奇特的歌谣声中，窥视人性中古朴而美好的成分，暴露怯懦和变态，将不同品质的人们放在一个极为特殊的时代环境里试炼，展现历史苦难的中国人的心灵史。本书故事引人入胜，跌宕起伏，笔触在激越沉雄中，又不失机俏与幽默，颇具黑色幽默（或曰“红色幽默”）效果。本书在出版之前，其手抄本已在文化圈内流传并赢得广泛赞誉，被称为继《芙蓉镇》之后反映特殊年代农村生活的又一部力作。

从昏迷中逃亡

第01章 第02章 第03章
第04章 第05章 第06章
第07章 第08章 第09章
第10章 第11章 第12章
寻找生的路径

——（慢慢呻吟》序

祝勇

历史永远是属于回顾者的。在历史中行走的人感觉不到历史的存在，就如同鱼儿感觉不到流水的存在，星辰感觉不到天空的存在。历史对于当时处境中的人具有一种天然的催眠作用。从某种意义上讲，在历史环境中，人们不大可能有清醒的自我意识和历史意识，这一发现会令我们陷入悲哀，但这却是无可奈何的事。诚如一位论者所说：“相对于时代和社会的伟力来，个人——我们常常强调这个词——不仅是非常渺小无力的，而且可能是虚假的，也就是说，它其实并没有多少个人独特的——与他人相区别的——内涵。常常我们以为是个人性的经验和记忆，其实是时代和社会一手塑造的。时代和社会当然是大手笔，所以塑造的对象就不会仅仅局限于某个个人，而是广及一代人。几代人乃至一个或多个民族。”（张新颖：《读小说·之六》，载《小说家》一九九九年第一期）

在二十世纪中国，一般人恐怕不必指望去逃避历史强加给他的规定性成长，这句话尽管带有些许宿命色彩，却在一定程度上表述出命运的深味。真正令人敬佩的不是历史的掌握者，而是个人的发现者——那些看得见自己的身影的人，一定有一双不同寻常的眼睛，可以让被岁月催眠了的知觉尽早苏醒过来——是从波平如镜的绍兴古城挟伞出走的鲁迅，是在锐利的痛苦中绽放成最美丽花朵的萧红，是把血雨腥风断然关在窗外的沈从文，是在光怪陆离的、碎片似的梦魇中触摸岁月肌肤的余华……是那些在深夜里拒绝睡眠的眼睛，发现历史的远景里浮现出来的不是冰冷的石头，而是鲜润的血肉人心。

小说是一个民族的心灵史。这句话真的是名言中的名言，这句话一针见血地道出了小说的本质。小说的要务，便是从昏蒙的时间中醒来，发现夹在历史急流中的个体滋味，重新触摸历史在每个人的脸上打下的烙印，在艺术的真实中还原生命的痕迹。抚摸自己的疼痛即是抚摸别人的疼痛，感受他人的快乐亦是感受自身的快乐。小说的本质不是描述什么历史画面，而是真实的心灵图景。所以，小说总能为我们提供比历史学、社会学、政治学、民俗学、人类学、心理学……丰富得多，也深刻得多的东西。描述历史过程是史学的事，史笔出自官衙，小说则源

于市井。小说的出身，与小说叙述的私人性是吻合的，因而，无论从起源上看，还是自身属性上看，小说是最应具有民间品格的。反过来说，真正具有民间品格的小说，方可能是好小说。大多数小说因被主流话语的溶解而“过期作废”了，而真正高明的小说，却是对岁月与人生的私人化解说。小说没有必要采用官方叙述，小说在本质上是排拒官方文本的。这正是小说的特点。如果说史学是历史的正本，那么文学便是历史的副本；如果说史学是为强者服务的，那么文学则往往是代弱者立言的；如果说史学因真实而虚假，那么文学则恰是因虚假而真实。在史学中个人如尘粉般微不足道，而在文学中个人则是一切。史学有史学的使命，史学难以摆脱被时世所改写的命运；文学则有文学的使命，文学（指真正一流作品）则因抵抗历史的催眠和岁月的同化而走向神圣和不朽。

自我意识的迷失一度使中国小说成为受控制的附庸并陷入困顿，而自我意识的苏醒又使中国小说走向复苏。感觉到那只“看不见的手”（即张新颖所说的社会“大手笔”）的存在，就是个人知觉复苏的标志。

凸凹的长篇小说《慢慢呻吟》叙述的便是特殊年代中国人的心灵史，其历史背景是人所共知的：从大炼钢铁的五十年代末到“普及大寨县”的七十年代中后期，共二十年的历程；地点是荒蛮的村落；人群则几乎是“放之四海皆准”的一堆面孔，是岁月的棋盘上星罗棋布的棋子，是复数的“我们”。他们当中有“左派”，但“极左分子”一样地古道热肠；他们当中有“右派”，“右派分子”却使小村落传统的生存秩序受到破坏。今天的人们实在不能以“好人”和“坏人”来区别他们，因为所有的人在同受煎熬，所有的心灵都需要抚慰。归根结底，他们都是常态的人，是被历史“催眠”、在岁月中失去了自我意识的芸芸众生，不过是完成命运给他们规定好的角色而已。他们的故事完全“合理”，他们的经历是共同的经历，如同作家筱敏所言：“一九六六年以后的事件看上去眼花缭乱，但以我当时一个少年人的眼光看去，却几乎没有哪一事件是轨道以外的，所有纷争与肉搏都统摄于那惟一的信仰和理想。”（《游行》，载《作家》一九九九年第二期）；然而，就在这些人们已经习惯了的历史痕迹面前，作家却以一种纯粹个人化的视角透视他们，作家自己在试图摆脱任何“催眠”，而以纯粹的民间立场（即个人立场）看待这些熟悉的昔人旧事，读者便感受到深邃的历史况味与彻骨的大悲悯。历史因他的回顾而显得残酷——尽管他采用的是平易的笔调，甚至还夹杂着一些黑色幽默——不，应该叫红色幽默。在凸凹的文本面前，伤痕文学与反思文学已经不再解渴。《慢慢呻吟》令人战栗和惊悚。这种感觉，还是在看根据严歌苓小说改编的电影《天浴》时有过，除此之外，已经许久不曾有了。

凸凹不愧是一名出色的文人型作家，长期的随笔写作（尤其思想随笔和读书札记）使他具备了鲜明的个体意识。这使他的作品显得高深莫测。当然他把他的个人意识隐含在背后，从不暴露，并不去破坏时间的连续性，小说便很好读，故事起落转合，让人拿得起，放不下。他的目光落在了千万个村庄中的这一个。九州之内不知能找出多少个翁太元、翁息元、翁送元、翁上元、翁七妹、南明阳、谢亭云……但他们一旦被作家选定，他们便同作家——还有我们——一道歌哭着上路了。所谓的“共鸣”，实际上是时代留在每个人身上的印记的焕发。作家的高明之处，在于他在公共生活和个人生活中设置的深刻的隐喻。这种隐喻，不仅是唤起我们对历史的重新思索，更提醒我们，我们现在仍处于“历史”之中，不要忘了保持清醒的神经。

整部小说中，我最敬重的是翁七妹和谢亭云。翁氏家族的男人们（以翁上元为代表）基本在昏蒙状态中扮演着命运安排给他们的角色——尽管他们很善良，生命状态也很粗放，但他们再挣扎，也不可能超越意识的最大外围限度。别人已经听见了他们本能的呻吟而他们自己却浑然不觉。翁家女性的自我意识则在不知不觉中苏生。苏生了，而又没有去处，她们依旧逃不脱时代与社会的宿命，这是生命的大悲恸，小说亦因此而显示了它的深刻与无情。翁七妹死后，翁上元终于惊醒：“他的亲人的墓穴旁边，就留着他的墓穴；他的墓穴旁边，已早已给翁大元们留下了位置。×！生不生有啥个意义呢！”这是绝望中痛彻肺腑的天问。他们已经不甘于命运安排好的角色了。作家最终还是心软下来，让翁上元的儿子翁大元最终从冷酷的群山里走出来，让村庄看到了一点希望，就像好心的郑义，让世代没水的老井村，终于打出一眼清冽的井泉。

亚当夏娃因偷吞了禁果而知羞，人们亦因有了个人意识而陷入痛苦。知羞的亚当夏娃较之从前是一种进化，而醒者的痛苦亦比昏者的幸福更伟大，因为昏者的幸福与亚当夏娃的乐园一样在现实面前虚弱得不堪一击。痛苦是人类进步的一剂良药，一如雅斯贝尔斯所说：“谁以最大的悲观态度看待人的将来，谁倒是真正把改善人类前途的关键掌握在手里了。”

翁上元与他的三叔翁息元同庚，都到了娶妻的年龄。那天，他的父亲翁太元把他叫到身边

“你三叔要到岭那边去相亲，得有个伴儿，你就陪他去吧。”

翁上元便陪着翁息元到岭那边相亲。

岭那边叫原岭，岭这边叫后岭。原岭占着水的源头，人出落的水灵，所以原岭多美女；原岭还有煤矿，煤矿多有事故，所以原岭的孤女寡母亦多。后岭这边，只是种地，人精壮，但穷，岭外的人绝少到这里攀亲；后岭的烟路，就只有通到原岭去。

翁上元与他的三叔翁息元到了原岭的刘家。刘家的老少很齐备地等着。媒人早已把消息捎到了，刘家把相亲的事很当事。刘老爹抽着他的铜杆烟袋，在烟雾里眯着眼。

“哪位是翁息元？”他问。

三叔翁息元赶紧走上前去，“我是翁息元。”因为心里有几分惊惶，身子怎么也站不舒展，不驼的腰背也显得有几分驼了。

“请坐吧。”刘老爹把翁息元让到土炕一边的矮柜上。

“那么你呢？”刘老爹问站在一边的翁上元。

“我叫翁上元，翁息元是我三叔。”因为不是翁上元相亲，他心里没有拘涩之意，回答得也流利爽快。答完话，他居然与刘老爹挨肩而坐，为刘老爹已有些抽不通畅的烟袋，又划着了一根火柴。

刘老爹显出很高兴的样子。

“给客人上茶。”刘老爹吩咐。

刘家大女儿便把茶碗端上来。翁息元捧着茶碗，久久不曾坐下，翁上元则接过碗来，咕嘟咕嘟喝了个干净，他的确渴了。

于是刘家大女儿便给他捧上了第二碗茶。

第二碗茶又被他喝光了，人家又捧上第三碗。

刚要伸手去接，看到三叔翁息元在狠狠地瞪他，便赶紧搪过手去，“谢了，我不渴了，喝不下了。”

刘家大女儿便把茶端下去，呵呵地笑起来。

刘老爹也笑了，咯咯地笑。

……

过了三天，媒人传过话来，说这门亲事成了。翁息元给媒人送上一个包袱，算是给媒人的谢礼。媒人收下礼，叫人把翁上元喊来。

“翁上元，你三叔给了我一份谢礼，等回头你还他，”看着翁上元困惑不解的样子，媒人哧哧地笑起来——

“刘家大女儿看上的，是你，是你翁上元。”

翁上元就这么白得了一房媳妇。

他的爹翁太元把他找了去，在无人的僻处嘱咐他：

“上元，你命不错，在婚姻大事上，你赢了个头彩，今后的日子也会很红火；但你不要张狂，不要把高兴写在脸上，在你三叔面前更是这样，咱们欠了你三叔人情哩。”

翁上元不明白，明明是刘家大女儿自己看上了他翁上元，怎么说是他欠了三叔的情呢？他嗫嚅着：“这叫怎么说的？”

“不要嘴犟，你和你三叔犯桃花相，不夹着点儿尾巴，你就真的招恨了。”

翁上元点点头，“我敬着三叔就是了。”

女方捎过话来，要男方接人过门。接人过门可不是一桩简单的事，按原岭与后岭的旧礼，得用驯毛驴接。在找驯毛驴的当口，日子耽搁了几天；不想，刘家大女儿竟自己找上门来。

刘家大女儿坐在炕沿上，喘着粗气，脸被汗沓得红扑扑的，像淋露的一朵桃花了。

翁上元激动得不成，拧了一条湿毛巾，要给姑娘擦擦汗。姑娘伸过手去，“把毛巾给我

吧，我自己擦吧。”姑娘显得很大方，好像已经就是这家的人。

翁上元却拘促起来，站在地上，绞着双手，不知所措。

姑娘眨着双眼看他，他就更不知所措，索性跑出门去，蹲在一块坡地上，听自己的心跳。

“翁上元，你羞得哪门子？我都自己找上门来了，你还有什么磨不开的。”姑娘竟然也跟了过来。

“没，没，我只感到这福气来得太快了，不知怎么好。”

“那你就善待我，别让我受委屈。”姑娘说。

“那还用说，我会好好地疼你。”

“我们家人口多，我早就想嫁出去过消停一点的日子；女人早晚得嫁人，嫁了人就一了百了了。我一个人儿从原岭走到后岭，并不丢人，等明儿个去政府扯结婚证的时候，你得拉条驯毛驴驮我，不然会在官面上给你们翁家丢面子。”

翁上元觉得这姑娘真是通情达理的好女子，就像是老天派来为他思量冷暖、把握生活的使者，便不迭地说：“今后过日子，我一切听你的。”

“不，还是商量着来。”

“不，就听你的。”

“听我的，就赶紧回屋去，老人们都等急了，还会以为出了什么岔子。”

“是，回屋去。”

三

第二天，翁上元拉着驯毛驴驮着刘家大女儿，到三十里外的乡政府去扯结婚证。

办事人员板着脸问：

“自愿结婚？”

“自愿结婚。”

“男方叫什么？年龄多大？”

“翁上元，今年二十。”

“女方叫什么？年龄多大？”

翁上元答不上来，回头对刘家大女儿说：“你说。”

“刘淑芳，现年十九岁。”

办事人员疑惑地看着他俩，“怎么来的？”

翁上元心里一怔，“没怎么的，骑驴来的。”

“驴呢？”

“在门外杨树上挂着呢。”

“你们俩先在屋里等一会儿，我去看看。”办事人员出去了。

翁上元心里毛惊起来，“人家是不是怀疑咱拐带妇女呢？”他心里没底，对刘家大女儿

说：

“你叫刘淑芳，怎么不早告诉我呢？”

“你不知道，为什么不问问我呢？”

“哪想得起问呢，以为横竖都是自己的女人了，脸对脸的，名字不名字的，有什么关系呢？”

“这回，有关系了吧。”

“你说怎么办？”

“好办，一会儿你就听我说，我是女的，女的不说你拐带人口，他还非得说你拐带人口？”

好半天，那个办事员终于回来了。进门呵呵笑着——

“你这毛驴真听话，走小胡同七拐八拐的，你让它走哪儿它走哪儿。刚才用你的毛驴驮了一次脚，把两袋小米驮回西头的家里了，让你们久等了。”

两人悬着的心扑嗒落了地。

扯了结婚证，办事员把他们送出门，笑呵呵地说：“我姓潘，以后有什么事，就找我。”

“谢了。”翁上元强堆着笑说。出了乡政府大门，他嘟囔了一句：“有事找你，等我儿子结婚，还得二十年；二十年之后，你是活是死还说不定呢。”

听了这话，坐在驴背上的刘淑芳咯儿咯儿地乐起来，乐得双肩直颤。

四

翁上元牵着驴缰低头走着，驴背上的刘淑芳也感到极不自在。她说：“上元，咱说点什么。”

“是啊，说点什么呢？”翁上元也感到应该说点什么，但他的确不知道说什么好：本来两个不甚熟悉的人，竟扯了结婚证，要做亲密得不得了的生活伴侣，他感到不可思议，也莫名其妙。他回过头去，想同淑芳搭句话，却被淑芳的美丽惊呆了口舌——淑芳柔韧的腰肢随驴背的起伏而摇曳着，摇曳出无限风情；淑芳的小嘴紧抿着，但仍抵不住一丝浅浅的笑；一张白净的小脸儿上，有两朵不浓不重的红晕……翁上元不知道是一种怎么样的美，但他感到她生动得不得了，让他心跳不已——

“淑芳，你让我心跳得不成。”

“是不是怕养不活我？”

“不，你好看，好看得不得了！”

“你眼前是个新鲜劲儿，时间长了，你就觉得我不好看了。”

“哪会呢，好看就是好看；就像老汤腌菜，汤洇得好，时间越长，菜味越好。”

“你净瞎比方，我一个大活人，怎成了一缸老汤了？”

“我不会说话。”

“你会说话，你能打出别人打不出的比方。”

翁上元嘿嘿地憨笑起来，他这一刻有一种说不出的幸福感，因为他被淑芳的生气感染了，觉得淑芳是个很活泼的女人；跟活泼的女人过日子，不会憋屈二活路多得很。他问淑芳：

“我跟三叔一块儿去相你，你怎么就看上我了。”

“你高，你白，讨人喜欢。”

“那三叔呢？”

“三叔又矮又黑又瘦，让人感到憋屈。”

“三叔有钱。”

“我跟的是人，又不跟的是钱。”

……

翁上元很激动，想靠近淑芳，没想到那头驴很执拗，拱了翁上元一下，并趁机打了一个宏大的喷嚏，使翁上元一下子跌在地上。刘淑芳禁不住大笑起来，哈哈……(呕欠)，哈哈……(呕欠)，每一组笑的最后一个音符都是一个“(呕欠)”字，是爽得不得了，爽得要死。翁上元干脆坐在地上，听刘淑芳那奇特的笑。这个女人，不仅活泼，而且还很放得开，将来的生活，她会主宰一切的，不信，走着瞧吧。翁上元极敏感地想。

“上元，你慢点起来，你看你右脚那块儿是个什么？”

翁上元随声而望，眼睛一亮，“是钱。”

他捡过那张纸币，抖了一抖，“真是钱，五块钱。”

“翁上元，你小子真有命！”刘淑芳尖呼一声。

“真是哩，我真他妈的有命，既捡媳妇，又捡钱！”

五

五元钱，在五十年代，可不是一般的概念，那几乎就是一笔巨款。

翁上元正是用这五元钱，把婚宴置办得齐备而妥贴了。

翁大元、翁息元这一辈儿有哥们儿六个，加上村里掌事的，女方送亲的男客，有一桌酒席便可以打发了；翁上元这一辈儿也是哥们儿六个，加上几个叔伯兄弟，正可再置备一桌。山里有一重老礼，妇女必须是上了年纪的，上一辈儿的才可以入席，几个伯母、叔婶再加上女方送亲的女客，也正好凑上一桌。所以，翁上元的婚宴充其量就是这三桌酒席。肉、菜、蛋、粮有自产，实际开销的就只有烟、酒、茶、糖，说翁上元用五元钱便把婚宴置办齐备，当不是诳人之语。

酒喝到兴处，几个兄弟开始打酒趣，硬要新嫂子刘淑芳也喝上几杯。刘淑芳正推辞间，兄弟们的几杯酒已一齐举到眼前。刘淑芳已没有了退路，接过其中的一杯，施了一个谢礼，慢慢地喝下去。没想到酒杯一端，几个兄弟更有了说辞：

“不能偏心眼，兄弟都是一样的，要喝，兄弟敬的酒就都得喝下去。”

刘淑芳表现出惊人的爽快，“喝，兄弟的酒都喝。”

酒喝下去之后，刘淑芳的脸上放出动人的光彩，在场的汉子无不为之心动。兄弟们的兴味便更盎然起来，一起哄着，来敬第二轮酒。

翁上元过来挡驾，“淑芳她不会喝酒，硬喝几杯给哥们儿们助个兴子也就罢了，莫再哄了。”

翁上元不挡则已，一挡倒激起了汉子们的犟劲，反而不依不饶了。翁上元劝挡的声音被激昂的叫酒号子淹没得无声无息，他感到无能为力。

刘淑芳反而没有一丝窘色，“好，好，只要兄弟们高兴，嫂子也就豁出去了；但有一个条件，日后，嫂子说话在你们面前得算数。”

“嫂子说一不二。”几个兄弟高声应承。

一个兄弟敬上一杯酒来，淑芳一手接过，“兄弟，日后嫂子叫你做只羊——”

那个兄弟双手往头上一竖，“那我就咩、咩、咩……”

刘淑芳一饮而尽。

又一个兄弟端上一杯酒来，淑芳还是一手接过，“兄弟，日后嫂子叫你当一只公鸡——”

那个兄弟脖颈往上一耸，“那我就咯儿、咯儿、咯儿”

刘淑芳便又一饮而尽。

新一轮酒喝完，刘淑芳已脸红如蟹，嘘气如风，兰步如蹈，嘴上高声喊着一个字“喝、喝、喝……”

于是满场都是烂熟的笑声。

沸腾的气氛，使几个叔公也兴奋起来，“淑芳，咱岭前岭后有个说法，叫作‘三天之内，没大小’，叔公们也都敬你一杯。”

刘淑芳便笑着要去接酒杯——

“做叔公的怎么这么不正经，这不是趁火打劫么！”翁息元站起来，脸色严峻肃然。

几个叔公怔了，索然地落了座。

翁上元感到气氛有些生涩，便腆着笑脸依次敬几个叔公的酒。

几个叔公均不领盏，气咻咻地说：“你三叔正经，请你三叔喝。”

便敬三叔。

翁息元对翁上元说：“把你几个叔公的酒都满上，我替他们喝。”

翁息元便独自举杯——一杯，两杯，三杯……喝得空气滞重起来。翁息元哈哈大笑，“哥们儿几个，息元得罪了！切莫计较，息元给大家唱一支酸曲，叫（钉大缸），给大家助助兴，酒还是要喝，这是喜酒。”

翁息元走到一个空场上，扭摆起来，嘴里哼着开场的曲调。调门还未哼出意思，咕咚跌倒了，便迅即爬起来，接着哼那其实很简单的音节。如此“咕咚”了几次，酒宴上的沉滞已杳无踪影，人们又沸腾起来。笑浪中，翁息元的过门终曲哼完，便唱：

大锅子钉了三百六，
小锅子钉了二百双；
剩下一个锅子没地方钉，
钉在王大娘的脚后跟上。

“翁息元，你假正经，你唱的不是原曲，唱原曲！”人群里喊。

翁息元脖子一缩，吐了一下舌头，“好，好，唱原曲，唱原曲。”

大锅子钉了三百六，
小锅子钉了二百双；
剩下一个锅子没地方打，
钉在王大娘的屁股门上。

“这就钉对了！”人们兴奋到了极点，酒喝得更为酣畅。

唱完酸曲的翁息元终于醉倒了，被人搀回家去。

子夜，闹酒的人们散去，翁上元不放心为救场而醉倒了的三叔。他点了油灯到了三叔的屋里——

“三叔，三叔，你没事吧。”

翁息元眉眼紧闭，毫无声息。他睡得太沉了。

翁上元端上灯盏，准备出门。突然，从翁息元紧闭的双眼中，两颗泪珠无声无息地滚下来。

看到那泪珠，翁上元不寒而栗。
他跌跌撞撞地跑出了三叔翁息元的家门。

—

翁上元的喜日子刚过三天，父亲翁太元就召开了家庭会，会议的主题是商量翁上元分家的事。

翁太元说：“上元，你们哥儿们弟兄多，我手头又不宽裕，都聚在一堆，日子不好拆兑。既然你已经成家了，就分开过吧；这对你也是好事，早分家，早立门户。”

翁上元感到太突然，“这不太合适，我刚结婚你就扫地出门，会让旁人说闲话。”

“谁的日子谁掂配着过，关别人蛋疼！”翁太元有些不高兴。

“分家要首先有地方住，我连房子都没有，朝哪儿住。”翁上元提出了实际问题。

“自己盖嘛。”

“我连钱都没有，拿什么盖？”

“自己去借！”

翁太元扫地出门的决心已下定了，翁上元感到已没有别的出路，就说：“既是盖房，你作老家儿的也应该给点儿帮配，不能光站着说话。”

“祖上留下的两棵大杨树交你去砍，成柁当柁，成檩当檩，别的就你自己操持吧。”翁太元不耐烦地说。

“那么，就把家里的钱借给我点儿。”翁上元请求着。

“不借。”翁太元答得极干脆。

“为啥？”

“家人之间不借钱，再说，我是一个贫农，没钱可借。”翁太元把话口给堵死了。

“不过，我可以给你指个路子，”翁太元毕竟还是个老子的，还是为翁上元着想，“你去找你三叔，他准备娶媳妇攒了几个钱，眼下他用不着了，你可以先借着用。”

一想到跟三叔翁息元借钱，翁上元就感到有些别扭；但事已临头，无路可走，便还是硬着头皮去借。

翁息元看着拘涩不安的侄子，说：“媳妇就是那么好娶的么？”然后嘿嘿一笑，这一笑，意味深长。

翁上元怀揣着借款走出三叔的房门，黑黝黝的天空上已有了几颗稀稀落落的星星。在刚刚开始的幸福生活中，他感到了几丝苦涩。

二

房子盖起来了，也置备了两三件必备的家具，当然也少不了锅、碗、瓢、盆、勺的炊具。但还未来得及品尝出在锅碗瓢盆交响乐中家庭小日子的温馨滋味，村里开始吃集体食堂了。

吃集体食堂，是个新奇的事物，人们兴奋异常。人们只须按村里的吩咐去出工出力，干集体的农务，而不用耽吃喝之虞。收了工村里人簇拥在大庙里，尽情地吃大灶，把肚皮都吃大了。

但吃了不到半年的集体伙食，大灶上的吃食却突然清寡起来——人们吃不上干粮，每顿喝稀可鉴人的大锅粥。村民的怨声顿起，出工不出力的现象成了一种公开的存在，农忙成了农闲，生产搞不上去，庄稼也长得很勉强。

入秋，收成大减；有限的几囤粮食，断了集体食堂的前景——为了能把食堂撑过年去，大锅粥里掺进了玉米轴磨成的粉，吃到肚里感到疙疙瘩瘩，人们都得了便秘，苦不堪言。

收秋的最后一天，翁上元奉命到南沟收几垅地瓜。那地瓜长得也不火，但从土里刚刨出来，紫红的皮上也泛着润泽的光，让人体味到地瓜肉那脆美的口感。翁上元用衣袖擦去地瓜皮上的泥土，一口咬下去，汁液溅出来，甜润了整张干渴的喉咙。他不顾一切地吞咽起来，不太长的光景，那被饿查拉了的肚皮便饱满得不能再饱满了。

一种慵懒的甜蜜感觉使他睁不开眼睛，他倒在地瓜蔓上睡着了。

他梦见荡漾的海面上浮出来几条大船，船上装满了白花花的馒头；岸上成群的人疯狂地呼

喊着，叫大船靠岸。大船走得极慢，性急的人们便纷纷地跳下水来；在水上沉浮了几下之后，便都没了踪影。他站在岸上望着沉下去的人影，惊骇极了。刘淑芳站在他身后，“人家都抢馒头去了，你怎么还傻站着！”他不敢说害怕，只是更踌躇迟疑。刘淑芳很生气，一脚踹过来，“你给我下去吧，亏了还是个大老爷们儿！”他一头栽下去，大喊一声，瞪开了眼睛——

地瓜地上，刘淑芳果然咻咻地看着他。

“都开晚饭了，怎么还睡在地里。”刘淑芳说。

“我已经吃饱了，回去不回去也没什么大不了的。”

“吃啥了？”

“吃地瓜。”

“你真是背时的货，今天晚上改善伙食，吃精粉捞面。”

听到精粉捞面，翁上元的口涎出溜地流下来；但他溜圆的肚腹不给他争气——上边想吃，下边胀满，急得他直跺脚。

“这可怎么办，这可怎么好，半年多了，才有的一次面条啊！”翁上元急得居然流出泪来。

“看来就只有一招儿了。”

“啥招儿？”

“往外抠。”

翁上元便依着刘淑芳的招数用指头往外抠。但只是干呕，并呕不出东西来。整把指头都抠进去了，依然如故。

翁上元，眼白翻着，脸子扭曲着，一派受难之相。

“我刚吃饱，肚子有些沉，我给你屙一泡。”刘淑芳说。

“你屙一泡有什么用？”翁上元迷惑得很。

“叫你闻一闻。”

翁上元恍然大悟，“那你就快一点屙！”

刘淑芳便蹲下了。翁上元迫不及待地凑上去，盯着那两片白白的臀尖。

物质终于生产出来。那是好吃食酿出来的新鲜货，味道锐利，直直地刺进翁上元的七窍之中。翁上元感到了一阵窒息，但待那瞬间的窒息像塞子一样被翻腾的酒液冲开一样，翁上元腹内的物质喷薄而出——

吐出了今天的地瓜。

吐出了昨天的玉米轴粉子粥。

吐出了母亲连同血脉一并给他的生命汁液。

……他把自己吐空了。把自己吐成一条装里捞面的口袋。

到了公共食堂的大锅前，眨两眨眼的光景，这条口袋便被面条装满了；又圆圆地鼓起来，鼓得不能再鼓，如果再轻轻地敲一下，这张鼓面就会豁地爆裂开来！

翁上元捏着喉咙挪回家去，偎进炕角的昏晃便再也没有力气站起来。

就如此这般，他整整坐了三天三夜。

当他终于可以活动活动肚腹，慢慢地站起来的时候，公共食堂宣布解散了。

三

公共食堂散了以后，开始以队为单位按劳决算。所谓按劳决算，就是每天到队里干一天的活，叫出一个工；出一个工，精壮劳力记10分，妇女劳力记7.5分。每户有个工分册子，每晚到队部由会计给各户记分，记到年终，算出总分，按总分结算出现金。按工分结算，就要有个分值；年景好，队里收入高，分值就高。但后岭是个穷村，分值从来就没有高过，精壮劳力出一个工，也就是10分的分值，总是在三分人民币左右。那时，三分钱能买一个油饼，所以山里把这种低分值的生产队叫“油饼队”。

后岭是典型的“油饼队”。

因为年终才结算现金的特点，社员吃粮由队里分给，叫分口粮；口粮钱在年终决算时再扣除。由于吃食堂把人们的肚子都吃大了，挣工分后的第一年，人们的口粮吃得多，到年底决算的时候，扣除粮食钱，几乎没有再算出现钱来的；相反，大部分社员还欠队里的，“超支户”便这样产生了。

翁上元自然也是“超支户”中的一员。

第一年超支了，还不了三叔的借款，三叔也没有吱声；他一个人分家另过，有祖父分给他

的一份家产，也不缺钱花。但翁上元心里有数，明年无论如何也要把钱还上，等三叔说出话来时候，亲戚之间也会生三分。

第二年一开春，翁上元与刘淑芳准备大干一场，多挣几工分的时候，刘淑芳怀孕了。

翁上元当然高兴得很，在高兴之余便是怎么也抹不去的愁烦。

“上元，别发愁，崽儿是咱自己个儿的，怎么都得要；工分是挣给咱三叔的，怎么都得挣。我没那么娇气，工照样出，小心点儿就是了。”刘淑芳款语释愁。

翁上元感到磨不开面子，“怎么能呢，你就在家怀孩子，我能养活你。”

“你拿什么养活呢？就这个没钱没粮的家底，就甭再说漂亮话了。”刘淑芳爽快地说。

翁上元尴尬极了，红透了脖梗，久久不说话。

就这样，刘淑芳挺着肚子出工，吃食上也不要特殊补养，反而省吃省喝，能吃稀的不吃干的，能以菜代饭的，不煮一把口粮。刘淑芳的美德叫翁上元无话可说，他能报答的，就是处处顺从淑芳，事事听从淑芳。每天收工回来，翁上元做的第一件事，便是为淑芳洗脚揉脚；晚饭后的第一件事，便是要淑芳舒舒服服的倚在被垛上，他用一只缺了口的口琴给她吹曲子。曲子一响，刘淑芳的少女情怀便泛滥开来，扯开五音不全的嗓子，唱那时的歌子。那尖厉破裂的歌声吓得家猫跑出门去，但翁上元却不迭地叹道：

“好听，好听，好听得哩！”

十二月份的小北风刺得人的骨头都疼；惜命的人都。“窝一在暖屋子里偎熟地瓜吃。但刘淑芳却还与一伙精壮汉子在山地上垒堰。快到中午了，在猫腰时感到肚里一阵抽痛，便蹲在了地上。

垒堰——山里梯田被水冲垮了墙体，入冬时又重新砌上。

“淑芳，怎么了。”翁上元跑过来。

“好像是神了。”刘淑芳低声说到。

“那就别再动了，静静地蹲一会儿吧。”翁上元关切地说。

“不行，我要尽屎。”刘淑芳急切地说。

“那我就扶你去厨。”翁上元把刘淑芳扶到一边背人的草窠子里。

翁上元扭身要走，刘淑芳哇地一声大叫：“上元，我厨出来了。”

翁上元看到了淑芳身下的一片血光，血光中蠕动着的一块血肉。

翁大元出生了！

四

翁大元出生之后，队里就开始决算。翁上元两口子总算结出了几个现钱，钱尚未在手里焐热，就全部还了三叔的债；剩下几个零钱，就割了几斤肉，预备着过年。他心里兴奋极了，觉得生活是有奔头的。

三叔翁息元拿到翁上元的还款之后，转身就向队里买了一些余粮；他听人说，后几年要大旱了，存些粮食有冬无患。他叫翁上元帮他背粮回去，翁上元很高兴，高兴他能帮翁息元干点什么。

粮食背完了，翁息元留翁上元吃饭，“咱爷儿俩喝两盅。”

“不了，淑芳那里有崽儿拖着，等我去做饭。”

“咳！没几天，也有崽了，变化真是大哩。不过，一个挺自在的爷们儿也变得不自在了，连口酒都喝不安生，也让人怜的烘。”翁息元的话有一丝讥诮。

“您自己个儿喝吧，对机会再陪您。”翁上元转身要走。翁息元挥一挥手，“慢点儿，跟你搭个话儿，等明年亏粮了，你还可以跟三叔张嘴，这些粮，咱替你们留着，你们不吃谁吃。”说完，嘿嘿地干笑起来。

翁上元心里有些反感，觉得这个三叔有些阴损——我刚还完帐，你就希望我亏粮，你怎么不给咱念个好？也难怪，自从爷儿俩相了一个刘淑芳之后，爷儿俩的关系便显得不那么自在了；俩人谁也感觉得到，但是谁也不说。

翁上元说：“三叔，谢您的好意，您留着慢慢吃吧。”

望着翁上元远去的背影，翁息元心中漾上来一股浓浓的醋意，一拳砸在粮袋上，“你早晚还得来求我。”

五

过了年，翁上元就去找母亲，“娘，跟您商量个事。”

“啥事？”

“您看，淑芳给您生了个大孙子，是您老的福气；淑芳想出工，您就给看看孩子。”

“不看。”

“为啥？”

“就你们出工挣工分？我也得挣工分。”

“我们养着您。”

“不用，我一个革命老党员，身不驼背不弯，用你们养着？”

“不是那个意思，是想让您给儿女帮衬帮衬。”

“不帮衬。谁的日子谁过，用啥帮衬？”老太太极执拗，翁上元感到说服无望，心里便有几分恼怒，说：

“您连儿女都不帮衬，等您动弹不了了，做儿女的可也不管您。”

“你们瞧着办。”母亲依然执拗。

“那就不管。”翁上元有意激怒母亲。

“不用你们管，真到了动弹不了的光景，我就一根绳子把自己吊死，用不着看你们的脸子。”老太太话语铿锵。

母亲是个远近闻名好强的人，那年村里驻进一个排的八路军伤兵，到年关吃不上肉，她不顾公婆的打骂，把公公家的一头肥猪赶出来，一刀捅了，架上大锅给兵们炖肉吃。兵们吃着肉，流着眼泪管她叫姐，都撂下话，等有了出头之日，一定回来报答她。后来这些兵，一个个死了，一个个果然都当了不小的官，但都顾不上回来瞧她。村里有人讥她：“你看，你看，你的肉不如喂狗。”她跳到墙上，“禽你娘个×，老娘的肉爱叫谁吃谁吃，咱心甘情愿，咱有那个瘾！”讥讽她的人便不敢吱声了，从此她也落下了个“老鸹嘴”的称号。

翁上元想到了母亲这个称号，情急之下竟顺口溜出来了，“真是一张老鸹嘴。”

老太太终于被激怒了。大喊：“翁大元，你快出来，你瞧瞧你养的孽种，竟敢叫他娘的外号，你要是不管一管，我就撞死在你脚下了。”

翁太元从屋里出来，白了翁上元一眼，顺手便给了他一个耳光。翁上元捂着酸辣的脸颊，拔腿就跑到街上去，放声号啕起来。

人们都从屋里跑出来，围在他身边。待他擦了一把泪眼，看到这个阵势，不禁吓了一跳；他倏然站起身来，从人缝中钻出去，跑回家去。

翁上元的号啕，其实刘淑芳早已听到了；待落魄而归的人儿跌进屋来，她说到：

“翁上元，你是长把儿的吗？要是，就甭指望谁；孩子咱生得起，就看得起；横竖没两年光景，一咬牙，就过来了！”

“淑芳”——泪涟涟的汉子把媳妇一下子抱住了。

六

这一年，刘淑芳没有出工，翁上元虽然风雨无阻地一个工也没歇，但“油饼队”的收入水平，还是没让他挣足了口粮钱，他超支了，欠了队里的钱。

第二年，刘淑芳披挂上阵，翁上元的儿子翁大元开始了他苦难的儿童生涯。

两岁的儿童可以用小勺舀玉米面糊糊了，刘淑芳使每天早早的起床为翁大元熬一铝盆玉米面糊糊。在屋地上铺一块毡垫，让翁大元坐上去；在他的右脚腕上捆一根绳子，一头捆在八仙桌的桌腿上，防止他爬到放水缸、菜缸和铁锅、刀铲等危险物品的地方去。在他身边，便放了那盆玉米糊糊，勺子插在盆中央，给儿童一个明显的提示。然后，把屋门一锁，翁上元与刘淑芳双双出工而去。

最初的两天，翁大元啼哭不止，盆里的玉米糊糊也不曾动一动。收工回来，刘淑芳看到翁大元睡在毡垫上，小脸上满是纵横的泪痕。她把孩子抱进怀里，把乳头塞进儿童的嘴里；儿童看乳头如看异物，并不去吮一吮。刘淑芳的泪下来了。

“淑芳，不行你就别出工了，孩子又没得罪咱。”翁上元说。

含泪的淑芳摇摇头。

两天过后，两岁的儿童翁大元被独自挂在屋里，却不再啼哭。他感到饿的时候，会从毡垫上爬起来，舀盆里的糊糊吃。一勺、两勺、三勺……他吃得很香甜。勺里的糊糊撒在地上，蚂蚁一只一只地爬过来。他惊异极了，停住了舀食的动作，定定地盯着看。蚂蚁爬了一层。他用手指试探着摁一只蚂蚁，发现摁一下，那蚂蚁便不动了，手指也没有疼痛的感觉。翁大元

咯咯地笑起来，便一只又一只地摠那蚂蚁，那一群黑色的蚂蚁就都不动了。

一天就这样过去了。

翁上元和刘淑芳收工回来，看到翁大元很老实地坐在毡垫上，盯着那群不动的蚂蚁。

“这孩子，胆真大，敢摠死蚂蚁。”刘淑芳说。

“他不是胆大，是稀罕。”翁上元说。

第二天，翁大元又开始了与蚂蚁的游戏。他似乎看出了蚂蚁为何而来，便一小勺一小勺地把糊糊撒在地上。蚂蚁便一群一群地爬过来，围着糊糊游走。他咯咯地笑看，开始一只一只地收拾它们。他今天摠的动作很快，几群蚂蚁很快就都不动了，他开始看着死蚂蚁发呆。他感到饿了，想吃糊糊；但糊糊都被他撒在地上了，而地上的糊糊上都爬满了不动的蚂蚁，他有些拿不定主意，便哭起来。哭了一会儿，见门外仍没有人的动静，就不哭了，用手抓起地上的糊糊往嘴里送。当然，送入嘴巴的，还有那些死蚂蚁。

正巧，刘淑芳中途回来，看到了翁大元吃蚂蚁的一幕；她吓坏了，去找翁上元。翁上元听了，竟笑起来，“吃几个蚂蚁有什么大惊小怪的。蚂蚁是治风湿病的，他整天坐在地上，正感阴湿，吃蚂蚁说不定正是老天的旨意。”

“那他一年得吃多少蚂蚁啊，再吃出异相来。”刘淑芳担心地说。

“也是。”翁上元也有些担忧，“要不，就把他放在炕上？”

“要放炕上，起先不就放了；放在炕上，屎尿巴巴的，再从炕上栽下来，摔个好歹，咱当什么养他啊。”刘淑芳嗓音发涩，泪流下来。

翁上元蹲在地上想主意，翁大元吃蚂蚁的影像总是在他眼前闪回。突然，他一拍脑门，倏地站起来，“淑芳，有主意了。”

那个主意就是让淑芳每天多熬点粥，在翁大元爬不到的边界上，事先撒上一围粥；蚂蚁要啮完这圈粥，再爬到翁大元的粥阵中去，大人也就收工了。

“那咱们就要费些粮食了。”刘淑芳说。

“咱们吃得稀一些，什么也就都有了。”翁上元安慰到。

如此这般，喝稀粥，干重体力活的两口子，跟他们亲爱的崽子翁大元玩了一年“粥阵”；待到三岁上，翁大元已会说话，会走动，两口子便带着他出工，挣那决定农家人命脉的工分了。

农谚云：分儿分儿（工分），是命根。

七

刘淑芳背着翁大元出工，是队里的一件新鲜事；刚到地头就引起了社员们的议论：

“刘淑芳也真豁出去了，刚头胎的一个大小子，就在野地里抢，非抡出毛病来不可。”

“就是，是孩子的命重要还是工分重要，两口子也不会算算帐。”

“可不是。但掉个个儿想想，也没办法，翁上元一结婚就分家另过，盖房子生孩子，根子浅又样样调费，不挣几个工分，你让他靠啥。”

“咳，真是不容易，咱庄稼人的命苦啊！”

翁上元的三叔翁息元刚当上生产队的队长，见侄媳妇背着孩子出工来了，先是哈哈一笑，然后就变了脸——

“淑芳，出工带孩子，你是干活儿啊，还是哄孩子？”

“我两不误。”刘淑芳笑着说。

“那不是简单的事儿，一个带腿儿的孩子跟着，横竖得分神。”

“那你叫我咋办？”刘淑芳问。

“得扣你点儿工分，也让大伙儿服个气。”翁息元说。

众人叽喳成一片，“刘淑芳本来就够不容易的了，还扣工分，是不是有点不仁义？”

“你们都是黄鼠狼哭死鸡——假慈悲，等刘淑芳把工分挣到手了，你们该有意见了，不如一开始就把你们的嘴堵上，让她干得也踏实。”翁息元说，“淑芳，这么着吧，一个妇女劳力一天挣七分五，那个五厘就给你免了，你有意见不？”

刘淑芳看了一眼翁上元，翁上元低着头不说话，也没有什么表情，刘淑芳便说：“能有啥意见，图队里和大伙给个照应。”

春天翻地，风冷沙土多，刘淑芳就用秫秸在地头上给翁大元搭了一个临时窝棚，让他“窝”在里边。一个天性好动的孩子怎能“窝”得下呢？就从窝棚里跑出来。一跑出来，便听到母亲一声呵斥：“快钻回去，不然就打折你的腿。”儿童的心激灵一下，吓得又钻回去。但

还是“窝”不住，就又跑出来，任凭大人怎么呵斥，也不想钻回去。母亲生气地跑过来，狠狠地在屁股上搥了几巴掌，又把儿童攒进窝棚里去。儿童哇哇地哭着，惹得干活儿的人们心里烦。

刘淑芳的心里更不是滋味，不仅烦，还心疼，翻地的镢子就有些不听使唤，一镢招下去，竟招在脚尖上；疼啊！她一声不吭，让疼痛无声地钻进心里去。

那边的儿童已不再哭泣，久久不见了动静。刘淑芳醒悟到什么，飞快地奔过去。儿童合上双眼，像睡着了。

“不许睡觉！”一声低呵，儿童又激凌一下坐起来。

山里人的生活经验，儿童哭困了，睡在凉地上，中了邪风，非聋即哑。刘淑芳怎能让宝贝儿子哭着睡觉去呢？

“不许睡啊，大元，”刘淑芳哄劝着，“你要是听话，晚上娘给你做热馒头吃。”

“没有热馒头。”儿童嘟囔着。

“有。”

“没有。”

热馒头的许诺，从来没有兑现过，所以，在儿童那里已失去了效力。

为了不让儿童睡去，刘淑芳翻过一截地后便叫一声孩子，孩子应承了，她才放心地翻下一截地。后来，儿童竟不应承了，刘淑芳的心就扑通扑通跳起来，飞快地奔到窝棚跟前去。伸进头一看，儿童依然坐着，两只小眼儿乌溜溜地瞪着她——

“坏小子，你可吓死娘了！”

儿童咯咯笑起来，他从自己的恶作剧中发现了乐趣。

……

夏天好过。夏天山风清凉，不耽心中暑；鸟雀呢喃得勤快，虫草也生得纷繁，在儿童面前是满目的新奇，儿童的笑声要多过他的哭声。秋天也欢快。山里秋天的果子品类繁多，青、红、橙、紫，酸、甜、爽、脆，应有尽有。儿童身边放满了大人们给他采来的果实。他吃不动了，就用果实玩他自己的游戏。比如他用酸枣打螳螂——

螳螂离他有两尺远，趴在一片肥阔的谷叶上，他用第一颗酸枣投过去，落在谷叶前的隙地上，就用第二颗。第二颗越过谷叶落在后边的隙地上，就用第三颗。第三颗打在了螳螂趴伏的谷叶梢上，螳螂倏地跳走了。他觉得不好玩，他要把酸枣投到螳螂的身上，便重新找到螳螂的身影，一颗接一颗地投弹。酸枣终于击中螳螂，螳螂翻身落在地上。待螳螂欲重振羽翼的当口，儿童轻轻地猫上来，把螳螂抓在手上了。他捏着螳螂的两条长腿，欢快地笑着，逗惹它。螳螂的两只钳子，一开一合，开开合合，捕捉儿童的手指，儿童机灵地躲闪着，看它徒劳的努力。儿童笑啊笑，他已经感觉到了人的机智。

突然螳螂的钳子钳住了儿童的手指，儿童本能地松开手，但螳螂并不借机逃跑，依然紧紧地钳着。儿童甩起手臂，试图把螳螂甩掉；可越甩螳螂夹得越紧，疼痛已让儿童不能承受了

“娘，娘，螳螂夹你的儿子了。”儿童喊。

大人没有听到，儿童急得哭起来。

“娘，娘，螳螂夹你的儿子了，再不来，你就没儿子了。”

大人终于听到了，帮他把螳螂捏死了。儿童的小小手指上，深深的咬痕中，滴出殷红的血。刘淑芳心疼不已，用嘴吮着儿子手指上的血——

“我的儿呀，娘的小可怜啊！”

儿童竟偷偷笑起来。

待大人走后，儿童看着地上螳螂碎裂的肢体，“干嘛咬我呢，不咬我，你会死么？”儿童感到很惋惜。

八

再过几天，就要年终决算了，刘淑芳心里充满了喜悦。

她带着孩子出工，终于把这一年熬过来了，而且工分挣了不少，年终会有不小的结余，可以买下一些余粮，明年吃得好一些。这的确是值得喜悦的事。

但喜悦的脚步不免飘浮，在一天收工回家的路上，刘淑芳踩在了一块有一层薄冰的石头

上，摔了一跤。这一跤，刘淑芳并未伤着什么地方，但孩子的腿，却被她一屁股坐折了。

到了三十里外公社卫生院，好歹是把骨头接上了，打了厚厚的石膏，背回来静养。为了让

儿童养好骨头，吃食上的营养要跟得上，便买回来一些翁大元从未吃过的细粮与补品。自然，翁大元终于吃上热馒头了。

翁上元与刘淑芳决算出来的血汗钱也就抖落光了。

刘淑芳窝在土炕上，一天天不说话。

翁上元劝道：“淑芳，想开点，别憋坏了身子。”

刘淑芳哽咽着，“上元，都怨我，一年的活白干了。”

翁上元的眼圈也红了，“淑芳，没白干，横竖这是咱的命，你想，你要是不带大元出工，也说不定大元会摔折了腿，也得花上一笔钱。”

“哪里的话呀，你是憋昏了。”刘淑芳换了个姿势又窝下了。

“不，命定的事，你改变不了，这我信。”翁上元接着说：“咱们这就算幸运了，咱俩挣下了几个钱，给孩子瞧腿之后没欠债；要不，就非欠债不可了。”

刘淑芳一下子坐起来，一把抱住了絮絮叨叨的翁上元，喊了一声“上元”便大哭起来。

翁上元起初还劝：“淑芳，别哭，别哭。”劝着劝着自己的心里也酸涩难奈起来，眼泪像断了线的珠子扑簌簌地滚下来，张一张嘴巴，竟也哇地哭出声来。

—

翁大元的腿很快就好了，刘淑芳仍然可以带着他出工。有时看着天真稚拙的孩子，刘淑芳心里说：“从小就受罪的人儿，你可出生干什么？”

但她刘淑芳也出生了，不知不觉长大，莫名其妙地嫁给翁上元，可怜巴巴地过着不舒心的日子，辛辛苦苦地拉扯个孩子……日子能混到哪儿去呢？她想不出什么来。她只想到，不管是好是赖，是吃干还是喝稀，横竖得干活儿，干活儿挣粮食，吃了粮食还得去干活儿，人就活在这么一个圈子里。

都进五月了，还没有下过一场雨，玉米苗子出得不齐，人们不禁凄惶起来。

翁上元心里更凄惶。出不齐苗的土地，能打几颗粮食呢？他一家子没有余粮，一年到头跟着粮秋走，打不下粮食，挨饿的第一家，便是他翁上元一家。

他找到三叔翁息元，“三叔，苗子出得不齐。”

“知道，旱嘛。”翁息元心情也不舒展。

“咋办呢，不能坐等老天下雨啊。”翁上元焦急地说。

“你说咋办？你有让老天下雨的点子？”翁息元瞥了翁上元一眼。

“栽，挑水栽。”

“那得挑多少水？”

“不管挑多少水，横竖就这么一条活路啊。”

翁息元沉吟片刻，“嗯，也只有这么办了。”

村里的所有劳力就都去挑水栽苗子。

这是个苦活啊！山区的地都在坡梁之上，要翻山越岭。素日里轻身出工，如果精气神弱一些，都会大喘不止，更何况挑满满两桶水。那也得干啊，保苗就是保命啊！翁上元是认识最坚定的一个。他起得最早，睡得最迟。白天挑水挑疲了，他在土炕上趴一会儿，翻起身来，披星戴月接着挑。

翁息元拦着他，“上元，你出夜工，怎么给你记分呢？”

“三叔，还想什么记分不记分呢，多保几棵苗子是几棵苗子哩。”

他对淑芳说：“这阵子多做干的吃，不在乎省那几粒粮食，吃得足实些，多几分体力，多挑几趟水。”

他的肩膀挑肿了，扁担不能从膀子上卸下来，一卸下来，再上肩时就疼痛难忍。用肩太狠了，肩上的皮磨破了，扁担上肩不上肩都疼；他就用盐水杀，让疼痛走上极端，直至麻木。

刘淑芳心疼他，说：“悠着点儿吧，上元，天塌了有大家呢。”

“不，淑芳，谁不比咱家底厚呢？养苗就等于养你呢。”

……

天太早了，栽上的苗子，只活了一小部分，大部分都死了。

大家伙都累得没心气了，干脆也就不挑了。

翁上元苦苦劝大家，大家都不捡他的茬儿，“上元，歇了吧，你能拗得过天。”

“拗得过。你们要不愿意挑，我挑，我就不相信，一条扁担能把人压死。”翁上元扯着嗓子说。

大家就干脆不吱声了。

众人在坡梁上躺倒了身子，看着翁上元走下山去。

翁上元挑着一担水，吃力地往坡上爬。大家伙看着他，看着那么崎岖陡峭的山路上，挪动着蚂蚁般的一个翁上元，感到很滑稽，很可笑，大家不由得笑起来。但笑着笑着，一个人的眼里流下泪来，大家伙儿的眼泪就都流下来了。

空气里一团阴郁与忧伤。

翁上元到了跟前，开始栽一棵苗子。一桶水浇下去，哧溜一下子，水渗得没影儿了，地皮上冒起一股白烟儿。

翁息元上前拦住他，“上元，别栽了，纯粹是劳而无功！”

翁上元嘴角上的一丝微笑就霎地凝固了。他拎起另一桶水，兜头盖脸就淋到翁息元身上了。

翁息元抹了一把糊住眼的泥水，“你淋我有啥用，你淋我出气要是能淋出雨来，你就白儿黑介地淋，让你淋个够。”

翁上元象塌了腰的狗，一下子蹲在地上不吭声了。

翁息元递给他一支卷好了的叶子烟，他狠命地抽起来。烟抽完了，他站起身来，拎起两只水桶就甩下山涧里了。

两只水桶在山石上碰撞着，咚当，咚当……

众人都站起来。

响声停了，众人就又都坐下了。周遭一片死寂。

翁息元装模做样地朝山洞里看了两眼——

“得，得，又十块钱没(尸求)的了。”

那时的水桶便宜，五块钱一个。

二

雨一直没有下来，庄稼的叶子耷拉着，收成大减已成定局。

翁上元和刘淑芳开始合计自己的日子。

米缸里有限的一点粮食，留给未成年的翁大元，两个大人寻找些替代品。

首先想到的是一种叫羊角树的灌木，这种灌木的叶子可以吃，历来在灾害年景都是上好的食品，活人多矣。

翁上元出工，让刘淑芳带着翁大元去持羊角叶。

刘淑芳也真是能干，不到半天就捋回来一大麻袋树叶。

她架起大锅烧沸水焯那叶子，焯过了，用水桶装了到井上去，用凉水投。投了一过，又一过……直到洗树叶的水没了颜色。把树叶放到嘴上嚼一嚼，虽满口苦味，但反复咀嚼之后，可以品出淡淡的甜味，这就算“投”好了。

把树叶挑回来，放入大缸里，用盐水渍上，上面压上大大的渍菜石。渍上个把星期，便可以食用了。食用时，烧好了辣椒油，把树叶调拌得均匀，放入饭盆端到饭桌上，人开始食用。

翁上元大口地吞食羊角叶子，把肚子塞得满满的，便有了一种被夸张了的饱的感觉。吃饱了树叶，舀了一瓢凉水灌下去，心里便有了几分惬意。

“老天倒底还是可以活人哩。”他心里说。

树叶吃食几顿尚不显形，吃过几天之后，身心便显得不受用起来。其症状，刚吃下的时候，有温饱感；撒过几泡尿之后，肚子就瘪了，一种隐隐的饥饿感便乘虚而入。白日感到身子无力，但还可坚持；待到长夜漫漫，饿肠翻滚，便很是难挨了。所以，每晚，翁上元吃下树叶之后，便早早地躺到土炕上去，减缓消化的活力。

翁大元吃了玉米粥后，有了无限活力；当大人们躺下了，他仍没有睡意，在土炕上翻滚戏玩，搅得大人心烦。

“烦。”翁上元说。

“烦。”刘淑芳也说。

“大元，别折腾了，睡觉，你爹明天还要出工。”刘淑芳好声地劝。

没有劝住，仍是翻滚腾挪、嬉笑音长。

“啪”地一声，翁上元的重巴掌就掴在了嫩嫩的小屁股上，儿童一阵沉默，之后便哇哇地哭起来。

刘淑芳把儿子揽进怀里，轻轻地拍抚着。

儿童终于没了声息。以为是睡着了，移近来一看，儿童的两只小眼儿圆圆地睁着，盯着黝黑房梁，幽幽的似夜鼠。

“孩子招谁惹谁了，咳！”刘淑芳轻轻喟叹着。

身边的翁上元也翻了一个身。咳，也是一声叹。

……

再到吃饭的时候，刘淑芳说：“上元，你也吃几口粮食吧。”所谓吃几口粮食，就是喝几口玉米面子粥。

“不吃。”翁上元跟谁赌气似地说。

“吃吧，粮食吃完了，找人去借点儿。”刘淑芳说。

“找谁去借？”翁上元问。

刘淑芳知道三叔翁息元那儿这几年存了不少余粮，但她不敢往下说，便不吱声了。就依着翁上元的犟脾气，让他吃他的树叶。吃完树叶，翁上元上炕了——

“咳，真是应了老辈子的俗语：穷忍着，富耐着，睡不着瞎眯着。”翁上元调侃着：“瞎眯着吧。”

“瞎眯着。”刘淑芳应承着。

半夜，刘淑芳翻了一个身，耳朵似乎听到了老鼠啮啃的声音。她睁开眼，啮啃之声更加清晰，就在土炕之下，不远的地方。她捅了一下翁上元，发现翁上元的被窝是空的，不禁喊了一声：“上元。”没人应声，刘淑芳心慌起来，支起身子，点上了煤油灯。

在昏黄的灯光下，她看到了地上一个惨白的身影——

那正是翁上元。

他精赤着身子，半蹲在老腌菜缸跟前。老腌菜缸里腌的是咸萝卜，是农家吃粥时的咸菜。此时的翁上元，正贪婪地啃食着一只咸萝卜。他朝刘淑芳呲一呲牙，他其实是朝刘淑芳笑了一笑，但昏黄的灯晕下，牙齿的白光，酷如鲁之呲牙。刘淑芳心里咯噔一下。定睛一看，翁上元的腰背瘦了许多，但仍显得精壮有力；他的皮肤很白，灯光下，泛着惨白的光泽。小腹间一片黑黑的体毛，森森然直刺眼目；他的男根软沓沓地垂着，虽疲惫却也硕大有分量。看着刘淑芳注视的眼光，他并不去遮掩，只是专注地啮啃那只咸萝卜。吭哧，吭哧，他咬噬着刘淑芳的心——

“在日子面前，有这么精壮玩艺儿的汉子，怎竟也这么无能为力呢？”刘淑芳很困惑，心里生出一股悲哀。

萝卜啃完了，翁上元咕嘟咕嘟地喝下一大瓢凉水，长出了一口气，他惬意极了。

翁上元上了炕，捏了刘淑芳奶子一把：

“咱干一次。”他说。

“还有那闲心？”

“闲着也是闲着。”

“还干得动？”

“干得动！”

翁上元在刘淑芳身上激烈地动着，刘淑芳一点儿感觉都没有。汉子满足地嘘着气，她直想哭。

三

雨到了去暑时节，才稀稀沥沥下了两场。但玉米与谷物的果实已座定了，下两场与不下两场，其结果都差不多。下雨的时候，人们已感受不到心情的喜悦，窗外的雨兀自地下，窗内的人兀自地沉默。美好的事物如不能适其时，也便没有了美好的价值。

翁息元把面色沉郁的人聚在一起，“雨好歹下了两场，救不了春庄稼，倒可以救一些秋庄稼，大家振作一下，种一些伏天的地萝卜巴；明年要是再旱，地萝卜还可以帮人度度荒。”

“你怎么不盼点好，你怎么知道明年还旱？”翁上元不满意他三叔说的话。

“该来的，你躲不过，不是谁盼好不盼好的事儿。”翁息元说。

人们懒洋洋地去种伏萝卜。

秋后，粮食没收多少，地萝卜倒收了不少；把缨子当菜吃了，地萝卜深深埋在地窖里。人们心里没底，明年旱与不旱，实在是由人。

山里的收益是与粮食的产量挂钩的，收成不济收入便无几。年底，翁上元就又没有算出现钱来。

翁上元没钱过年。

翁上元去找父亲翁太元借钱。

翁太元说：“我岁数大了，钱花一分少一分了，你怎么还好意思跟老头子借钱。”

“实在过不去了，只有找您借；别看您是我爹，既然是借，到时候一定还。”翁上元说。

“既然是借，为什么不朝旁人借？你成心涮你爹是不？”翁太元有些不近人情。

“您怎么这么说，难道我不是您的儿子？”

“谁说不是了，你们哥们儿多，都跟我张嘴，我还受得了？我不能不留点心计。”翁太元接着说：“我岁数大了，管不了那么多，你们都是七尺高的汉子，遇事得自己找出路。”

翁上元委屈极了，但又无话可说，悻悻地站起身，准备走。

“爹，您怎么就忍心难为我哥？他已经是很要强了，咱村里人都夸呢。”翁上元的妹妹翁七妹有些看不下去，替翁上元说话了。

“都夸，都夸有什么用？他怎么没给自己挣个好日子？”翁太元的话有些伤翁上元的心，翁上元的脸都红了。

“怎么怨我哥呢？都怪这年头不好。”翁七妹把翁上元拉出门去，说：“爹老了，就认得钱，你再说他也不会借给你，白呕气。”她从衣襟里掏出一张票子，“这是五块钱，三十晚上吃顿肉，就算过年了。”

就这样，翁上元用他七妹的五元钱割了一块猪肉、称了二斤白面，期待着大年三十快快到来。快快到来的含义就是快快过去，熬过年去，再苦的日子也不会让人伤感。年节伤人啊。

大年三十晚上，刘淑芳早早地弄好了一锅粉条炖肉，等着翁上元收工回来。肉香在农家小屋内回旋着，翁大元不停地嚷嚷要吃肉。刘淑芳不停地劝着：“大元，听话，等你爹回来咱们一块吃，让你吃个够。”

翁大元虽然不再嚷嚷了，但心里总也放不下那锅肉。刘淑芳出门了望的一个功夫，翁大元从肉锅里抓了一把肉片子，塞进嘴里大嚼。这一切被回身进屋的刘淑芳发觉了，她啪地一个巴掌打过去，打在正躲闪的翁大元的脖梗上；翁大元未曾咽下去的一口肉，“噗”地就被打出来了，吐在不远的地方，依然呈现着诱人的模样。

翁大元愣了，想哭又不敢哭，想动又不敢动，愣愣地盯着地上的肉。

刘淑芳心里一酸，溜出门去，留下儿童伤悲地闻着肉香。

看母亲久久不回来，翁大元禁不住肉的诱惑，把吐在地上未曾嚼烂的肉又捡回嘴里咀嚼。香啊。

四

又到了春种时分，还未曾下过一场春雨，地墒不够，种子播下去，也不会发芽，白白浪费籽种。

“队长，这地还种么？不如把种子分了，当口粮，吃几顿饱饭，饿死了也舒坦。”有人说。

“不种咋着？咱农民的本份就是种地，自然要种。”翁息元说。

“这老天不下雨，种了也白种。”

“种不种是咱们的事，下雨不下雨是老天的事，咱只能管好自己的事。”翁息元激昂地说着，让人感受到一种逼人的力量。

这种力量并不是来自翁息元，这是一种祖训，人们都知道这祖训的含义，只不过是作为队长的翁息元把这种祖训转化成了队长的指令而已。

人们无言。

无言的人们跟着翁息元去播种。犁杖耕过的地方，冒起一股白烟，人们把金色的种子撒进这股白烟之中。汗在人们的脸上流淌，飞尘迎面而来，汗水很快就凝固了；便是满脸的沟壑，满面的沧桑。村人们不知道等着自己的是什么，他们也不想知道那是什么，种子撒进地里，他们就甘心了，就踏实了，已别无所求。

种子下地以后，果然仍没有雨来。很少一部分不屈的种子发了芽、拱出地面；骄阳之下干枯了那瘦弱的两茎叶片，伏在地上，像死者的两绺乱发。

人们闻到了死亡的气息。

人们开始节粮，以翁息元号召他们种出的地萝卜充饥。地萝卜吃光了，就去吃树叶；翁上元吃过的羊角叶还算树叶中的“上品”，羊角叶捋光了，就捋杏树的叶子，甚至臭椿的叶子。有些精明人，在各条山沟的阴处种些耐旱的倭瓜，盼星星一般盼着能结出几颗倭瓜来；倭瓜吃到嘴里又甜又面，可做细粮哩。

爱卖弄的女人们坐在一起，攀比节粮的成绩——

“我们家都十天不吃粮食了，也没感到肚子空得慌；照这样下去，粮食可以吃到年关，饿不死。”一个婆娘说。

“你们家爷们儿可真贱。”一个说。

“我们家爷们儿才不贱呢，这叫能吃苦。”一个反驳说。

“那你们家的爷们儿还挑得起杆子么？”一个问。

“咋这么不正经，挑起挑不起，碍你哪儿疼？”一个骂道。

两个婆娘翻滚在一起。都抓对方的痒痒肉，俩人乐邪了，像鸡公被人踩了脑袋，往腔子里乐。

……

望着那开心的两个婆娘，刘淑芳心里极不是滋味。她和翁上元啃地萝卜吃树叶，并不是为了节粮，他们本无粮可节；不管吃什么，都是正正经经地为了日子。

翁上元吃树叶吃得脚都肿了。每天晚上吃完树叶躺到土炕上，并不是为了瞎眯着，一沾炕便昏昏沉沉地睡去，眼皮都没力气抬一抬。她知道，这样的汉子，树叶子不能再吃下去了，再吃下去，如果饿脱了形，力气就再也不好还原上来了。

她想，无论如何，翁上元得吃粮食，即便是欠一屁股债欠一大堆人情也得吃粮食。

去哪儿搞粮食呢？大家伙的粮食也没有几粒了，真正有余粮的，就只有三叔翁息元。

一想到跟翁息元借粮，刘淑芳心跳得就厉害：三叔跟上元之间有一股说不出的劲儿，三叔对自己也总是皮笑肉不笑的，让人不好捉摸。那年还他钱的时候，他就说买粮给咱存着，难道他早就掐摸着咱的命脉？如果真是那样，就太可怕了。跟三叔借粮的婆娘有好几个，都借出来了，但她们还是神神叨叨地说翁息元的粮可不好借，啥意思呢？她是翁息元的侄媳妇，只要她张嘴，粮食肯定顺当地到手；但怎么跟翁上元说呢？他的犟脾气，宁愿饿死也不会跟他三叔借粮的。还是瞒着他吧。

不管怎着，还是跟三叔张这个嘴吧。刘淑芳下了决心。

白天在村口遇到三叔翁息元，她马上低下头，“三叔，跟你借点粮，上元的脚都肿了。”刘淑芳终于说出了口。

听到刘淑芳借粮的请求，翁息元异常兴奋：“借，借！不借别人也得借给我侄媳妇啊。”

“别让上元知道。”刘淑芳小声说。

翁息元一乐，“知道，这我早知道。晚上你来吧，我等你。”

刘淑芳想说点什么，他摆一摆手，走远了。

五

翁息元听到刘淑芳借粮的请求，心里兴奋得怦怦直跳；好像他多年来娶，就等着这一天，借给刘淑芳粮食一样。

说实在的，翁息元除了比翁上元个子矮一些，皮肤黑一些，体态瘦一些，长得还有几分人才，加上没有妻室拖累，透着逼人的精神气儿。当了几年队长之后，事事思忖的结果，使他显得比村里别的汉子有主意、有智慧，他透着诱人的精明与干练。但他身上那团莫名其妙的阴郁，那油嘴滑舌轻桃虚浮的语调，又令人害怕跟他接近；所以，没有几个跟他亲近的人，他形单影只，落落寡合，像一个独自游走的幽灵。

以前的翁息元是质朴的，他后来的变化缘于他的婚事，确切地说，就是缘于刘淑芳。

他与翁上元一起到原岭去相亲，刘淑芳一下子看中了翁上元而不是他，对他的心灵是一种最大的伤害，伤害了一个男人赖以立身的自尊心。一个山里的男人，几乎没有别的什么价值评判，女人对他们的态度，几乎就是全部的评判。

被女人看不中的男人，是没有什么了不起的男人。

即便刘淑芳相中的男人不是旁人，是他的亲侄子，还没有丢掉他家族的面子，但作为一个独立的汉子，他的面子算是丢尽了。刘淑芳本来应该是自己的媳妇，却阴差阳错地成了侄媳妇，这是一种尴尬，更是一种嘲弄。尽管这种嘲弄是命运赐予的，但他仍然把他的怨恨给了一

个人，这个人就是他的侄子翁上元。

一想到他怨恨的人竟是自己的亲侄子，他心中便生出一种隐隐的疼痛与不快。积久的怨恨可以报复，报复是一种喷射状的东西，是一种快意的感觉，但特定的报复对象使他没法享受这种快意，他的心便被一团忧郁包裹起来。

他本来可以再娶别的女子，但不幸的是，刘淑芳没有相中他，他却深深地相中了刘淑芳，她落落大方的举止，健康白皙的肤色都让他久久萦怀。自从刘淑芳嫁给翁上元以后，她与翁上元一起艰苦自立，任劳任怨，相濡以沫的美好妇德，更让他钦佩不已。他觉得刘淑芳是个绝妙的女子，不会再有第二个女子能与她相比美。他越是敬慕刘淑芳，心里就越感到疼痛，感到绝望。他心中有一种强烈的失落与自卑，他又压抑不住这种自卑，这种自卑时时要出来表演，但队长的身份使他不能放任这种表演，便不自觉地将其转化了，便是他轻挑浮滑的表现。

对翁上元他心里很矛盾：他不愿翁上元的日子过得太红火、太如意，希望他受苦受罪，过落魄贫穷的生活；但翁上元真的过得很艰难的时候，他又很压抑，他心中那团阴郁就更加浓厚，他喝过两杯酒之后，便浮出刘淑芳的面影，咂摸咂摸嘴里的苦味，他恨恨地骂到：翁上元，你他娘个不争气的东西！

他想把粮食给翁上元送过去，但却有失自己的尊严，也会招来翁上元不尽的猜疑与忌恨。这时，自己的叔叔送来的粮食已不是情谊与关怀，而是别有用心，或者干脆就是羞辱。他希望翁上元来借，他若来借，不仅什么也不说就借给他，还要拉他坐下吃两杯酒；他知道自己的侄子很能喝酒，但已很长时间未沾一滴酒星儿了。他又知道，翁上元肯定不会来，他们中间有个刘淑芳，即使他逃荒要饭去，也不会跟他翁息元张口。他后悔翁上元还他钱时他说的轻浮话：“……这些粮，咱替你们留着，你们不吃谁吃。”这就等干在他与翁上元之间立起了一道界限，他翁息元不盼着翁上元好，翁上元拿了他翁息元的粮食，就等于他翁息元替翁上元养了媳妇孩子。那背后的确有一层阴损的含义——你娶得起媳妇，难道就养不起媳妇？那是在贬损翁上元做为男人的地位。

那么，能跟他张嘴借粮的，就只有刘淑芳了。

而相不中自己的女人，多年以后亲自找自己借粮，便是很有面子了。

翁息元心中，浮起一股莫名其妙的甜蜜。

六

刘淑芳走进翁息元的小院，看到屋里的灯亮着，便轻轻地喊了一声：

“三叔在家么？”

“在，在，淑芳，快进吧。”随着急切的应承，屋里的人在忙乱中把什么打翻了。

进了屋，翁息元正蹲在地上，把酒在地上的烟叶往烟筐箩里归拢。刘淑芳也蹲下身来，帮他一起归拢。翁息元不迭地说：“淑芳，你先坐吧，不沾你手了。”刘淑芳早已沾手了，他便尴尬地笑起来，嘿嘿，嘿嘿……表现出少有的憨朴。

一下子，刘淑芳感到与这个素日里指手画脚、油腔滑调的三叔心里近了。

收拾好烟筐箩，两个人站起来；在面对面站起来的一瞬间，翁息元发现他的侄媳妇穿了一件平常很少穿的齐整的上衣，头脸也梳洗过，放着一层微微的水光。他心跳剧烈起来。

他找来一根筷子，把桌上的油灯挑得更亮了。

两人坐下了，久久不说话。油灯捻子“啪”地爆了一声。

“粮食给你准备好了。”

“知道。”

“日子难熬吧？”

“大家伙儿不都一样。”

“这年景真逼人。”

“谁知能退到什么时候。”

“咳！”

“咳！”

两个人都真诚地叹息。

“三叔，那我走啦。”

“急什么，难得跟三叔唠叨两句。”

他紧接着说：“上元呢？”

“睡下了，一到晚上就睁不开眼皮了，人疲了。”

“你呢，你也要注意身子啊。”

“我还成，女人耐得住。”

刘淑芳环顾了一屋里的陈设，感到屋子收拾得很干净，缸是缸、盆是盆，放置得停当利落，“三叔，你心还很细哩。”

“细，自然细，什么事我心中都有数。”

“再细，也细不过婆娘哩！三叔，怎么不赶紧娶一房。”

“不要了，怕再让人相不中。”

刘淑芳的脸唰地红了，把一张菜色的脸濡染的像绽蕾的杏花。

“淑芳，你还像咱相你时那么俊哩！”

“三叔，你是长辈，怎恁不正经呢？”

翁息元嘿嘿地笑起来，日里的浮滑又浮上了几分。

“三叔，你歇吧，我真的该走了。”刘淑芳去提那粮食口袋。

翁息元抢上前去，一把攥住了刘淑芳的手，“再坐一会，三叔有话对你说。”

“不听”。刘淑芳执意要走。

翁息元咕咚一声跪下了，抱着刘淑芳的双腿呜呜地哭起来。

刘淑芳懵了，愣在那里不知如何是好。

油灯又“啪”地爆了一声，倏地亮了起来。刘淑芳看到窗纸上自己的身影，她心里一惊，“三叔，让人听到了就不好了，有话坐下来慢慢说吧”。

“听见就听见，我这张死脸也早撑够了。”翁息元仍呜呜不止。

刘淑芳低下头去搀翁息元，不想被翁息元死死地抱住了。

“三叔，呜呜……”刘淑芳的嘴被翁息元的嘴紧紧地堵住了。

她拚命地挣脱着，无奈翁息元的臂膀比翁上元的还坚实有力，她被年青汉子冲动的意志紧紧钳住了。

一只手伸进了她的衣襟之下，一下子捏住了她不穿胸衣的乳房。她摇摆着，喊不出声来。另一只手又乘势伸进来，捏住了她的另一只乳房。汉子的两条臂膀紧紧地钳住她的扭摆，两只手却不轻不重地揉捏她的乳头。一股液体朝着她的大脑游走，她喘不过气来，晕眩起来，身子一挺，摊开了四肢。

翁息元整个朝她覆盖过来，冲撞动作有一种不容商量的猛烈，她心中振荡着，也奔放。啃地萝卜因树叶子的日子啊，我为哪般而奔放啊！她呻吟着——

“翁息元，咱可是你的侄媳妇啊。”

“淑芳，淑芳，你只是咱又爱又怨的刘淑芳啊”。

“那些借粮的婆娘，都让你干了吧？”

“干她们就是为了干你啊！”

“你的粮食是钓鸟儿的诱饵呀。”

“这诱饵咱早就给你放下了。”

“你是一个坏男人啊。”

“你是一个好女人啊。”

“你不得好死啊。”

“活着也没啥意思啊。”

“那就死吧。”

“死吧！”

“现在你先别死啊。”

“不死为那般呢？”

“得把粮食扛回去呀！”

“你把人害死了。”

“害死了好啊。”

“为啥好呢？”

“心里清静。”

……

“啪”的一声，灯捻子爆得出奇地响，俩人吓了一跳，望着摇摆不定的灯焰，没了声息。

翁上元一早起来，刘淑芳给他端上稠稠的一大碗玉米面粥。粥香飘过来，他的两只鼻翼登时就张开了，他忙不迭地接过碗来，粥到嘴边了，突然想到了什么——

“粮食哪来的？”

“先别问，吃了再说。”刘淑芳躲过他追寻的目光。

翁上元还要问，肚子却咕噜噜响成了片，饥饿的胃，面对诱人的食物从来便没有疑虑。翁上元便抄起筷子，嘴巴贴近碗边，“哧溜”一声，粥被他吸进去了半大碗；再一“哧溜”，整个碗便见了底儿，手中的筷子，只是下意识地拿着，是一个摆设。

“再来一碗。”翁上元伸出空碗。

刘淑芳忙不迭地给他盛上了。

翁上元一连气吃了七碗。

吃完最后这碗粥，他追问道：

“这粮食倒底是从哪来的？”

“借的。”

“哪儿借的？”翁上元急切地问。

“从三叔那儿。”刘淑芳很坦然地回答。

翁上元因吃粥吃得红润起来的脸“唰”地就白了，“谁让你去的？”

“我自己个儿。”

“干嘛非找他借？”

“就他有余粮了。”

“把粮食给他送回去。”

“不送。”

“你一点面子都不给我留。”

“这年头，你的那点儿面子什么都不管用。”

“我叫你知道什么管用！”翁上元恼了，把手中的碗向刘淑芳扔过来。刘淑芳一躲，碗摔在不远的地上，碎了。碎了的碗片，从刘淑芳的脚上划过，划了一道长长的惨白的口子；一会儿，殷红的鲜血汨汨地流出来。

翁上元愣了。

刘淑芳面上带着笑，这笑是凝固的，眼角有两滴泪，无声地，慢慢地蠕动下来。

已经懂事的翁大元见到娘脚上的血，叫了一声“娘”就跑过来了，用他的小手捂娘脚上的血。血一会儿便从他指缝中冒了出来；他吓坏了，朝着愣愣了的翁上元哭着喊：“爹，爹！”

翁上元转过神来，赶紧扯碎了一条衫子，拿过一只机凳让淑芳坐下，揽过那只流血脚包扎起来——这毕竟是他患难的妻子啊！

刘淑芳一头靠在翁上元的怀里，“你真能啊！”

“那碗碴子又没长眼。”翁上元说。

“可你长眼啊。”刘淑芳说。

翁上元难为情地笑起来，嘿嘿，嘿嘿……

……

隔天在村口碰到翁息元，翁上元感到很不自在，想要张口搭句话，却又不知说什么好。倒是翁息元表现出出奇的热情——

“上元，这天儿，要逼死人哩，快过夏了，一滴雨都不下。”

“是哩，好不容易活下来的几棵庄稼，也不抽穗哩。”翁上元低头说。

“你出屯当个工人吧，我给你联系一个指标。”翁息元说。

“不哩，孩子小，淑芳照看不过来，饿死也饿死在一块。”翁上元说。

“也好，等以后想出去了，就找我，我是你叔。”“知道哩。”

“我走啦？”翁息元显得很谦卑。

“您走。”翁上元也表现得很客气。

翁息元蹒跚过去了，到了一个胡同口，一闪身没影了。翁上元立在村口，看看前看看后，不知道做点儿啥子好。

八

大旱持续着，粮食收成已是无望。

人们节粮是为了等待收成下来，现在收成已成了空空的希望，人们便失去了耐性。村里人

把翁息元团团围住——

“队长，打开仓库，分点儿粮食吧。”村里人请求着。

“不能打，没有上边的话，不能打。”翁上元说。

“真要是饿死了，你们当官的没什么脸！”

“打开仓库也没用，队里没粮；咱吃食堂吃亏了粮，从国库里借了不少，有了点余粮，都还国库了。”翁息元解释说。

“放屁，咱队里的仓库里还有粮呢！”

“那是种子粮。”

“种子粮咋了，今年倒是下种了，不是白扔？分了算(尸求)的。”

“你就没听说，‘饿死爹和娘，不分种子粮’；种子粮是集体的依靠，也是咱大伙儿的命根子，死活不能分！”

“甭说漂亮话，你家有粮不是？”

“我家有粮没粮，跟这是两码事。”

“是一码事！你家有粮勾引婆娘去借，你好趁机摸奶子。”一个向翁息元借过粮的婆娘说。

“我摸谁的奶子了？”

“你摸我的奶子了。”那个婆娘坚持说。

大伙儿一阵吵：“翁息元原来是一条两脚兽！”

翁息元的脸，红如煮蟹，脖筋突突地爆着。

“翁息元是个大流氓，他能管谁，咱们把粮分了！”被摸了奶子的婆娘的男人喊。

翁息元跳到台阶上，“你自己个儿的奶子可以摸，集体的种子粮坚决不能分。”

“翁息元，我禽你个娘！”那个男人两耳光便把翁息元打翻了，“乡亲们，分粮！”

大伙儿哄嚷着，向仓库冲去，轻易就把仓库的门冲开了。

翁息元红了眼，从人缝中挤进了粮库，朝粮堆上一躺，“除非你们把我翁息元打死，不然，你们一粒粮也甭想弄到手！”

人们愤怒了，拳、脚，甚至棍棒，雨点儿一样朝翁息元倾泄下来，他们这时所发泄的，已不是对翁息元个人的不满，是对旱魔，是对不平命运的愤怒，可怜的翁息元已成了所有积怨与郁闷的替代物。

最初，翁息元还凄厉地惨叫着，像狗一样团蜷着身子，后来竟不叫了，四肢瘫软地伸直了。

“打死人了！”一个人惊叫一声。

霎地，都住了动静；空气凝固了。

大伙儿懂懂地盯着那个人，谁也不敢动一下。

终于，那个人动了一下；试图翻一下身，却“哎哟”叫了一声，又无奈地翻回去。

那个人没有死。

清醒过来的人，呼啦一下挤出门外，顷刻之间，跑得无影无踪了。

只剩下一个翁上元。

翁息元的三根肋骨和一条右脚脖子断了，他没办法动弹了。

翁上元把他的三叔翁息元抱回了家，去找懂医的人给他包扎。

土郎中察看了一下伤势，对翁上元说：“他伤得太重，我整不了，还是送县医院吧。”

翁上元到村上去找人，路过自家门口，突然想起什么，走进屋去，正迎着刘淑芳惶恐的眼光。

“你的奶也让翁息元摸了？”他问。

刘淑芳不回答。

“倒底摸了没摸？！”翁上元厉声追问。

仍没有回答。

翁上元明白了，“我禽你个翁息元！”便跑出门去。

“翁息元，你摸了淑芳没？”

翁息元不回答。

“倒底摸了没摸？！”翁上元眼中喷火。

仍没有回答。

翁息元，你是个扒灰头！你是一泡狗屎！你的命连狗都不如，打死你活该！你的肋骨折了三根，应该都折了；你的右脚断了，应该都断了……”翁上元骂得口角里挤出白沫来。

扒灰头：在农村泛指长辈男子对晚辈女眷的轻薄。

翁息元欠起了身子“翁上元，你娘的解什么气，我就是全身的骨头都折了，我老爷们儿的鸡巴也折不了！”

翁上元被激怒了，“我砸碎你的骚卵子！”挥起老拳朝翁息元的裆部砸去。

“哎哟！”翁息元大叫一声，颓然地歪倒在了土坑上。

—

后岭的“抢粮事件”发生之后，上边来了人。

来人调查完了事件的经过之后，召开村里的大会。上边领导站在高台阶上，扯起嗓子说：

“这次抢粮事件是严重的，领导是很震惊的。本来领导上正在想办法从唐山调拨一些粮食搞一下救济，其中包括你们村；你们村都发生了这样的事，你们真是又可怜，又可恨，不值得人心疼啊！为了严肃法纪，领导上决定，取消对你们村的救济，以引起你们的深刻反省，以傲效尤！”

人群大哗。齐喊：“都怨狗日的翁息元。”

待人声平息下去，领导庄重地说：

“翁息元同志是我们的好干部，为了集体和人民的利益，不惜牺牲，敢于管理，我们对他表示深深的敬意

“他狗日的也配，他专摸女人的奶！”人群骚动起来。

“摸摸奶子有什么关系呢？领导只管大的原则问题。”领导依然庄重地说。

群众被他的话激怒了——

“那就让翁息元摸你婆娘的奶子去吧，这不是原则问题！”

“对，翁息元摸你婆娘的奶子，领导婆娘的奶子是公共财产！”

……

人们的情绪已失去了控制。

领导懵了！他站在高台阶上不好，走下高台阶又有失面子，便在高台阶上走来走去，嘴里咬着几个字：“刁民不可恤，刁民不可恤！”

突然，滚沸的人声嘎然而止——众人身后，翁息元出现了。

他拄着两根椒木拐杖，单腿朝人群这边蹦。他蹦得很慢、很吃力，但很坚决。他咬着牙筋，两颊的肉颤颤地抽搐着。

人们屏住了气。

他终于艰难地挪到了台阶之下。他朝台上惊慌不定的领导作了作揖，“多有得罪，请不要记挂！”然后转过身来，把两根拐杖撇在一边，慢慢地跪下了——

“乡亲们，对大伙儿，我翁息元对不住了！”

婆娘们看不下去，都扭过头去。

领导见状，咧了咧嘴，“翁息元，你给我站起来，你的原则哪里去了！”

“领导，我只是一个农民，我只知道众怒难犯。”翁息元依然跪着。他不禁咧了咧嘴，那是他的断骨疼痛，疼得他难耐。

“翁息元，我撤了你！”领导说。

“我愿意，这也是我来的本意。我建议领导上考虑一个人……”

“谁？”

“翁上元。”

“翁上元来了没有？”

翁上元扎在人群之中不抬头。

“翁上元，你还是条汉子不是？！”翁息元喊着。

翁上元慢慢挪到翁息元面前，“三叔，”他想搀起翁息元。

翁息元甩掉了他的胳膊，摸过拐杖，一咬牙，自己直直愣愣地站了起来，朝翁上元“嗯”了一声，朝人群之外挪走了。

翁上元接了他三叔的担子，当了后岭村的队长。

翁上元当了队长，用后岭的土谚来说，就是“穿上了一件虱子棉袄”。摆在他面前的，没有一条光明之路：上级的救济被免了，秋粮的收成没有了，饥饿的人们朝他要吃喝，这对于连自身都混不饱肚子的人来说，意味着什么呢？

“翁息元，你好阴啊！”他终于明白，他三叔送给他的不是名誉与权力，而是精神上的折磨。

他没有退路，只有硬撑下去。做为队长，他只有一件事可做，就是怎么解决全村人的饥荒问题。

这一季的粮食没有指望了，就只有寄希望于伏天的地萝卜；地萝卜伏天下种，秋暑交节之时多少能等上一点雨，秋后就多少能有一些收成。去年他三叔给大家一季地萝卜，今年他翁上元也不能不给大家一季地萝卜，而且只能给比他三叔更多的地萝卜。所以，不仅要利用熟地，还要开辟生地。生地怎么个开法，便是燎荒。

翁上元把全村的男女劳力都赶到山坡上，说：“‘头伏萝卜，二伏菜’我们多燎一块荒，就多得多萝卜菜；萝卜菜不好吃，但吃了饿不死人，上下连三村人家都没饿死人，咱后岭要是饿死人了，给祖宗丢脸。真要是到了这份天地，死了的委屈，活着的也不安生，那可就惨了，说(尸求)的都没用，你们说是不？”

“是哩。”一片有气无力的声音。

“是就卖力气燎，可要加小心，别烧连了踪，燎了鸡巴毛。”翁上元说。

大伙儿哼哼乐起来。

人们动作起来。先在梁与梁的袂处，拓出宽宽的防火沟，岭上的山场广阔，还有大片大片的原生林，翁上元所说别烧连了踪就是别烧了原生林。

防火沟打通了，也到了晌午。翁上元叫大家回去吃饭，大家伙儿纹丝不动，“吃什么吃？费力巴巴地下了山，也只不过填一肚子地萝卜树叶，再爬上山，肚子就又空了，白折腾；不如就地歇会儿，燎完荒再说吧。”大家伙儿都是这个意思。

翁上元说：“歇就歇，早燎完咱早收工。”

大家伙儿呼啦一下子就都躺在草窠子里了。

“咱们说一个荤段子。”一个说。

“说。”一个应。

“你说‘四大白’是什么？”

“地上的雪，兜里的银，大姑娘屁股，发面盆。”

“你说的都是老黄历了。”

“新的咋说。”

“头箩的面，新打的米，刚出锅的豆腐，雪花梨。”

“尽是吃的，是你小子馋坏了，瞎编派。”

“这叫奶子摸不上，还不兴想想。”

“新打的米可不是白的，小米儿是黄的，新打的就更黄。”

“你小子也就是吃小米儿的脑袋，我说的是大米。”

“小米都吃不上，还大米，你小子有病。”

“都有病。”

……

翁上元躺在草窠子里，听到爷们儿们的对话，觉得那些东西得来不易，他当队长的没办法帮助他们把这一切变成现实，这个队长也就是味儿事，能干出啥名堂来？他觉得他很渺小，就像草尖上的土蚂蚱，蹦也蹦不了多远。他没心气同汉子们搭话，就合着眼皮子听风声。那风声噤里叭啦的，总是什么东西破碎的声音；风带过来一股气味，是一种呛人的焦糊味——歇不踏实的人们，已开始点火了。

翁上元一跃而起，“点火就一起点，也有个阵势。”

躺着的，也就都爬起来，争着去点火。

火焰由小到大，争着往梁顶上蹿，且万焰攒动，毕剥成一片。烟气冲腾，把空气烧得都吱吱响。

这宏大的气势把人震惊了，人们不禁怦然心动：半死不活的生活里，难有这种火烈的情形。

火越烧越烈，声音越烧越响人们越来越感动，终于激情爆发了，就都呐喊起来。

嗷嗷……嗷……嗷……男人嗷嗷，女人也嗷嗷。
大火映射之下，那声音都是通红通红的，把心里的郁结烧断了，激情就迸发得无遮无拦了。
翁七妹就在翁上元身边，嗷嗷的叫声像一匹发情的母狼。
翁上元问：“七妹，好绵的你，怎么恁大气性了？”
七妹说：“痛快得要死啊。”
再看时，汗水在欢快的七妹身上流淌，把薄薄的衫子淋透了，紧紧地贴在身上，胸便鼓得没有办法。
翁上元不禁脱口而叫：“哎哟娘，七妹，你的奶子可真结实啊。”
七妹低声“骂”：“你可是我哥啊，怎也恁不正经，跟翁息元似的。”
听七妹说他跟翁息元似的，他阔笑起来，笑得喘不上气来，弯下了腰。
“咱翁家的爷们儿都怎么了？”翁七妹大为不解。
大火仍然弥漫着，人们的叫声却不经意间暗哑无音。见到一对儿一对儿的男女往林子里跑。
“哥，这人们要做啥呢？”七妹问。
翁上元没有回答也朝林子里跑去，翁七妹也不禁跟着他跑。“别跟着我。”翁上元边跑边回过头喊。“我不跟着你，跟谁呢？”七妹说。
刚进了林子，翁七妹就看到一个汉子把一个婆娘掀翻在地，然后顺势扑上去。婆娘叫喊着，双腿踢腾着，看不出一点反抗的样子。
翁七妹颓然坐在草丛里，她不敢往前跑了。
听到了女人欢快的叫声和男人粗切的喘息声。
翁七妹惊呆了。
翁上元从林里跑回来，喊：“七妹！”
翁七妹不敢回答。
“七妹，你什么也没看见，你跟哥哥走哩。”
两兄妹磕磕绊绊走出树林。
翁上元知道，这燎荒的大火，唤醒了后岭人被饥饿压抑得太久的生命意志；这种火一般的东西，一旦迸发，他小小的翁上元，又怎么奈何得了呢。

二

后岭人满怀激情地燎了大片大片的荒，种下了有史以来面积最大的地萝卜。地萝卜种下了，人们陷入沉默，他们只有等待。
他们该做的都做了，剩下的一切交给老天爷了。
以往，不管吃什么，只要填满肚子之后，翁上元上炕就睡。自从当上了队长，翁上元就再也睡不着了。以前横竖都是为自己和自己一家子，不管怎么凑合，凑合过来也就齐活；如今面对一队的人，他怎么能凑合呢？地萝卜是种下了，如果雨水不济，收不回来，大家伙儿的怨气不会朝别处撒，以前是朝翁息元，如今是朝他自己；即使自己能够承受，村里大人小孩啼饿号寒的凄惨景象，也足以使自己无地自容。他感到在冥冥之中，有一种沉重的东西压迫着他。他睡不安生。
在黑暗中，他双眼睁得大大的，看着房顶；饿鼠啃噬仓板的咯吱声也搅得他心烦。他披衣坐起，点着了油灯；他眼睛定定地盯着那跳动的火焰，巴嗒巴嗒地抽烟袋。
刘淑芳也没睡，油灯被翁上元点亮的一瞬间，兀然亮起的光焰灼疼了她的眼皮，她也睁开了眼睛。
翁上元的臭烟叶弄得满屋子污浊，翁大元一声接一声咳起来。
“上元，少抽点儿吧。”
婆娘的声音，打了他一激灵。还有一个不眠人哩。但他没有吭声。
油灯的光亮暗下去了，是捻子烧短了。翁上元换了一根新捻子，又添了一肚子油。油灯就吱吱地叫着，火焰越跳越亮。
“上元，睡不着就摸黑躺下吧，那灯油又不是有富余。”女人很温和地说。
但翁上元却感到这话里有无数根刺，刺得他异常难耐——
“死你娘的眼子吧，(尸求)的就几滴灯油！”
自从知道刘淑芳与他的三叔有些不清白之后，贤惠的刘淑芳在他眼里变得丑陋起来。她贤

惠不贤惠就那么回事，她越是贤惠越觉得她不清白。他心里睥视她，时时想发作；但一来刘淑芳越来越柔顺，不给他发作的借口，二来他大小是个队长，他还得要一点儿小面子，就把怨怒压到肚里。他整天不跟她说句话，好像没有她这个人。

“以往的恩爱哪去了呢？”刘淑芳常常自己问自己。人的感情真是个靠不住的东西，在利害与是非面前，它显得无足轻重，甚至毫无用处。就说那天晚上，她怎么就不知不觉钻入翁息元的怀抱了呢？翁息元真会摆弄女人，摆弄得你六神无主，把自己变成了一块熟肉，自己往他嘴巴送。这是怎么回事呢？她埋怨自己，但又不知从哪儿说起。以前在翁上元身下，从来就没有那种感觉，腿股之间的那点活儿，也能弄得人找不着北。翁息元把自己弄得找不着北了，可翁息元不是她的丈夫，她感到命运捉弄人。

自从出事之后，翁上元根本不动她；她渴望他动她，一动她就等于他原谅了她。但翁上元从来不给她机会，虽然睡在一条土炕上，他视而不见，他每天粗切的呼噜声，弄得她焦灼欲焚。她真想主动贴过去，把他缠进自己的怀里。但真要是那样，翁上元会更加轻贱自己；一想到好端端的自己被人轻贱，她心里就隐隐地疼。有时她想，豁出去了，轻贱就轻贱，狗为了弄口吃食，都不顾挨打，况且一个有性情的人呢！有时她偷偷地看几眼翁上元瘦而精壮的身体，不禁落下泪来——守着一张光亮的犁杖，却荒了自家的田地，何苦呢。翁息元啊，翁息元，你罪孽深重啊！你让一个在昏盲中幸福无比的女人，有了“荒”的感觉；你不仅把一个好女人在人前给毁了，在人后，毁得更惨啊！

“啪”的一声，油灯的捻子爆了一声。

刘淑芳定一定睛，看到灯晕中的翁上元，手托着一杆不冒烟的烟袋，专注地盯着那灯焰，像中了一股子什么邪。

“上元，吹灯睡吧。”她温柔地催促着。她是想等翁上元睡下，她会不顾一切地把自己送上去，她一边自轻自贱着，一边把无眠的丈夫侍弄得欢快异常。他可以轻贱自己，但两个人心与心的隔阂，却让人不可忍受。

“睡，睡，睡你娘的×！这灯不光是照人上炕，还可以陪着人想心思。睡不着你就眯着，别烦娘的人！”

这是兜头的一盆冷水，刘淑芳羞辱地把头蒙起来，眼泪止不住地流。一滴、两滴、三滴、四滴……今夜流下的泪，明夜会干么？

钻进被窝的刘淑芳，给翁上元腾出了一个自由的空间。他又拨了拨灯捻，点上了一袋烟。他盯着灯捻子。

那桔黄色的灯焰，真好看，像个好女人的舌头（不是刘淑芳的舌头！），温柔地舔着人的眼眸，痒酥酥地好受呢。那火焰中飘忽出一支队伍，队伍前他挎着一只盒子枪，队伍很听话地跟着他。他领着队伍到一个集子上吃饭，大碗的酒，大块的肉，吃，喝，人们吆喝着。他的嘴里流出了汁液，哧溜地烟袋里的烟浇灭了，他把烟袋伸到灯焰上去，又抽着了（娘的，好久不沾酒了！）。集子上走出了一位老板娘，举着一大碗酒，飘飘曳曳地到了他的跟前，“哥呀，俺跟你喝哩。”“喝！”（刘淑芳蠕动了一下）“喝！”他的头昏沉起来。老板娘把他领进一袭红帐子里，挺挺的两个胸脯朝他迎过来。他胸腔里冒上来一股滚烫的东西，像万焰攒动的燎荒的火。挺过来的胸脯把胸襟撑破了，跳出来两只白白的肥大的乳；两只奶头翘翘的，红红的，招惹着人去吮吸。“哎哟，娘！”他把头递过去了，看到了老板娘挑逗的那张脸。“哎哟，娘！”他又叫了一声。

“翁上元，你娘的还叫人睡不睡。”柔顺的刘淑芳终于从屈辱中爆发出来。

翁上元心悸不定。

他“噗”地把油灯吹灭了。

在黑暗中，他摸了摸自己滚烫的脸，觉得自己比刘淑芳还不干净。

“这日子，不仅肚子，什么都闹饥荒。”他心里说。

他感到刘淑芳在蠕动，手不自觉地动了动，他很想把手伸过去。这时，他听到了一声鸡叫，天快亮了。

“横竖是个爷们儿，不能赏骚婆娘的脸。”他心里恨恨地说。

四

老天很帮翁上元的忙，二伏过后，果然下了两场雨。燎荒地里的地萝卜便乘势而长，秋后，后岭人收获了成堆成堆的地萝卜。

人们阴沉的脸上有了喜气，在场院上嬉闹起来。

“今年的夏天没白折腾，倒了还有个回报。”一个婆娘说。

人们按着出工多少和人口多少相结合的办法，从翁上元那里分得了足够的地萝卜，喜洋洋地往地窖里送。虽然吃不上粮食，毕竟饿不死了；人们很能承受，很知足，肚子里有填的东西，就该乐。你得不来粮食，怨这怨那都没（尸求）的用，该乐就得乐。乐。

人们在村口高台阶上搭了一个台子唱戏，唱满是地萝卜味儿的戏。人们想到了翁息元，很想听他那口《钉大缸》；但翁息元的腿瘸了，不愿意来，人们感到很遗憾。便临时凑曲，谁愿意唱点儿什么就唱点什么。都表演过了，人们哄翁上元唱。翁上元兴致正高，“唱就唱，唱娘的一只酸曲。”

青草丛中一条沟，
四季有水水长流；
不见羊儿来吃草，
常见和尚来洗头
——来洗头。

“你唱得真操蛋，老掉牙了，换新的，换新的！”台下人哄。

“唱什么新的呢，就咱这儿文化水。”翁上元真给难住了，在台上走绌儿。

翁七妹走上台来，“哥，我跟你唱，唱‘哭眉子’《寻夫记》。”这段戏主要是女角戏，男角就搭衬一下，很好演，“好，咱就来《寻夫记》。”翁上元应着。

翁七妹的腔子爽啊，一唱出来就把台下震了。高潮处她唱一段长长的大哭腔——

一更的一点月牙儿高，
寻夫佳人泪花儿飘；
盼夫盼到年关到，
见一见我儿的父哇（哎咳哎咳哟哟哟……），
不枉走一遭，
不枉走一遭。
二更的二点月影儿明，
寻夫佳人泪珠儿盈；
身靠寒衣当被褥，
一阵阵北风儿吹哇（哎咳哎咳哟哟哟……），
天气冷似冰，天气冷似冰。
三更的三点月影儿残，
寻夫佳人泪道儿涟；
乡路黑斜身儿软，
孤苦一人远狗吠哇（哎咳哎咳哟哟哟……），
身境儿可怜，
身境儿可怜。

唱着唱着，想到老大不小了连个心上人还没找到，便酸水浸了心肝，涕泪便汹涌如潮，一板二叹三咳咳，把个寻夫的寡女唱真切了。台下吃地萝卜吃得心里发酸的老少便也呜哇哭成一片。

戏自然要演到团聚，翁上元在一边已被七妹“哭”得泪眼婆娑了，上场时，就依然真情荡漾，便与角儿中的七妹死命地抱在一起，成一团浑然的抽搐。

由于拖得时间太久，台下人便琢磨出另一番滋味儿，吼：

“个一对兄妹，怎么抱得夫妻似的！”

两人松开了，你瞧瞧我，我瞧瞧你，很不好意思。

正这时，翁大元跑上台来，神一神翁上元的衣角，“爹，我姥爷来了。”翁上元嘴一咧，跟翁大元走下台。他一边走一边回头，看着那个热闹的戏台子依依不舍。

五

进了家门，见到他的岳父刘老爹已坐在凳上了。忙说：“您来了。”刘老爹想站一下身，

但很是吃力，努力了一下，便还是坐下了，“来了，来会儿了。”

翁上元把烟筐递过去，“您抽烟吧。”

刘老爹从腰间掏出烟荷包，“我有，我有。”

刘老爹抽上了烟，翁上元也抽上了烟，二人兀自抽着，不知说什么好。

岳父自从他成家以来，没来过；把女儿交给了他，岳父像是歇了一重担心。他与三叔相刘淑芳的时候，表现得很活泛很会做事；而如今却怎么也表示不出热情。他也不想表示，但一看到刘淑芳便感到难为情，索性不表示。

“咱爹给送来很多吃的。”刘淑芳指了指桌上的背篓。那篓子是上好荆条新编的，手工很精当。翁上元一眼就看出了篓子的成色。

“家里有吃的，您还送什么吃的，大老远的，您真是的。”翁上元说。

“咱背来点新下来的小米和碾好了的养麦面，过年时能用得着；过年的时候，一家子怎么也不能光啃地萝卜吧。”刘老爹笑着说。

“地萝卜怎着，地萝卜就不是人吃的？”翁上元竟说。

刘老爹愣了：怎么好心变驴肝肺了！他真想说，不吃拉倒，我还背走。但想到自己是长辈，那样做很失身份，便压下心火，哆哆嗦嗦地抽着烟。

翁上元也感到不好意思，忙倒了一杯白开水递了上去，“他姥爷喝水。”

“他姥爷？”刘老爹沉吟片刻，用手指了指翁上元，再点了点自己，“噢”，他像明白了什么。

一边的刘淑芳满脸通红着，不知说什么好。这一刻，她恨透了翁上元。

就这样有一搭无一搭地呆了一个时辰，刘老爹磕了磕烟袋，“我得走了，再不走，翻过梁去，天就黑了。”

刘淑芳听了，眼泪下来了，“爹，您腿脚不好，好不容易来了，就住下吧”。

刘老爹没言语。

刘淑芳看了翁上元一眼，“就是，大老远来了，就住下吧。”翁上元毫无表情地说。

“不，你们忙你们的吧。”刘老爹绝决地说。

“那让大元送送你。”刘淑芳哭着说。

“好吧。”刘老爹把腾出东西的空篓子背上肩，“瞧，什么都没有给您带的。”刘淑芳说。

“带什么带，就好好过你们的日子吧。”刘老爹意味深长地叮嘱着。

刘老爹上路了。

他的双腿佝偻着，踉踉跄跄地走着，好像他身上的篓子里背着过于沉重的东西。走不了多远，便停下来，剧烈地一阵子喘。老人有严重的哮喘病。

刘淑芳的眼泪流成串了。

翁大元连蹦带跳地走到山半腰了，刘老爹还在坎子下慢慢地爬着。

“姥爷，您快点！”翁大元喊。

刘老爹艰难地直起了腰来，挥一挥手，喘了起来。

原岭和后岭只隔了中间一道岭，腿脚好的，用两个时辰，就可以翻过去。但年老体病的刘老爹，为了到女儿家里来，却起了大五更。从背着那一篓子殷殷的情意，顶着晨星爬上岭去，又顶着正午的烈日挪下岭来，见到女儿后，力气都耗得差不多了。

“等一等吧，姥爷快不成了。”刘老爹对翁大元说。

翁大元很懂事地回了回来，搀他的姥爷。

刘老爹推一推他，“不用搀我，你等着我就是了。”

爷儿俩往岭上挪着。

“大元，你爹是不是嫌你娘了。”刘老爹问。

“嫌。”

“为啥？”

“说娘让三爷爷摸奶。”

“哪个三爷爷？”

“翁息元。”

刘老爹眼前浮现出了几年前翁息元拘涩的面影。“翁息元，”他嘟囔着，“老天捉弄人哪！”他大喘起来，喘不上来硬喘，喘出了一口血。

翁大元叫了一声：“姥爷”。

刘老爹摆了摆手，他不喘了，压在胸腔中，胸腔里传出嘶啦嘶啦的声响，他怕把他宝贝外

孙吓坏了。

好不容易爬到山顶了，天也黑下来了。

刘老爹瘫坐在一块石头上，放开嗓子喘起来。他喘出了血，一口，两口，三口……山风嗖嗖地吹过来，翁大元闻到一股股浓浓的血腥味。

“姥爷”。翁大元依在刘老爹身边，“咱们还是回去吧。”

刘老爹摸了摸外孙的头，“姥爷的家说话就到了。”

刘老爹想站起来，无奈腿像灌铅了；他苦笑一下，“老了，不中用了。”

山风吼吼地吹过来，翁大元冷得瑟瑟发抖，用衣袖抹着滴溜下来的鼻涕。

刘老爹说：“孙儿啊，你先回去吧，姥爷是大人。”

翁大元摇摇头，“我跟姥爷就个伴儿。”

刘老爹努力站起来，刚迈出一步，就咕咚一下摔倒了。翁大元搀也搀不动他。翁大元哭起来。

到底还是他自己爬起来，喘着血沫，脸色乌青。“人到了这步天地，活着还有啥尊严哩。”他低声说。

他从身上卸下那个背篓，对大元说：“大元，这只篓子是姥爷新编的，是姥爷一辈子编得最好的一只，你背回去吧，等你大了好用。”

翁大元点点头。

他喘得平息了一些，步子也可以挪动两下了，他拍一拍大元的肩膀，“多乖的孙儿，生在这老山背后，也是个苦命的孩儿啊！”他莫名其妙地说。

“大元，姥爷到那块大石头后边尿一泡。”他指着崖前那块石头。

奇怪地，他向那块石头走去脚步却出奇的轻松、出奇的平稳。

“大元，回去跟你爹说，让他好好跟你娘过日子，就说你姥爷替你娘赎罪了！”他突然走向了崖头。

翁大元突然明白了什么，大喊：“姥爷！”

刘老爹朝着他笑笑，笑得很苍凉。“大元，想着那篓子。”说完，他张开双臂，朝崖下飞去。

……

六

翁大元往回走的路上，迎到了来接他的爹和娘。

刘淑芳问他：“姥爷走得好么？”

翁大元不言语。

“你倒是言语呀！”刘淑芳拧他的耳朵。

“姥爷他跳崖了。”翁大元冷冷地说。

刘淑芳张开的嘴定住了，眼白一翻，倒下了。

……

事情平息之后，翁大元感到对不住刘淑芳，刘老爹悲壮的跳崖震撼了他的心。他早早地把油灯熄了，把刘淑芳冰冷的身体拥进怀里，想用肌肤之爱温暖她的心。

刘淑芳没有回应，她的身体依然冰冷。

早晨起来，他把翁大元叫出去，厉声问：

“你姥爷跳崖之前，跟你说什么了？”

“没说什么。”翁大元说。

“你跟你娘说什么了？”

“没说什么。”翁大元依然说。

翁大元不甘心，突然堆起了笑脸，问：

“大元，你姥爷到底跟你说什么了？”

“说了，说让我把这只篓子背回去。”翁大元指了指院墙上的篓子。

“还有什么？”

“没有什么了。”

“你跟你娘说什么了？”

“说了，说姥爷让我背这只篓子。”

“你娘说什么？”

“说了，说让我好好地背这只簋子。”

“还有什么？”

“没有什么了。”

……

翁上元拿了一把斧子，不露声色地把那只簋子给劈了。

他扔掉斧子，对翁大元阴沉地笑了笑。

翁大元说：“爹，你可真没意思。”说完，扭扭地走了。

翁上元真地感到没意思，朝院外走去。正好遇见拄着拐杖的翁息元。

“淑芳还好么？”翁息元问。

“你不兴自己去看。”翁上元没好气地说。

“你怎么这么不会说话？”翁息元说。

“我从来就这么说。”翁上元说。

“当初淑芳怎么看上了你！”翁息元说。

“现在她也不会看上你。”翁上元说。

“我是你叔。”翁息元说。

“你是狗屁！”翁上元说。

“……”

“……”

翁上元不耐烦地出门了。

翁息元等不及地进门了。

进了门，就见着了呆坐着的淑芳。“淑芳。”他叫。

淑芳从昏沉中转过神来，见是翁息元，便叫了一声：“三叔。”

翁息元很感动，戳戳点点移近了淑芳，“淑芳，横竖要想开一些，这没吃没喝的日子口，身子要紧。”

刘淑芳看着翁息元。看到他衣冠不整，头发散乱的样子，心情很复杂。“你过得还好？”刘淑芳问。

“凑合着过吧，无牵无挂的。”翁息元说。

“噢，是啊，你活得倒挺自在。”刘淑芳说。

刘淑芳这么一说，翁息元倒有些心酸起来。“淑芳，不怕你笑话，我惦记着你呀。”

刘淑芳也有些感动，叫了一声：“息元。”

翁息元的泪哗地就把眼睛糊住了，他一下子把刘淑芳拥进怀里，任他的泪水，流进刘淑芳的头发、颈窝里。

刘淑芳在翁息元的怀里静静地坐着，她感到了一刻的放松。

翁息元的手得寸进尺地在她的胸腹间摩挲着。她的胸腹竟又热了起来。她有些耐不住了，不禁呻吟起来。

翁息元的手又往深里摸了摸。

刘淑芳突然止住了呻吟，“三叔，你给咱点儿面子吧！一个女人连面子都没有了，活着还有啥尊严呢？”

那手停住了。“淑芳，跟咱吧。”手的主人说。

刘淑芳摇摇头，“下辈子吧，下辈子看咱看得上不上你。”

翁息元感到，刘淑芳与他的心，还是隔得那么远。

……

七

翁大元正在村街上看蚂蚁搬家，翁息元一瘸一拐地走过来，“大元，快回家看看吧，你爹你娘吵得厉害，都闹着要离婚。”

“离什么婚？”大元问。

“就是俩人不在一块过了，把你一个人扔下，没人管，快去拦住他们，离什么离！”翁息元表现出不得了的样子。

见大元不动弹，翁息元急了，“还不快去，那是你爹你娘。”

“不去。”竟说。

“为啥？”翁息元问。

“大人的事，咱不管。”翁大元率然地说。

正说着，刘淑芳出来了，手里拿着一把打扫屋子的鸡毛掸子。她正打扫屋子，同翁上元吵翻了，翁上元说咱甭吵，离（尸求）地算了。她并不吃惊，一边掸着桌上的土，一边应承着，离就离，看哪个×人不离。

翁上元在刘淑芳后面跟着，扎煞着手，蔫头耷脑的样子。

翁大元迎住他娘，“娘，离去？”

刘淑芳一愣，她看到了远处的翁息元，便也明白了，“离去。”

“乐意离？”翁大元问。

“不离，这日子过得也没啥喜兴劲儿，不如离。”刘淑芳说。

他爹他娘从他身边走过，离他越来越远。翁息元喊：“大元，真是个孩子，快去追呀！”

“干你的事去吧！”翁大元没好气儿地说。

但他还是尾着爹娘的影子走了一程路，走到村口的大皂荚树下，不动了。

这是一棵古皂荚树，虬曲的枝杈不知经受了多少年风雨。翁大元看到老树上的皂荚已经熟透了，正自己一片一片地往下落。翁大元数着掉下来的皂荚，一片、两片、三片……数到三十六片，那三十七片还没落下来，他就等着那第三十七片落下来。他要数到他的爹与他的娘离婚回来。数到一百，他数不下去了，他还没上学，娘只教他数到一百。他就回头从一开始重新数……数着数着，他发现，掉下来的皂荚上都有东西：或是一只蚂蚁，或是一只青虫，或是一只金龟子……叶子承受不住虫子的重量，就落下来了。虫子小的落得慢，虫子大的落得快，不管快慢，落到地上都摔不死。要是人呢？他突然想。一定摔死了。姥爷跳的崖，其实还没有皂荚树高，竟摔得很破碎。人的命还不如动物大，人其实是很没用的东西。

走到半路上，刘淑芳却不走了。

“咋不走了？”翁上元问。

“饿，走不动了。”刘淑芳说。

“你瞧，你跟了我好几年，连顿饱饭都没吃上，我愧啊！”

“甭愧，你天天气壮，牛得很哩。”

“瞎撑着。”

“那个给咱办结婚证的姓潘的干部还在么？”

“还在。”

“那我就不走了，你去找头驴来。”

“做啥？”

“你娶咱时是骑驴去，如今咱蔫头耷脑地走着去，丢人。”

“有啥心气儿骑驴呢？”

“有心气儿，咱风风光光地结，咱就也风风光光地离。”

翁大元捡起一只皂荚，放到手上搓，挂出一些白色的汁液；用舌头舔一舔有些涩味，便噗噗地吐出来。他想到了翁七妹。七姑总是用皂荚洗衣服，洗腿、脚和脖子脸。七始上工回来，腿杆子又黑又粘，用皂荚在上边搓一搓，用水一冲，那腿杆子霎地就白了，白得光光地，直发亮。他忍不住去摸七始的腿，滑得很。七始就磕他的脑门儿，这小子，刚这么大个岁数，就爱摸女人的腿。想到这儿，他感到这皂荚有意思，呵呵地笑起来。一抬头，看到了拿着鸡毛掸子的娘。

“离了？”

“没，没到政府去。”

“为啥？”

“懒得走路。”

“怎么不骑驴去？”

“你爹他不给找。”

“他可真没意思！”

“……”

翁上元走近了，翁大元转过身去，悻悻地走远了。

“这小子跟没事人似的，这么大事他竟不在乎。”翁上元说。

“他人小，受的可不少：刚会爬，就被捆在屋里数蚂蚁，刚懂事，就陪着他姥爷跳崖，这

日子，再嫩的心也会被折腾疲了；人一疲了，还在乎什么呢！”

“那么，你的心也疲了么？”翁上元问。

“疲了。跟你往回走时我想，其实离不离婚都没啥意思。翁上元，你要有良心，就多给我们娘儿俩弄几顿有饭有肉的饱饭，咱吃饱了，你爱干啥干啥，爱找哪个婆娘找哪个婆娘。”

翁上元眼圈发热，背过身去，挤下了两滴眼泪。

—

老天很帮翁上元的忙，尽管他的感情生活让他感到不甚如意，但他上任的第二年，连绵的旱灾终于结束了。老天开始好脾气儿地下雨了。

这一年，有了一个连长辈人都没有经过的好收成。在沟、坡、梁、脊，只要有土能把种子埋住，就能给你结出几穗沉甸甸的果实来；后岭人瘪得太久的粮袋子终于个个都饱满了，那空有旷日的米柜，也终于结结实实地地道地成了米柜。

小老鼠夜里在米柜底下怯怯生生地啃米仓的板，它们也闻到了久违的粮食芳香。人们披衣下床，抱一捧穗大籽实的整玉米扔到柜底，“啃什么啃，有你吃的。”人心里默叨一句：饿汉子的屋中物，个个可怜。

老鼠的肚子装满了玉米粒子，便钻进地穴里忙乎去了。

人的肚子装满了也香也甜的干货，便在床上忙活起来了。

翁上元与刘淑芳自然也在床上忙活。

翁上元虽然心里隔应着刘淑芳的失节，但酒足饭饱能蹬上劲的日子，不在婆娘身上蹬几蹬，感到好日子也没啥意思，便蹬一蹬，横竖是自己的婆娘不蹬白不蹬。刘淑芳虽然也隔膜着翁上元对她的伤害，但好日子的清爽也使她的心房突然间旷达了许多：他倒底是个山里的汉子，山里的汉子又有几个真懂女人的心呢？便面子上推拒着，心眼里默许着，只要是翁上元把她掀翻在炕上了，也就由他蹬去。

但蹬来蹬去，她也没有找到翁息元蹬出来的感觉；她心里暗暗失望，觉得没滋没味。她不敢说，更不敢抱怨；虽厌烦之，亦逢迎之——自己是什么，不过是人家娶来摆弄的玩艺儿而已，况且又有愧于人家，不声不响地过日子才是最大的本份啊。

在翁上元兀自的忙活中，翁二元出生了。

娘又有崽生出来，翁大元极纳罕，他跑到褪裸前用劲儿地捏他弟弟的胳膊腿儿，但翁二元也不哭泣，紧紧地闭着双眼，像个死孩子。翁二元生下来就嗜睡，整日里昏睡不醒，让刘淑芳很诧异。翁大元捏他的弟弟，他的弟弟却不哭，让他感到不够意思。等到翁二元醒着的时候，他特意下力气捏一捏，翁二元终于哇啦啦地哭起来，翁大元仰头笑得很响亮，盖过了他弟弟的哭声：他觉得弟弟这才认可了他这个哥哥，他也承认了他这个弟弟。

“大元，不兴你使劲儿捏你弟弟，你当是捏蚂蚁呢！”刘淑芳说。她想到了翁大元幼时与蚂蚁们的把戏。

“他可比不得蚂蚁，蚂蚁不会哭。”翁大元说。

娘这么一说，翁大元真感到了捏弟弟与捏蚂蚁差不多是一个感觉：快乐而兴奋。

后来，当翁二元满周岁之后，翁大元竟主动要求哄弟弟，让刘淑芳腾出身子去上工。刘淑芳极高兴，翁大元小小的年纪就能给大人当个助手，她觉得这是她的造化。她不理解孩子的心理，翁大元从小就过被冷落、被孤寂的生活，感到自己是个多余的存在；弟弟的出生，使他有了一种“群”和“类”的感觉，大人的生活之外，他终于有了属于自己的生活。动物与婴儿，天然儿童的伙伴，翁大元找到了自己的伙伴。

翁大元总是捏翁二元的胳膊腿。起初，翁二元被捏时报之以哭；后来，则报之以笑；再后来，为了招引翁大元对他的关注，会扯着嗓子喊：“哥，你在哪儿，捏捏。”

翁二元是被他的哥哥翁大元“捏”大的。

哥俩儿长大后，各奔他乡，待久别重逢时，他们不是拥抱，也不是握手，而是互相捏捏对方的肩膀或手腕。外人感到怪异，因为他们不了解他们生活的源头。

翁二元的出生，风调雨顺的年景，使翁上元心情爽快。他叫大家不要整天门头过日子，也要关心关心队里的前景。他采取了一个半强制性的措施，叫大伙儿吃晚饭时都到村口大皂荚树下去吃，至少是当家的爷们儿，要端饭到那里去。翁上元管这叫“饭场”，饭场的功能是边吃

饭边聊天，串串心气儿。这一招儿是顺人心的事，大家都愿意有事没事的在一块聚一聚，人的嘴，除了吃饭，就是聊天的嘛。这一聊天，真的把人聊得跟一家人似的了。

在这个饭场上，不管男女老少，尊长儿小，口无遮拦，什么话题都聊。

“队长，你说咱村的地主婆谢亭云都四十大几的人了，怎么跟大闺女似的？”

“守寡守的呗。”翁上元说。

“不对吧，守寡的娘儿们都是面黄饥瘦、头发发锈，她倒好，还是那么水灵。”

“那就是私下里跑瞎，叫野男人的(尸从)软和了。”翁上元说。

“也不对，哪个爷们儿沾个地主婆？再说，就她的出身，夹着尾巴还来不及，她哪儿敢吐穗呢。”

“这不稀罕，她自己能给自己找活儿。”翁上元说。

“怎么个找活儿法？用手抠？”

“人家不用手，用‘耨’。”翁上元说。

“啥叫‘耨’？”

“软木削的个玩艺儿，跟男人的东西似的。”翁上元说。

场子上的人听得呆了，呆过之后咂摸出滋味来，一个个把自己笑翻了，笑得口唾四溅，屁声连天——

“翁上元，你还是队长呢？比谁都不正经！”

“什么狗日的队长，牲口头儿。”翁上元说。说完，自己觉得这话说得很机智，很够水平，自己也乐了起来。

“咯儿，咯儿，咯儿咯儿咯儿咯儿...”

“嘻嘻，嘻嘻，嘻嘻嘻嘻.....”

牲口会笑么？可能会吧。

人们还沉浸在放浪的快乐之中，“别笑了，咱们商量点正事。”翁上元突然说。大家的笑也就戛然而止了——

“啥事？”

“人家外村都有电了，咱是不是也该扯上电？”

“该扯！”

“天要是再早，咱还得挨着，是不是打几眼井，装几台泵？”

“应该！”

“那咱就攒着点劲儿，干它一下子！”翁上元攥着两个拳头。

人们点点头，脸上的表情都很严肃。

二

正当翁上元们要大干一场的时候，翁送元回来了。

翁送元是翁上元的二叔，是个打游击出身的人。那时，在原岭与后岭之间活动着一支抗日游击队，名字叫“岭台游击队”。这个游击队端过日本人的炮楼，烧过伪军的粮仓，也除过反水的叛徒与内奸，在京西一带影响极大，后来上了当地的抗日斗争史。翁送元在游击队里年龄最小，每次行动他都打后援，虽然转战的地方很多，但他没有亲手杀过一个鬼子或伪军。可后来他负了伤，成了功臣，解放后被组织上安排到一个机械厂，当了厂里的管理干部，成了离乡又离土的人。让村里老少羡慕得要死，都盼着烧高香烧出他那样的前程来。

他负伤，是在一个很偶然的时机。那日，游击队在原岭和后岭之间的一块平地上休整，有的擦枪，有的闲逛，有的穷开心。翁送元看到树上的桑椹有几颗红了，便探着身子摘。摘下一颗，放到嘴里一嚼，甜！便又去摘另一颗。正当他欠起脚跟努力得不能再努力地就差一点点就够着那颗又大又红的桑椹时，听到“砰”的一声枪响，他的右小腿肚被什么猛烈地推了一下，便动弹不了了。他凝固在摘桑椹的那个努力的姿势上。

队长擦他的驳壳枪擦得太投入了，以致擦得走了火。

翁送元被抬到一块草地上，腿上的枪眼3日3日地喷着血。队里没有外科医生，只有一个稍通包扎的战士；那个战士便死命地给他缠绷带，把血给止住了。队长感到很遗憾，又浪费了一颗子弹；但看到翁送元年轻秀美的一张脸，心里也感到很不受用，便命令战士们抬着他行军。

本以为他的那条腿保不住了，伤口却奇迹般地复元了。子弹包在了肉里，那个地方长得硬梆梆的，不能走长路，一变天就就疼又胀，生有一种活不如死的感觉。但他不敢叫，因为是队长打的，一叫会被认为是对队长的不满或抗议，脸子便扭曲得如蚕如蛹。

队长心里明白，“娘的，也真难为你了。”

于是，队长对他生出异常的好感，给他记了一功。三等功。

就这么一个三等功，使他留在了工厂里。队里其他战士，有的死了，有的在胜利后又都回到了原籍，仍落草为民，光荣很快被忘却了。

翁送元虽然有了一个好结局，但心里却窝着不解的块垒：仗还没有真正打一场，鬼子还没有亲手杀一个，自己却残了，他那冲杀的激情便永远地憋在了心里。这东西憋得久了，使他的性情发生了变化，原来很仁义很通情达理的人却变得很不可理喻。遇到不遂心的事，不管对象是谁，他都会兀自发泄，惹得别人不敢靠近他。便成了孤独的人，以至最后不仅好发脾气，还很好斗；一遇到有争斗的场面，不会少了他。人家是劝架，他是添柴助阵。一方软下来，他会说：“你小子真(尸从)。”一方的拳头犹豫不决，他会大吼一声：“还愣着干啥，接他狗日的！”有他在的场面，一般都不好收拾。有时，他添火添得有些过火，争执的双方都愣了，之后竟一起把拳头砸到他身上。“要是老子有枪的那会儿，全都娘的把你们突突了！”他急了，提起两只老拳挥过去，他不再是助战，而是直接参战了。

领导上对他很头疼，但他是功臣，又拿他没办法，最后把他安排到锅炉房去烧锅炉。锅炉房是一个少人的僻处，不会发生争执的场面，领导上就对他少操点儿心。他就拿锅炉撒气，要不就烧不到温度，把居民和工人冻得瑟缩如鼠；要么就烧得过了头，屋里热得衣服都穿不住，出了门就感冒。人们怨声载道，他却快意于自己的恶作剧，兴奋不已。

厂领导就只有去找他的老领导，那个已居显位的他的游击队长。

队长一来到他们厂，翁送元心里就明白了。

老领导问：“送元，过得咋样？”

“不咋样。这儿不是人呆的地方。”

“有什么打算？”

“你送我走，回老家。”翁送元说。

“老家可苦。”

“苦是苦点儿，但比这儿痛快。”

于是，在他的老领导协调下，他回到了阔别二十年的老家。

陪同翁送元回来的是公社的领导，那个当年给翁上元、刘淑芳扯结婚证的潘同志。自然还有翁送元的老婆，一个又矮又瘦、面色阴冷的女人。

潘同志说：“根据公社的决定，后岭与前台、后台合并，建立后岭大队。”人们很平静。因为前台与后台是后岭村村口之外的两个小村，两个自然村，座落在两个小垭之上，每村不到二十户人家，一直自生自灭，像两个被母亲遗弃的孩子。没并村前，就受后岭的接济，一切农事和举动都跟着后岭的步子走，合并与不合并都差不多。宣布合并，只不过有了名份，对后岭影响不大。

潘同志接着宣布：

“经公社决定，由翁送元同志任后岭大队党支部书记，翁上元同志任大队长。”

人群里一阵吵嚷。人们是在议论，翁送元放着城里好好的工人不当，回村当什么支部书记，中邪病了咋地？他回来，要卖点什么药呢？

潘同志以为下面有意见，严肃地说：“翁送元同志是革命的功臣，支部书记当之无愧！”

下边嘻嘻笑起来。

三

潘同志宣布完决定的当天晚上，翁送元就召开支委会，除了通知翁上元之外，也通知了翁息元。翁送元说，一个支部至少应该有三个以上的支委，公社领导考虑到翁息元也当过队长，就决定吸收他作为支委，刚才在众人面前没有宣布，怕引起议论，毕竟三个支委是一个家族的人。但组织上是从实际影响和能力上考虑人选的，“举贤不避亲”，一切从好开展工作出发。

支委会上确定了分工。翁送元自然是管全面，翁上元主管生产，翁息元协助翁上元抓生产并兼任大队的会计。

翁送元严肃地说：“咱虽然是爷儿仨，但办的是公事；公是公，私是私，别(尸求)的瞎掺和，谁办事走了板儿，小心咱揍他。”

“自然，自然。”翁息元头点得如鸡啄米。

翁上元却没有吭声。

“上元，你咋不说话？”翁送元盯着翁上元问。

“三叔不是说了么，他代表我。”翁上元说。

“这可不成，在组织里，他是他，你是你，不分尊长，马虎不得，记得不？”

翁上元忙说：“记得。”

翁送元说要讨论讨论村里今后要干的大事，他先问翁息元：“息元，你说干点啥？”

翁息元说：“这得问上元，他是现管。”

便问翁上元。

翁上元说：“对村里的事，咱有个打算；如今二叔回来了，说出来，由二叔定。”

翁送元点点头。

翁上元说：“这一，扯上电，这上下连三村都扯上电了，就咱村黑(尸求)着，咱爷儿们管事了，不扯上，现眼。这二，打几眼井，安几台泵，咱村一早就绝收，咱是饿怕了。”

翁送元眯缝着眼，眼皮也不抬一下，问翁息元：“息元，你说呢？”

翁息元说：“上元咱摸得对头，这都是眼下应该办的，咱山里讲求的就是个过日子，过就过好日子；这两件事办了，日子会红火起来，乡亲们也会念咱们好。”

翁送元听完翁息元的活，眯着的双眼睁开了，而且睁得贼大，进出咄咄逼人的光芒，叫翁上元、翁息元不敢正眼瞧他。

“你们俩是串通好了咋地？一个鼻子眼儿出气，出的还挺匀势。”他说。

翁上元、翁息元听罢面面相觑，谁也不吱声。

翁送元“啪”地拍了一下桌子，站了起来，“该办，该办，你们说的都该办，但都得后稍着；你们知道最该办的是什么？翁上元，你知道不？不知吧。翁息元，你知道不？也(尸求)的不知道吧。你们俩是两只土里鳖，光在窝里瞎拱，外边的事一点儿都不知道。你们知道外边怎么了？运动了！抓阶级斗争，抓路线斗争。你们没听说嘛，路线斗争是个纲，纲举目张！

……”

“路上有桩，桩是木桩？”翁息无疑惑不解。

“不要打岔，那意思就是说，不管是眼前的事还是今后的事，不管是多难的事多不好揍的事，阶级斗争，一抓就灵。”翁送元兴致勃勃，那两个人却如坠五里雾中，不知所云。

“咱村里要红火，先得搞运动。公社领导还叮嘱咱，在搞好生产的同时，也要搞一搞运动；平原都有搞运动的典型了，咱山区也得有一个。这山区这一个应该谁，就应该是咱后岭！”翁送元的拳头又砸到了桌上。两个人激灵一下站起来。

“你们说咱后岭该不该当这个典型，你们说咱后岭该不该搞这个运动？”他瞪了二人一眼。

“你是支书，你说该搞就该搞。”两人嗫嚅着。

“这叫咋说的？咱们是支部，大家的意见得一致，得明确表态。”

“搞就搞呗。”翁息元说。

“搞就搞呗。”翁上元也如是说。

“决定了！”翁送元又砸了一下桌子。

“怎么搞法？”翁息元问。

“先把斗争对象排排队，地、富、反、坏、右都有几个？”翁送元问。

“这您都知道。”翁上元说。

“这地主有一，富农有二，坏分子还得挖，这右嘛？回头再说。”翁送元说。

“地主倒是有一个，闹日本的时候，不就死了嘛，只剩下个地主婆谢亭云。”翁上元说。一听到谢亭云，翁送元的眼唰地就亮了，“这谢亭云过得还挺自在是不？这谢亭云就得斗！”

“多少年了，虽说是地主婆，但是毕竟是个妇道人家，人家安安分分过日子，随大伙儿一块儿享福，随大伙儿一块受苦，没啥碍眼的举动。”翁上元说。

“上元，你这就不对了，虽没得眼的举动，但她的心就跟咱一条心了？你见过她哭老地主的样子了没有？”

“听二叔讲过。”

“你要是忘了，咱再给你讲一遍。”

“没忘。”

“没忘也得给你讲。”

那年，游击队被日本人穷追不舍，打掩护的几个队员最后跑到地主的四合院里，其中就有翁送元。他们把地主一家集中起来做人质，坚持着。鬼子在对面的坡上支了一挺机枪，把院子封锁了，他们只有等天黑。翁送元把一顶帽子伸出房檐试探一下，嗒嗒一梭子子弹就飞过来，

把帽子打飞了。翁送元哎呀一声地不敢动弹了。地主看出了苗头，乘机挣脱了队员的看守，跑到屋檐下，大喊太君先别打，咱是自己人。果然就没有再听到枪声。他以为太君听明白了，翻身翻上墙去一边摆手一边喊咱是自己人。待他挺直了身子要垮出墙外的一瞬间，枪又响了。只见地主挺直了的身子往下缩了一下，便又努力地朝上挺去，挺了几挺，便姿势优美地栽了下来。栽到地上，又挺了两挺，断了气。日本人的子弹是炸子儿，从前胸进去的时候，食指大的一个洞，从后背出去的时候，却碗口大的一个豁口，血咕嘟咕嘟地流。谢亭云从柜里拖出一包袱皮儿的棉花，往地主的腔子里塞，一边塞一边哭，哭得凄惨动人，竟把几个队员都哭出泪来。翁送元边揉着酸酸的鼻子边说：“哭什么哭，他大你二十岁，对你一个大闺女又打又骑的这么多年，死就死了，还哭娘的啥！”不说则已，一说，那谢亭云哭得更凄厉了：翁送元悻悻地说：“对狗日的还真有感情。”

翁送元说：“就凭她对老地主的那份感情，咱心里就隔应，多少年了也得斗，不斗不成。”

“坏分子也要挖。”翁送元接着说。

“什么样的算坏分子呢？”翁息元问。

“毁青苗，偷东西，摸女人奶的。”

翁息元脸一红，不吱声了。

翁上元干笑了两声，“毁青苗，偷东西的没有逮住过，这摸女人奶的倒可以抓出个典型，是不，三叔？”

被翁上元退到这份儿，翁息元的红脸反而变白了，“抓就抓，咱村里摸奶子的人多哩，一抓就抓出一大串来；山里祖祖辈辈就这点儿臭事，上得了台面么？”

对翁息元的事，翁送元有所耳闻，听到他这无可奈何的辩白，他嘿嘿地乐起来，“得，这上不了台面的臭事，不抓就不抓，抓了也没啥用，一抓两泡臊。”

翁上元、翁息元也都笑了起来。

“但谢亭云的事得抓，运动就从她这儿开始。”翁送元说。

四

支部书记翁送元开始搞运动了。

但并不是按照支委会上讨论的那样，先“抓”谢亭云，而是大搞准备工作。他先让翁息元到公社订了几份报刊，“两报一刊”。他说搞运动好搞，斗人也好斗，但怎么斗得有章法，怎么通过斗，提高社员的思想觉悟，他也搞不准，一切以报上说的为准。第二，就是盖一个会场子。所谓会场子，就是城里人所说的大会堂、大会厅，总之，是能开大会的地方。后岭甬说会场子，一直连个队部都没有。几个当头儿的，几乎连个正经会都没开过；在田头地垅，或是在谁家的热炕上闲聊，有时说上几句队里的事，也就算做了一些决定，队里有人出外办事，需要队里开封介绍信，就到队长家里来。队长屁股底下有一张小柜，农村叫“坐柜”，既有柜子的功能，又有板凳的功能。来人说：“队长给开封介绍信。”队长说：“你自己写。”自己写完了，队长也不看一看，掀开坐柜的盖子，从小布包裹拿出村里的大印，搁在嘴边用热气哈一哈，“当”地就给盖上了。这就是那时村级领导的办公方式，也有着古朴亲切的田园风味。

翁送元觉得这太不成样子，应该有个“官府”，应该有个议事、审案、集合的厅堂，即会场子。这个会场子不能小，既然是搞运动，人人都要触及灵魂，就要有声势，全村人都参加。全村人都参加的会场子能小么？不能小。这个场地要高，顶子要大，要能拢音，要有气派。我说一句，“大伙儿注意，开会了。”那声音要迅速传到会场的每一个角落，即便是传到最后，也不能减音。翁送元想。

要盖大屋顶的会场，就得好木头。一般的成年材树都达不到那个规格，需要百年以上的老树。这百年以上的老树，是村里祖辈传下来的祖业产，是世代人保护眼珠子一般留下来的。祖上说，这树，非等到天灾人祸到没有生计的地步，才可以商量着砍几棵，卖几个钱，救救人命。这几乎是等于说，这树不能砍。年代久了，这树都成了神，因而古郁，因而神秘。谁家有什么不顺，或占卜一些什么事项，人们都会选一棵古树，在古树下，烧几柱香，念几句词，定一定心脉。这样的树，谁敢砍？

翁送元敢砍。

他让翁上元带人去砍。翁上元心有顾忌，但又不便明顶；这是支部书记给自己派的第一桩活，如果明里就不服从，以后的关系便不太好处。他从地里采了一些泄肚的野菜，大吃特吃了两顿，拉起稀来。为了增强效果，他当着翁送元的面拉。跟翁送元正说着事儿，“不好，二

叔，我得拉一泡。”便就势蹲在地上，裤子刚褪下半截，汁液已喷薄而出，甚至溅到了翁送元的身上。一天下来，一个精壮的汉子，脸颊就塌了，卧在家里的土炕上，趴架了。这是最愚昧的招儿，得冒生命危险；但为了不得罪乡亲们，不造身后的孽障，他也只能冒这个险。

翁送元咧一咧嘴，只有亲自带人去砍树。

那粗大的干茎得用大板锯据。两个汉子锯得极吃力。据材的声音并不响亮，窸窣如泣；锯出来的也不是粉状的锯末，而是沾调的汁液，那颜色很红，似血。汉子的心就有些惊惧。等锯到深处，整个大树亦颤抖起来，叶子飒飒作响，如幽魂做戏，汉子就更惊惧了。二人放下锯子，面面相觑；揩着额角的冷汗，久久无动静。

翁送元蹙过来，斥到：“偷什么懒，快干快干！”

二人惊魂未定，也不搭声，惹得翁送元的老脾气直往上顶，“干是不干，小心咱的拳头砸塌了狗日的腰！”

“支书哇，不是不干，是没胆子干，您瞧瞧那树流下来的是啥？是血。”一个汉子说。

翁送元看了看，“什么血，是老头子的尿！”

二人依然不干。

翁送元火了：“（尸从）蛋两只，人娘的比树还虚，干不干？不干，就把你们俩当阶级斗争新动向抓了；先甬斗谢亭云，就斗你们，斗得你们不流尿就流（尸从）。”

二人不知那挨斗的深浅，心里便没底：万一被斗得在村里没法混了，生不如死。胳膊拧不过大腿，干吧。

惊恐的两个人就干。

放倒一棵又一棵，俩人默念着：大树有灵，小民有生，若有得罪，先说一声。所谓先说一声，是叫树魂别怪罪他们，别刁难他们，别降灾于他们；即便是有怨有怪，先提前吱个声，他们俩好有防备，躲得远一些，叫欠债人翁送元来受用。

俩人千小心万小心，还终于出事了。

一棵倾斜而生的古树，冠大如峰；二人的锯下到只有树干的三分之一，人正在专心与沉浸之中的那一刻，却轰地一声倒下了，如峰之倾颓。二人在懵懂间就被大树覆盖了，一个齐腰被压在一柄侧枝之下，一个被树干推得远远的，被毛梢扫了一下脚，那脚便齐腕断了。

翁送元闻声而来，看到那个被压在枝干下的人，翻着眼白，一动不动；他低头摸了摸鼻息，早断气了。他用手一持，将眼白给合上，“（尸求）的，真不中用。”低声骂一句，便又朝着那个断脚的走过来。

那个断脚的人大声哭着，弄得翁送元直咧嘴，“嚎娘的什么，你知足吧，那边那位都死的了，你还活着，嚎什么嚎！”那人一听，不嚎了，却干咽。翁送元怕这位也流血流死了，脱下外衣给他裹在断处，一下子把他扛到肩上，朝林外走去。匆忙之中，他像想起了什么，又趔了回来，低头把那只断脚捡了，往林外赶。

翁上元闻讯赶来，从翁送元肩上接过伤者，朝林外奔去。翁送元拿着那只断脚在身后追。

“翁上元，你慢一点。”翁送元喘不上气来。

翁上元像未听到他的话，脚步更快了。

“你小子不是拉稀呢么？怎么还有恁般力气？你娘的装蒜，回头处分你。”他说。

“二叔，都到了人命关天的当口，您还开什么玩笑？快走吧。”翁上元说。

到了公社卫生院，翁送元大声喊：“大夫呢！大夫呢！”

整个卫生院的大夫都来了，都摇摇头，“治不了。”

翁送元急了，用那只血淋淋的断脚指着身边的大夫，“告诉你们说，他可是革命群众！”

“革命群众也治不了，我们都在搞运动，哪有功夫置备器械。”

搭话的医生很机智，也用运动话语回答了翁送元。

翁送元一翻白眼，看到了医院墙边有一辆三轮车；他把车推过来，“这车征用了！”便载着伤者与翁上元直奔县医院。

到县医院得赶八十里的路程啊！

幸亏翁送元在工厂里学会了骑车，有了一线生路。

骑了有一半的路程，翁送元实在骑不动了，对翁上元说：“你小子骑。”

翁上元不会骑，就只有推着。推得笨拙而摇摆。

翁送元一推他，“还是我来吧，你真是骡子的×，废物。”

翁送元还骑。骑着骑着，他回过头来，对车上扶伤员的翁上元说：“你，下去。”

翁上元就跟着三轮跑。

到了县医院，天不灭曹，正赶上市里下放的专家巡诊；伤者得到了高水平的诊治，那只断

脚虽然没有接上，但由于送来及时，创面没有感染，整条腿保住了，而且照着那只断脚的尺码很快定做了合适的假肢。

爷儿俩蹲在医院门口抽烟。

“上元，还得说是你二叔！”翁送元嘿嘿地笑着，向翁上元显摆自己的功劳。“抽您的烟吧。”翁上元说。他还能说什么呢？

回到村里，死者和伤者家属都来了。他对死者家属说：

“他死得光荣，村里给他立碑。”

“光立碑就成了，咱一家老小指望谁呢？”死者家属说。

“立碑不成咋成，打仗时死了那么多人，野地里挖个坑就埋了，连个碑还都没有呢。”他又对伤者家属说：“你爷们儿的脚保住了，治伤钱大队出，他人出院了，给安排轻体力活儿。”

死者的家属感到不公平，抱着翁送元的腰哭，一边哭一边叫他死男人的名字。

翁送元怎么用也甩不下那女人的手，他没了办法，眼里竟也掉下泪来，“哭什么哭，大妹子，咱不是也没有主意么？就告诉你们一句话吧，咱翁送元要是叫你寡妇家家的吃一点亏，咱就是小老婆生的！”

那妇人松了手。后来，他果然兑现了他的诺言：死者的家属单挂帐，吃粮不要钱。

死伤者的家属平息了，围观的人们倒议论起来了。翁送元心里烦，往台阶上一站：

“他个姥姥，咱翁送元是个打架不要命的主儿，你们拿二两毛线到机械厂纺纺（访访）；今儿的事咱算了，谁要是再瞎吵吵，当心这两把拳头把他狗日的修理扁了！”

谁愿意叫他修理呢？

就不吱声了。

五

那大会场子倒底是盖起来了。

翁送元叫翁息元出去购买布置会场子的东西。

两盏汽灯。一台扩音器。

搞运动开大会，一般在晚上，汽灯便是必备之物。那扩音器得需电，又没扯上电，买之作甚？翁息元不解，“买扩音器用得上么！”

“叫你买你就买，唠叨个啥厂不由分说。”

翁送元又叫村里的木匠打了几只会议桌，放到台上。

汽灯安好了，扩音器的话筒也放到会议桌上了，翁送元通知开大会。

村里老百姓都来了，人们好奇啊。

汽灯在头顶上照着，吱吱响。

翁送元都宣布了三次开会，人们的吵嚷声仍然不断。

翁送元拿起话筒站起来。

翁息元提醒说：“二哥，那话筒没电。”

翁送元白了他一眼，不耐烦地说：“知道！”

他大吼一声：“都消停了！”

人们看到他拿着一个莫名其妙的东西喊，心里一震，就真消停了。

“老少爷们儿们，见过这个么？这就叫作大会堂。新鲜吧？新鲜！纳罕吧？纳罕！气派吧？气派！牛吧？牛！以后咱就在这儿开大会，就在这儿搞运动。大伙儿不会反对搞运动吧？当然不会！以后，咱就天天晚上到这儿来……”

下面一片哗然。

他大声制止，无效。

他竟怪异地笑起来，“是不是嘴痒痒想讲话，那就到上台来，我把话筒给他，让他讲。哪一位想讲？”他举着话筒，作张望状。

没人敢上去讲，便低下头，静下来。

“既然没人讲，就我讲。我宣布，后岭大队×××××运动开始！”他自己鼓起掌来。

台下没人鼓掌。山里人不懂得啥叫鼓掌。

“不鼓就不鼓吧。现在开始学习《××日报》、《××日报》、《××》杂志社论。”他转过身来说：“上元你念吧。”翁上元说：“咱识字少，念不下来，还是您念吧。”翁送元就念。念正文时他一板一眼，停下来解释时，总是弄得台下人一惊一跳。因为他每解释一句，就

拳击一下桌子，理直气壮得慷慨激昂。

后来他累了，嗓音小了下来。他把话筒往前挪了挪往下压了压，便又接着念了下去。

下边就哈哈大笑。

当他抬起来头的时候，就都不笑了。

第二天，接着学。来的人明显比第一天少。翁送元叫翁上元、翁息元分头去叫。

人到齐了，天也很晚了，念着念着，见下边不少人都打起瞌睡。翁送元拍案而起，“咱这会场是大土炕咋着！还供着你们咋着！我跟你们说，这以后谁晚上不来，扣工分；谁来了打瞌睡扣工分；来了不专心听，说小话儿，扣工分！你们一年能挣几个工分？咱不信就有不怕扣的，我扣扁了你。”

人们就坐直了腰身，做引颈倾听状。

但腰身是直的，眼睛是眯的。翁送元知道，但不好说白了。他指一指翁息元：“翁息元，你明天再买两只汽灯！”他想，我用强光照着你，看你还能眯得着。

就又买了两只汽灯。

四盏汽灯吱吱地叫着，把远近的蚊子都招来了：飞上飞下，日日地叫着比翁送元亲热。蚊子还都是大蚊子，咬到身上奇痒无比，人人的脸上都蠕动着表情，没人能睡得着。但翁送元不许拍蚊子，拍蚊子影响会议质量，跟打瞌睡一样，扣工分。

一个蚊子日日地飞过来了，翁七妹皱一皱眉头，在大腿上咬了一个包；又一个蚊子日日地飞过来了，翁七妹皱一皱眉头，在大腿上又咬了一个包……翁七妹大腿上的肉厚，蚊子咬得很投入。她痒得挠不过来，就干脆数数。

翁送元宣布散会，翁七妹欢悦地叫了一声：“九十八！”

“什么九十八？”

“九十八个包。”

如此学习，使庄稼汉们吃不消；半个月下来，人们人虽然到了会场，神却留在了土炕上；眼睛虽睁着，耳朵却关闭了；台上的翁送元们与台下的人已互不相关。为了打发这漫长的时间，人们抽烟：男也抽，女也抽；大也抽，少也抽。抽烟恐怕你不能扣工分吧。于是会场里已不是烟雾缭绕，而是烟阵慢移；因为烟雾浓度太大，沉积在一起成了厚厚的烟块，已不可以软绕了，故只有慢移。人们抽的都是旱烟，旱烟的烟油子聚积起来，比臭脚还臭。有出去小解的，吸到一口新鲜空气，会欢快地晕过去；再爬起来的时候，流着清泪，“工分爱咋扣咋扣吧，咱死活也不进去了。”

大伙儿也急了。“支书啊，别学了，学咱也学不懂；不是斗人么？就斗吧，要是斗争对象没选准，斗咱也行。”有人说。

……

翁送元一拍桌子，“真是一帮没有觉悟的草民！斗是目的么？斗是为了改造世界观，改造灵魂。世界观和灵魂是什么？这词儿你们根本没有搞懂。懒狗扶不上墙，既然都想斗，咱就斗。但先说好了，真要是斗时，可别（尸从）着，可别当好人，下不去手。下得去手下不去手可是个立场问题，你要是下不去手，那就转过来斗你。”

“下得去手！”

“下得去手！”

……

“好，那么咱们村的运动就转到批斗阶段。”

“先批谁呢？”

“到批的时候，就知道了。”翁送元说。他指了指翁息元，“翁息元，你再去买两只汽灯，批斗就要有批斗的气势。”

翁息元神了神翁上元的衣角：“这汽灯还买么？可贵得很呢。灯贵还好说，这灯芯可花不起，一只灯烧的灯芯就顶一个好汉的半年粮食。”他低声说。

翁上元凑过头去，也低声说：“买那么多汽灯干啥？你不是会计么，你就说没钱了。”

翁息元点点头。

六

回到家里，一想到自己领导的后岭批斗运动就要变成实际，翁送元亢奋不已。

他那又矮又瘦的女人睡得正酣，他把手伸进被窝里，一下子攥住了女人那瘦瘦的腿杆子，“文静，咱来一次。”

女人翻过身来，“都半夜了，还有那心思，明天再说吧。”一个不耐烦的声音。

“不成，咱有点兴奋，不来一次，睡不着。”翁送元一改粗砺的语言，竟涎着脸子极温柔起来。

“不就斗个谢亭云嘛，你兴奋的哪门子。”

“别拿搪，不是你浪的时候了。”

翁送元的女人，是后岭惟一不参加运动的人。她是干部子女，心性极高，在与一个有些级别的领导干部生活了两年后，被人甩了；原因是为人阴冷，但性欲极强。后来她怀着郁闷调到机械厂政工科，专抓机械厂的运动。起初她很卖力气，把机械厂搞得乌烟瘴气；但不能令她开颜的是，机械厂的厂长是个上过几年机械学院的人，对运动不感兴趣。虽然对运动不反对，但也不支持，她把运动搞到需要厂长露面的时候，厂长却借故出差了。所以她对厂长耿耿于怀，告了厂长的状，弄得厂长很被动，降到副厂长。但她在厂里的人缘也败了，大家躲着她，如避瘟疫，她成了孤家寡人。她的性欲在运动中压抑了几年，在运动失意之后，她觉得应该找个男人，在男人身上发泄在运动中未能尽情挥洒的激情。她选中了虽头脑简单，但身膀精壮的翁送元。在一个翁送元醉酒之夕，她把他搀进了她的房间，把她尖瘦的一张女人的屁股骑到了翁送元粗壮的腰上。

跟了翁送元以后，翁送元果然受用，所以，这个女人虽然内心鄙弃着他，身子却依恋着他。虽然翁送元粗糙，但一般情况下，这女人还是给他面子，对翁送元做出的荒唐事，她既不埋怨，也不评判；但对翁送元床上的功夫不满意的时候，她的态度却毫不含糊。让他老实交代是否在哪个骚女人那儿贡献过。他真的没有贡献过，他是累了，他是人，再精壮强悍，亦不是金头铁身，他必然有绵软的时候，但她不允许他绵软。因了他不能做到不绵软，便在她面前心虚了几分，便自觉地受她牵制了。他决意回老家的打算，她并不赞成；但考虑到他的处境，也是无奈之事，不好执意阻拦。他既然回去，她虽然心里怨艾着，身子还是跟他回来了。嫁鸡随鸡，嫁狗随狗；心胜再强的女人，也拗不过这宿命的结局，走到哪儿算哪儿吧。

到了后岭，她虽然不参加运动，却给他出主意；搞运动她比翁送元在行多了。不仅是搞运动，翁送元的其他决策，也都渗透着她鲜明的意志；她是他的幕僚，是他的依靠；从某种意义上，她操纵和规定着翁送元的喜怒哀乐。

她被翁送元从睡梦中拨弄醒了，口里嗔怨着，身子却也凑过来。翁送元的大巴掌就把她干瘪的乳房覆盖了。虽然那乳房近乎是一张皮，但翁送元的抻拉揉捏，却被那乳房感受到了极锐厉的快感；她低声叫起来，咪咪呜呜若狸猫叫春。这种咪呜的低音只是暂时的，不久，她便放开喉咙尖厉地诵唱起来；那尖厉的声音刺得翁送元的心腑颤抖，手上的节奏便剧烈起来，女人的呻吟从尖叫到嚶嚶哭泣。翁送元心花怒放，他知道女人受用到了极点，便用哭音表达她的意思，她的哭愈嘹亮，其程度愈剧啊！

“送元，磨蹭什么？快练活儿呀！”

把女人整个提起来，

翁送元动作起来。

“送元，数数儿。”每次快意淋漓之时，女人都让翁送元数数。

一、二、三、四……

翁送元数数，女人呻吟。

每次翁送元都数到相当数量，直到女人哀求着叫他放了她。但今天，刚数了不多的数量，翁送元身子一耸，没声儿了。

女人的吟唱也停顿下来，“怎么了，往天的劲儿呢？”女人烦躁地说。

翁送元嘿嘿地笑着，呈尴尬之相，“累哩。”

“你明天不就是斗个地主婆么？就分神了！”女人说。

“哪儿跟哪儿，两码事儿。”

女人不屑地看了翁送元一眼，“甭嘴硬，你们山里爷们儿没有一个正经货，地主婆都让你们动心思。”阴冷的女人，有其阴冷的逻辑。

翁送元抱头睡下了，酣声渐起，由隐约到生动，直至雷声滚滚。

那女人瞪着两只不眠的小眼儿，“谢亭云，咱们走着瞧！”

她恨恨地说。

七

晚上的大会开始了。

因为知道今晚开始批斗了，人来得特别齐，人们好奇；来了以后，一改以前的吵嚷不安，变得安安静静，人们不知道斗谁，人人紧张。昨晚，后岭村人大多数没有睡好觉。人们在心里盘算：斗地富反坏右，地主有一个，死了；富农有两个，不仅不罪大恶极，还老老实实，人缘极佳，谁是反坏分子呢？没有干缺德事的人亮在台面上，也就是说，没有揪得住辫子的坏人。但谁又没有点毛病呢？比如多拿了队里一捆草，少付了队里一斤粮钱，跟邻居打架动过手，说过吃食堂的风凉话，摸过别的女人的奶……等等，等等，但这又算得了什么呢？但说不准，说不准运动到哪种程度。所以，人人都觉得不像挨斗的，又都觉得像是挨斗的，就失眠，就睡不好觉。挺挺地等到天亮，看晚上斗谁吧。

会场那个静啊！

翁送元看了看台下的人，抹了抹眼角的哆目糊，咳嗽了一声。下面都吓了一跳。他指了指天花板，“翁息元，我叫你买的汽灯呢？”他居然问的是汽灯。大家悬起的心，又放下了。

“昨天要去买，掀开钱柜一看，没钱了。”翁息元一边说，一边瞧了翁上元一眼。

翁送元不满意地抬起了胳膊，嗫嚅出几个字，谁也没听清楚。人们支起耳朵，却见他“呼”地把拳头砸在桌子上——

“开会！”

他左右环顾了一下，“谢亭云来了没有！”

“来了。”一个极柔弱的声音站了起来。

“你到台上来。”他毫无表情地说。

谢亭云就站到了台上。

下边轰地一阵乱，但很快就自行停息。

“后岭大队批判地主分子谢亭云大会现在开始！”翁送元庄严宣布。

谢亭云的身子一顿，茫然的目光看着翁送元。

下边没有声息。

“在咱们后岭的历史上，反动地主冯明阔罪大恶极，他霸占良田三十亩，欺压百姓三十年，打骂长工凌辱妇女，勾结日本汉奸围堵我八路军游击队战士，十恶不赦。他虽然负罪而死，但他的罪行革命群众还没来得及清算，这是不可以的，是万万不可以的！冯明阔虽然死了，但地主婆谢亭云还活着，她是冯明阔的遗臭，是地主利益的代表，必须坚决批判，彻底打倒！”

翁送元今天捧着一张纸，他一板一眼地读出了上面的字字句句。气也轩昂，词也庄严。那是他夫人凌文静的手笔。

“打倒恶霸地主冯明阔！打倒地主分子谢亭云！”

翁送元喊了两句口号。那是纸上给他明明白白写着的。

人们感到突兀，面面相觑。

“喊口号呀，大家都跟着喊。喊不喊是立场问题，喊声大小是力气问题，不能不喊。”翁送元告诉大家。

于是，他又把口号喊了一遍。

下面还是没有回音。

冯明阔死了，你不打他都倒了；谢亭云一个妇道人家，瑟瑟缩缩站在台上，柔弱可怜无助的样子；她能对旁人怎么着？再说，冯明阔到底做了哪些事，除了一些上点年纪的人，谁知道呢？打倒她有啥用，怎么个打倒法？

死寂的会场，使翁送元感到难堪，头上的汗流了下来，蠕蠕的，流到他的颈子里，像小虫爬。他看看翁上元，又看看翁息元，目光里有乞求之光。翁上元、翁息元低着头，似乎都没有看见。

……

第一次批斗会，就这样草草收场了。

回到家里，凌文静偎在被窝里还没睡，她在等他。昨天夜里的激情未曾得到发泄，今天若再得不到补偿，她那颗敏感的心是如何也不会平静的，她会病的，至少会萎顿数日，茶食无味，精神恍惚。这样的经历她有过的，她害怕再重复这样的经历。

翁送元躺下了，不曾有与她温存的意思；她的情绪浮躁起来，把两条光光的瘦腿放到他的脖颈之上，“送元，来嘛。”声音还是温存的。

“咱没心情。”翁送元郁郁地说。

女人的两条杆子腿在他的脖子上绞了绞，“翁送元，你居然也敢说没心情。”口气是严重，但语调还依然是轻柔的。毕竟这是她小小的期待。

翁送元虽然没有说话，但却把头整个用被子包裹起来。
女人终于失了耐性，把翁送元整个被子揭了，“翁送元，你装得哪门孙子！”女人咆哮了。

翁送元索性坐起来。

“文静，你别生气，狼还有打盹的时候，咱今天真的提不起精神来。”

在女人一再追究之下，翁送元把批斗会的情形对她讲了。

“又是那个谢亭云！”她恨恨地说。

“你说咋办呢？”翁送元向她讨教。

“你得再动员。”女人很在行地说。

“咋个动员法？再读报？”

“后岭有几个识字的，读报这一套对他们不灵。”

“你说咋办？”

“攻心！”

“咱不会。”翁送元叹了口气。

“你发的哪门子愁，你再开批斗会，请上我，让你长些见识。”

这个从来不参加会的女人，要亲自出马了。

八

人们仨一群，俩一伙地笑笑搭搭地朝会场走。因为知道了斗争对象，人们悬着的心都放妥贴了，人们怀着一种轻松的看客心理，到会场去看热闹。

刘淑芳与翁七妹正手拉手地走着，斜刺里冒出了矮瘦的凌文静。

“侄女侄媳妇儿，婶子也跟你们去凑凑热闹。”

姐儿俩感到极纳罕。这个婶子自从来到后岭就深居简出的，与亲戚也不走动，每次开会亦不见她参加，虽然也是家里人，俩人对她感到很陌生。陌生的婶子很热情地同她们搭话，她俩一时不知如何应答。

凌文静见两人不言语，便自讪地说：“在家里呆得闷，也出来透透风，没想到，出来就遇到你们，真是一家人那。”

进了会场，俩人朝一个角落走去；却被凌文静拦住了。

“咱们是干部家属，得带头朝前头坐；来，跟着婶子。”

俩人跟着婶子坐到前排。她们俩感到别扭，就想再挪到后边去，侧目看到凌文静质询的目光；那目光虽然被笑脸托着，却有一种不严自威的感觉，让二人有几分敬畏。她们没敢动。

因为有凌文静在场，翁送元表现出十分的自信。他把那个摆设话筒往下摞了摞，一改以往扯着嗓门讲话的习惯，以低沉却威严的口气宣布开会。

谢亭云又被叫到台上来。

哧哧作响的白汽灯下，可以看到谢亭云晶莹的泪光。

台下泛起一层涟漪，一阵叽喳的议论。

凌文静低声对刘淑芳、翁七妹说：“这就是那个地主婆？真是气度不凡那。瞧她把自己整的，利利落落的，很招人眼。”她神了神刘淑芳的衣角，又捏了捏翁七妹的裤腿儿，“你们还是干部家属，穿得邋里邋遢的，还不如个地主婆，怎么说呢，哎！”

凌文静的一声哎，提醒了姐儿俩的目光。留心地看着几眼，那谢亭云果然利落：一袭干干净净的蓝布中式衣裤合体地穿在身上，胸部虽然饱满，却不张扬；腰身虽然纤秀，却不枯瘦；发缕虽梳得分明，却不轻薄，清清秀秀的样子。甭说招惹男人的目光，就是女人看了，心中也生几分肃然。

“是哩，咱贫下中农的女人，还真不如一个地主婆。”俩人。动中不禁漾起了一股醋意。

“听说昨天就没斗起来，上元、息元就不积极，但翁家的男人怎么对一个地主婆那么心软，我真弄不明白。”凌文静轻描淡写地说。

凌文静的话，刺痛了姐儿俩的心，尤其是刘淑芳的心。难道翁家男人都被清秀的谢亭云掠去了心胜？这可真不是小事。以前咱糊涂着哩，未深想着哩。虽然都睁着眼，但咱的眼不出气儿，没有闻出味道；这以后可不能糊涂了。刘淑芳心里想。

“咱干部家属可要带头批斗。”凌文静适时地说。

干部家属点点头。凌文静的攻心战术开始生效了。

翁送元敲一敲桌子，正式的批斗宣告正式开始。

“谢亭云，你是不是地主分子？”翁送元问。

“不是，我只是地主的婆娘。”谢亭云答。

下面一片嘻笑。

“地主婆就是地主分子，莫要嘴硬。”翁送元警告说。

“冯明阔打骂长工没有？”他接着问。

“打骂过。”

“打骂过谁？”

“长工李水。”

“凭什么打骂？”

“他把喂牲口的黑豆偷回家去了。”

“你造谣！”

“不敢造谣。”

“李水，你站出来，你是不是偷了冯明阔的黑豆？”

李水站了起来，嘻嘻一笑，“偷了。娘的刚出锅的黑豆比炒嫩棒子都好吃，不偷咋着？半口袋热料豆（黑豆）让咱都给他娘的扛家里去了，晚上钻在被窝里咯嘣嘣地吃，放出的屁都是香的！嘻嘻……”

台下哈哈大笑。

谢亭云也笑了。

凌文静霍地站起来，“这哪叫批判会？！批斗分子还敢乱说乱动，成何体统，把她捆起来！”

翁送元喊：“翁上元，把她捆起来！”

翁上元激灵一下站起来，在地上走了几步，就又坐下了，嘟囔一句：“没绳子。”

凌文静咧一咧嘴，“我给你预备着呢。”说罢，把上衣的下摆撩起来——从那女人干瘪的胸腹之下，竟伸出长长的一根绳子。

翁上元接过绳子，十分犹豫。凌文静说：“上元，你是大队长，是阶级斗争的领路人，你应该坚决斗争啊！淑芳，你说是吧？”她瞧着刘淑芳。

刘淑芳想起凌文静刚才说过的话，便说：“是。”

翁上元便把谢亭云的双手背过去，把那根长长的绳子都捆到她的身上去。再看谢亭云时，她那清秀的线条，被横七竖八的绳子切割得异常凌乱。刘淑芳胸间竟升腾起一股莫名的快感，抬臂就喊：

“打倒地主分子谢亭云！”

凌文静眼里也迸射出异样兴奋的光芒，亦振臂一呼：

“打倒地主分子谢亭云！”

翁送元接过这个口号又呼了一遍，台下的人竟也跟着喊起来。批斗会终于有了一点气氛。

在呼喊声中，被捆绑的谢亭云，感受到了有生以来最大的羞辱，她放声哭起来。女性的哭泣，是一种软化人的酸，台下不少人也报以止不住的唏嘘。这是一种很悲悯的气氛。

翁送元与翁上元、翁息元面面相觑。农民的本质使他们也耐不住这种悲悯的东西。

凌文静嗅出了这异样的味道，站起身来尖锐地指出：“不允许地主分子搅扰会场！她哭什么？她在施麻醉剂，她在放烟雾弹，她在抗拒革命群众对她的批判，这是多么恶毒的伎俩，不能让她阴谋得逞！”凌文静激愤起来，冲上台去，朝着哭泣的谢亭云打出一记耳光。

谢亭云的哭声止住了。她惊呆了！

“翁支书，作为支部书记，你应该把握好斗争的导向。”凌文静对翁送元说。她倒是长期搞政工出身的人，心里愤慨，但面子上，尤其是在众人面前，她还是注意维护翁送元的支书地位。一声翁支书，意味深长。

翁送元一下子从他莫名的雾一样的悲悯中转过神来，他的声调变得严厉起来——

“谢亭云，你要放老实点儿，要老老实实交代，欺蒙群众你要罪加一等！”

“冯明阔是不是残酷地剥削农民百姓？”

“不清楚。”

“你为啥不清楚？”

“那是爷们儿的事。”

“冯明阔雇长工是不是不给钱？”

“是。”

“为啥不给钱？”

“山里的东西卖不到口外去，换不来钱，但给小米儿。”
“给多少？”
“夏给一次，秋给一次，多少不知道，给长工够吃。”
“不给钱是剥削，给小米儿是剥削，冯明阔怎不给白面？”
“到年关冯明阔才从山外弄来一袋白面，家里人也就解解馋，寒碜得很哩。”
“胡说，一个地主还吃不上白面？”
“不胡说。那经常吃白面的是山外的地主。”
“冯明阔放高利货是不？”
“不明白。”
“他给长工放小钱儿，然后扣长工的活命粮是不？”
“是。”
“这就是剥削，这就是放高利货。”
“长工乐意。”
“你胡说！”
“不胡说。不信您问李水。”
“李水，有这么回事么？”

李水站起来，“咳，一年到头见不到现钱，就跟东家，不，就跟冯明阔借俩钱儿。买块肉，找瓶酒，过年了，怎么也得犒犒嘴儿。本来怕他不借，没想到还真借了。”

“年底是不是把粮食都扣了。”
“没都扣，只是意思意思。”

下边一片大笑。

凌文静又霍地站起来，“李水，你的阶级觉悟到哪里去了？你的心是不是让地主收买了？你是不是让地主婆给迷住了？……”

凌文静的一连串质问，把李水吓坏了。阶级觉悟他不懂，可让地主婆迷住了，可是有口难辩的事，也是有损名誉的事，这是老实人最忌讳的事。李水是老实人，他怕摊上这样的事；再说，自从冯明阔死了之后，作为多年的长工，对寡居的柔弱的女主人，在暗里他多少也给予了一些帮助。说是出于情义，莫不如说是出于道义，出于老实人天性的善良。莫非，这些都让大队干部知道了？

“你的阶级立场站到哪里去了？你是不是也堕落成地主分子了？”凌文静的话更叫李水心凉肉跳。他觉得自己快说不清楚了，再不做一番表现，他自己可能也就变成批斗对象了。

于是他打了自己一个耳光，“咱好糊涂哇！咱怎么会替地主婆说话呢？咱揭发……”

听李水说要揭发，众人都静下来了。

“老地主死了以后，谢亭云每年都要到地主的坟上烧纸，跪在地上念念叨叨的，一念就是半日，是念叨着变天吧。”

这是个有份量的炸弹。凌文静眼睛一亮，“李水的揭发很重要，阶级敌人亡我之心不死，必须让她老实交代，擦亮革命群众的眼睛！”

翁送元听了李水的揭发，他的感觉跟凌文静不一样，他一下子想到了地主毙命时，谢亭云痛哭不止，欲死欲活的情景，他的血突然冲撞起来。谢亭云对地主丈夫的那份情谊，正是刺激他首先批斗谢亭云的初始动机。本来两次批斗群众反应冷淡，他自己也感到批一个娘们儿有失厚道，准备草草了之；李水的揭露，正如暗下来的灯捻被拨动了一样，他的情绪异样地高亢起来。

“谢亭云，给地主烧纸，你安的是什么心？”翁送元问。

“没安什么心。他是个死人，祭祭他，人之常情。”

“为什么祭地主？”

“他是我丈夫。”

翁送元的脸竟然抽搐了一下。

“你放着好人家不嫁，为啥偏偏嫁给了地主？”

“父母之命。”

“地主勾引日本鬼子到你家大院，包围抗日战士你为什么不阻拦？”

“是你们自己跑到大院的。”

“地主死鸡巴的了，你为啥哭得那么伤心？”

“他是我丈夫。”

“要是我们的战士牺牲了，你会不会那样哭？”

不答。

翁送元的手掌冲动起来了，“啪”地给了谢亭云一个耳光；手掌弹了回来，血液使它增厚了许多；既然打了，就再来一个吧，就又给了那女人一个耳光。

“这是埋藏了多少年的阶级仇恨那！”

手掌的主人念念有词，给手掌的动作立以不可置疑的理由。其实手掌清楚，它的主人是怀着一种多么阴暗的心理啊。

到此为上，地主婆谢亭云在批斗中挨了仨记耳光：

一记，出手的是支书的革命老婆凌文静。

两记，出手的是抗日老战士翁送元。

九

后岭的运动有声有色地搞起来了，引起了公社领导的注意，派工作组来了，要整一个山区搞运动的典型。

翁送元很高兴，工作组来的那个晚上，他陪工作组喝了不少酒。打着连翩的酒嗝跟凌文静做了一次爱。两人都很满意。临睡前，翁送元捏着凌文静的瘡奶子，对她说：“多亏了你呀。”凌文静舒服得小眼一翻，睡熟了。

第二天，召开第三次批斗会。

这是一次带表演性的批斗会，为的是接受工作组的指导与检阅。

会场内外都贴上了花花绿绿的标语。这自然是凌文静的杰作。会场内那四盏汽灯都换上了新灯芯，那燃烧时发出的哧哧的响声像巡航的飞机，在低空里久久地徘徊，凭添了一种紧张与庄穆。社员们都来得很早，坐得也安静。

当工作组进入会场时，凌文静、刘淑芳、翁七妹带头喊起了欢迎口号；群众也齐声呼应，气氛热烈。工作组组长，摘下帽子挥动着致意，像个领袖。

翁送元站起身来，手拿话筒宣布开会。

看到工作组愕然的表情，翁上元低声解释：“为了气势，为了气势。”工作组频频点头，表示理解。翁送元则回过头来笑一笑，表示感谢。

“把地主分子谢亭云押上来！”

两个青年民兵便把谢亭云推上了会台。那绳子不再难为翁上元捆了，两个民兵已在场外给她认认真真的扎好了，押到台上的谢亭云是个清秀的线条已被切割好了的谢亭云。

她不再清秀。

她开始像个地主婆了。

在民兵押送的当口，凌文静、刘淑芳、翁七妹带头喊起了口号：

“打倒地主分子谢亭云！”

群众呼应：

“打倒地主分子谢亭云！”工作组频频点头，表示满意；翁送元回头笑笑，表示感谢。

“你是地主分子谢亭云？”翁送元在进行他的程序。

“我是谢亭云。”

“你是不是对人民犯下了滔天罪行？”

“犯下了罪行。”

“犯下了什么罪行？”

“对老地主哭尸、祭悼念念不忘。”

工作组频频点头，表示满意；翁送元回头笑笑，表示感谢。

“为什么哭尸、祭悼？想变天？”翁送元的问话开始失误。

“他是我丈夫。”

“那么多好人家不嫁，为什么偏偏嫁给他？”

“父母之命。”

工作组开始皱眉头。

翁送元看到了，心情浮躁起来，“啪”地一拍桌子——

“那就甘心让反动地主任打任骑？”

“嫁鸡随鸡，嫁狗随狗，这是女人的命。”

工作组的眉头皱得更紧了。

翁送元陷入尴尬境地，恼羞成怒，“臭\的一个小小地主婆，竟敢在大庭广众之下犯上做

乱，顽固抵抗，应该给娘的揍扁了。”支部书记的翁送元在情急之下，露出了他粗蛮的农民习性。

他想扇可恶的女人几个耳光，但吃不准工作组对扇耳光持什么态度，他只有当当地敲桌子。

凌文静站了起来，“对地分子的嚣张气焰，俺们贫下中农极其愤慨；必须对其进行无产阶级专政！”这是个尖厉的义正词严的声音。

工作组眉毛往上一挑，露出异常明亮的目光。

翁送元抹了一把汗水，用崇敬的目光注视着这位矮瘦的女同志。

“李水，去拿两个高凳子来！”她开始运作专政。

李水迅即地拿来两个高凳。

“把高凳擦到台上去。”

李水在台上把两只高凳极其认真地一只码到另一只上。

“把地分子押上去。”

壮硕的李水轻易地就把女人拎到高凳上去。

凌文静抓住了李水的心理，在私下里单独找了他。李水为了摘清自己，依凌文静的布置出色地表现起来。利害面前，保全自己，乃弱者的本能啊！

被捆绑着的谢亭云，站在两只重叠的高凳上，听着身下吱咯的声响，面色苍白，浑身瑟缩。

“我老实交代，我老实交代。”一个悲怜的声音。

“我来问你，在老地主的尸体上，为啥哭的那么伤心？”

“他是我丈夫。”

“嗯？！”翁送元的眉毛拧起来了。

“不，我贱，我贱。”女人说。

“要是我们的抗日战士牺牲了，你哭不哭？”

不答。

“你倒底哭不哭？！”声嘶力竭的质问。

“我哭哇，我哭。要是大兄弟你死了，我更哭哇。”这是女人真诚的讨好的声音。

但狂躁尴尬的翁送元却感觉不到女人讨好的声音中那更深一层的悲怜，他被激怒了，抬腿便朝着那颤抖的高凳踹去。

女人从高凳上栽下来，发出一声沉闷的钝音。

人声大哗，工作组也站了起来。

像未长羽翼失足跌下屋檐的雏燕，女人蠕动了两下，居然又站了起来。

喧嚷的人声知趣地静下来，工作组也有身份地又坐安稳。

凌文静阴冷的脸上没有表情。

翁送元昂起头，捏过那只话筒，大声说到：

“对顽固的反动分子就得实行专政，就得进行打击和震慑，绝不能姑息迁就；今天的一切只能说明，我们的斗争才刚刚开始！”

他沿着凌文静的逻辑，抒发了他莫名其妙的一种哲学激情。

凌文静阴冷的脸上晕开了一层不易被人察觉的笑容。

送元，你开始成熟了。她心里说。

十

批斗会结束后，翁送元请工作组到家里吃夜宵。酒喝得热烈，话也说得热络。工作组说，翁支书你的斗争精神令人敬佩，群众发动的也好，有几个女同志的斗志很昂扬嘛。凌文静适时地敬了一杯酒。啊，干部家属带头带得好嘛。工作组朝凌文静举一举酒杯。不过翁支书，还是要注意一点政策，作为支书，你就去组织发动、把握方向，具体操作，就交给群众；群众做的有些过火，终究是群众的革命行动嘛。工作组点拨的是像把谢亭云端下高凳的事，就不要领导亲自干。工作组对他抓运动，是肯定的，并且还给以具体指导和关怀，翁送元很感激，连说是的，是的，酒便又没少喝。工作组走了之后，凌文静说，送元咱俩乐一乐。翁送元感到肝有点不舒服，捂着肝部，文静你瞧都恁晚了，是不是明天再乐？凌文静阴冷的脸子也妩媚了一下，羞涩地笑一笑，看你（尸从）的，明天就明天。翁送元在她的调理下，开始成熟起来了，她心里对他居然开始有了一点儿疼爱。

时势造人。

可正当凌文静感觉刚刚良好起来的时候，后岭的运动出现了极其戏剧性的变化，像命运跟他们开了一个大玩笑：领导干部“反水”了！

那晚上，接着斗争谢亭云。

谢亭云在审问中仍然是那么不卑不亢。作为山里女人，即便是一个什么地主婆，正直本份的心理积淀，也使她不会昧了心肝说一些混淆了黑白的話。干部对她仍然是愤怒。但干部开始注意了政策，请群众对她专政。正巧几个光棍汉子晚上把酒喝得实在过量，在会场的一角眯糊着，心肝手脚被酒烧得均不十分安妥，听到干部叫群众对谢亭云施以专政，酒汉们便亢奋得跳了起来，咱去修理地主婆，顺便还可以摸她一把。

酒汉们并不对地主婆动手脚，而是从地穴里抓了几把大脚蚂蚁，掀开女人的衣领，嘻笑着塞进去。女人凄厉地惨叫起来。大脚蚂蚁叮咬在皮肉之上，疼痛却刺进心肺。听到女人凄厉的惨叫，酒汉们哈哈大笑，一种莫名的快感刺激得他们欲罢不能，便从会场外的墙边，拔了几株荨麻——

荨麻，是京西山脚下特有的植物。初见荨麻的人，会欣喜于它叶片长得肥厚和洁净。那齿状叶裂上泛出幽幽光泽，会把人的眼睛撩拨得明亮。它的叶柄及株身，皆生着一层茸茸的、纯白的细毛，使人生出一种强烈的去抚摸的欲望。然而，当那多情的手一旦触到那层温柔的茸毛，你就会象被热油溅了一般，呀地失声叫出来。你迅速抽回来的手上，会瞬间就肿出一片红色的密密的斑痕，一种难言的奇痛便喷射出来。然而你不能去捂，更不能去抓；一捂一抓，那本来向外喷射的疼痛会倏地折回去，朝你骨肉的深处奔攢，此乃一种难忍而又无耐的大痛。所以，面对美丽的荨麻，人们常不禁颤抖，那是一种蛇蝎美人儿；山里人索性就叫“蝎子草”。蝎子草在山里，也有现实的用途，一以戒偷，二以惩淫。戒偷，是抓住小偷之后，用其撩刺小偷的手；小偷的手被撩得抽搐如蛇，下次便再不敢偷。惩淫，是把不守妇道的女人扒光了绑在门扇上，用荨麻撩女人的私处——

——还偷人不？！

——哎哟娘呢，不偷哩！

——说话当真？

——哎哟娘呢，假不了啦！

所以，当酒汉们将荨麻提进会场的时候，人们热烈的腔子里，顿时冒上来一股冷气。

谢亭云惊惧地叫了起来：“不！不哎！”

酒汉们却不可收束地把荨麻朝她撩去。从脸到手，甚至撩到裆部。

谢亭云尖厉地叫着，像狐狸被猎人活剥皮时那种气脉将尽的绝望的叫声。

“住手！”一直沉默着的翁息元站起来了。

酒汉们的手停在了空中。

“她再反动，总归还是个人那，怎么往死里整哩？！”翁息元表达着他有节制的愤怒。

“你可是大队干部！”一个酒汉说。

“知道，这用不着你提醒。”

“你跟她有一腿咋地？”酒汉说。

“你真无耻！”翁息元骂道。

“哈哈，摸奶子出身的人，连地主婆的奶子也想摸哩！”

“禽你个娘，眼瞧一个女人被活活整死，不如把她背回家里做婆娘！”愤怒的翁息元打了那酒汉一个耳光。

酒汉愕然，蜷缩到角落里去了。

工作组长站了起来，“翁息元，你说把她背回家去做老婆，此话当真？”

翁息元愣了一下，“当真。”说完，心里便难过起来。

翁送元截住了他的话头，“不，他说的是气话。”

工作组长不耐烦地摆一摆手，“不，不不，他说的可不是气话。”他对他的两个队员说：“走，咱们打道回府。”工作组要连夜撤回公社。

翁送元狗一样涎着脸把工作组送出会场，再进会场时，脸上的肌肉抽搐，那是要爆烈的愤怒。

“翁息元，我禽你个娘！我禽你个娘！！……”

他的耳光，雨点一般落到了翁息元的脸上。

翁息元闭着眼，默默承受着。他们俩可是一个娘啊。

一切都过去了之后，翁送元、翁息元都不说话。他们能说什么呢？

“通”一声，被人遗忘了的地主婆谢亭云，晕倒了。

—

翁息元出于一个农民本性的义愤，坏了翁送元的事；翁送元恼怒有加却不知道该怎么对待他这位同胞兄弟。他的弟弟怎么会要一个地主婆？一时的气话，充充好汉而已。

凌文静却有另一番思量。翁息元充好汉保护一个地主婆，他必须为此付出代价：那个地主婆是一盆祸水，这盆祸水必须让翁息元端着，想放都放不下；让他一生都在自己酿的苦酒里浸泡。

她同翁送元一起去找翁息元。

“息元，你必须在大会上写检查，向革命群众赔礼道歉。”翁送元说。

“咱不检查，咱也不会检查。”翁息元说。

“那么，你就真的跟谢亭云合穿一条裤子，把她迎进你这个家门？”

翁息元不回答。他心里很乱，也可以说他很后悔，后悔当时说了那样的话。他本来可以说些别的话，既缓和一下当时的会场气氛，也不至于将自己陷进去。但情急之下，他找不到合适的词；像个善良人徒手去救火，找不到灭火工具，又急于那火烧得猛烈，以至于以肉身投入火海一样，不仅未曾救得了火，自身也燃烧起来。

他跟谢亭云有什么关系？素日里根本就不曾多看过她一眼。只不过是在几次批斗会上，才正眼看了她几眼。他惊讶于这个柔弱的女人居然有那么不凡的气质和不屈的心，他差不多还对她产生了一丝敬意；但也只不过是一种敬意而已，却根本没有想到，要把她跟自己联系到一起。地主婆究竟是地主婆呀。

居然发生了那样的事。命运捉弄人。

“大兄弟，你是不是真的喜欢谢亭云？”凌文静说。

翁息元本来对她这位阴阳怪气的嫂夫人就没有好感，觉得她跟山里人不是一路人；她这么尖酸地一问，惹得翁息元很是不高兴。

“喜欢不喜欢的又没写在脑门子上，你们城里人一肚子的邪心思。”翁息元没好气地说。

“你不是要娶谢亭云做老婆么？是条汉子！”

翁息元听出其讥讽之意，但没有回答，只是轻轻哎了一声。

“怎么？后悔了；大兄弟，那好汉是那么好当的么？”凌文静阴损的语调，刺痛了翁息元作为男人的自尊。

“咱又不是蹲着尿尿的，厨出的屎，不会又自己吃了。”他看着凌文静霎地青白起来的脸色，生出一种莫名的快感，“地主婆咋了，也是个正当年的女人，娶进家门，也比打光棍强！”

“翁息元你要想想清楚，你是干部，你要考虑自己的政治前途！”凌文静终于以她固有的居高临下的阴冷口气说话了。

“干部咋着，咱自己给自己免了；啥前途，咱庄稼人只知道种地吃饭，只要勤快，饿不死人。”凌文静的刺激，反倒使庄稼汉子的心放坦然了。“翁支书，你给开封介绍信，明儿咱领着谢亭云上公社。”

凌文静使事态朝着她预想的反面迅速发展了。

“翁息元，你算栽了，你算彻底栽了！”翁送元的话，透着无限悲哀。

……

不日，翁息元果然与谢亭云去了公社。

在批斗会的斗争对象中又多了一个，新生的反革命分子翁息元。

二

在被窝里，刘淑芳问翁上元：

“你说三叔他咋了，咋做出恁荒唐的事来？”

“啥荒唐不荒唐的，事都出了，也就随他去了。”翁上元说。

“为一个地主婆值么？”刘淑芳又问。

“啥值不值的，谁虑得那么清楚。”

“三叔跟地主婆是不是早有来往？”

“瞎说！三叔只跟你有来往。”

刘淑芳在被子下蹬了翁上元一脚，不吱声了。

过了很长时间，刘淑芳还是睡不着；欠了欠身，见翁上元也睁着眼，便涎着脸子又问：

“要是没有我，你会像三叔那样做么？”

“说不准，也许会。”翁上元说。

“你们男人没有一个好东西。”她想起了凌文静说过的话。

“这是两回事。”翁上元说。

“咋个两回事？”

“运动这个搞法，啥事都会出来。”

“你是干部，说话得思量着说。”

……

“这咱知道。你以后再参加会，少出点头。”翁上元叮嘱着。

“上元，咱可能又怀上了。”刘淑芳说。

……

“怀上好，你就安心在家里生孩子。”翁上元说。

三

在批斗会上，谢亭云感到自己的末日来临了：大脚蚂蚁的咬啮使她惊恐；蛇蝎一般的荨麻的羞辱性的撩弄，使她痛不欲生。如果不被整死，蒙受的空前的羞辱也会使她寻求彻底清爽的解脱。

但就在这个时候，出了一个翁息元。

她的心被震撼了：这个世道，倒底是怎么了？！

她不敢相信，还竟然有人替自己说话，而且还是一个有权有势的男人；她陷入昏蒙般的迷惘之中，她不知道这是命运给予她怎么样的一种捉弄。

但当得知翁息元真的要把她背回家做婆娘的时候，她大喜过望，并且怀着非常急迫的心情等待那一时刻的到来。地主死的时候，她还不到二十岁；解放以后，她特殊的身份，使她被抛弃到社会生活和人间情感之外，她成为一个被束囿在暗房中的会呼吸的雌性动物。有些男人也接近她，但都是怀着一种晦暗的目的；她不让这种男人接近，因为那种晦暗色彩的轻薄，会剥噬她仅存的一点做人的尊严。她知道好男人，也不会走近她，因为她带给男人的只有不幸与耻辱。所以，做为妇人的她，是彻底地完结了；她活着，也只是活着而已。她心如枯井，无欲无念，她过的是没有希望的日子。

翁息元的出现，给了她一个希望；当她从昏蒙中清醒过来，理一下思维的时候，她意识到，翁息元的悲悯，是命运赐予她的惟一一次，也是最后一次，使她从作为一个妇人而真正成为一个妇人的机会。她必须牢牢地抓住这个机会，尽管他们走到一起丝毫没有感情因素，但一个妇人的生命复活之后，情感会在她的身上回升、发光；那生命的情感温度一定会温暖与软化男人的心肠，使其回应以柔情与爱意。谢亭云出嫁前读过私塾，红楼西厢滋润过她妇人的心智，她比山里别的女人更懂风情，她相信，两个朝夕相处的男女之间，没有什么是不可能发生的，一切都可以发生。关键是必须先拥有那个男人！

所以，当被凌文静刺激得百愤奔张的翁息元来找谢亭云，是否跟他去公社，真的扯一张结婚证的时候，谢亭云站起身来，梳了梳头发，说，我跟你走。

这出乎翁息元的意料。

两个人搬到一起住以后，翁息元说，咱各睡各的，我在北头，你在南头。翁息元屋的土炕是一张南北向的土炕。谢亭云说，我随你。

白天两人一起下地，晚上两个人一起去挨斗，之间不说话。

两个人的心境不一样。有翁息元陪绑，谢亭云觉得挨斗不挨斗真没有啥。而翁息元的心情却百感交集。从一个大队干部，到一名被批斗分子，他的生活发生了质的变化。站在台上，他不敢看台下的人；听到翁送元、翁上元，还有刘淑芳、翁七妹那熟悉的声音，他心里便剑刺针扎般痛。他觉得自己栽了，真正地栽了，并且栽得糊里糊涂。他也曾想过，公开反悔这一切，还回到原来的生活秩序；但打破了的砂锅，补好了还有纹（读去声），在人们的心中你终究不是以前的你。他还知道，跟谢亭云，他栽的是面子；如果反悔，他栽的是人心。他不能反悔。

他痛苦！

跟谢亭云与摸自己喜欢的女人的奶子不一样。即便同样是不光彩的事，摸自己喜欢的女人的奶子，心里是像上了邪火一般地想；对谢亭云，他不想，从来就不曾想。

他痛苦！！

谢亭云又曾是地主的女人，要是别人家犯了错误的女人，还可以接受。然而竟是地主的女人。地主用过的女人，咱一个干部出身的人却背回屋里，地主的鸡巴能跟贫民的鸡巴比么？除非打光棍打得没了心气，剜到篮子里就是菜，是块肉就香，咱娘的贱不贱？贱，贱穿了祖宗！作为一个农民，他不能不这样鄙俗地想。

他痛苦！！！！

所以，他对谢亭云的感情，非怨非恨，是厌恶。

谢亭云则怀着对翁息元的感激和再做一次女人的憧憬，决心好好侍候这个男人，让这个男人在自己的百倍关爱中，得到生命的补偿。

山里的物质寡缺，饮食就很简单；但即便是简单的吃食，谢亭云也变换出花样，精工细做。她用多年来攒节攒出来的钱，给他打了酒，温好了给他端上来，说：

“息元，吃饭了，简单做了几个菜，不知可口不可口；不可口再给你重做。我还给你温了一壶酒。”

翁息元似未听见，仍兀自抽着他卷的早烟。

“息元，吃吧，不然饭菜该凉了。”她殷殷地催促着。

翁息元紧抽了两口烟，吐出浓浓的烟雾。

“知道了。你以后，别息元、息元地叫，别那么亲热，让人感到别扭。”翁息元竟说。翁息元感到，两个厮熟而又相近的人，才可以那么叫；你怎么进的这个家门，你还不知道，叫什么叫。

谢亭云不言语了，背过脸去坐在炕沿上，“不让叫，那叫啥呢？”她嗫嚅着，声音低的只有她自己听得见。

翁息元吃起饭来。他吃的很认真，吃得很有滋味；温的酒喝完了，又自己动手装了一壶凉酒。他吃的时间很久，似乎他的饭总也吃不饱，他的酒总也吃不够。他用吃安抚自己失衡的心，他除了吃以外，还有什么呢。

他把谢亭云准备的饭菜几乎都吃光了。

谢亭云坐在炕沿上耐心地等着他吃完；然后，用翁息元剩下的菜汁，就一点饭。她背着脸吃饭，吃得极安静；她不敢吃出声响，怕惹男人烦。村里常有因婆娘吃饭吃得响，而惹烦了男人遭到打骂；那些挨了男人打的婆娘好像没有记性，下次吃饭时，咀嚼的声音仍然弄得那么响亮，因为既是她们自己的男人，心里离得近，不懂得计较。她不敢把翁息元当成自己的男人，那是一种奢望；只要他能吃得下自己做的饭菜，就是对她最大的恩赐了。

翁息元酒足饭饱之后，倚在被垛上，端着烟管，接着抽他的烟，他的烟抽得太凶了，屋里氤氲了厚厚的烟团；他在烟雾之中，不时地叹息一声，把气氛弄得也极阴沉。谢亭云被呛得想喘，但不敢喘出声来，就用手帕捂着鼻子脸，眼里流出泪来；她弄不清这是被呛出来的泪，还是从心里流出的泪。翁息元腔子里咳出痰来，在嘴里咕噜哈噜便吐到谢亭云擦拭得光可鉴人的石板地上。那痰黄而粘稠，秽人的眼目。谢亭云不敢去擦，怕翁息元认为她嫌；而她又有什么资格嫌呢？

翁息元终于躺下了，她才悄悄地擦去那痕迹；把男人的尿壶从门外拿进来，放到男人可以随手够得着的地方，轻轻地把油灯吹熄，小心地爬到自己的那一角，无声无息地躺下。

屋里一片死寂。但两个人的眼睛都睁着；眼球不时地轱辘一下，那翻动的感觉，好像双方都能感觉得到。

翁息元：这是娘的什么日子，哪儿就过到头哩。

谢亭云：日子刚刚开始，我一定会让你得到幸福。

四

在批斗会上，翁息元和谢亭云很快就不再是重点，而是转到两个富农分子冯明亮、冯明宽身上。翁送元、翁上元倒底与翁息元是一个家族的近亲，批斗翁息元，他们的心也会感到痛苦；便不露声色地转移一下斗争视线。但他们每次都要陪斗，站在众人面前，做无矢之靶。翁息元的腿断过，站得时间久了，腿肿了起来。疼痛难耐，腿不易被人察觉地颤抖着；到后来，腿脚疼得麻木了，失了知觉，他不敢动一下，怕一动便失了平衡。他不愿在众人面前失去庄

稳，他要让人知道，他虽然成了反动分子，但毕竟是条汉子。

回到家里，他捶打着自己的腿，大骂不止。

他之所以骂，一是渲泄怨恨，更是对付疼痛的变相的呻吟。

听着他无边的署骂，谢亭云心惊肉跳。他虽然骂的不是她，但比骂她还要锥心。一切都因她而变了模样，若遭人淋漓的痛骂，她会感到心安理得些。

翁息元骂得累了，恶狠狠地把自己摔到枕头上，“睡（尸求）的，睡死了才娘的舒坦哩！”竟睡不着。他难过得流下泪来，且越流越汹涌，直至唏嘘出声。

听到一个汉子痛苦的唏嘘，谢亭云的心方寸大乱，跪在翁息元面前：

“你打我一顿吧，拿一个孽障出出气，你会好受些呀！”

谢亭云这一跪，似乎是一种特别的止痛剂，翁息元的唏嘘嘎然而止，他惊愕地看着她。望着惶惑无措的一个同样遭罪的柔弱的女人，翁息元又生出了一种隐隐的悲悯，已感到一丝羞。他挥一挥手，意思是让女人起来。女人执着地跪着。翁息元重浊地叹了一口气，说：

“你又有什么罪呢？”

她晕倒在翁息元的脚下了。

翁息元给女人盖上被子，坐着抽他的烟。油灯被他点起亮了，灯苗儿飘忽，屋里的影子摇曳，无感觉的一切好像都很轻松很欢快。

灯捻儿“啪”地爆了一声。

女人蠕动了一下，他低声叫了一声：“谢亭云。”

女人睁开眼，见男人在灯下望着她，心里生出一股子温暖；她想叫声息元，舌头又蜷了回去，说：“你还没有睡？”

“睡啥？要是睡死了也好，娘的生是睡不死。”翁息元说。

女人看了他一眼，竟撩开了衣襟，露出了一块白肚皮。

翁息元一惊，“干啥？”

“让咱给你焐焐脚。”

女人一边说着，翁息元的脚竟已经被她揽进怀里了。

翁息元的脚抽搐了一下，猛地从女人的怀里抽出去，“到你那边睡去吧，别烦人发脾气。”翁息元说。

女人像没有听见，又执拗地将男人的脚揽过去。

翁息元竟火了，顺势将女人踢出去；女人懵懂地看着翁息元，发现翁息元的目光中，不是悲怜而是厌恶。

她蜷缩在自己的一角，胸助隐隐作痛。

翁息元把灯吹了，把自己躲进黑暗之中。

刚才，他对身边的女人，的确是产生了悲怜之情；但没想到女人要给自己焐脚，他感到意外，他下意识地推拒。在他山里汉子的情感意识中，爱自己的、自己也喜爱的女人，才可以让她焐脚，这是一种恩爱，是一种浑然的相融。谢亭云与他又有哪门子恩爱呢？竟施予他最交融的情感关爱，他不能接受，也耻于接受！他不能让她给焐脚。

谢亭云蜷缩在自己的被窝里，按抚着疼痛的胸肋，压抑着满心的酸楚。她不怨翁息元，只怨自己太唐突了。他还不能接受自己，得需要一个过程；自己的举止，则是过于性急，这不好，会使男人的情感转向反面。还是凉水泡茶慢慢浓吧。

受了屈辱的谢亭云，反而在自责中，将自己的屈辱化解了；她安静地睡去了。

生活，给了人一种怎么样的承受力啊！

五

翁息元正在喝谢亭云给他温的酒，刘淑芳、翁七妹来了。

翁息元吃惊地站起身，不知说什么好。

翁七妹看了看桌上的菜，故做惊奇地说：“呀，三叔，咱婶子的手艺了不得啊，几样庄稼饭，就做得跟皇帝吃的一样！”

翁七妹的话，给冷清的屋子注入了温度。

首先感觉到的是谢亭云。翁七妹的一声“婶子”，使她感到翁家的人并不都是冰冷拒人，还是有人接受了她。她极感动，扎煞着双手，忙不迭地让座。

翁息元也觉得温暖。尽管自己落到这个地步，翁家的女人并没有看不起他。

“啊呀！三叔，还能弄几杯酒，比翁上元滋润那！”刘淑芳也惊叹地说。

“别拿落魄人开玩笑，喝几杯闷酒，往哪里滋润？”翁息元脸红如熟蟹。“咋，找咱有事？”翁息元问。

刘淑芳说：“没事，我和七妹就是过来坐坐，毕竟是三叔家。你们办喜事也不请喝喜酒，让七妹我俩犯惦记，这不，自己就来了。”

“办啥喜事？咱这是臭水坑里的乌龟王八配对，让人逼的，不被捏巴死便是幸事，从何说喜。”翁息元说。

“您可别遭贱自己，主意是您自己定的，好歹也是一桩婚。”翁七妹抢过话头，“您不管说啥也是个全合人儿了，比打光棍强。”

“还不如打光棍强，这日子过得心口不一。”翁息元说。

“这就是您的不对了，您横竖背了那个坏名誉，给自己弄了个家庭，您再名实不符，自己跟自己过不去，何苦呢？犯傻！”

翁七妹的话使翁息元心中一震，似有感触，但不知如何表达，只是长长地叹了一口气。

见淑芳站在地上还没有落座，谢亭云让她坐在机凳上；刘淑芳笑而不坐，使谢亭云手足无措。翁七妹说：“婶子，您别管她，她坐不下，又有了。”

“又有了？”翁息元红着脸问。

“可不是。三叔，您跟上元哥同岁，他都有仨崽了，您也要赶紧生一个，日后您的那个枝子上也好有续开的花。”翁七妹说。

“生什么生，再生出一个狗崽子，造孽！”翁息元看了谢亭云一眼，悲凄地说。翁七妹一笑，“是人就有后，是狗崽儿成群；谁的犊子谁护着，谁的好处谁戴着；好狗不嫌家贫，好儿不嫌母丑，您要是真生个好的，您后半辈子可就受用着了。听说毛主席还是地主出身，伟大领袖哩！”翁七妹的一片胡言乱语，逗得全屋人都乐了。

自然，也包括谢亭云。

怪哉！这运动只改变了翁七妹外在的一些东西，却没有改变她骨子里的东西；山里人对事物的传统的认知方式，规定着她从质朴的人性角度看问题。这些话，她要是说给支书翁送元听，他一定能够理解；要是说给凌文静听呢？她也不会对她说。

“七妹，三叔还没吃饭哩，咱俩先走吧。”刘淑芳说。翁七妹站起来，对翁息元说：“三叔，您慢慢喝，老爷们儿喝闷酒也能喝出滋味来，要紧的是会品不会品；会品的尿尿，不会品的上吊。我爹就会品，喝多了，就跟我娘数零钱，最后总是少了一分；红着脸子跟我娘要，我娘说，那不是在你手心里呢么。张开手心一看，那一分钱的硬币都攥出汗来了。”

哈哈，哈哈，哈哈哈哈……

姐儿俩走了，翁息元又重新拿起了酒杯。啜一口，品品，苦的；再啜一口，品品，还是苦的；再啜一口，依然是苦的。苦，也得喝，既然是温上了，就喝他娘的。喝到微醺之时，再细细品品甜的；再细细品品，依然是甜的。看他喝得别有兴致，谢亭云就又悄悄地给他加了一壶酒。这酒竟怎么也喝不完了，翁息元觉得奇怪，干脆对着壶嘴灌起来。灌下一大口，咂咂舌头，竟什么味道都没有；再灌下一大口，再咂咂舌头，依然什么味道都没有。他更奇怪了。倒了一杯，颤颤地举起来，“谢亭云，谢亭云，你尝尝，这酒怎么啥味道都没有哇？是酒么？”

谢亭云怯怯地接过来，喝一口，又苦又辣；她喘了一口气，“是酒哇。”

“是酒？”

“是酒。”

“你再尝尝。”

就又尝了一口，依然是又苦又辣。

“真的是酒。”

“是酒就喝了它。”翁息元一下子就把酒壶里的酒喝干了。他出溜一下，趴在饭桌上不动了。这酒他喝得太尽兴了，喝多了。

“息元，息元，你躺下睡吧。”谢亭云本想把他扶周到床铺上，无奈酒后的人绵软沉重，她弄不动他，便轻轻叫他。

翁息元听到叫声，困难地睁开眼，“谁，……谁……谁在叫咱？”

“是我，息元。”谢亭云小心地堆着笑说。

“你……你……你敢叫我息元？”

“我是你屋里的，我不叫你谁叫你。”

“你不是地主婆么？”

“我是你老婆。”

“你能是我……我……我老婆？你是地主婆。”

“不，是你老婆。”
“我老婆能是谢……谢亭云？”
“是。”
“谢……谢亭云能是我老婆？”
“是。”

……

便半靠半倚地被搀到他睡的那边炕上。

谢亭云给他解衣扣，他不让；便给他脱了鞋袜。他的脚奇臭无比，山里的汉子不爱洗脚。他的脚依然肿胀着，借着昏黄的灯光，也能看到一块又一块的紫斑。谢亭云毫不犹豫地把这双脚焐到怀里。翁息元挣脱着，但他越是挣脱，那张怀抱越是焐得紧。怀抱的主人今天有了不屈的意志，要征服命运，就先从征服这双脚开始。

翁息元头眼昏沉着，但他的意识却是清醒的；他知道，他今天的脚是再也挣脱不了这个女人的怀抱了。便不再挣脱，任女人以温暖融化他的冰冷。肿胀的脚感受到了一股热流，带着嘶嘶的声音奔攢到他的腰脊。后来，那肿胀的脚掌居然感到了女人的心跳，那心跳微弱但是坚定，传送着脉动呼唤。这呼唤很遥远，但隐约可闻；因为隐约，便也招惹了要谛听它的耳朵。

六

翁息元很晚才起床。乍起的时候还有些昏沉，小风一吹便彻底清爽了。他站在屋檐下，心神有了多日来从未有过的轻松。昨晚的情景也回想得清晰，三个女人的音容也都令他回味。那酒也邪哩，怎么苦苦甜甜的？最后竟致毫无滋味。咳，什么尝得多了，也会没了感觉，一切都无所谓了。

正在门外走心思，屋里的女人叫：

“息元，煮了点玉米掺子粥，喝下来醒醒胃吧。”

宿酒的人，胃寒且滞，热热的流食喝下去，可以温暖并激活麻木的胃肠。山里人叫醒胃。

女人亲热的叫唤让他感到别扭，但女人适时的体贴又使他无话可说，息元就息元吧。

翁息元喝着玉米接子粥，暖暖的粥计将肠胃熨贴得蠕蠕地动，整个腔子有一种通泰之感。望着在锅台上利落地收拾着碗炊的谢亭云，他竟想，其实一个男人，除了能喝上热热的玉米掺子粥，并有一个能煮出这样的粥、把碗炊收拾得停当干净的女人之外，没有什么可需要的了，有这两样就够了，足够了。而这两样，他一样都不缺，还争执什么呢？还有什么哀怜和放不下的呢？！

他心情特别好。

“亭云，你也喝一碗粥吧，这粥煮得有味道哩。”竟说。

听到翁息元这么亲近地称呼自己，谢亭云不知说什么好，双手扎煞着，不迭地说：“我喝，我喝。”

翁息元因为一念之差而选择的生活组合，从这个早晨起，开始向情感的路程迈步了。

后岭因为是山里率先搞起运动的村，也是在运动中出了怪事的村，上级对后岭格外注目：不仅又重派了工作组，而且县里的红卫兵先锋队也不时到后岭来推波造势。运动朝着更广更深的境地发展，请送元已左右不了运动的态度。红卫兵们把伟人的语录带到村里，识字的不识字的成人都发给一本，要村里以学语录而带动运动。在发语录的那一天，一个在日常生活中以逗哏发噱俏皮话连篇而著称的妇人——快嘴二婶，因为她的俏皮话，也奇迹般地改变了她人生的位置。当红卫兵将语录发到另一个妇人手里的时候，这位妇人穿的是山里无兜家制棉衣，拿在手里的语录本无处可放，正巧她还要把队里给她的半口袋粮食提回家去，便为难起来，“这个本本可往哪儿放啊！”她叹了一口气。这一声轻叹，正巧被一旁的快嘴二婶听见，她适时地抓住了这个表现她幽默才能的机会。“往哪儿放？你的裤裆肥啊，什么都能放得下，还不能放一个小本本儿。”她的话也正巧被一个山里出身的红卫兵听到了，他知道山里人也管男人的一个什么玩艺儿叫“本本儿”，灵敏的嗅觉使他感到这事关重大，便上报领导。正当快嘴二婶为自己的俏皮话与几个婆娘大笑不止的时候，几个红卫兵后生很利索地把她捆绑了，在懵懂之中，把她推上了批斗的舞台。她成了现行反革命分子，她为她的一句轻松的话，付出了沉重的代价。在批斗会上，红卫兵用皮带狠狠地抽打她，抽打她的裆部。她惨叫不止。但没有人出来为她说话。她是个上了年纪的人，也是一个有了自己男人的人，不会有第二个翁息元式的人物出现；在红卫兵不讲轻重。不论情面的皮带之下，也不可能再出现翁息元式的冲动。后来快嘴二婶疯

了，一种莫名的笑永远凝固在她多皱的脸上。她不论阴晴、不论夜昼，都幽魂般地游移在村街之上，反复说着一句幽秘深奥的句子：

“本本儿，本本儿……”

富农分子冯明亮、冯明宽被断了口粮，在承受了连绵的训戒与抽打之后，半蹲在自家的土门之后喝那稀可鉴人的菜汤。他们吞咽菜汤的惟一意义，就是为了接受再次批斗。他们挺直的腰杆，顷刻间塌下来了，见到街上行走的革命群众，哪怕是少不更事的孩童，也要弯腰鞠躬，满脸堆着垂涎之色，“我有罪，我交代。”他们的意识里，自己是千真万确的罪人；人家都是贫下中农，而他们却是富农，不是罪人是甚？正如基督徒的原罪意识一样，他们有了自觉的罪人意识。他们不反抗不辩白，他们对事态什么都不懂，对世情亦弄不清明，他们无从辩白。昏昧的灯焰需要拨动，意识形态的教化需要动情；人们不屑于给他们动情的拨动，只热衷于能触动他们的皮肉；皮带的声响就是教化，他们的呻吟便是对教化者的歌颂……他们成了斗争与改造的标本，没有人格，逞论自尊，活着只为活着。

在山里人的印象中，富农分子冯明亮是个老实人。他好赌的父亲输了一辈子，可就是在土改前突然赢了一把赌，赢回来二十亩山间薄地给了他的独子冯明亮。后来，那个输家成了贫农，原来地无一垄的冯明亮却成了富农。所以，知情的山里人并不把冯明亮当剥削分子看，他的富农帽子是命运跟他开了一个玩笑后留给他的纪念。他忠厚老实，从不骂人，从不偷摸，也从不打老婆，他有极好的口碑与人缘。翁送元最初批斗他，是依要求而做的例行公事；中期斗得稍狠一些，是因为翁息元的“反水”而郁闷了批斗者的心扉，有一点迁怒的味道，这一点翁送元最清楚。但仍然把他当乡亲看待，至少还把他当人对待。红卫兵的介入，使他彻底沦陷了，一切不从人性考虑，他与冯明宽就是一种靶子，只能射击，不能姑息。

被断了口粮的冯明亮到山上打野菜。看到背阴地里长了几畦地萝卜，眼前便晃起了老婆蜡黄的面皮和儿子已经开始萎缩的身子骨。他心跳加剧，屏住了气息，拔了几棵下来。那地萝卜长得好好白啊！

未等他在地萝卜藏到背篓里去，翁上元的声音已传过来：

“冯明亮，你恁老实个人，怎也兴偷呢？”

冯明亮的汗就流得满头满脸了。“完了！”情急之下，冯明亮掰下地萝卜的缨子，放到嘴里饕餮大嚼。翁上元怔了：山地的地萝卜，缨子是不能生吃的，苦、辣、麻、涩、梗，异味俱全。“冯明亮，活一大把年纪了，连地萝卜怎个吃法都忘了么？”冯明亮涎着脸若颤若哭地说：“没忘哩，您大队长带人种的地萝卜，您说是咋种的，连缨子都好吃得要死哩！”翁上元心里一酸，一个老实的冯明亮真的是给饿坏了。做为大队长的翁上元，倒底是山里人，依然把冯明亮当老实人看。

翁上元就拔了半篓地萝卜，叫冯明亮背回去。

“不敢，不敢，富农分子冯明亮罪该万死！”冯明亮吓得要死。

“叫你背回去就背回去，路上躲着点儿人。”翁上元说。

一听这话，冯明亮明白翁上元并不是变着法子整他，就辘轳一下跪下了，“来世，冯明亮给您当长工。”

翁上元苦笑一声，“快回去吧，下辈子，你要有那个瘾，就给地主当长工吧。”

望着跌撞而去的冯明亮，“这运动咋搞的，怎连个老实人也给逼得会偷了。”翁上元自忖着。但想到自己的身份，不禁打了一个冷颤。

山里人愚盲，对语录领会得不仅慢，而且常出歧义。工作组觉得有集中学习的必要，便把晚上的活动改在白天，以便在人们精神旺盛、头脑清醒的时候，学出成效。这一决策深得民心：因为白天学习搞运动，也算出工，坐着就可以挣工分，还能看到热闹，人们乐意参加。尤其是那些平常不爱卖力气的男女，更是热衷于白天开会。懒惰是人的天然本性，不知道是哪个哲人说的，但他说的极为有道理，有几个不想活得轻松安逸呢？后岭的运动之所以如火如荼地搞下去，不能不归结于运动的形成迎合了人们的好逸恶劳的本性。

学习，果然收到了成效，一是人们开始对运动有些喜爱，二是揪出来的人愈来愈多。谢亭云、翁息元和富农分子冯明亮、冯明宽是最早揪出来的，之后有讥诮蒙羞的快嘴二婶，最后是脾气暴躁有打人前科的、生活不检点摸女人奶子的，揪出了有好几个。有生活作风问题，不，山里叫有骚事的，不管男女，脖子上都挂上破鞋。长工车水竟也给挂上了破鞋，他的罪行是透过柴草茅厕看女人撒尿。

别看在台下，李水们乐，一到批斗会上，可就再也乐不起来了。人们喊口号的声音杂嗜尖厉，像锯齿划动，锯得耳鼓欲裂。被编排好了的发言的人，千篇一律，义愤填膺，慷慨激昂，

捅出来的耸人听闻的大词儿，让你失魂落魄。就别遇到讲着讲着真动情了的人，他一动情，就有人喊打倒，挨斗的人便挨一阵拳头脚，自然还有红卫兵后生的皮带。常有晕倒的，或是害怕，或是打的部位比较敏感。倒了的人便被拖出去，如拖一条濒死的狗。

翁息元和谢亭云挨打的次数少一些，即便是挨打，打的人也手下留情，翁息元毕竟是原大队支委，又是现支部书记的弟弟，手下放一码，也是自然的事。

听着被皮带抽打的人痛苦的呻吟，谢亭云颤颤地看着身边的翁息元；翁息元也颇有趣味地看着她。双方的意思是说，瞧见没，虽然咱俩也撅着挨斗，比别人可幸运多了。

翁息元现在的心情已趋于平静，一是他被批斗的时间长了些，生理和心理都有了适应能力，或者叫承受力；二是看到这运动的发展形势，他翁息元迟早会被揪出来，不为谢亭云，也要为他摸女人的奶子付出代价。为摸女人的奶子而被揪出来，与为保护一个女人而被揪出来，对一个有自尊心的汉子来说，意义可真不一般大。翁息元可真的感到幸运。

晚上回到家里，谢亭云还是给他温一壶酒。他现在的酒喝得从容，不被情绪缠绕，纯粹为了酒。山里汉子都馋酒，但贫穷的日子却使汉子们远离酒，汉子们便总是慨叹于这种缺憾；翁息元居然在谢亭云这里在特殊的背景下弥合了这种缺憾，他觉得除了面子，他比别的男人什么都不差。他有时竟想：地主婆谢亭云真娘的有钱啊，她被人批斗真的一点也不屈。喝光眼前这壶酒，他说：

“你以后不要再给咱打酒了，算计着过日子吧。”

谢亭云一笑：

“日子再难，给你打酒的钱还是有的。”

“你哪儿来的那么多钱，靠剥削剥削来的？”

谢亭云说：“您甭说那么难听的话，冯明阔都不剥削穷人，更甭说咱一个妇人。咱是用心数攒下来的钱。”

“怎个心数？”翁息元很感兴趣。

“我爹是个小作坊，多少有点儿钱；冯明阔会经营常跑外，也多少有点钱，我一个妇道人家净跟有钱人过了，自己花钱的心性又小，多少也会攒点钱。”谢亭云说。

“那时的钱都不能花了，你还有啥钱？”翁息元说。“要不说是心数钱呢，铜钱儿花不得了，就换袁大头；袁大头快完蛋了，就赶紧换金元券；国民党要跑了，就换边区票子；这国家一解放，边区票子还兑不了人民币？一个女人家攒点钱可真不容易，得长脑子，能估摸出时局变化，估摸错了，你的钱就变成死钱，钱一‘死’真不如吃了花了。攒钱还得瞒着男人，让他知道你攒了钱，怀疑你有二心不算，吃喝嫖赌早给你算计去了，你还攒得下钱。”谢亭云说。

没想到这谢亭云不仅聪明有心数，还很健谈，翁息元顿感这女人的不凡，心里竟也有了一分敬意。

“你攒钱干啥？”翁息元问。

“还是为男人。您想啊，男人过日子顾头不顾尾，今天荣华富贵，明天会沿街要饭；火得快，败得也快，大起大落。男人喜欢大起大落的日子，可女人却喜欢安稳，还是平常的日子过得长久。男人富，你跟他享福；男人败了，女人怎么着？不还得跟着他。你悄悄地攒点儿钱，等男人败了，你还能给他撑一下，不致于过得失魂落魄。说到底还是为女人自己。您没听人说，败了的男人的女人不值钱？往昔过惯了安逸的日子，一下子过苦日子，她哪受得了？不是做小，就是做娼，结局便惨了。”谢亭云又说。

翁息元大为惊奇起来，“你这套理儿是从哪儿学（读Xi do）来的？”

“从我娘。”谢亭云说：“我娘从小就教我们，女人要会过苦日子，再安逸的日子也要当苦日子过；无论如何你手头要有点钱，手里有钱你就能侍候好男人，男人就围着你转，你在男人的心中就有地位；要是有钱，男人在，你是男人的宝贝肉；男人不在了，你还是儿女的真身娘娘。”

“你娘可真不简单！”翁息元由衷地感叹。

“我娘打小儿教我们的一段谣曲，我一直还记着呢！”谢亭云的脸上也泛出兴奋之色，油灯下，闪着动人的光泽。

“啥谣曲哩？快唱给咱听。”翁息元竟像个心急的儿童。

谢亭云便唱——

丫片子儿我前头走得慢，
俺爹在身后挑着俩瓦罐；
一瓦罐碎钱儿一瓦罐面，

脖子上蛇溜溜地套着一挂子蒜。
碎钱儿打酒醉了俺的汉，
白面擀面饱了俺的汉，
蒜瓣儿依哈子辣颠儿了俺的汉，
狗狗儿一般围着俺的身子转……

谢亭云是用山梆子的曲调唱的，如山音一般清脆，如山路一般绵延；嗓音鸣啭，谣词俏媚，把一个粗砺的汉子迷住了。他的心顷刻间变得极绵软，漾出一股子如烟如梦一般的柔情；他觉得这柔情像赤裸的婴儿，渴望着母性的胸怀和丝帛一般的包裹。他的矜持像冰一样被春水溶化了，淌出淙淙的水声。

“咱们合房吧。”他说。

“不，息元，今天不成。”她说。

七

搞运动使后岭人对原有的生产生活渐渐有些厌倦了。沉重而单调的体力劳动，就为了收那一点玉米和谷子；不管你多么勤勉，也只不过是多一些玉米谷子和少一些玉米谷子的事。总之，横竖过的都是玉米谷子的日子。即便是如此，死乞白赖地跟几垅瘦山地较什么劲儿呢？人们种地时的心气儿就与以前大不相同：以前是犁、耙、种、覆耖，每道程序都样样精当，毫不含糊；现在是草草地把种子埋下去，能长出庄稼便罢。人们出工不出力，在地头打哈欠，扯着闲篇儿，混到日头西斜。每天早晨，到了派工的钟点，人们聚集在大皂荚树下，等着大队干部走来。若走来的是大队长翁上元，人们的嘴一撇，兴奋的脸色嗒然奋去。因为翁上元是管生产的干部，他的出现，就意味着今天要出工。“队长，出什么工，还是搞运动吧。搞运动咱们心里亮堂。”人们懒惰了，会给自己找偷懒的口实了。若来的是支书翁送元，大家就雀跃如潮，兴高采烈，情不自禁。翁送元是主抓运动的，他的出现，说明今天安排的是学习或批斗活动，可以伸懒筋凑热闹，坐着挣工分，不疼不痒混日头。

这是怎样的一种情景啊！

以前人们很少评判别人的生活，觉得别人以怎样的方式生活着，那是人家自己的事儿，即便是不喜欢，也不去搅扰，认为既然人家那个样子过，就有人家的道理，就是合理的。眼前，人们对公众化的生活大感兴趣，对没有差异的生活大为认同。你吃粥我吃粥，则我觉得顺眼；你穿蓝我穿蓝，则你我亲密无间。我们家的尿盆是铁的，而你们家的尿盆却是瓷的，而且还是带好看花纹的瓷，这怎么行呢？一个尿盆是装骚尿子的，何必用那么好的瓷器呢？这家伙有问题，至少脑子里装的不是贫下中农的、无产阶级的思想，不行，得给（尸求）的砸了。那瓷尿盆的主人，到晚上想要往屋里端这个夜物时，便会发现，那个瓷的夜物被人砸了，砸得很碎，想粘都粘不起来。还有，以前邻人来了客人，不管男女老少，城里乡下，位尊位卑，只要是邻人有话儿让帮个忙，均热情礼遇，多情招待，一若自家客人。现在不成，得看看来的是啥人；身份跟自己相当的，老实巴交的乡亲哥儿们，咱心甘情愿地帮，且话儿密、腿勤，感情融融；如果是油头粉面、拿里拿气、居高显派的主儿，对不起，咱没那闲功夫，犯不上跟你话来话去的，侍候你，咱心里别扭。于是，人依然是那人，心数却悄悄地变了，变得大家都觉得陌生。你说：“二哥，你怎地跟从前不一样呢，以前说话驴嗓门无遮拦，现在咋遮遮掩掩的。”他也说：“还说别人呢，你鸡巴的也不是从前的你了，从前跟你借俩小钱儿，你都不打背儿，现如今，问这问那，审犯人似的，生怕是咱买刀子杀人怎的？”人情变异，世风不古，恁平静的一块山间僻地，亦变得不q质朴不再淳厚，嘈切复杂起来。

不打背儿：京西土话，系不犹豫、不算计之意。

原来翁上元辟的那块在村口聚齐儿的饭场子，自然而然冷了，散了。人们都窝在屋里吃饭，说家里的悄悄话儿。谁还能在饭场子上说知心话？你知道说的对不对？说对了，大家哈哈一乐相安无事；若说的不对呢？一旦有人汇报了，给你上纲上线，不斗你一泡，算你有命；斗你一泡，顺理成章。那饭场子散了，是一桩小事，顶多每天少见两面。少见两面就少见两面，谁不知道谁呢？谁黑谁白，谁香谁臭，一时半会儿变不了。人们想。

人情之变，让翁七妹尝到了滋味儿。

本来翁七妹对自己的穿着打扮极不在意，随随便便，不清不爽，男人似的。但凌文静给她上了一课。那天批斗谢亭云时，凌文静一句干部家属穿得邋里邋遢的还不如地主婆惊痛了她的心。她认真地打量着被批斗的谢亭云，感到谢亭云真的清秀啊；那种清秀，人即便是倒下了，

身上也不会起褶，这才女人哩！凌文静的催化，谢亭云的清秀，唤醒了翁七妹的女性意识。她开始注意收拾自己，装扮自己。但她没有谢亭云身上那种多年来养成的气质，即便质朴的衣饰，也会调理出非凡的气度。她便在穿着上，注意起来，努力穿得比旁的女人不同，或色彩惹眼，或款式个别，给人的感觉是翁七妹很讲穿戴。

在田间地头，翁七妹的穿戴也依然显眼。便显得跟眼前的运动形势有些不宜。

“翁七妹，你还是干部家属哩，出工还穿得怎么好，跟地主小姐似的。”李水说。被凌文静利用过的李水，已再不是以前的李水了。

“咱怎跟地主小姐似的，我是地地道道的贫农。”翁七妹说。

“咱还真看不出来。语录上说，要警惕被资产阶级的香风臭气感……感……咋说来着？对，感……感染。你是不是被感染了。”李水涎笑着说。

“你才感染呢！刚几天就跟凌……”她想说跟凌文静似的，但觉得不妥，“跟……跟什么人儿似的，摇头摆尾的。”

“你可不能挖苦人，不接受批评。”李水已会灵活地使用一种语言。

“穿得整齐点儿咋了？还让人露着肉！”翁七妹争辩说。

“你可不能露着肉，大小姐哩。”李水依然是涎笑。

“你才大小姐呢，咱只是翁七妹。”翁七妹不爱听大小姐这样的词，觉得这称呼跟资产阶级似的。县里的电影队带着电滚子到村里放过电影，那电影里上海滩的资产阶级小姐就被人称大小姐。‘那大小姐打扮得妖里妖气的，走路扭扭的，说话劲儿劲儿的，讨厌死了！’

“你是翁七妹？翁七妹不嫌脏不怕累，你呢，干着活儿身上落点土，就停下来掸掸，叫咋说的呢。”李水振振有词。

“咱啥时嫌脏了？撕你那张臭嘴。”翁七妹有些气愤。

“你不嫌脏！”

“不嫌。”

“那好，这儿有几颗羊粪豆儿，你敢不敢吃了，你要是吃了，咱就真服你了。”李水促狭地说。

“李水，你捉弄人！”翁七妹颤声说。

“啥叫捉弄人？这叫看你的实际行动。大伙儿说，是不？”他朝着一旁的人问。一旁的人竟嘻嘻地说，是哩，是哩。

翁七妹的眼泪就下来了。她愤愤地看着众人，心里说，这人怎么都变得这么坏了。

“怎么，不敢吃吧？”李水挑衅地说。

“谁说不敢！李水，你狗日的拿来。”翁七妹已没有眼泪，代以激愤和不屈。

李水就递上一颗。

看着翁七妹将羊粪蛋吞进了嘴里，李水们呆了。一片死寂。

“李水，你手里有几颗羊粪？”翁七妹问道。

“十颗。”

“都拿来！”

“七妹，咱服了，服了还不成么？！”李水在少女不屈的意志面前，怯怯地说。

“叫你拿来，就拿来，咱自己乐意，与你无关。”翁七妹执着地说，脸上泛着奇异的光泽。

在愕然的目光注视下，翁七妹吃下了十颗羊粪。

她没有不适，面色平静。

什么都没有发生。

八

这几天，翁息元每天都沉浸在对谢亭云的美好感觉中。

那天，在一阵冲动中，他说要与谢亭云合房，被谢亭云笑着拦住了，等一觉醒来，他竟有一点不好意思了。所以，后来的几天，他没有再提。

这天，是批斗日。白天批斗完坏分子，晚上就下起了雨。疲惫的人们窝到屋里，就不出来了。

一到雨天，翁息元的伤脚就酸疼难忍，何况又撇了一天，那只脚就很无奈了。翁息元便呻吟起来。以前他不呻吟，一个贫农汉子在地主婆面前呻吟，是很丢面子的事；虚妄的自尊，居然能把他把疼痛压下去。如今感到谢亭云亲切起来，他的心便放到了自然之态，脚疼竟然很难

耐了，一不留神，就呻吟起来。这种呻吟是对亲人的一种呼唤，是对关爱和垂怜的一种呼唤。敏感的谢亭云怎能不适时地给这企盼的疼痛以温情的抚摸呢？！她烧开了一大锅水，用热水给翁息元烫脚。谢亭云紧紧揽着那只脚，用热毛巾一点一点地给他烫，一遍一遍地给他烫。其用心之至，好像捧的不是一只男人的脚，倒是一颗冰凉需要抚摸的心，那热流穿透脚的皮肤，迫不急待地奔蹿到主人的心脉之上；那心脉突突地跳着，把新鲜滚烫的热血输送到每一片角落；那些滞浊昏昧的角落在瞬间欢快明亮了起来，感到前所未有的大通泰！主人依然呻吟着，但已不是痛苦的呻吟，而是被突如其来的舒畅与幸福冲撞而出的生命的欢歌！

主人放纵地享受着，脚的疼痛变成了基督的福音。

他睡着了。

过了很久很久，在甜甜的梦中他听到了冷冷的水声，像脱溢而出的春水，垂怜着禾苗那嫩嫩的根须。他睁开了眼睛。他的眼像灯捻一样倏地被挑亮了；他怔怔地看着，眼前的情景，使他的心狂跳起来，发出灯捻被挑拨之后急切燃烧的哔剥之声——

油灯下，站着赤裸的女人。谢亭云看到翁息元睡熟了，便轻轻下了床。那剩下的大半锅热水，无声地袅娜着温情的气息；这一种温情感染了女人有些倦怠了的心：好久不洗澡了，也该洗一洗，给这蒙羞的身子还以清爽与净洁。

热热的水从皮肤上划过，感到了一种撩人的快感，她真想叫出声来。看一眼那个睡熟了的被命运伤害了的男人，她生出了一股柔情，笑一笑，便紧紧地抿上了微微颤抖的双唇。她慢慢地洗着，悉心地擦拭着每一寸肌肤。仓皇的白日已经过去，终于迎来了安宁的夜晚。夜晚是婴儿的褪裸，在温暖的包裹中，没有一丝仓皇。

翁息元屏住呼吸，怔怔地看着。

谢亭云的皮肤真白啊！那油灯的光线虽弱，却给她雪白的皮肤洒下了茸茸的润泽，便更像那柔软光滑的绸缎，吸引着晕眩的手去抚摸。都四十岁的人了，腰腹还是那么平坦纤细，衬得那小巧的臀部圆圆的、翘翘的，像多汁的两枚野石榴。她的双乳执着地向前挺着，油灯的昏光照在上面，晕出深深的胸窝。那不是妇人的奶子，她抽动毛巾的时候，乳房跳跳的，调皮如动人的两个小妞儿。她的大腿丰腴颀长，挂得住一匹不安分的马驹儿……

这幽闭的山村竟然有这么美的妇人！

“迷死人的一只狐狸精哩！”翁息元失声而叹。

谢亭云回过身去，看到一双燃烧着的眼睛。她心里一惊，吹熄了桌上的油灯。

“快点把油灯点上哩！”翁息元急切地说。

不点。

“点嘿，点嘿，快点哩！”翁息元乞求着。

仍不点。

翁息元自己跳到地上，把灯点上。

那个狐狸精般的女人已跑到床上，棉被已把狐狸精般美的肉身紧紧地包裹了。棉被颤抖着。

翁息元就又跳到炕上去，一下子就把女人覆盖了。

“息元，我是你的啥？”

“你是咱的老婆！”

“你真认你这个老婆？”

“认哩！”男人死命地把身子压下去了。

“唉哟，我的娘唉！……”女人哭了，无声地。

第二天，天依然下着雨，整个山村出奇的寂静。

晚上，谢亭云又给翁息元烧好了水，想再给他阴天里遭罪脚以柔情的抚摸。望着水雾中，柔软地流动着的女人的倩影，他情不自禁，“亭云，甬忙哩，一只脚再焐也是一只伤脚，不济事哩！你也到炕上来吧，也暖一暖，也暖一暖。”

女人依然把热水盆端上来，给翁息元烫脚；烫得依然是那么用心，依然是那么不慌不忙、一丝不苟。但脚的主人的心却开了锅子，已水星四溅了；他一把抓过水盆子，顺手甩到地上去，溅起的水星子，把油灯的捻子淋熄了。

谢亭云被翁息元搂得喘不上气来。

男人纵情地剥去了女人的衣服，女人又变成一只迷死人的狐狸精了。男人又严严地把女人覆盖了，像撒了欢儿的野鹿，直奔泉水叮咚的地方。女人绷紧了身子，“不，息元，我已是你的人了，便莫急了。”

“急，急哩！”

“息元，我是你的女人啊，家里的女人啊，夜夜躺在你身边哩，你慢慢地用哩，越慢越受用哩。”女人说。

“你是只狐狸精唉，抓不住就出溜哩。”男人说。

“我是被你捡着的一只伤兔子啊，你那怜乎劲儿一过去，也就随手地扔哩。”

“不扔，不扔哩。”

男人便重新朝女人覆盖下去。

女人狐狸一般把身子躲开了。

“你不是很懂女人么？”

“不懂哩。”

“不，你懂，你摸了不少奶子哩。”

“饿呀，挨不住便打点野食吃哩！”

“野食的味道好啊？”

“好个啥？脚杆子都给打断哩。”

女人不言语了，男人的喘息便更剧烈了。扯开女人的腿杆子，不让覆盖也得覆盖了。

女人扭动着，不甘心就这样被覆盖啊！“你个死木头哇，野奶子会摸，家奶子就不摸么？摸呀，摸呀，家奶子等你摸里。”女人终于把说不出口的说出口了。男人的手终于醒悟了，温柔地摸到奶子上了。

慢慢地，她被触动了，深深地触动了，拼命地迎上前去接受这迟来的触动。终于，一股热流从生命的远方呼啸而来，荡涤了身心深处那久积的郁结，而后喷薄而出——

“我的亲亲，亲亲，我那不死的亲亲哎！”

女人的叫声，摇动了天上的紫云；窗外的雨，下得更欢了。哗，哗哗……

第三天晚上，天还是下雨。停当了一切家务之后，谢亭云上那片土炕，自己把自己脱得光光的，眼睛亮亮的，愈来愈像那迷死人的狐狸精了。

她居然主动把翁息元的衣裤给褪了，“息元，我还要哇！”

翁息元怔住了。

“就兴男人要，不许女人要么？”女人说。

“你……你咋这么风骚呢？”男人说。

“咱也是有过男人的女人那。”女人说。

“你说的是那老地主么？”

“老地主咋地，他也是个好男人那。”

“老地主对你好么？”

“也像男人一样对我好哩！”

“个狗日的，也挺会哄女人的心哩！”

“好男人都懂女人的心哩。”

“懂女人的心咋着？”

“懂女人的心，女人就发贱哩！”

“发贱咋着？”

“一发贱就要哇，没脸没皮地要啊。”

……

翁息元和谢亭云心里清楚：谢亭云是个懂男人的女人，翁息元又是个懂女人的男人；在这幽闭的山村，他们偶然相遇，是命运的最大恩赐；因为对方的出现，男人才成为男人，女人才成为女人，不仅是从性别的层面上，更是从生命层面上，他们找到了存在的意义。

—

正当翁息元与谢亭云的爱情如火如荼地生长起来的时候，后岭的粮食却出现了问题：后岭亏粮了。

在干旱岁月，即便无收，人们仍遵循古训：下不下雨是老天的事，耕不耕种是自己的事，

勤勉地搞着生产。虽然无收，但播下了期望；人们嚼着野菜，也未失了等待的耐心；人活得艰难，但柔韧。一旦雨水丰沛了，庄稼便茁壮地长起来，粮食便也丰盈地钻进农人的谷仓，农人的心便也平衡无怨。

现在的岁月，人心涣散了，人身懒惰了；即便雨水丰沛，种子下得稀松；庄稼长得努力，锄头却搁得生锈……稀疏的庄稼，繁茂的杂草；夏见几片绿，秋见几粒米——你糊弄了土地，土地糊弄了你；粮食没几颗，怨我还怨你？！人们愕然着，老天诘问着；不管运动搞得多么轰轰烈烈，这便是痛苦的事实。

翁送元给社员每户发了一个供粮册子，每月按册子供粮。有限的一点定量，被全家几张贪馋的嘴（马老奸，人懒馋，确实是颠扑不破的真理）吞食着，未出几日，粮袋瘪瘪；但未到供粮日期，便只有向队里借粮。一户借，两户借，还可以支应；大家都借，便把翁送元借惶恐了。

“队里的粮食也不多哩，计划着，横竖得供应大家过年那。”翁送元说。

“那眼下咋着？”人问。

“这年景雨水好，地萝卜不是也收了不少么？搭配着吃嘛，不会饿死你。”

“前几年旱，老天搓磨咱，那是没办法；年景好，还吃地萝卜，吃不下。”

“吃不下也得吃，瞧瞧您那德性，想吃人参咋着？！”翁送元火了。

借粮的人不吱声了。眼下正运动着，他不找那个晦气；嘴里嘎嘣着，悻悻地走了。

人们从角落里把那闲置的大缸又抖周出来，喳喳地刷上边的尘土，腌大缸的地萝卜。怎么办呢？领导上又不给想办法，横竖都得过，心里堵得慌也得腌。最先腌出菜来的人，端着碗子尝尝鲜；但菜嚼到嘴里，又吐出来了：

“娘的，啥味又苦又骚！”便把婆娘从屋里叫出来，“你娘的是不是用摸了骚的手摸了咱的菜了？”

“咋了？”婆娘一脸的困惑。

“你娘的尝尝，”便一筷子把菜塞到女人的嘴里。塞得太多又太深，女人翻着白眼，喘着喉咙尝他塞进来的菜，“是呀，怎么不是味哩？”

“重腌！”

女人便重腌。

腌好了再尝，男人又跳了起来：“你娘的是不是又用摸了骚的手摸菜了？”

“没呀，咱洗了好几遍手呢。”女人惊慌地说。

“没有才怪哩，你尝尝。”未等男人将菜塞过来，女人麻利地自己尝了一口，“咋地了，怎还不是味？”

就又重腌。

腌好了又尝，男人不说话了，啪地就把巴掌抽到婆娘的脸上，“越活越娘的不如人了，连个地萝卜都不会腌了，休了你算了！”男人吼着。

女人便抽嗒抽嗒地哭起来。

翁七妹过来了，“快别怨嫂子了，今年的每家都一样，全腌臭了。”

“那为啥？”

“菜不成。”

这话说到点子上了。旱地的地萝卜，水份少，纤维多，质地僵绷，放到罐里经腌，且越腌越嫩，山里人叫作“回油”。这“回油”非常形象，那干涩的萝卜肉，被盐水浸泡，纤维软化，生出一种柔性的汁液，嚼到嘴里反倒油光水滑，味道鲜美。雨水多的土地上生出的地萝卜，水份多纤维少，质地脆嫩，放到缸里不经腌，且越腌越“水”。这个“水”字也很形象，水份多的地萝卜腌得久了，不是回甘，而是出汤；这汤水溢出了腌菜的限度，氧气含量骤减，菜已不是腌，而是“泡”，菜就腌“湫”了，那菜的味道，且苦且涩且腥骚。如是，那婆娘所受的打骂，便是一桩极大的冤屈。

女人越哭越心伤，说不活着了，也甭等你体咱了。男人嘻嘻地笑着，用劲儿捏捏女人的臀部，别死呀，你死了，咱不更凄惶了么？女人不哭了，个不正经的，去吃你的骚地萝卜巴，吃了好挺尸，女人说。男人涎笑着说。去（尸求）的吧，没功夫跟你闲扯蛋，猪都叫了，咱还给猪喂食去呢，噜噜……女人扭扭地走了。

翁七妹笑了。

这种苦涩的幽默，再朝前一步，便是灾难了。

这种灾难竟不声不响地降到一个最边缘的人物身上，便是翁上元进入古稀之年的老爹——翁太元。

亏粮的问题也使翁送元心烦意乱。他对搞运动有兴趣，可并不愿意让人饿肚子啊。况且这些饿肚子的人是他的乡亲。他回后岭，也是想施展一番抱负的，他把运动当了施展抱负的突破口。依着他的本性与能力，后岭的运动不会搞到这个程度；他是想借运动，表现一下自己与翁上元们的不同。刚回来的时候他没有意识到这一点，运动搞起来了，才渐渐清楚起来。因为论人缘和搞生产，他的确比不得翁上元。翁上元是个地道的山村干部，吃过苦，受过磨难，对村里的生活了如指掌；况且他又比较仁义，从不长害人之心，乡亲们自然要对他另眼相看。在运动中，他不甚积极，这固然叫人不满意，但他要比翁息元稳重，处处维护他翁送元的领导，没有拆他的台。翁送元对翁上元有几分敬重。但翁上元在群众中的威信毕竟对他是一种威胁，他必须借助运动，维护自己的所谓权威。但运动这样的搞法，也使他心有余悸；尤其是出了翁息元的事以后。他想把运动搞得平稳些、持久些：平稳，是不要伤了大筋骨；持久，是让自己的位子总是保持份量。但红卫兵的介入，打乱了他的盘算；使他自己从掌握运动变成跟着运动走。后岭运动的火爆，从某种意义上归功于凌文静。这个女人比他有更大的激情，那激情的发泄，有一种邪恶的味道。她在后岭没有根脉，便无所顾忌，任她乖戾的性情任性发挥。他有点怕她，甚至说有点厌恶她，但又离不开她，他觉得自己的什么东西也被压抑着。从凌文静到后岭那天起，翁家的男女就没有喜欢过她，面子上客客气气，心里却异常疏离。这也等于拔了他半个根，使他也不能和这块生养过他的土地紧密亲和；他有一种异乡人的感觉。所以，他的内心十分寂寞。运动本身近乎儿戏般的热闹，正填充了他的寂寞与空虚，他的生活也开始依赖于这场运动了。

当他清楚这一切以后，他有些心虚，有些心凉。我能给这块土地带来些什么呢？他想不出答案。粮荒的出现对他震动很大：运动搞来搞去，竟搞得乡亲们没吃的了，他翁送元在乡亲们眼里还算个啥？人们不会怪罪时势，只能怪罪他翁送元。他开始后悔自己一时冲动，回到故乡来。他不再属于故乡，故乡没有他的位置。

他心情沉重起来，那浮躁凌厉的表情竟自己就收敛了。他变得很阴郁。

回到家里，凌文静说：“送元，你最近心情不大好啊，注意调理一下才是。”她总是以政工人员的口气说话，翁送元心里不大舒服。

“村里亏粮了，咱又没办法，笑不起来哩。”翁送元说。

“不要那么忧虑嘛！这搞运动，就是要群众经受考验，就是要群众磨炼出坚强的意志，反修防修就是这个意思。”女人夸夸其谈。

“这是一伙老实巴交的山民，你说的那套他们不懂！”翁送元没好气地说。

“你的这个想法很不对头，我们改造的就是落后的群众，你不能对落后的东西有一点迁就。”女人理直气壮地说。

翁送元心里一惊：这个女人，一点儿怜悯心都没有啊。但他已无心跟她争执，便说：

“咱迁就谁了？也就迁就个你。”

女人的小眼儿明亮起来，将她的一条瘦腿杆子翘到翁送元的膝上，“你翁送元就是翁送元嘛，山沟沟里哪有人能跟你比呢？”这是一句赞美的话。

翁送元听了，感到还是很受用的，阴郁的脸便也露出一丝笑容。

“送元，我想进城回机械厂一趟。”女人突然说。

“做啥？”

“去弄点粮食回来，多弄点米面，家里的粮食不多了，又快过年了。”女人说。

翁送元陡地直起身来，“你不能去，群众也都缺粮，咱不能个色，人家能过，咱也能过，人家吃啥咱吃啥。”他毕竟是打游击出身的山里人，身上还是有一些朴素的东西。

“我悄悄地去，悄悄的回，自己不带东西，找几个人摸黑把粮食运来。”

“那更不成，你不是革命干部么，搞阴谋诡计还真有一套，真该也斗争斗争你。”翁送元说。

“翁送元，你别胡说八道，我这一切可都为了你。你多少年不吃糠咽菜了，那骚了巴叽的酸菜你吃得下去？吃了以后能红光满面气壮山河地搞运动？再说，你的肝不好，不吃好一点儿，对身体不利，对事业不利。”女人正色地说。

“去你的吧，你是为了你自己；怕咱挑不起杆子，弄不舒坦你！”翁送元说。

翁上元的老爹翁太元近些日子总想说话。

村里大好年景亏粮，怨气不小；许多人都私下里默叨，对掌权的翁家人甚是不满。有时翁老爷子在街上溜脚，人们的议论也能听到一句半句，用村里话，就是能听到个语声；走近人群再想听得细切些，人们竟不再言语了；讪笑几句之后，纷纷散去，如避瘟疫恶煞。老爷子极不舒服。从来说话，谁背过谁呀？两口子的那点骚事，说不得的根根杪杪都能往出说。大家谁也不拿谁当外人，有啥意见，不出半日，就传到了每个愿意听的耳朵里。人们没有芥蒂，且吵且嚷，且打且骂，事情一过去了，也就烟消云散了；叫叔的还叫叔，叫伯的还叫伯，亲情依旧，乡情依依。

如今，居然都背着人说话了，鬼鬼祟祟地；尤其对德高望众的翁老爷子。也如防贼似的，岂止令老爷子不舒服，还令老人家愤怒。

毕竟还有几个多年老伙计，不管怎样，还能把一些实话遮遮掩掩地讲给他；他才弄得清楚，原来那怨愤的根苗，就在于没有粮食吃。老爷子是许天不义，不许我不仁的传统派，也可以说是祖训的传人。下不下雨在天，种不种地在我的话他对翁上元从小就灌输；在那三年大旱的当口，老爷子也是逼着翁上元带人燎荒种地萝卜。如今大好年景，居然把庄稼荒疏了，他义愤至极：这不怨乡亲们说五道六，就怨翁家当家的没走好路，把人领偏了。

这天，是运动日，他怎么也坐不安生；他拉着个椒木拐杖就朝会场子走。

在运动之初，村里还要求老少都参加会议；待到后来，感到这岁数大的腿脚不利索，听会也听不懂，讲话也讲不到点子上，有时还闹出笑话，就不要求岁数太大的人参加了。翁老爷子对不参加会很乐，说，那叫啥会，乱哄哄的，还真不如喝口小酒，自在地眯着。但今天他居然不顾年事主动参加会了，见到的人就乐，“翁老爷子，呆闷得慌了吧，出来热闹热闹？”翁太元嘴一撇，“看热闹没那闲功夫，有话要说，有话要说。”

人们极纳罕，不知道翁老爷子要说什么。

翁太元混坐在人群之中，不露山水。

开会了，仍然是那些被批斗分子被带上台去，闹哄哄地喊口号，叫其交代新罪行。那些人也被斗瘦了，颇有死猪不怕开水烫的味道，沉默着，再沉默着。

就在这时，翁太元老胳膊一伸，“这批斗会还开个啥意思，不顶吃不顶算，瞎折腾哩！”

这不啻一声惊雷，台上台下都惊呆了。

红卫兵的头头迅速反应过来，大喝一声：“你是什么人，胡说八道，蛊惑人心，站出来！”

老头子颤巍巍地站起来，定了定身子，一字一句地说：

“咱祖辈贫农，翁太元。”

台上的翁氏二人大吃一惊：什么时候这老爷子闲不住，跑出来了；还不好好坐着，要惹是生非。翁上元急急地朝翁太元使眼色。这眼色不使尚好，一使倒撩拨了翁老爷子的气愤——

“翁上元，你挤你娘的什么眼儿，你搞运动搞得都没的吃了，你对得起祖宗么？你就没听大家伙儿都咋说？你要是真没听见，老子告诉你——”老爷子说了一段顺口溜：

以阶级斗争为纲（缸），
缸是菜缸；
风调雨顺喝茶汤，
运动会上尿裤裆，
老百姓遭——殃！

会场大乱。之后大寂。再之后，竟响起了满场的掌声。

愤怒的红卫兵小将连拖带拽地把老爷子弄到台上，顷刻间便五花大绑，拳脚皮带一齐上市，把老爷子打晕了。

翁送元站在那里不敢动身；翁上元左拦右挡，他不敢在这时承认这是他老爹，只是带着哭声乞求，“诸位手下留情，老爷子岁数大了。”

终于平息下来。

翁老爷子颤颤地站在台上，紧眯着双眼，他那捧漂亮的令人尊敬的山羊胡子，被扯掉了半拉，渗出血来，滴……

老爷子被人架回家了，躺在炕上一声不吭。

知道了老爷子是翁上元的老爹，红卫兵的头头讪讪地说：“你怎么不早说。”翁上元叹了口气。

一口气，“哪还来得及哩。”那人感到有些难为情，他们在村裏住着，翁上元毕竟给了他们热情的招待和无微不至的关怀，之间多少还有点感情，便拍了拍翁上元的肩膀，“老翁，不要往心里去，要革命就会有牺牲。”翁上元苦笑着，“不往心里去，不往心里去。”那人说，我们还是看看老爷子去吧。翁上元一怔，不必了，影响不好。

晚上，翁送元、翁上元去看老爷子。老爷子躺在炕上，紧闭着双眼。翁上元叫：“爹，爹，二叔看您来了。”老爷子仍是一声不吭。二人只好退了出来。

第二天早上，翁上元叫刘淑芳熬了稠稠的一锅老爷子最爱吃的大枣玉米粥，他去请他的老爹。他的娘在他的老爹的门前趑趄着，说怎么叫也没人应，门也给挂上了。翁上元拍了几下门，叫了几声爹，仍没人应承，便把门撬开了。翁上元倒吸了一口凉气：

老爷子把自己吊在了房梁上，两眼静静地睁着，剩下的那半拉胡子，高高地向上翘着。他身后的娘咕咚一声倒在地上，不醒人事了。

四

翁太元的暴死，在后岭震惊极大。不仅震动了人们的心，好像还震撼了人们一些说不清的东西。这些东西，可能是人们对生活的看法，对命运的认识，以及良心、道德等等。总之，他们觉得自己应该重新考虑自己的生活，起码再不能任人摆弄。一些上了年纪的人对翁上元说，折腾呀，连自己的老爹都给折腾死了。他无话可说。甚至有人还说，翁上元是借红卫兵的手，发泄他对翁太元的不满。爷儿俩有宿隙，从翁太元成家，到半年里挨饿，老头子都没帮一把。对这种说法，翁上元没法接受，在会场上曾大骂出口：

“这人的心可真阴毒啊，把人看得连狗都不如，咱爷他姥姥！”

翁大元一死，群众的怨愤开始公开化，工作组和红卫兵处境尴尬，再呆下去已没有意思，就从后岭撤了。回去以后，工作组写了一份报告，认为后岭的运动搞得很彻底，连大队干部的老子都未放过，体现了大无畏的革命精神。后岭便成了运动的典型，还上了某张报纸。一些不明就理的单位 and 村庄，还来后岭参观取经，被后岭冷落，到后来也就不来了。后岭终于得到了一点平静！

工作队走了，群众开始纷纷找大队干部：

“翁支书，这也快过年了，得想办法找点粮食。”群众说。

“我上哪儿去找粮食？我会下？！”翁送元不耐烦地说。

“您搞运动搞得真好，咋粮食就没地方找？”被压抑久了的群众也敢用讽刺语言。这真是物极必反。

凌文静从机械厂回来了，不仅给翁送元搞来了好吃的，还弄来几瓶好酒。做了几样好吃的，翁送元把翁上元叫过来喝酒。

翁送元心情不好，翁上元心情也不好，凌文静心情好，给他们俩满酒。二人这么亲热地坐在一起，还是第一次，都不知道说些什么好，就低头喝酒。

翁送元举起一杯，“上元，喝。”率先就吱溜光了。

翁上元端起杯来，什么也不说，也吱溜地一口光了。

翁上元举起一杯酒，“二叔，喝。”带头就一仰脖尽了。

翁送元端起杯，也是什么都不说，也一仰脖尽了。

脖子没仰几回，一瓶好酒光了。

“再拿瓶酒来。”翁送元朝凌文静说。

“就少喝点吧，你肝又不好。”

翁送元眼白一翻，“肝不好？这人还娘的有肝，拿来吧。”

酒就又上来了。

二人就又积极地喝。没几句话的功夫，又干(尸求)地了。

“文静，拿酒。”翁送元涎笑着跟凌文静要酒。

翁上元也不拦。反正也是喝了你的酒，喝痛快了算。他心里说。

“不给了，留着你老娘还慢慢享受呢。”凌文静生气了。

当着侄子的面儿，婆娘居然称老娘，翁送元感到难堪；那酒热也从腔嗓里升起来，便无所顾忌了，“你拿不拿？”“不拿！”“你过来！”“过来怎着？”女人就过来了。翁送元抬腿就朝女人的瘦臀尖上踹上去，女人呀地大叫一声，身子栽到翁上元怀里了。女人脸一红，霎地抬起她的瘦脚杆子，极爽快地踹到翁送元的肋下。翁送元噢了一声就蹲在了地上，手朝空中摆着，不知是休战的告饶，还是无奈的宣战。

女人的脚踹到了他的肝上，他有些喘不上气来。

“有肝没有？”女人问。

“有……有肝。”男人好不容易说出话来。

两个长辈当着自己的面动手脚，翁上元也不好说个什么，就羞涩地坐着，喝他那半杯酒。

翁送元终于回到座上，摆摆手，“咱不跟女人置气，你别看这娘儿们瘦，色劲儿大哩。”他居然没有生气。还开出如此玩笑，那个暴躁得把锅炉烧得忽冷忽热的爷们，在时势作用下，把自己阉了。

翁上元倒感到了一点悲哀，那半杯酒喝光了，还仄仄有声地啜那空杯。

凌文静虚让了一声：“要不，上元再来点儿？”

翁上元一笑，“再来点就再来点，婶子的酒好啊。”

凌文静便拿着酒瓶过来给翁上元倒酒。翁上元一搪，“不，不，自己来，自己来哩。”翁上元拿过酒瓶，并不给自己倒，而是给翁送元倒了满满的一杯，“喝，二叔，咱喝个痛快。”

“嘿嘿，还是咱自己的侄子懂人。”便稳稳地把酒端了起来。

凌文静虽然又急又气，可面对侄子辈儿的翁上元，她只有把要说的话咽下去。

爷儿俩就喝，直喝得失了伦常。

“上元，息元那……那小子竟跟……跟了地主婆，真想不通。”

“都……都是通的。”

“那……那地主婆，还真……真讲个忠心，你没见她哭……哭那个地主的样子，差点没……没把地主哭活了。”

“咳，是……是人就都……都讲个感情哩。要是您……您不成了，咱婶子也……也会哭得跟地主婆似的。”

“狗屁！她……她才不会哭哩。她不是图……图的咱这个人。她图的是咱……裆里的玩艺儿。”

“您……您净糟改咱……咱婶子，婶子多文静啊，连名字都……都叫文静。”

“她文静？她要是文静，连个母……母猪都文静。”

“凭个啥？”

“你甭瞧她人……人前劲儿劲的，跟个什么似……似的，那人后也……也贱着哩。”

“咋个说法？”

“一到晚上，那瘦屁股就摆……摆的跟母猪尾巴似的，哼哼叽叽的，你不给日舒服了，她不……不消停。”

俩人笑成一团。

那翁上元从凌文静一进村，他就没有觉得她亲切过，运动中的军师作为更惹他厌烦；但他从来未曾流露过。今天这个机会，他忽地觉得可以报答她一下，便不停地招他二叔的话头，让他的非常正经的正经得有些让人难过的婶子，大大地出一回丑。

吮当一声，凌文静把有酒有肉有香有色有滋有味有情有意的一桌子内容掀到二人头上。哈哈哈哈哈……

恣情的大笑戛然而止……

爷儿俩你看看我，我看看你；你的脸上有物质，我的脸上也有物质；你狗日的真好笑，我（尸求）的也真好笑，二人就又恣情地笑起来。

“二叔，您说三叔他……他现在干啥？”

“息元是……是吧，他能干……干啥，搂着地……地主婆哩。”

“三叔三婶还……还真有感情哩。”

“两只猫整……整天一堆蹭，也蹭……蹭出感情哩。”

“不，还……还是，三婶人好。”

“真……真的不假，那小娘们儿，还……还真懂人哩。”

“三叔那个漏，还真……真的捡对了。”

“都……都娘的比咱对！”

说着说着两人竟哭了起来，呜呜呜呜，跟两只驴子似的，你蹭蹭我，我蹭蹭你。

五

翁送元和翁上元喝了一场痛快酒后，想出了一个平息众怒的主意：为了保障村里人过个平安年，差人到原岭去借粮。

原岭人对运动感觉迟钝，对待上边虚以委蛇，虽尽遭批评指责，但遭的冲击极小，生产也正常，正赶上风调雨顺的好年景，粮食获得大丰收。

他们选择了翁息元去借粮。一是翁息元跟原岭人熟，二是翁息元当过支委，又是本家，人可靠。

原岭与后岭之间有两条道可通，一是翻山越岭的山间小路，只能人与驴子走；但近，好汉穿过也只两个时辰。一是山沟里的大路。这大路虽然是石子路，但可以走车；但远，须经后岭走出沟去，在山外转半圈再进原岭的山沟里，如果赶车去，需要一天来的日程，头天下午到原岭，住一宿，第二天早晨鸡叫头遍动身，中午也就回到后岭。

因为要借全村人的粮，牲口驮便不好解决问题，须赶大车去。给翁息元配了一个帮手，运动积极分子，长工李水。

赶着空车，这路上也顺，天擦黑前就到了原岭。听说后岭来人借粮了，原岭人围了一街筒子。“你们后岭，不是典型么？还借什么粮？不借，不借。”大队干部都认识翁息元，知道他是个倒霉蛋，也不刁难他，接过后岭大队的介绍信和借条，依数把粮装在了车上。后岭与原岭有世代的姻亲，原岭人显得极其热情，派专人看管粮食并伺喂牲口，把翁息元和李水拽到一个热腾腾的屋子，喝酒去了。翁息元因为平常能喝到酒，见到酒有寸量；那李水是喝不上酒的饿汉，见酒没够，喝得翻了白子；等到鸡叫头遍，该上路了，他还人事不知。见叫不醒他，翁息元也就没坚持。叫这个可怜的汉子睡吧，等酒醒了，叫他翻梁回去，兴许比他还回得早。翁息元便独自上路了。

还没走出属于原岭的山沟，天就亮了。翁息元感到有些困倦，昨晚喝了半宿酒，几乎就不曾睡下，便打起盹来。朦胧中听到车前嗒地一声响，行进中的车咯噔一下站住了。睁眼一看，那匹拉梢的骡子竟倒在地上，一动不动。他拉上手问，跳下辕杆，走上前一看，见到骡子的脖子上有长长的一条烧痕，再一摸牲口的鼻息，游丝皆无。他很纳闷，朝上下看，发现了一根低垂的铁丝，那铁丝上还粘着骡子脖子上长长的毛须，那毛须冒着烟。他吃了一惊。虽然后岭还没有扯上电，但来时看到了原岭沿路上的电线杆，他知道那是电线，那电据原岭人说是可以要命的东西。那骡子走路时，可能看到崖壁上有一束好草，便顺热伸过嘴去，不期碰到电线上。

拉梢：马车的前套。

他把车用顶车杠支起来，坐在一块大石头上抽烟：一是压压惊，二是希图等到个把行人，能帮个忙，捎个信儿。抽了好几袋烟，也没见个人影，这大荒沟的，到年关了，谁还出来走动。翁息元感到无望，便拚了蛮力气，把死牲口扶周到粮车之上，把牲套套到自己的肩上，拉起梢来。他一边吆喝着，一边拉，驾辕的骡子就跟着他走。人的力气终究比不得骡子，驾辕的骡子和他都感到吃力，但大车毕竟是慢慢地走了，比搁浅在荒滩上更会有希望。

在荒僻的山沟里，一个人，一头骡子，缓慢地拉着一辆粮车！

最初，虽然吃力，但没感到艰难；有那酒力支撑着，胸腔里有一股激人的热浪，他浑身淋漓出烟气袅袅的大汗。

走了几里路之后，他感到腿沉如铅，迈不开步子了。他只有停下来。给车支了顶杠，他跟骡子一起歇歇。他点上一袋烟，抽了两口，便剧烈喘咳起来。他竟感到这烟不如刚才好抽。凉风吹过，他感到浑身发冷；他的伤脚和伤腿都疼了起来。

他多想有个人来！

要不，把粮车放在这儿，先回去报信。这念头刚一冒头，便被自己否定了。在这荒僻之地，这可是一车粮食啊！这车粮食牵系着后岭人殷殷的企盼哩！

便只有人拉。

再套上套梢，他拉起来感到异常地艰难：酒力散了，腿痛犯了，人和牲口都乏了，便只有拚命了。他扯弯了腰杆朝前拽，他的姿式几近于爬。走了一段路程，他眼球发胀，胸腹憋闷，眼前闪着一点点的星星。他朝着那星星走，他近了，那星星却远了；再朝星星走，他近了，那星星又远了。他闭一闭眼，那星星就在自己的眼圈里。听人说，眼圈里忽闪出星星的时候，人的命息便快尽了。他一惊，人便站住了。回过头去，看到那驾辕的骡子仍保蹬蹄脚做拚命的跋涉，从鼻孔里喷出大团大团的雾。多倔犟仁义的牲口哩！翁息元有些感动，便又躬弯了腰脊。拉吧，咱俩谁也跑不了哩，死也死一块了。这人有时还真不如畜啊！他恨恨的说。

大车艰难地朝前走着。

一只老鹰在天空盘旋；它落到车上的死骡子身上，一会儿，远远地飞走了。

翁息元的伤腿已失去了知觉。他知道，到了这个地步，这人和车就再也不能停下来。他憋闷的胸腔有一股热流在蠕动，爬到喉嗓便有一股腥甜的味道；他张开嘴，吐出一口殷红的血。

他心里有些发慌，漾上来一股忧伤：这为啥哩，老天怎能把老实人逼到这种地步。娘的！

那只老鹰又飞回来了。在死牲口上作短暂停留之后，又远远地飞走了。

他知道这意味着什么，他不能停下。他又吐出一口血来，血吐出之后，竟然感到了一丝轻松。狗日的，怎不来人呢？那人都被菜缸腌了咋地？搞运动那人吵吵嚷嚷一大伙，真需要个人了，连个毛都见不着，做孽哩！他无望地朝前爬着，能听到身后那骡子的吸气声。那骡子的肺里也烧着了，它不停地吸冷气；这可不好，那凉气吸多了，会炸了肺。你慢点儿吸吧，你可是我惟一的伙计了。他心里乞讨着。

老鹰又飞了回来。

你娘的吃完骡子肉该吃我的肉了。我的肉是酸的，不好吃，你就悠着点吃吧。我那墙上有一支打松鼠的猎枪，等我回去就赏给你几颗枪子，那枪子比骡子肉好吃。他的眼神渐渐模糊了。

眼前晃出谢亭云两只翘翘的奶子。真是好奶子！他嘴里尝到了甜味。又晃出了谢亭云野石榴般的两瓣圆圆的臀。真是好臀啊！筛起来，把人的骨头都筛酥了。他笑起来。

亭云，你等着我。

……

天黑下来的时候，翁息元的粮车终于到了后岭。

当他到听人们的呼唤，看到一束束火把朝自己移近的时候，兴奋极了，他想喊，但喊不出；腔子里的血喷薄而出，他一下子扑倒在地上。

翁息元扑倒之后，就再也没有爬起来；由于用力太过，内脏破裂，死了。

……

六

村里搭起灵棚，为翁息元准备丧事的时候，贪酒的李水才拖着绵软的双腿翻过岭来。他醉了两天两夜。

当知道翁息元为粮食而死之后，他双腿就不能动弹了，跪在地上放声大哭。愤怒的翁送元对李水大打出手，踢得李水佝偻着腰，像塌了脊梁的狗。但他还是努力地站起来，迎着翁送元密集的拳脚。他又被打倒了，躺在地上抽搐不止；但还是努力站起来。他心中的愧悔比他身上的疼痛还让他难以承受；他觉得自己该打，他不能耍赖。当人挨了无由头的痛打之后，通常是躺在地上，呻吟不止，以期引起别人对自己的同情和对打人者的愤恨。正因为他觉得自己该打，便不呻吟，不欹倒，直面那惩戒的拳头。站立不稳的李水，又被翁送元打倒了；李水想爬起来，但腰腿已失去了知觉，刚欠起身子就又摔倒了。他多次努力失败之后，喘着粗气，困难地抬起头：

“支书，咱实在是爬不起来哩。”他乞求着。

翁送元一口浓痰吐到李水脸上，愤愤地走了。李水费力地坐起来，任那痰涎在他的下巴上滴零着，他傻傻地笑了起来。

青壮汉子李水从此就没有站立起来，他的双腿伸不直了。后来的日子，他在臀下缝一块羊皮，双手撑着两只小板凳，嗒嗒地在街上挪；脸上永远堆着那傻傻的笑。

“在原岭，咱一个人就吹了两瓶哩。”

不知道那是他的骄傲，还是他的悲哀，他只是笑。

看到的人，不禁转过头去，用手捂着酸酸的鼻子。

他脖子上挂了一只铁饭碗，他嗒嗒到谁家门口，都会给盛上满满一饭碗好饭菜；没人瞧着他挨饿，哪怕自己少吃两口也先把他的饭碗装满。长工出身的李水，从此，再也饿不死了。

看着翁息元一动不动的身子，谢亭云不相信自己的眼睛；她觉得翁息元是累了，一直睡不醒。她知道，翁息元走了那么长的路，一定是脚疾犯了，这倔强的汉子不愿意呻吟出声。她烧了一大锅热水，脱去他的鞋，便露出了惨白的冰冷的脚。他没有穿袜子，山里汉子即便在冬天也不穿袜子。她把那双脚托在膝上，用热毛巾给他焐，一遍又一遍，一遍又一遍。翁息元静静地躺着，她惨白的脸上居然露出一丝微笑。她的男人被焐得浑身通泰，正幸福地享受着。那水凉了，她又勺上一盆热的，又一丝不苟地焐起来。周围的人静静地看着她，传出一两声女人压抑着的低哭。翁送元、翁上元的喉节咕噜着，脸上蠕动着串又一串的泪水。他们乞盼着，乞盼着谢亭云的哭声；她的哭声可以把大家的悲哀一同释放了。但谢亭云不哭。她给翁息元焐完了脚，严严地掖好被子，轻轻地下了地。

“大伙儿回吧，息元他睡了。”

大伙儿悄悄地退出房门。身后的门便轻轻地关了。

谢亭云把油灯点上，发现那灯捻子快烧完了；便换上一条新的。新的灯捻，尚未烧得熨贴，噼叭响着，火焰忽大忽小，忽明忽暗，如一个魂灵在拨动。

“息元，你累了，就静静地睡吧。”

女人低声说道，静静地等到捻子烧得平稳。屋里明亮起来。

女人脱去衣服，站到那个热水盆里去。她先洗脖子，那脖子纤细而无皱，翁息元很喜欢抚摸。再洗那双膀子，膀子平匀而光滑，水珠无声地滚下去，便到了翘翘的奶子上。她把水撩到奶子上，心里感到一丝颤栗。她轻轻地搓着，从从容容；从奶头搓到奶身子，再从奶身子搓到奶头。她笑了笑，回头看了一眼翁息元；看他睡得很熟，便又朝下边洗去。洗到石榴般的两瓣臀，她更加用心起来。她把毛巾上的水蘸得很丰沛，擦过肉岭岭的毛巾，便不擦肉沟沟；揩过肉沟沟的，就不揩肉岭岭。息元喜欢这张臀，有时他说她女人味儿太浓，那是她懒了，没有认真洗一洗，味道不好了。但他不说不好，而是说女人味儿太浓。息元真是学乖了，真有点不像山里人了。再洗那两条腿。自从跟了息元以后，两条腿比以前更丰腴了，浑圆而结实。息元就喜欢得在上边舔舌头；舔啊舔，舔得跟小猫似的；舔得她心里直发痒，只想把腿夹起来，夹住他那颗毛茸茸的大脑袋。息元呀息元，有你在，我觉得做个女人真好，每一块地方都好，都能拴住男人的眼睛和心。你让咱感到自己做女人做得更像个女人。息元啊，你喜欢我喜欢得值。我虽然是地主的婆娘，但比别的婆娘更纯洁。那个地主婆的身份就像一道坚固的栅栏，把贪馋的男人都挡在外边了，咱保全了一个清白的身子。那冯明阔也不是一个坏人，他也把我当女人看待，教会了我许多做女人的道理；他给你调养出了一个懂男人的女人；所以，你一跟了我，便一下子变得很男人了。咱这身子好不好？你从来说好。你的心被这身子喂得哪儿都结实哩。我知道，你长着一双色眼，瞧见好看的女人就冒火；但你摸别人的奶子摸得心慌而凄惶。摸过咱的奶子，你的眼神都规矩了，睡觉都踏实了。就是，守着自己满园的茄子黄瓜，还稀罕别人那两根毛毛韭菜？你知足了，你已安心过好日子了；穷的是咱的门楣，富的是咱的心哩。睡吧，息元；睡吧，你好好养养精神，耐心地等着我，我马上就来哩……

女人洗完了身子，把灯吹灭了。轻轻地来到翁息元身边，紧紧地抱着他，静静地躺下了。

村里这一夜真安静啊！没有哭声。

第二天一早，谢亭云轻轻地打开了门。她怔了：

门前黑压压地站满了人，一口大红的棺材，静静地放在两条板凳上。

她突然醒悟了，飞转进屋，趴在翁息元身上，大叫一声：“息元！”便撕裂了嗓子哭轰鸣了。那尖厉的哭嚎，刺痛了窗棂上的纸，簌地响起来；房梁上的尘土，一络一绝地落下来。

人们终于听到了这一声撕肝裂胆的哭声。

众人那被压抑的心扉终于敞开了，哗啦地一声全哭倒了。女人哭得呼天抢地，额头磕在硬土地上嘭嘭作响；男人哭得如驴子高叫，呜咽撕扯着呜咽。他们哭，哭旱地上的地萝卜；哭，哭大瓦缸中的骚腌菜；他们哭，哭昏黄的油灯挑不亮的生路；哭，薄薄的棉被捂不热的梦境……他们哭翁息元，更是哭自己。

翁上元站起身，“莫哭吧，先入殓吧。”话一出口，先就哽咽了，一控再控终于控制不止，又哇哇地哭倒了。

苍苍高天，浮云掠过，移到屋顶站住了：身下，是一群哭泣的蚂蚁。

……

开始入殓，谢亭云趴在棺身上不让盖棺；她的头死命地朝棺盖上撞；撞出一个肉疙瘩再叠上一个肉疙瘩。起初还能撞出清脆的声响，后来那撞音变得很钝了，如铁锤砸在死肉之上。她的额头肿胀得如又新生了一个脑袋，肉被撞熟了。

抬棺的人开始往墓地走。按老例，死者的未亡人不能随棺到墓地去；但人们已拦不住绝死的谢亭云，她必须随她的息元到墓地去。她已哭得失了嗓，双眼翻出了眼白；两个婆娘架着她，口涎一路滴零，绵软的腿，在土地上，划出长长的一道印痕。

……

一股寒风吹过，卷起一道浮尘。

谢亭云用衣袖拭去青石墓碑上的土，问翁送元：

“支书，我贫农的丈夫也死了，您说，我算个啥？”

翁送元一怔，他没听出谢亭云话里的含意，“算啥，这是命。”

“我不是说我的苦命，我是说咱当过地主婆，这次该算什么婆？”

翁送元明白了，“你什么婆也不是，是咱的弟媳妇，是咱的大妹子。”说罢，他哽咽起来。翁送元真动情了。

翁家的男人在她翁家的男人死了之后，终于承认了她，她感到了一股刺心的悲凄。她跪在翁息元的坟前，清泪涟涟涌如潮——

“息元，我又成了寡妇了。”

七

一切都已过去，后岭很快恢复了平静。

翁送元有些心灰意冷。在后岭，他无所作为；在这个偏僻的穷地方，他也无法有所作为。这既是他的性格决定的，也是他的命运决定的。命运给了他这种时势，这种机遇，而不是另一种时势，另一种机遇，他无从选择。走火的枪，可以使他成为功臣；走火的运动，却不能使他成为有用的人。他感到了悲哀。

他不再召集开会，任村里人去干一些自己想干的营生。翁上元去组织他的生产，也无非是传统的牛耕人种；他不会种出个花样来，也没多大意思。多产点粮食，少挨点饿，也就是个肚子的问题，也真没多大意思。翁送元越想越烦躁，对自己失去了信心。他每天沉浸在酒里，每天喝几两劣质的白薯干酒；凌文静再能耐，就凭她一个小女人，也解决不了他经常喝好酒的问题。还有抽烟，他抽不起好烟，也不愿意抽烟卷。他在村里找了一块地，给自己找了个营生，便是种烟。起初他种烟是为了供自己抽，他不愿抽乡亲送的烟叶，抽人家的烟叶也是欠人家的情，便自己种。第一季的烟叶没种好，上了虫子，味道发苦，不好拍。他心里不舒坦，跟自己较劲，就盯着第二季的烟。为了种好烟，他便去找种烟种得好的人聊天，套出人家种烟的方法；他就悄悄地使用，并且自己留心长势，捉摸规律，竟种出了村里最好的烟。他种出来的烟叶大、耐抽，还产量高，很惹抽烟人羡慕。他不仅给自己种烟抽，还把种烟的法码教给别人；不长的时间村里的抽烟人就都学会了用他的方法种烟。通过种烟，他改善了与乡亲们的关系；人们开始觉得他还有几分亲切。这一点，他真是没想到。他一高兴，还把种烟的法码推广到外村去，居然也大受赞美。以至于前后邻村，一提起后岭，都知道那儿有一个很会种烟的支部书记。

生活真会跟他开玩笑。

但他不能总是种烟，闲下来的功夫，便感到很无聊。下棋太臭，玩牌耗人，他又碍着支书的身份，不能串门子，便多是窝在家里。窝在家里，除了胡思乱想，便只有面对一个活物，便是他的瘦老婆凌文静。凌文静比他安静些，好像女人在哪儿坐久了，屁股底下都扎根，她已经习惯了这种沉闷的生活。她居然不会怨天尤人，更居然也开始学习村里的编织；但她总是织不好。刘淑芳教她两针，她感觉学会了，但自己织起来，就又都忘了。看来，老天没有给她这个脑袋。所以，她编织，就是织着玩玩，从没织成形过。所以，守着个动织针的老婆，他穿的却是侄媳妇刘淑芳织的毛衣。在吃食上，凌文静最初吃不惯山里的腌菜，那种酸溜的味道，她认为城里的猪都不吃。但她感于周围人大口大口吞食酸菜的凌厉之风，便也小口小口地品一品，品得久了，竟也品出了一点意思：她认为，在吃别的蔬菜的同时，也吃一点腌菜，对肠胃蠕动很有好处，便把吃腌菜做为调济。所以，后来她也吃腌菜了，但是为了调济。把腌菜当饭吃的人与把腌菜当调济的人心理上总是有距离，所以，她与村里的婆娘从情感上怎么也不能融合。她也感到寂寞。

她老了，脸上的皱褶多了起来；阴冷的脸色，亦分不清是阴郁，还是冷淡。

但她的性欲没减。

翁送元对身边女人的这种强烈的嗜好，也感到理解；她在村里的快乐，也只有这一端。他同从前一样，也依然是对身体满足着，对人厌恶之，他走不出他生活的怪圈。其实，他并不十分清楚，也正是凌文静的性欲填补了他生活的空虚，使他感到了生命的存在。在频繁的性事中，使他们都感到困惑的是，不管怎样，他们居然没有个孩子。以前在城里的时候，这种困惑尚不深切，城里生活，均浮躁于个人激情的奔张，对儿女后事也不刻意追求。到了乡下，愈是贫穷的家庭，愈是寄情于儿女，好像生命的延续是他们实现自我的唯一之途。这种生命氛围，对无儿无女却也张狂的翁送元与凌文静，不啻是一种压力：你们在当下的生活中唱主角，在未来生活的舞台上，却不会有登场的资格；我们现实的委屈，可能成为后世伸张的条件，虽然卑微，却已优越；那对未来生活的深情期待，足以凌做你们在现实中的浮华与自恃。乡下女人要个孩子可真容易啊，容易得像厨屎一样；一个接一个的厨出来，母亲虽焦黄疲惫，但看着拖鼻涕的孩崽灵动如鼠，却也绽出甜蜜的笑容。翁送元曾拍着凌文静的瘦屁股说，你这块（尸求）地，薄得很，刚能埋得下种子，发什么芽？凌文静说，比我薄的地多了，不长玉米，还可以长地萝卜；那地萝卜又大又脆，足以塞满你的嘴，关键是你的种子不成。你的那块土，只冒狼

烟，没一点水份，塞多少种子也白费，都得干死了。翁送元挖苦说。女人便哭了。我跟你可有什么好？除了受你那倔骡子的脾气，就看你在人前出丑；干什么都没算计，任意使性，一事无成。我们做女人的，哪一个不想沾爷们儿的仙气？爷们儿有仙气儿，娘儿们就灵光。不仅让人高看，自己的心气儿也好，心气儿好就喜兴，就招人待见。都说我凌文静脾气怪、脸子阴，那是阳光不足，照不到心坎儿上。你大字不识几个，道理懂得少少，你多咱懂过人家的心？你除了家伙大点还有什么长项，都说（尸从）人大鸡巴，我凌文静算服了。总是说人家浪劲儿大，除了这点乐子，还图你啥？女人言之凿凿。文静，瞧你都说了些啥？那人能凑到一块，就是缘份：好怎么着，赖怎么着，既然摊上了就得认着。翁息元要翁上元陪着去相对象，这刘淑芳就看上了翁上元，你能说翁上元就比翁息元好？都是个对付劲儿。这对付劲儿就是缘份，争都争不来。你说谢亭云这个人就不好？未必。从一个女人的那一头看，她要哪儿有哪儿，人也坚强，经得住事，应该有个好命吧？却嫁了个地主。那地主婆当出头了，捡了一个好主儿翁息元；好日子没过几天，好男人也死的了，你说她背兴不背兴？背兴。但她还是没办法，哭天天不应，哭地地不语，她还得上心。人死不了就得活着，横竖都得活着。古人说，好死不如赖活着，就是劝人想开点，较什么劲。翁送元喋喋不休地说。不是叫劲，是想活得落忍。什么叫落忍？就是甘心情愿。你瞧瞧你的乡亲，粮食没几粒，酒水没几滴，但吃着酸菜都傻傻地乐，他们心里想得少，没那么多苦恼，这也叫活得落忍。你就说咱俩吧，放着好好的工厂不呆，偏偏跑到乡下，虽然吃穿都比他们强，但心里从来没有踏实过；咱不想来这个窝囊的地方，不是被挤兑的么？就只有来。来了就不甘心，想折腾折腾。这运动正好叫咱们折腾，一折腾心里就痛快。甭管别人好受不好受，咱们先好受了算。但这老山背后的人不经折腾，他们不会还手，折腾着就没多大劲了。在工厂里折腾的那会儿，才叫来劲儿。那儿的人见多识广，鬼点子多，能力也强，你要想折腾出彩来，真得下点心思。这一动心思就有味道，取得一点胜利就觉得其乐无穷，越折腾越想折腾，咱这政工干部就当得比什么都滋润。那时候过德才叫落忍。凌文静兴奋地回想着。翁送元说，你这个落忍可不咋地，是把自己的快乐建立在别人的痛苦之上，要是遇到好汉出世，非得把你宰了不可。留着你是个祸患，你是自己活着就不让人家活。翁送元，你甭他娘地说漂亮话，你是什么好鸟儿？你一不痛快就拿锅炉生气，烧得忽冷忽热的；你这也叫把自己的欢乐建立在别人的痛苦之上。不当贼哪知贼的快乐，不跟人斗，哪知斗人的快乐；人生一世就得寻求快乐，充圣人、当君子，整天端着架子，劲劲儿的，能有什么快乐，所以鲁迅说人生哲学就是斗争的哲学。你看鲁迅骂了多少人，他越骂越痛快，把自己骂成了一个伟大的革命家、思想家和文学家。翁送元乐了，禽！凌文静你真他娘的能白话，骚搅一片理。要不你损话能说得出，斗人能下得去手，你把不是当理说，每干损事都落忍。你的心都让狗掏吃了，你只剩下一个不老实的身子，所以你浪，没心管着你，闲得陌惶，浪得只想干那事。翁送元，你千万别这么说，干那事也是一种革命，一种斗争；你是以自己的心灵跟自己的身子斗，把身子斗争得越狠，也就是折腾得越狠，你的心灵就越痛快。这叫心灵解放，这叫活得落忍。翁送元大笑不止。啊呀呀，凌文静啊凌文静，你真是一块活宝，难得的活宝，咱个大老粗能摊上你这么一块活宝，也应该落忍了是不？那咱就现身说法，让咱的心灵跟咱这身子斗争一次。斗争一次就斗争一次。凌文静也说。

凌文静的说法让翁送元大开了眼界，那鄙俗的活计居然还有这么堂皇的依据，便也怀了一点庄重认真地干。果然味道不俗。便说，咱们再斗争一次。凌文静说，你肝不好，注意点身体。你不是说对身子斗争得越狠，这心灵就越痛快么？没有关系，再斗争一次。就又斗争了一次。

循着凌文静的理论，翁送元戏谑地说，凌文静，你和我之间也是一种斗争关系，你是在与我的斗争中，得到你的快乐。凌文静一笑，也可以说是吧。所以说，你是为我的身体而来，将来还是为我的身体而去，我要对得起你，咱就再斗争一次。凌文静很庄肃起来，摆一摆手，说得，斗争是分阶段的，这阶段的斗争已达到目的，宣告结束。

空虚寂寞的翁送元给他以后的日子找到了立足点，就是他永不满足的肉欲生活。

这样的生活他过了两年，大限便来临了。

那日，他喝多了酒。中午喝多了酒，便睡下了；待半夜醒来，便再也睡不着了。他的肝隐隐作痛，搅得他心烦意乱。他用身子碰了碰在睡梦中的凌文静。凌文静一翻身，“干什么？”

“老头配老婆，早晚那点儿活儿，你说能干啥？”翁送元说的还是他的俚俗哲学。

凌文静又把身子翻过去了，“没心情。”

“咱有心情。”翁送元低声下气地说：“咱娘的睡不着，请凌文静同志同情同情。”

凌文静躺平了身子，“要弄，你自己弄。”不耐烦地说。

“自己弄，自己弄，不劳大驾，不劳大驾。”翁送元涎笑着说。

翁送元便在瘦腿间动作，来来往往斗争不止。
突然，男人的身子一顿，凝固在一个姿势上不动了。
“快动啊，动啊！”女人催促着。
依然是不动。“不动就算了。”女人推了他一把。
男人顺势仰翻在炕上，无声无息。
女人叫了几声，不应，便感到蹊跷，把油灯点了。
移近一看，她吓坏了，“送元！”她尖叫了一声。
只见翁送元牙关紧咬，眼珠外翻；灵魂像出壳了。

……

连夜送公社卫生院，说是肝昏迷；过了不久，出现了肝腹水；两个月后，死了。
尸体运回后岭，挨着翁息元埋了。
凌文静久久地站在翁送元的墓前，没有眼泪；但脸色愈加阴冷，甚至可以说是冷峻。
还有些刚毅的色彩。她心里想：宿命地说，翁送元应该死在这里，还能全合身子葬在祖坟上，与他的弟弟翁息元在一起。不然，人在外，客死异地，做为党员的他还得火化；所以，他虽说不是荣归故里，但可以说是魂归故里。他是幸福的。而自己呢？
她的心迷茫了，眼泪便下来了，浊浊的，流得很慢。
刘淑芳和翁七妹过来搀扶她，让她回家去。节哀。
到了家里，看到黑洞洞的屋子，她泪水汹涌，但她不哭嚎。刘淑芳们去嚎阳得不可遏制，她们不忍见她们的婶母如此悲抑。死亡能软化人们的心。
凌文静整天在屋里坐着，一动不动。翁家人轮流给她做饭，给她端过来。新做的饭端过来，原来的饭菜一点不曾动过；来人便含泪端回去。到了七天后农村所谓的“圆坟”之日，她又到翁送元的坟上去了一趟，静静地站了很久。
第八天早晨起来，刘淑芳去给她送饭，见到房门挂着锁，钥匙放在窗台上；打开门一看，屋子收拾得异常干净整齐。桌上留了一个纸条，纸条上写着：我走了。
凌文静就这么悄悄地走了，没有告别，也不需送别，以她自己的方式。
一个不属于后岭的女人走了，给后岭人留下了复杂的回忆。

一年后，上边要求各大厂矿定点支农。机械厂考虑到翁送元的因素，把后岭定成支农点，为后岭扯上了电。翁送元生前动过这个念头，但没能实现；在九泉之下，不知道，他是哭，还是笑。

—

已到了上学年龄的翁大元，依然是个野孩子，在村街上跑。早晨的风刮得烈，吼吼地，如逃犬急吠；他的破麂皮帽子被风刮跑了，便去追。一追就追到村口，碰到他的爹翁上元正赶着大车朝外走。翁上元一边抹着风刺出的稀泪，一边懒懒地甩着鞭子。

“爹，你干啥去哩？”

翁上元一回头，“去公社接人。”看到翁大元的帽子拿在手里，他吼着：“还不赶紧戴上，把你的耳朵冻掉了。大清早的，你跑出来干啥，快回去！”

翁大元没有动，问：“爹，到公社接啥人？”

“接城里下放的一个什么右派，姓南。”翁上元回答说。

“啥是右派？”

“说(尸求)的你也不懂，快娘的回去，冻掉了耳朵，小心揍你！”说着，竟把鞭子伸过来，鞭梢在翁大元的耳根子上划了一下。翁大元吓得跑远了。

掌灯时分，翁上元才回来。进屋便蹠在火炉边，把那冰坨般的手，直直地朝火上烧。滋滋地冒出青烟，缕缕焦臭便随着那青烟直直地灌进鼻子里。然而他竟很惬意，舒坦得直笑。

“姓南的右派呢？”翁大元问。

“自己卸行李呢。”

翁大元跑到那大车边上，见那架车的牲口也拴进棚里了，呼噜呼噜地直咳嗽。那车被顶车

杠顶着。一个穿黑色中式棉袄的汉子正弓身扛车上的一只大背包。那背包绑得滚圆，白白地结着一层霜。那人吃力地扛上肩，猛地挺身，以期扛稳了迈步。但却啪地掉下一个东西，他便紧张地低下头，那包便哧地滑下来，落到了地上。他把掉在地上的东西捡起来，是一副眼镜。他朝眼镜上哈口气，用袄袖擦了擦，就又戴到眼上。他再要搬那只包，竟搬不动了。努力半天，依然不动；他颓然地咧一咧嘴，手拼命地往袖里抄。他被冻坏了。

翁上元出来了，一把就拎起了掉到地上的背包，另一只手拍拍那人身上的霜粉，“南先生，走吧。”

这便是姓南的右派。

南先生吃惊地看了翁上元一眼，紧接着便连连哈腰，“多谢，多谢。”那个样子很是滑稽。

随翁上元走了几步，他突然低低地叫了一声，车转身子往回走。原来车上还有一个大网兜，网兜里有两只崭新的铝盆和一只雪白雪白的瓷盆。他吃力地拎着，走得趑趄趑趄，将要迈坎时，一下子蹬脱了，身子前后左右摇晃，在一番挣扎之后，竟砰地摔倒了。那网兜甩得远远，盆们亦顺势脱了那网线的羁束，在坎坡上潇洒地翻滚，且叮当奏清响；那暮色中的山环里，便有一群雀子喳地飞起来。

翁大元感到极好笑，放开嗓子乐。这就是城里人，这就是南先生。

南先生被领进翁送元曾住过的屋子；那屋子凌文静走后就没人住，怕勾起一些伤心的东西。那屋子的桌柜上都趴满了土，南先生不知怎么办才好，便用嘴吹。一下吹不动，便吹两下；力气用得不小，尘土纹丝不动。尘土积得太厚了。翁大元抽出罐子里插的掸子，从柜子的一头掸起，那土规规矩矩地跟着样子走。“应该这样，这样。”翁大元一边掸着，一边对南先生说。南先生还是连连哈腰，“多谢，多谢！”把东西放妥贴了，翁上元对翁大元说：

“大元，你去找柴禾帮南先生生火，咱太累了，先去歇了。”然后朝南先生一点头，“要什么就跟大元说，他是我儿子。”南先生朝外送他，一边送一边连连哈腰，“走好，走好。”

大元就给南先生生火。南先生想帮他，他手一摆，“你歇着吧，咱会笼。”

笼：京西土语，即生火。

翁大元很快就把火笼着了，煤在灶里噼叭响起来。“着了，你可以在人口上烤烤手了。”翁大元的脸上鼻子上都抹黑了。南先生掏出一块白手绢来要给他擦，他手一搪，袄袖子往脸上一蹭，小脸儿便又白了。南先生又哈腰说到：“多谢，多谢。”

翁大元白了南先生两眼，问：“你叫什么？”

南先生连忙站起来，“敝姓南，东西南北的南，叫南明阳。”

翁大元摇摇头，“不认识。”

南先生便摊开掌心，在上面划了一个“南”字。

翁大元依然摇摇头，“不认识。”

“您叫什么？”南先生问。

“甬您，小孩子叫你，咱叫翁大元。”翁大元世故地说。

“三个字怎么写？”南先生问。

“不会，谁娘的知道咋么写。”

“没上学吗？”

“没上。”

“为什么没上？”

“嫌道儿远。”

“在哪儿上学。”

“公社那块，好几十里。”

南先生噢了一声。

炉火上来了。翁大元给南先生烧了一壶水。

“您去睡吧。我自己来。”南先生说。

“甬您，你。”小孩子很认真地说。

“噢，你回去吧，我能行。”

“等水开了，咱替你把火封上。”

两人面对面地坐着，都不知再说什么好。就等着那壶开。

壶开了，翁大元利索地给南先生灌到暖壶里，剩下一点儿倒在门边的一个铁盆中，“这，留着晚上洗脚。”

翁大元把火封好了，对南先生说：

“你看到门上开着的那半扇窗户么？那是通气用的，可别关上；夜里冷点不要紧，别中了煤气。”

“多谢关照，多谢。”南先生很感动。

翁大元想说点什么，又咽下了。左右上下看了一下屋子，说：“你歇吧，咱走了。”便迈着老成的步子走远了。

二

第二天，翁上元便召集全村人的会议。翁送元去世以后，翁上元被任命为继任支部书记。会议就在那个大会上召开；来的人不太多，村人已厌倦开会。

翁上元把话筒压了压，“现在开会。”那声音传出去，嗡声嗡气的；在会场上绕了三圈，方才落地。这话筒子的确可以造势，小声嘘出，却大声震起。难怪翁送元买了它，可惜那时没扯上电。话筒里的声音一响起，说闲话的人就平静了，这东西居然能压得住阵势。

“大伙儿注意了，咱村里新来了一位城里人，是城里的教授——南先生。”南先生从台上的一角站起来，一边笑着一边哈了好几个腰。大家觉得可笑，便哗地笑成了一片。

翁上元说：“莫笑。我问了，教授么，就是老师的老师，先生的先生。从现在起，南先生便是咱村的社员，大家都认识一下，以后多照应点儿。”

南先生便又站了起来，双手合揖，又连连地哈了几个腰，“敝姓南，东西南北的南。本人犯了错误，请父老乡亲多多批判，一定好好改造，好好改造。”

倏地，大家都不笑了。场子里静极了，一束束鼻息便突然显得滞重。

翁上元打破了这种沉静，“南先生是写书的，写书犯了错误，上边告诉咱他是右派，在咱村里劳动改造。上边还说，要注意利用这个典型，经常开一些批判会。今天就召开第一次批判会。”他看了一眼南先生，“不过，咱得强调两点，这一哩，对南先生不许打，他是个白面书生，不经打；这二哩，干农话儿的时候，大家不许捉弄他，要实打实地教给他，上边还要检查改造成果，咱不能交不了差。”

“啥叫右派，他写的啥么书？”有人问。南先生站起来，诚惶诚恐地要接受质问。

翁上元摆了摆手，“这些说了你也不懂，甬说了，咱图个耳不听，心不烦。”

“也是。”

这批判会便冷了场。你看看我，我看看你，这叫啥批判会呢？既不知道人家犯的什么错，又不许打；翁送元活着可不会是这样。也说不准，他后来除了种种烟，不什么也不管了么？这人那，到哪儿说哪儿，过一会儿是一会儿。就是就是。

整个场子出奇地静寂。被批斗人南先生感到极不自在，寒冷的冬日里竟也流了满脸的汗。他的腰部隐隐地疼了一下，那是在大学里被小将们打的；小将们打他之前，从来不跟他商量；刚才还静如处子，一会儿就凶如恶煞。他不知道人家什么时候变脸，所以总是战战兢兢。他不知道山里的爷儿们怎么变脸，便内心忐忑。

沉静了好一会儿，翁上元咳了一下，“大家伙儿没啥说的了是不？那咱喊几声口号吧。”

“打倒右派分子南明阳！”他平平地喊了一声。

大家这才知道南先生叫南明阳，便也跟着喊，“打倒右派分子南明阳。”翁上元再喊了一遍，群众也跟着喊一遍。三遍口号过后，翁上元说，散会。群众就都走光了。

剩下个南先生怔怔地站在那儿，一动不动。

翁上元走过来，拍了拍他的肩膀，“南先生，走哩。”

南先生一惊，“完事了？”他怯怯地问。

“完事了。”

居然就完事了，他百思不得其解，摇了摇头。

回到住处，翁大元过来了，“我爹叫咱给你扛了几件家伙儿。”他朝墙根指了指。哪儿整齐地摆了几件农具。

“我爹叫我告诉你，家伙怎么使，到时有人教你；干活儿时悠着点，你刚来乍到，还不习惯。”翁大元说。

“对了，你抽烟不？”翁大元问。

“不抽。”

“我爹叫咱给你拿来一个烟筐箩，还一杆烟袋，就撂在你的柜上，不抽就不抽，就放在你这儿吧。”

南先生看到了那杆烟袋，杆子还是铜的，烟锅头是新的，锃明瓦亮。他摩挲着，居然哭

了。

“哭啥，就一把破烟袋，没几个钱。”翁大元认真地说。

南先生止住了哭，把眼泪抹去，很难为情地笑笑，“你们山里人真好。”

“人倒不赖，就是穷。”翁大元说。

听到一个孩子很世故的说法，南先生感到翁大元早熟，便逗弄他，“怎么个穷法？”

“大老爷们儿连条裤衩都不穿，连我爹都不穿，脱了裤子就露鸡巴蛋儿。”

南先生听了，不禁破颜，赶紧用手把嘴捂上。

“你咋那么乐？跟个酸娘儿们似的。”小孩子严肃地说。

南先生止住了笑，“大元，回头我教你识俩字。”

“识俩字就识俩字。”翁大元点点头。

这时从房梁上掉下来一只小蛇，在柜板上蠕动着；南先生失声尖叫。翁大元从容地走过去，用两个指头轻轻一捏，那蛇便伸直了身子，驯顺地呆着，一动不动。他把小蛇捏起来，放到门外，说一声“走”，那蛇便很听话地爬远了。

南先生大为骇异。眼睛盯着翁大元，送去质询的目光。

翁大元一晃头，“咳，这不稀罕。从小，蚂蚁、蚂蚱、螳螂、蜥蜴，我都捏过，只要咱一伸手，它们就都老实了。”

“那你不害怕？”

“不害怕。倒是它们有点怕我。”

“为什么？”

“咱也不知道哩。”

一切都显得那么神秘。

第二天的活计是起猪圈。起猪圈是农村冬季里的一个主要活计：把猪圈里的冻粪起出来，放到猪圈外的场子里，再由人用背篓背到堰田上去，当底肥。山里人都会起猪圈，把冻层招开一条缝，镐刃伸到底层去，一用力，便把一大块冻粪撬下来；然后再用镐背把冻粪敲碎，粗细均匀的猪粪便起出来了。由于都懂得窍门，村里人起粪，又轻松，量又大。南先生不懂得起法，挥起镐子直直地朝冻层招去，一招招出一个小白点；便更用力气，镐子反而弹回来，弄得人站立不稳。看着趑趄不稳的南先生，人们都乐，这一乐，他更显尴尬，脸色就愈苍白。他拼命地与冻粪较劲，粪没起出多少，虎口已裂出血来。翁七妹心中生出一股怜情，走过来教他方法。南先生虽是个知识分子，对起粪的窍门却理解得异常慢，久久掌握不住要领，翁七妹很有耐心，一遍一遍地教他，不厌其烦。南先生很感动，觉得这农村姑娘很妩媚，是灰色的山村景色中的一抹亮色，对她产生了深刻的印象。南先生终于会起粪了，他感到他已开始进入乡村生活，悬空的心有了落地之感，情绪稳定下来。

他的乐观情绪来得过早，在一些生活琐事上，他吃了大苦头。

初来的几天，翁上元给他安排了派饭，到社员家里用餐。淳朴的乡亲努力给他做些好伙食，他吃得也愉然。后来队里给了他一些玉米和谷物，叫他自己起伙，他便进了身心无措之境。

玉米可怎么吃呢？可以熬粥。他的粥熬得或稀或稠，并且总是熬糊了，粥里有呛人的糊味。熬糊了的粥不能倒掉，因为他是个被改造分子。便小口小口地啜那糊粥。啜了小半碗之后，便再也吸不下去，因为腔嗓里都像蠕满了虫子，烧撩得难耐。他没有吃饱，便一声不吭地爬到土炕上。半夜饥肠挛动，辘辘如歌，蒙面而泣。玉米还可以蒸窝头，打糊饼（又称“贴饼子”）。他蒸的窝头，总是不抱团，笼屉里蒸出的，是一小撮一小撮的粘稠物。他打的贴饼子，总是从锅体上出溜到锅底的沸水之中，把饼煮成粥。他使用碗盛着这非干非稀、非饼非粥的吃食，背着人们的目光，偷偷下咽。他吃得稀里糊涂。

这是玉米面的制作。更让他尴尬的是那满口袋的整玉米。这整玉米，粒粒金黄，美丽如诗。但不能整个吞下去品味，须碾成玉米粉。怎么碾呢？须上碾。山里的碾便是老皂荚树下的石碾子。妇人们转于碾道上，缓行如吟，飞动如蹈，倒也是一幅隽永的风情画；但一个男子要是手执碾棍，耐着性子，走出九万九千九百九十九个步子，碾出一点糊口的玉米粉，却多少有些滑稽。所以，山里的汉子也不上碾子。但南先生得上。他没有可驱使的妇人，他只能驱使自己。他笨拙地推动着沉重的石碾，不时推一推滑下来的镜框。石碾咯瞪咯瞪地响着，单调而滞重，他一点儿也没有听出诗的味道。碾盘里的玉米，总是往碾盘外边跑，一边是整粒，一边是面屑，碾了半日，居然没碾出可以入口的面质，让他百思不得其解。还是翁七妹笑格盈盈地向他走来，手里拿着一把笤帚。她用笤帚给他清理碾盘，把碾轴里的玉米扫出来，把碾盘外的玉米扫进去。你瞧没，把玉米都赶到碾盘心儿里去，碾坨子咬着心儿碾，那米粒子就成面了。翁

七妹耐心地示范着。南先生很是感动，翁七妹在前边给他扫碾盘，他推着碾坨子紧紧地跟着。他感到这农村姑娘扭动着的身姿真美，脚步儿也轻盈；他咬着这个美丽的身影儿走，才开始品出诗味来。

“以后你的粮食，就交给咱碾吧，你一个大老爷们儿在碾道里转圈圈，也不是个事儿；好像山里人欺负你。”翁七妹说。

“不敢，不敢，我是一个被改造的人，不敢贪图安逸。”南先生诚惶诚恐地说。

“咳，改造归改造，推碾子归推碾子；地富反坏的男人都不推碾子，你推什么推！”

“不敢奢望，不敢奢望。”南先生坚持说。

“你这个人怎么这么犯酸哩？你乐意碾就碾吧，咱不管了！”翁七妹把手里的笤帚扔给南先生，扭扭地走了。

南先生一怔：这妩媚的农村姑娘，还是蛮有脾气的。

南先生就照着翁七妹教给的样子，碾了下去。碾了很久，依然碾不精细；他已失了耐性，草草地收场了。

他吃了他无谓的戒心的苦。

他碾出来的玉米面由于没有碾到火候，油性少，皮子多；熬出来的粥口感极疲，嚼的时候，直刷嗓子眼儿，便加了小心嚼。流质的粥居然也要小心地喝，他尝到了生活的个中滋味。

晚上，他打开了一个小布包，布包裹包着一个笔记本，他在那上边写了几句。之后，从笔记本的塑料套封里拿出一张照片来。他仔细端详着，竟潸然泪下。

那张照片上，是一个美丽的女人。这个女人曾是他的妻子，也曾恩爱，但为了个人前程，与他划清界线，离异了。女人虽弃他而去，但他并不恨她，心中对她的情感依依不能割断，他感到无奈，感到迷们，深深地忧伤着，追寻已逝的时光。

他看着女人的照片，眼镜上起了一层雾；他摘下来，草草地擦了两把，就又戴上，更专注地凝视那帧追忆，叹息不止。

门外响起一阵风声。

他一震，赶紧把照片收起来。抹了一把脸上的泪。

他的手碰到了柜上的烟筐箩；他若有所思地看了看那铜杆的烟袋，随手拿了起来。他装上了一袋烟，划着了火柴，居然拍了一口。这一口烟，使他大咳，咳得浑身耸动。他放下烟袋专心咳起来，像要咳出一些什么，咳喘平息了，他竟又执起烟袋，狠劲儿地抽了一口，徐徐地吐出烟雾，好像抽得很在行了。

三

翁上元进了小院，叫了一声：“南先生。”

南先生的烟袋僵在了他的手上。进了门的翁上元看到了这一切，不禁笑了。

“翁支书，啊，啊，请坐。不过是抽着玩玩。”

“能抽就抽两口，这样，就更像咱山里人了。”翁上元说。

南先生索性也笑一笑，“最初抽着有些苦，抽两口就感觉不到了。”

“再抽，你可能会上瘾哩。什么都是从坏习惯到习惯，待烟叶拍完了，咱那里还有。”

“多谢，多谢。”

“今儿个我来，是跟你商量点事。”翁上元说。

“请您别客气，愿听吩咐，愿听吩咐。”南先生忙说。

“以前咱二叔喜欢搞个运动，把咱后岭搞成了典型；这不，上边不断有指示下来，叫咱村要注意巩固这运动成果，还说你南先生就是斗争重点，要充分利用一下，我甚是犯愁。”翁上元说。

“我愿意接受批判，好好改造。”南先生说。

“这咱知道，以后上边来人检查，就批判你一下，装装样子，也就请南先生受点委屈。人走了，该干啥就还干啥。只是这平常的运动，咱还得应承。今儿个来就是跟你商量这事。”

“我能干什么？”

“你南先生能干的，咱村里人还真干不了。这村村户户都安了广播喇叭，也就给咱带来方便；咱思忖着你接常不短地写一些广播词儿，以咱后岭支部的名义报到公社去，这小喇叭一广播，就显得咱后岭对运动的重视。它喇叭广播它的，咱该搞生产就搞生产，叫运动生产两不误。”

南先生眼睛一亮，但倏地又黯淡了。“我可是个改造对象，那运动的词儿叫我写，恐怕有

些不妥，传出去了，对您不好，我担当不起。”

“这就放心，你右派不右派的，咱不管，咱就知道你是个读书的人，知识分子。读书人，历来被村里人敬重，认为高不可攀，‘秀才一进门，财源滚滚来’这是老辈人的歌诀，乡下人就吃没文化的苦。咱把你当有用的人看，你也就别托辞，该写就写哩。咱后岭人长舌头的少，也不会瞎传话，再说，这事就你知我知，顶多几个靠得住的人知道，也没有什么大不了的。”

“那，我就写。”南先生对翁上元生出一丝敬意，“翁支书，我下放到后岭，遇到您这么一位知情达理的支书，算我姓南的幸运，以后有什么事您就吩咐，我努力做好。”

“这就好。咱眼前就需要你写一篇，明天我到公社去开会，顺便就交上去，晚上你加个夜子赶出来，行不？”

加夜子：京西土语，系熬夜、加夜班之意。

“行，行！我现在就写。”南先生急切地说。

“不忙，误不了明几个带走就成；噢，对了，你写得要大家都能听得懂，像那个戏词最好。”说着，从怀里老棉袄的衣襟下，掏出来一本发黄的册子，“这是个老戏本子，你看看，琢磨琢磨。”

翁上元走了，南先生展开那戏本子，便是翁上元与翁七妹唱过的那出《哭眉子》。南先生对印刷本有出奇的兴趣，竟一下子读下去。那戏词凝炼、悲切，不仅琅琅上口，而且情节跌宕，情绪波动，竟深深地吸引了他。流动在字里行间的五味情感，弄得南先生心潮回荡，泪水横流。他把古戏当成他的现实命运来读了，个中味道，无不关我。正读得情意绵切之时，公鸡唱出了头遗曲。南先生一惊，那交写的段子尚没有写，便赶紧放下册子，铺开两张纸。

以戏词的方式显然不甚合适。那戏词婉丽悲切，句式绵长且跌宕，且多是哼咳腔；唱起来却别扭，那句点和切口不易被把握。若以此而写之，倒可以写得意蕴深长，但非专业人员或文化层次不高的人，难以品味；反之，会被外人读出酸腐和隔膜。面对广大的基层人民群众，你写出如此奇章崛句，实为一种抵抗和蔑视，凭添被批判的口实，且为善良的翁支书惹来麻烦。他略作沉吟，以民歌体入手。时间不长，已写成好几段子。回头复览，词韵上口，词义通明，堪可用。心里便踏实了，复展黄古戏文，沉湎之；又涕泗交进一番，天已大亮；两只近视眼红肿如桃，让人心惊。

翁上元如期而至，且带着睡眼惺忪的翁大元。

看到南先生红肿的双眼，翁上元吓了一跳，“南先生辛苦，南先生辛苦。”透出满心感激。接过南先生的词句，翁上元更是欢喜，“哎咱的娘，写得真不少，够广播站那狗日的妞子念半天！”他之兴奋，是因为南先生写得长，没有潦草应付他。

“大元，你照南先生写的那个样子抄一遍。”他对翁大元说。

“他不是不识字么？”南先生诧异地问。

“不识字他也能干。上次公社给他二爷爷（翁送元）写的啥子悼、悼词，他就抄了一份留底儿了。”翁上元说。

翁大元从南先生手里接过纸笔，认真地抄了起来。一会儿的功夫竟然抄完了。南先生接过来一看：字抄得很工整，无一笔误。他大为诧异：

“这孩子有灵性，得好好培养培养。”

“那你南先生就多费点心，教教他。”翁上元说。

“我尽心就是了。”南先生感到他有这个责任。

“今儿个的事，你莫告诉别人，听见没？”翁上元对翁大元说。

“咱知道，不用你嘱咐。”孩子很世故地说。

……

下午翁上元一开会回来，就兴冲冲地找到南先生，“南先生，公社领导高兴得很哩，咱的词儿晚上就广播。你甭做饭了，快到我家去，边吃边听。”

南先生的屋，他来前没人住，所以没有安上小广播喇叭。便随翁上元进了他的家门。“弄俩菜，我和南先生喝两杯，就全当支部书记派饭。”翁上元对刘淑芳吩咐说。

小喇叭广播了。先是开始曲：《社员都是向阳花》；再是公社书记的录音讲话；讲话完了，是一段中间曲，曲子结束，那个女广播员尖厉的嗓音很兴奋地传出来：

“全社的广大干部社员同志们，后岭村是我社运动的典型村；今年以来，该村广大干部群众，不骄傲自满，不躺在昨天的功绩上讨日子，而是更加自觉地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思想觉悟有了新的提高，斗争热情进一步高涨，开创了诗歌、讲用会等多种新的斗争形式，把后岭的运动推向了新的高潮。这是喜人的，令人鼓舞的，值得我

社广大干部群众学习借鉴。现在请听后岭大队送来的诗歌，题目是：《后岭社员觉悟高》——

说后岭，道后岭，
后岭人民志气高；
斗争为纲抓生产，
风口浪尖逞英豪。
说后岭，道后岭，
后岭人民觉悟高；
斗争为纲不忘记，
永保江山万年牢。

这是一篇民间杰作。翁上元乐得前仰后合，南先生笑得肿眼细眯，翁大元呵呵傻笑，刘淑芳赞叹不止：“还是秀才能琢磨！……”翁上元大喊：“上酒，上酒！”翁大元早已把酒壶提高了角度，哗儿，哗儿……喜悦已斟满了农家的土碗。

两人便喝。你一碗，我一碗，一颗心儿两只碗。

南先生酒量有限，兴奋之下，喝得也无遮无拦。两碗酒下肚，瘫了。他的头软在饭桌上，嘴角却依然笑着。“你咋吓黑 灌他呀，他一个书力人儿 经得住恁么灌？”刘淑芳嗔怪着。翁上元摇摇南先生，“南先生，南先生。”见他纹丝不动，“（尸求）的真不中用哩。”便把他背回去了。帮南先生盖好被子，封好火门，“好好睡它一觉，养养你那肿眼哩！”说完悻悻地往外走。正迎着飞跑过来的翁大元，翁大元怀抱着两只硕大的蒸白薯，“我娘说了，南先生酒醉没吃饭，怕他半夜三更醒来饿的慌，给他预备俩白薯。”“还是娘儿们想得周全。”翁上元说

黑：京西土语，大量的、过量的意思。

书力人儿：京西土语，指读书人；含对读书人的亲切感。

果然他半夜三更醒来，不住地喊：“尹文，水；尹文，水……”他叫的是他离异的妻子。见叫不到尹文，就睁开了眼睛；方知睡在农家的屋檐下。摸索着拉开灯，跌撞着下了炕；拿过暖壶，空的，略作沉吟，便跌撞到水缸前。匀了一瓢冷水，咕嘟咕嘟地喝下去，山里汉子似的。冰冷的凉水下到脚，被激得彻底清醒了。感到饿。正好那两只兔崽似的白薯等着他，也不剥皮，顷刻间吞得没了薯影。他感到浑身发冷，钻到被窝里去。突然肚肠一阵痉挛，便疼痛难耐；他卷起身来，迁就那绞动的肠胃。肠胃不懂迁就，抽动得愈加剧烈，疼得他满炕翻滚。“尹文！尹文！你在哪儿？亲爱的，你在哪儿？”他嚎叫着，做一种濒死般的挣扎。那绞痛终于平缓下来，肚里却又生起一团恣肆奔涌的凉气，且叫声如鼓；一声比一声滞重，欲将书生的肚皮撞破。他惊惧地按抚着他可怜的肚腹，期待着那不明的结局。绝望中，那团浊气呼啸着朝他的腿裆奔去，奋然脱出，化成一个个的响屁，繁密如雷。雷声过后，肚腹宣告平安，突然瘪下去的肚子，给他一种更为强烈的饥饿感，身子像躺在棉花上，叫了一声“尹文”，便昏迷了。

是翁上元一家的温温情谊害了他。

四

第二天的农活仍是起猪圈。经了一夜肚腹之痛的酒后的南先生，疲乏难奈，普通的铁镐执起也如重锤。尽管这项活计他干得已相当熟练，但镐子下去，方向却发生了偏移，他招到了自己的脚上。疼痛钻心，他咧了咧嘴，但马上又变得若无其事，他怕被村人看出来。他艰难地挥着镐，嵌开了一块冻土，生命的活力依然属于他自己。便更努力地嵌着，虚汗淋漓，倒觉得热情洋溢。兴奋之中，又一镐嵌到自己的脚上，他不禁蹶下了身子。望着翁七妹询问的目光，他痛苦地一笑，“没关系，没站稳。”那只脚可能烂了，因为他感到了湿润；他低头看他的鞋，那鞋是手工布面棉鞋，并未发现有汁液浸出来。他感谢这棉鞋。这鞋子做工细密，封闭好，里边的风景不会轻易地露一线出来。他疼得站不稳，越想站稳越是趑趄不稳。“南先生，你一个书力人儿，甬下恁大的力气，悠着点吧。”翁七妹关心地说。一个七尺须眉，被一个姑娘垂怜，在南先生心中激起一种逆反；他反而不顾脚痛，更用力地干起来。刚刚找到一种令自己满意的感觉，肚腹突然叫了一下，有股滚热的物质直奔腿裆之间。他便去找一个可以如厕的地方。跑到两捆玉米秸前，刚要蹲下，突然想到回头看看，一看觉得不妥，因为还能看到攒动的人头。便接着跑，跑到两块岩石之间，一股稀质已在他提得死紧的臀裆间往下流了。他不顾一

切蹲下身去，稀质便喷薄而出，打得几茎枯草摇曳不止。终于解决了问题，却找不到了手纸；情急之下，想到村人揩的方法，捡起一块石头。石头擦下去冰冷如锥，他打了一个寒颤；还未揩干净，便又捡起一块石头，想结束了这揩的过程，无奈他揩不得法，总也揩不干净。揩了若干块石头。已揩不出物质了，站起身来；因为从未用石头揩过，揩干净了还像没揩干净，便夹着内裤往前走。在他的意象中他还夹着脏物，心里对自己厌恶起来：一个清白的人，怎活得这样污贱了！心里污贱着自己，已忘却了的脚疼也钻隙而至，他皱紧了眉头，觉得自己不仅污贱，而且还卑苦。软绵绵地挥起镐子，他不敢抬头，因为村姑翁七妹总是朝他投以问寻的目光，令他惶惊不安。好不容易把心放得坦然了，肚腹又一阵响，又有了那种物质，还得往远里跑；跑到那两相玉米秸旁，臀裆已有不可收束之感，已顾不得人头攒动之虞，急切地蹲下了身子。完了，完了，已斯文扫地！他叫苦不迭，真想哭出来。

“南先生，东西没吃对付吧？”那个村姑居然问。

“吃了两块凉白薯。”南先生，兀自挥着镐子，不敢抬头。

“以后要多吃点热的，自己多照顾自己。”

这关心来的多不是时候：他腔嗓酸涩，哭而不能哭，那种滋味为苦之上品。他心中厌烦着：我的村姑奶奶，您闭嘴吧！

终于捱到收工。趑趄回住所，脱去鞋袜，那大拇指的指甲已整个掉下来。他包裹起来。但已经不能洗脚了，他心里极为不快。热爱清洁，而天天洗脚的一个大学教授，居然不能洗脚，精神上的折磨，远甚于肉体。正在默默忧伤，一个脆亮的声音传进屋里：

“南先生在么？”

是翁七妹。“在，在……”他一边应着一边慌乱地找他那温轱辘的棉鞋；棉鞋烤在炉膛边上，正冒着袅袅的湿烟。

翁七妹已推门而进，他慌忙用棉被把裸脚盖上。

翁七妹给他端来一沙甑小米稀饭，甑口上“稳”着一小碗特制的咸菜。“南先生，闹肚子，可不能再胡吃；喝点儿小米粥，可以回回胃。”正如谢亭云给翁息元熬稀粥醒酒一样，山里的女人都懂得“回胃。”

“多谢了，多谢了。”南先生尴尬地掖了掖被角。

“你乘热喝吧，我回去了。”翁七妹知趣地退出屋子。

南先生迅即穿好了鞋，再开门望去，村姑的影子早已杳然。

他开始喝翁七妹送来的粥。粥好喝极了，咸菜也好吃，上边还浮着几滴香油。那一沙甑小米粥都叫他喝了。他惊异于自己的食量。

一沙甑粥下肚之后，翁上元来了。他手里托着一大叠报纸，对南先生：“我二叔活着的时候订了两报一刊；他去世后，我本想不订了，可淑芳说咱，你二叔是支书，你就不是支书？看不看在你，订不订可不在你，那可代表着身份。她说得在理，咱就留下了，咱文化浅，也看不出个哩儿隆，搁着也是搁着，想到你是读书人，兴许喜欢，便给你送过来了。”

哩儿隆：京西土语，意为门道、道理，或内容、味道等。

南先生大喜过望。没想到在一个偏僻的山村，一个反动的右派分子，居然还能看上党报党刊！他岂止是大喜过望！

他急迫地从翁上元手上接过报纸，站着就翻了起来。

“南先生既然这么爱看，每天的报纸，咱就都给你送过来。但是得隔一两天送一次，别让人家说闲话。”翁上元说。淳朴的翁上元毕竟是一个村的支部书记，对政治多少有些敏感。

“翁支书，能看上报，我就大喊爹娘了，知足得很那！您只要给我留着，管它旧报新报！我南明阳真是三生有幸，摊上了你们这些好人，下辈子如有可能，当效犬马之劳！”南先生激动地说。

“南先生言重了，咱一个乡下人，靠的是凭感觉交人；你南先生看着就不像个恶人，没道理恶声恶气地对你；最不济把你当成个村里人，该怎么待你还怎么待你。”翁上元说。

南先生紧紧握着翁上元的手，报纸撒了一地。

翁上元一边帮他捡报纸，一边说：“昨天晚上让你受苦了，咱都高兴，就把酒喝得没拦挡了。”南先生说：“您甭客气，我也乐意。以后的酒我还得练练，既然是村里人了，就得有村里人的酒量和秉性。”翁上元说：“这就对了。咱后岭偏僻贫穷，你不能娇惯自己，什么都得受着，受得久了，你便也是条汉子了。”南先生点头称是，心说诚服。

“噢，对了，南先生你那什么诗歌，得多写点，小喇叭一广播，心里挺受用的。”翁上元说。

“那不是假的么？”南先生说。

“假的听着听着就跟真的似的，阖着眼听着，心里也挺痒痒的，蛮受用哩！”

“那我就写。”两人哈哈大笑起来……

翁上元走后，他饿鬼般翻起报来。他看得极其仔细，哪怕一句话的短讯也不放过。看之前，心中热火如烧；可愈看心里愈冷。依报上的内容，他命运的转机还没有看到，而且希望更加渺茫；他需要捱过更长的时日，他应该有足够的耐心。

他心如死灰，静静地坐在那里。柜底板的小鼠等不急主人眠去，急切地啃起柜板来。那清脆的啃啮之声，啃着南明阳的心。他的名字是个很灿烂的形象与蕴意，“南明阳啊，南明阳。”叨念着自己的名字，他品到了人生的大讽刺。他又翻出那帧漂亮女人的照片，久久凝视着，泪眼迷朦。

夜里他睡不着觉，辗转反侧，唏嘘不止。

该死的报纸！

五

上大冻了。村里人窝在家里，抽烟、喝酒、摸麻孙儿，撒着欢儿干男女事情。乡下人管这叫“猫冬”。农事已闲，人们像猫一样偎在热炕，赋生命的闲。这极符合自然规律，以“猫冬”称之，形象至极！

麻孙儿：京西的一种娱乐工具，纸牌型，图案与玩法与麻将相似。

村里人全家人“猫冬”，是天伦之事；邻里间串着门“猫冬”，乃人伦之乐。但南先生无冬可“猫”，孤孤单单地蹲在屋里，抽农家的旱烟。

翁大元和翁七妹找上门来。

“南先生，你不是要教咱俩字么？都猫冬哩，你有功夫了，就教呗。”翁大元说。

“教，教！”南先生应承着，脸上也有了一丝喜色。

“我姑姑也说学，你教不教？”

“教，教，都教！”村姑的脸子红了，他的脸子也红了。

两个拿出三块滑石板，给了南先生一块；他们是有备而来。

便开始教——

耳 眼 鼻 舌 口

手 足 刀 剪 走

写下这几个字，两个学生同时叫起来：“不学这个，不学这个，你真小瞧人，这些我们都会！”两个学生虽然都没上过学，看来也能识不少字。南先生有些为难。从哪儿着手呢？想了想，便写了一个“琼”字。

翁大元说，念“京”。

翁七妹看了看翁大元，对，念“京”。

南先生似乎找到了感觉，就又写了一个“琅”字。

翁大元说念“良”；翁七妹说，对，念“良”。

南先生便乐了。他知道该怎么教他们了。“那么，咱们就从王字旁的字学起。这‘琼’，不念‘京’，而念‘穷’；这‘琅’，不念‘良’，而念‘狼’。”

两个学生就乐。“穷”、“狼”，“穷”、“狼”地叨念几遍，说：“记住了。”

再问意思，都摇头。南先生就分别在二人的滑石板上写下：

(1)美玉。

琼

(2)美好的。例：琼浆（美酒），琼楼玉宇。

(1)（琅玕）（玕，读“竿”）美石。

琅

(2)（琅琅）玉石相击声。比喻清朗响亮的读书声。例：书声琅琅。南先生的记性真好，把《汉语小词典》上的词条，都写下来了。他便逐条解释。

“噢，原来是两块好石头！”两个学生惊叹。

南先生不仅逐词条解释，还一遍一遍地解释，总怕两个新开蒙的学生记不住。他兀自认真着，两个学生却不耐烦了，“南先生，甭再讲了，都记住了！”

南先生一笑，接着又教了两个别的带“王”字旁的字，没讲几遍，依然听到了不耐烦的一声“都记住了”。他们是嫌南先生讲得慢。

南先生撂下两个新学的字，猛地回去问刚才那两个字的读法与词义，两个学生竟毫不犹豫毫无遗漏地讲了出来。南先生惊叹不已，两个学生都智力不俗，真是两块好石头！

聪明的山里人便给他的心中增添了一分喜悦，便有滋有味地教了起来。一个晚上，就教会了二十多个“王”字旁的生字，他便喜悦不已，躺在床上还反复地回味。他觉得，在自己枯槁的生活里，出现了一线生机。

就这么教了一段日子，两个学生掌握了很多字；那报纸上的大部分文章，均能磕磕绊绊地读下来。后来，两个学生已不满足于这样的教法，要他教整篇文章，他们好多理解些意思。他手头没有现成的课文，报纸上的文章，因为有令他忧伤的特有的味道，他又不愿意选用，便选了那册戏文《哭眉卍子》。

课文的选用，使他的两个学生发生了分化。

翁七妹是唱过那戏的，人物、剧情和唱词都熟得很；南先生选这部戏文，她很乐意；多年来，她只会唱（念），而不会认，而这次要解决她唱（念）、认合一的问题，她自然兴趣盎然。对她来说，这些字都不是生字，只不过是会念而对不上字形，她只须对上字形便罢。所以她学得很快。对翁大元来说，戏文中的字，他不仅不会唱（念），而剧情也很陌生。那些字之于他，是纯粹意义上的生字，学起来便慢些。他们两个出现了不合拍。南先生迁就翁大元，翁七妹有些不乐意；顺着翁七妹，翁大元更是连连叫苦。他便劝说翁七妹迁就一下翁大元，翁七妹居然说，一个字，谁等谁呀。做姑姑的风范一概皆无。翁大元气哼哼地说：

“即便你等我，我也不学哩；本来咱对那戏文就没兴趣。”

居然就真的不来学了。南先生摇摇头，他领教了，山里的姑娘、儿童都很有个性，都很有脾气。就他没有脾气。

就教一个翁七妹。

不出几日，那册戏文便“学”了半本。他高兴，她也高兴。高兴之下，翁七妹便把那戏文唱出来，且边唱边动作，让南先生大开眼界。翁上元让他看戏文写诗歌的时候，他领略了戏文之美；翁七妹的表演，让他叹为观止：那山梆子的曲调真是太美了，旋律之转曲，恰恰唱出戏中人物情绪的波动。他看过不少戏，懂得不少戏种和曲牌，怎么就从来没有领略过这种曲牌呢？别的曲调有“做”之美，山梆子的曲调有“顺”之美。做，是调动所有强烈的音符，把情绪挤出来；顺，是随着曲调的收放，情感就自然表达了。山调配山音，曲韵连着心；山民质朴的喜怒哀乐，非土韵俚腔的山梆子表达不可。山梆子虽然默默无闻，但它在山民中的流韵会袅袅不绝。他能感觉得出，所以怦然心动。

与此同时，翁七妹的做功更让他怦然心动。那动作妩媚而稚拙，活化出剧中人物。在他看来，山梆子的舞台动作，不应该那样飘逸潇洒；妩媚而稚拙，恰恰是山梆子的魂与神。

南先生的理解，深深地感动了他自己。再听翁七妹的一腔一调，再看她的一招一式，无不一一入心。这个村姑便是这山梆子的传人啊！

在朦胧中，他已弄不清，是他教她，还是她教他。

他只感到眼前的村姑是那么的美，一种妩媚稚拙的朴野之美。他心血奔张，他的思绪开始离辙了。

“南先生！”

翁七妹的叫声，使他回过神来。他不敢看她，脸红了。

六

要过年了。

一进腊月，村里的碾坨子就将昼与夜碾连襟。家家都碾黄面，家家都蒸枣子年糕。腊月十八那天是村里吃糕的日子。都把盛满枣子糕的蒸笼敞开盖子，稳在灶膛的温火上，任香润的雾气于室内线绕。街坊邻居便一个一个地上屋来，从蒸笼中取一片糕子吃。吃过，便说一声好，再到别的家去吃一片两片。这一天，每个人都要登所有村人的门，尝所有村人的年糕。即便平日有些隔膜的人家，也要走到。走到了，便一切淤怨都得以化解——这叫怨文不过年。当然也有褊狭的人，故意不登你的家门，让你哭笑不得；对此，村人自有处理的办法，便是将属于那人的一块年糕扔到院中去，口中喊一声：“就当喂狗了！”便再也不牵挂那一方恩怨。南先生是外乡人，跟村人素无恩怨，便在翁上元的引领下，每家都走走，在每家都吃两口年糕，并且每家都送给他两块；所以，他虽然没碾黄面，但他不缺年糕吃。

吃着百家的年糕，他竟忧伤起来。他对他的两个学生说，春节期间不开课了，放假。他是怕接触那叫《哭眉子》的剧本，那悲切的情感让他受不了；那把悲切情感唱得很妩媚了的人，同样让他受不了。

他整日窝在屋里，想心思。

除夕那天，他被翁上元请过去，一起吃年夜饭。他大口吃肉，大口喝酒，也跟村人一样了。酒饭之后，翁上元对南先生说：“走，咱们到皂荚树那儿去，熬年。”山村的除夕是通宵醒着的，叫熬年。到了大皂荚树下，村里老少已来了不少；翁上元叫人砍来很多柏树枝杈，堆了阔大的一堆。他点了火，柏枝便噼叭地烧起来。这叫烧百岁火，因为“柏”谐“百”，是企盼人人都能活到百岁，永远厮守的意思，所以又叫“守岁”。村里的男人从家里出来的时候，手里都拿着一捆柏枝，到了以后，便扔上去，叫篝火烧得不断档。青苍的柏枝在火上烧，柏油就烧得流溢，火焰就芬芳无比。众人喊着“去邪，去邪哩！”便大口大口地吸进去，都嚷痛快。南先生吸了一口，果然通体清爽。那柏枝响亮地燃烧着，把一颗颗质朴的心撩拨得不再平静，就围着火堆跳起来，跳着杂沓而强劲的韵律。南先生也跟着跳，耳朵里却听不尽热烈的叫声。他想起了除夕之夜与他的尹文听一个大音乐家的《欢乐颂》的情景。那一刻的欢乐，安静而强烈。

到了午夜时分，人们呼啦地散去，跑到各自的屋檐下。每家的屋檐下都有长长的炮辫子舒舒展展地朝一只洋铁桶中顺下去。人们都点着了火，鞭炮在瞬间炸响在一起，村里的天都颤抖。这是一种绵绵的颤抖，会一直颤抖到山村的哑口娩出一轮火红的太阳。

在鞭炮的热浪中，有一排排更高亢的声浪掀过小村的山头。那是翁上元带着一班猎人放出的排子枪。他们站在高高的石壁上，齐唰唰地端平了枪，对着无边的一片青苍，渲泄出一道道的轰鸣。翁上元大喊着：

“伙计们，莫吝惜那一点狗屁不值的火药，平时，是为那帮畜牲，今儿个，是为咱自己！”

这是对贫穷而幽僻的生活的一种反抗，让人感到一种甜蜜的畏惧。

在山里人无遮无拦的激情中，南先生却有些困倦了；他从篝火旁悄悄地走开，朝他的住处走。

走到村街的一座谷秸垛旁，他见到一团影子努力地往垛里钻，那谷秸垛颤抖着，垛顶上的草哗哗地朝下落。他以为是一只村猪在拱垛，便走上前去，试图把它轰出去。走到近处，却看到耷拉着的一团老青布棉裤的腰，团着的裤腰上高耸着一张赤裸的青白色的臀。听到走的脚步声，人的身子急急地朝垛的深处钻去，外露的臀便翘得更加风致。

一个妇人的声音：“快点弄吧，个大冷的天儿。”

那个高耸的臀便不管不顾地耸动起来。草窝里传出呜呜的低吟。那秸垛子也颤抖着，终于坍了下来，把那张寒冷的臀完完全全地包裹起来……

南先生心跳不止，急急地跑回了住处。

躺在床上，眼前总是浮现那耸动的青白色的臀。他口干舌燥，翻身下炕，喝了一气老凉水。南先生那城市的肠胃，已经乡村化了。合上眼，那张臀就又耸耸地伸到他面前；一团迷惘袭来，竟喘息起来。他感到他腿裆间那个寂寞沉睡的伙计，蠢蠢地骚动起来；很快便在棉被的平地上树起了一座尖尖的峰巅。那座峰巅是那么好笑又是那么的令他畏惧。他想推平它，抽紧了臀腹；那尖峰竟然摇曳起来。他不知所措，用力掐弄那蠢动的伙计；摇曳的尖峰反而升起一股莫名的快感。他低声骂了自己一句。但这一声骂却像一个引子，竟把城里那张床上，同样青白的一张臀引到他面前。

“尹文！尹文！”他高叫着，陷落到一片死海之中，像那坍下来的谷垛，紧紧地把他包裹。眼前一片黑暗。天！心底叹了一口气。

翁大元请他吃初一饺子，他才从昏梦中醒来。

他腰腿酸痛，动作吃力；刚欠起身子，便又躺下，无可奈何地对翁大元说：

“夜裹着凉了。”

翁大元说：“这好办，我给你捏捏就好。”

翁大元叫他俯卧，在他腰脊间捏拿。从尾梢到颈顶有一种麻酥酥的感觉。临了，翁大元拍了一下南先生的屁股，“起来吧，包你没事。”

南先生竟轻松地爬起来，下到地下，除了腰腿尚有一些沉滞感之外，并不妨碍走路。

南先生惊叹不已，“大元，你学过按摩？”

“没学过。”

“你常给人捏腰吗？”

“有人找就捏，一捏就好。”
“你有特异功能。”南先生说。
“我不懂。”翁大元摇摇头。
“你应该上学，多学点知识，那你就懂了。”
“行，请你多教我。”
“我教你，不如你到学校去学。”
“知道，等我大一点了再去学校。”
“瘫子李水你给捏过吗？”
“捏过。我一捏他就疼得要死，我自己手脚也发麻，捏不好。”
“那为什么？”
“我自己留心过，一般的腰腿疼咱能捏好，硬伤捏不好。李水是硬伤。”
“有这等事？”
“有。”
南先生连连称奇。

七

开春，刘淑芳生了第三胎。是个女胎，因不足月，生下来就死了。
刘淑芳哭闹不止，惊动了村里上下，不少妇人去安慰她。原来，产前的头天夜黑，两口子吵了架，被翁上元一脚踹在肚子上，第二天就早产。
死孩子就放在炕上，在小襁褓中，肢体健全，模样喜人，妇人大叹可惜。
翁上元蹲在地上，一声不吭。他心中悔恨不已。
刘淑芳哭闹着，让他滚出去；说是不见他还好，一见就烦得要死。
翁上元一声不吭地走出屋子，朝远处走去。
“支书挺仁义个人儿，怎也能办出这事？”一个妇人说。
“他仁义？他是黄鼠狼问病鸡，假仁假义！人前他装得厚道着呢，人后比谁都不是东西。”刘淑芳也一改平常的贤淑，扯着嗓子说到。
“这人都咋回事呢？”一个妇人问。
“咋回事也不咋回事，这人都差不多。”一个婆娘答。
“这人那，最是人的是人，最不是人的还是人。”一个说。
“就是，就是。”
“这事咱甭拱火，谁的粉儿谁搽，谁的好儿谁念。”
“就是，就是。”
……
“淑芳，你也甭想不开，上元心中有邪火，你得体贴他。”一个说。
“就是，就是。不就一个崽么？咱婆娘生孩子跟屎似的，明年再生。”一个说。
“想不开也得想得开。只要留着咱这肚子，就什么都有；咱女人的肚子，除了装大粪，不就是装孩子么！”一个说。
大家就都乐了。刘淑芳也乐了。
见刘淑芳乐了，妇人们就更有兴致了。
“咱女人甭太金贵了，越贱越受用。说城里的女人到医院里生孩子，有时那人都生死了；咱乡下人，炕头上撒把炉灰就生，也没见死人的。”
“就是。咱女人跟男人立什么垒？他活着你瞧他不顺眼，嫌他对你不好，要是死了呢？一死就塌了天；你再有脾气你骂谁去，你再有气朝谁撒去？！咱还是贱着点吧。”
“对哩。咱女人贱就是贵，越贱越贵。他打你你不叫谁知道？伤疤你不给人看谁知道？他日咕你就让他日咕你，他乐意怎么日咕你就让他怎么日咕你。你不说不道谁知道你被日咕了？这屋门一开，你还是个全合人儿；二婶子还是二婶子，不会是二侄女。”
“这女人就得想得开。人在外，嘴要严，懒男也要说三分好；男人也要说他七分强。把自家男人说（尸从）了有什么好？那爬墙跨篱笆的坏男人专找（尸从）男人的女人欺侮。家丑不可外扬，家贫不可外扯。家贫咋着？不是有一个笑话么？穷人门后头挂一张肉皮，出门前用肉皮擦擦嘴，走在街上，总是油光瓦亮，没人敢小瞧，跑堂的都得对你点头哈腰。”

……
在婆娘们的乡土哲学阐发得热烈的当口，翁上元朝着南先生的住处走来。

南先生的屋里已早有了一个翁大元。

南先生已经知道了刘淑芳的事。

“我恨我爹，我也恨我娘。”翁大元说。

“为什么？”

“他们在人前对谁都好，一回到家就对自己不好；俩人总是吵架，让人烦透了！”

……

翁上元进了屋，“大元，你也在这儿？”

翁大元不理他爹。看了南先生一眼，跑出去了。

翁上元劈头就问：“南先生，你有女人没有？”

“有。”南先生知道翁上元说的女人就是指妻子。

“在家？”

“不，离了。”

“谁提离的？”

“她提离的。”

“我禽！这娘儿们可够刁的！”

“不能这么说。”

“你真(尸从)，让娘儿们甩了，你还敬着她？！”

“她是个好人。”

“好个屁！你们城里男人都神经，竟让女人骑。”

“这你不懂。”

“咱是不懂，也不想懂。咱就知道，那女人就那么回事。”

南先生笑笑，“你跟淑芳怎么回事？听大元说，你们尽吵架？”

“个死崽子，嘴倒快！”翁上元说：“怎么回事？瞧着不顺眼，又不想离，就吵呗，不吵不舒坦！”

“淑芳可是个好女人，人懂事又贤惠。”

“那是饺子皮儿，里边是什么？是烂肉！”

“你可也是个好女人，女人有什么短长，你应该会包容。”

“我是什么？也是饺子皮儿，里边装的是酸肉！”

……

翁上元发泄完了，叹了口气，“其实，刘淑芳对咱不赖，也舍得跟咱吃苦。”

“那你应该对她好点。”

“心里也想对她好点，可真一做起来，就不好了。”

“为什么呢？”

“心里总觉得她不干净。”

“那人不是死了吗？”南先生对刘淑芳与翁息元的事也略有所闻。

“他死了，可我没死，做娘的放不下。”

“你观念太旧。”

“新不了。咱山里人值钱就值在这儿。”

南先生被刺了一下，但还是笑着说：“要想值钱就痛苦，一不值钱就幸福。”

翁上元一怔，“你说得咋跟娘儿们似的，娘儿们就这样，人一贱就舒坦，就幸福。”

“男女都一样，痛苦的时候都会哎哟。”

“你当教授的学问大，咱不给你争，走，跟咱走一趟。”翁上元说。

“干什么？”

“去跟我埋死孩子。”

……

翁上元把死孩子严严实实地抱出来，身后传出刘淑芳的声音，“把孩子安置好点儿。”他回头应了一句，“知道。”两个人之间好像什么都没有发生似的。

翁上元小心翼翼地抱着死孩子，像呵护着一个梦。南先生扛着一把锹。

他先到了一块堰田边上，把孩子递给南先生。南先生连连后退，“抱着吧，怕啥，死孩子比活人干净。”南先生只好接过去，心悸不止。翁上元用铁锹掘了一个坑，左右张望了一下，就又填了。“不成，这儿不成，雨水一大就下来水，会把孩子冲走。”他说着就去接那孩子。南先生说：“还是我抱着吧，换来换去的，我更不踏实。”

翁上元选了崖顶的一块位置，掘了几锹，就又停下来。“这地方风光倒是风光，土太薄，

会冻着孩子。”他哪里是给死孩子找葬处，倒像是给活人寻居所。最后，他在一块崖石的壁上，找到了一个洞穴，洞穴不大，刚可蹲下人身。他用锹一掘，穴里的土居然很厚，他笑了。他掘了一个深深的坑，坑底和四周都铺上了石板，然后把孩子放进去。最后看了孩子一眼。“总算咱父女一场哩。”他说。眼里竟泪花盈溢。用石板封上顶，便小心地覆上土。入土还不为安，他竟用石头认认真真地把洞口垒死了；然后在洞口又埋下了一棵荆子。“开春就发芽哩。”他说。做完这一切，他从怀里掏出一把香，插在洞口，双手合实，喃喃地念起来。

这一切显得很神秘，南先生亦不禁肃然。

回来的路上，翁上元喜滋滋地说：“这个地方选得好，选得好，让人心里踏实。”看到南先生迷惑不解的样子，他说：“你别小看这小孩儿的墓地，比大人还重要哩。小孩是天物投胎，通天通神。尤其这女孩儿，也许是仙，也许是妖。是仙自安，是妖须敬。你一敬不到，不是妨今就是妨后，得罪不得哩！”

南先生笑着说：“你还挺迷信。”

翁上元说：“你还甭说，咱还真信。要说迷信，咱山里人都迷信；因为有这迷信，才活得有板有眼哩。”

南先生愕然。迈步时绊到一束荆根上，打了两个趔趄，被翁上元扶住了。“你瞧，你不信，有东西找兴 你了吧。”翁上元说。

找兴：京西土语，有捉弄、报复、报应和寻隙惩治等意，也有兴师问罪之意。

八

回到住所，南先生突然萌生了要写一点什么的念头。这奇异的山村生活让他感到有点神秘。他写道：

后岭，系京西的一个小山村，人朴质，多幽默，不斗右派。所居，为石质；所食为玉黍、小米。食不足三季，阙之部分，以瓜菜代之。女多爽朗，男却拘涩，儿童早熟。有一戏种，曲似山音，程式朴拙，与山性谐，宜山人表演。村人兴喜节日，蒸年糕，摒旧嫌；烧柏木火，除夕守岁，企百年寿考。村人多迷信，其头人歿一女婴，票半日光景寻穴访墓，乃葬于风水极佳处，烧香乞念，若敬神社，曰佑人佑生。村中一小儿，喜捏百虫；其所到处，虫无不驯首；其推拿之术可医风湿等症；不明就里，疑特异功能也。

记到夜半，辗转无眠，深以为苦。取出女人照像，抚看久久，徒增烦躁；恨恨收之，发誓永不再取。

小鼠啮柜窸窣，为不眠人吹弄清歌。手淫一次，昏然睡去。

一夜无梦。

—

后岭的春天回暖晚，五月初才可适时下种；播种前的一段光景，几无农事。但上边有人下来，传达文件，指示说，要加快山区农业学大寨步伐，利用春季的大好时机，闸沟垫地，堰田连片。叫做，身在后岭，眼望北京城，放眼全世界。

后岭的沟槽，有史以来就是行洪道，乃自然形成。往常年景，都是在沟槽的土地上点种上玉米；不涝则落下收成，遇涝则由它而去，是顺其自然，绝不勉强的生产方式。这上边要问沟垫地，是要堵住龙王的路，翁上元心中忐忑，来找南先生。听了翁上元的分析，南先生也认为闸沟垫地，甚为不妥；但考虑到自己的身份，不好表态，便说：

“你是支书，你应该决断，该定就定，别人的意见，谨供参考而已。”

“你们知识分子，说好听的，是胆小怕事；说难听点儿，是要滑溜蹬，真是没有用处。”翁上元说。

南先生脸一红，“真是惭愧，真是惭愧。”

翁上元说：“那咱就动吧。这不比运动，运动咱可以应付；这是建设，得干出样子来。咱不动，上边一检查，还是老样子，找倒霉不是！”

就动。

男女老少都出动了，连平时窝在屋里的谢亭云也走出了家门。她比以前更苍白了，但清秀依旧。来到村里已一年多，南先生还是第一次见到她。不禁心中一动：这山里还有这么清秀的女人！她活脱脱就是戏文里的一个人物。南先生听过她的经历，便暗叹到：如此人物，难怪翁息元会与她演绎出那么传奇的故事！

他便感到，在这场“建设”中，他应该有所做为。

翁上元很会发挥南先生的特长。让他刷写工地上的标语，并且把扩音器搬到工地上，叫他搞宣传鼓动。南先生很感激，心中也激情澎湃起来。

工地上花花绿绿的标语，迎风猎猎的红旗，颇有些激动人心的气氛。人们便声喧笑噪，干劲冲天，他们已不管这样的“建设”是否合乎自然。

扩音器传出音乐声；音乐结束了，传来翁七妹清亮的嗓音。她开始播送一篇宣传稿，那宣传稿的形式是诗的：

红旗飘飘歌声扬，
后岭人民喜洋洋；
男女老少上战场，
让河水改道——
多打战备粮！

……

人们一听，就知道是南先生的杰作。人们每抬头望望，都能看到南先生闪光的眼镜和乐观的笑容。

鼓舞人心的诗歌一首接一首地播放出来。山人的心好像接受了一次又一次的洗礼，他们对自己所干的事突然感到神圣起来。

翁上元的身上，表现出前所未有的活力。他忘记了自己的支书身份，甩掉青布棉袄，穿着一件红色秋衣，在人群中浑汗如雨；他已变成了山人心中的一面活的旗帜！他们忘我地无所顾忌地改造河道，他们是主人！

知识分子的造势之功啊！

南先生本人也陶醉了。面色红润，小眼儿灼灼。翁七妹痴痴地望着他。他可真能啊，他可真俊啊！村姑的心是最易被感染的，她心中燃烧着一团莫名之火——她在南先生那张大白脸上，亲了一口。

……

夜晚降临。沉寂了千万年的山村古夜，终于打破了昏睡的梦境：激动的人们挑灯夜战，抒发他们从未打发过的激越情怀。

肩挑。

手抬。

背驮。

小车嘎吱。

锤声叮当。

歌如潮。

情如海。

脚下有路走走走走走。

眼前无径踩踩踩踩踩。

……

二

新造的堰田，浪波般朝沟的两头，一畴一畴地伸展。

庄稼青俊地长起来，人的情感亦呈青苍之色。

南先生手托着那柄铜杆烟袋，满屋的烟气浓密如遮。他正在琢磨那村姑的一吻。

村姑如稚童，有未曾褪去的顽皮；一时兴起，儒染一吻；兴去，吻的颜色便淡去了。他琢磨出其一。村姑的情窦乍开，春风软吹便花瓣竟绽；暖风攒过，那还顾得上细细思量，尽情怒放是也。他琢磨出其二。村姑乃用情者手，野风俚语点化得分外妖娆；热雨如匝处，更是情云如紫。他琢磨出其三。村姑纯情如处子，不问情场颜色；忽见良木摇曳妩媚，心神豁然择然而

晒。他琢磨出其四。……不管如何琢磨，他肯定了一个事实：他的心动了。

琢磨到此，他害怕极了，浑身颤抖，冷汗披沥。就自己的身份，一旦用情，不是害人就是害己；把握不到位，既害人又害己。他抚摸着那张大白脸，村姑之吻的余温依存，他心乱如麻，他感到进退失据。我完了，我完了！在评摆会上，那么的高压，他都没有改变立场；在揭批斗争之中，功名利禄的诱惑和右派帽子的威胁，都未使他构陷他人污损人格；怎么小小村姑的一个小小的吻就让我心神不定，意念全无？可怜的南明阳啊，可怜的南教授啊！可怜的知识分子的定数：大节不亏，小节亏啊！我能逃出这个定数么？

正在南先生魂魄飘摇地琢磨自己的时候，村姑来了。

翁七妹落落大方地坐在他对面，“南先生，这阵子你也累得够呛，该好好休息一下才是。”

“就是，就是。”

“这阵子大伙儿干得痛快，好多人还都会背你的诗呢。”

“就是，就是。”

“你也会抽旱烟袋了？越来越像咱村里人了。”

“啊，就是，就是。”

“你怎么老是就是就是的，你那好词都去哪儿了？”翁七妹说。“你的诗写得就是好，咱背给你两首。”翁七妹又说。

“别背，别背！求求你，千万别背！”南先生双手作揖。

“嘻，这知识分子就是谦虚，搁我哥他们，早显摆了。不背就不背吧。”翁七妹说。

“找我有事？”南先生问。

“没啥事，就是想找你呆会儿。”

该死，出奇的坦白。南先生又手足无措了。

“南先生，你的脏衣服呢，咱给你洗洗。”翁七妹说。

“不用，我已自己洗了。”南先生用手指了指柜角，洗过的干净衣服整整齐齐地叠在一起。

“你那件破衣服呢，让咱给你缝两针。”

“我已缝好了，这不，正穿着呢。”南先生扯了扯身上的衣服。

翁七妹移近身来，扯了扯衣服的破处，“呀，你真成，缝得比我们女人缝得都好！”由衷地赞叹着。南先生闻到了村姑身上的一股香味儿；一股好闻的皂荚的香味。他的呼吸不禁变得急促了。

“那就再教咱一段戏文吧。”翁七妹说。

“对不起，改日行吗？今天我有点累。”南先生急切地说。

“行。”翁七妹通情达理地说。

“多谢，多谢了。”南先生的一颗心放妥贴了。

“你休息吧，我走了。”村姑依依不舍地走出屋门。

南先生放下心来，又点着了一袋烟，又心绪复杂地琢磨起来。但琢磨琢磨，头晕眩起来，腔嗓里也升起一股秽恶。他醉烟了。他赶紧爬到炕上去，脑袋扔在枕头上，便昏过去了。搅人心绪的琢磨，被迫停止了。

从南先生那儿出来，翁七妹径直进了谢亭云的家。

“大侄女，今儿个是什么风把你给吹来了？”谢亭云打趣了一句。经过一春的劳动，谢亭云苍白的脸上泛出一层浅浅的红晕，显得健康了许多。

“咱不开玩笑，婶子懂人，咱有点事跟婶子说说。”翁七妹庄肃地说。

“啥事儿，还显得那么正经？”谢亭云笑着说。

“那个城里来的南先生……”翁七妹嘎嚅着。

“怎么，那个南先生，对咱们七妹有意思？”不愧是风情场上的老手，一下子便把题给点破了。

翁七妹脸红着，不吱声。

“那个南先生咱一看就长着一双色眼，别看藏在眼镜片后边，那小钩子儿也能看出个爪来。那天在工地上看着我，呆呆地，不错眼珠，像要剥了咱的衣裳，看里边的肉儿。看什么看，肉是好肉，细细白白的肉。”谢亭云哈哈地笑了起来，是已婚妇人意味不浅的淫浪之笑。

“婶子，你咋恁不正经呢？”翁七妹嘟囔着。

“咱一个地主婆还正什么经？”

“你可不是地主婆，你是咱三叔的媳妇。”

听到翁七妹认真的说法，谢亭云也收敛了讪笑，“咋着，是他看上了你，还是你看上了他？”严肃地问。

翁七妹不回答，脸红如云。

“我明白了，是咱七妹瞧人家好，斯文，有学问，还是城里人。”谢亭云说。

“瞧你。”一个低低的声音。

“瞧上了就瞧上了，还遮遮掩掩作啥？不过，他可比你大十多岁，半大老头子了。”

“咱不嫌。”

“他也知道你的心思？”

“不知道。”

“不知道就晾着他，让他自己寻思。”

“那……那……”

“那啥？是不是咱自己等不急了？真是没出息。”谢亭云逗趣地说。

“你别说了，再说，我可就哭了。”翁七妹还真带出了哭音。

“你可别哭，咱担当不起。你对那城里人的心思，上元知道么？”

“我自己的事情，让他知道干啥！”

“他可是你哥。”

“哥咋了，他管得对咱听，管得不对也听？再说，自己的事儿自己做主，好歹不后悔，也不落埋怨，活着落忍。”

听着“落忍”这词，谢亭云叹息了一声，“就怕这落忍两字，有多少女人被这两字救了，也有多少女人被这两字给害了。”

“我真是落忍。”翁七妹说。

“你可要想好了。”

“我早想好了，咱是管得了咱的身子，管不了自己的心了。”

“那就由着自己的心去做吧，别后悔。”

“不后悔。”翁七妹感激地依在谢亭云的肩上。

“那就赶紧去做吧，你要是不下手，我可就下手了；咱一个运动分子，他一个反动右派；咱一个孤身寡妇，他一个独人鳏夫；赖蛤蟆和老蚰，正好配一对儿，严丝合缝。”妇人嘻嘻地乐个不停。

“婶子，你好坏啊，看三叔夜里不找兴你。”

“他是享福去了，还有心找兴咱。”

……

又说了一阵体己话，翁七妹高兴地走了。

看着那一个梦幻般的背影，谢亭云摇摇头：

“又多了一个苦命的女人。”

三

翁上元跟南先生正一块说话。

“今年风调雨顺，新问出来的地气脉足，庄稼长得比哪儿都好，注定了是个大丰收。粮食丰收了，咱应该想着挣点活钱儿，多买点白面，多割块肉，多打点酒，也把日子调理好一点。咱村里人横竖窝在山里了，就窝得滋润点儿。”翁上元说。

“也是。你做头人的，是得给村里人找条挣钱的路子，靠土地达到彻底翻身很困难。有条路子兴许能给村子带来希望，就看你有没有那个胆儿。”南先生说。

“什么路子，你快说。”翁上元急切地催促着。经过近两年的接触他们俩人建立了一种信任关系。

“村里的土地面积有限，这么多人束缚在土地上是一种极大的浪费。你不如组织一部分人专门种地，解放出一部分剩余劳力，由队里组织着出去搞副业：原岭有煤，咱可以组织一个挖煤队；山上好草遍地，山外又有兵站，可以组织一个割草队；村里的果树也多，以前缺乏管理，自生自灭，产下果实也是自然消化，就地消化；要是成立一个果树队，加强管理，提高产量，卖到山外去，不都是钱？挣钱的路子很多，关键是你敢不敢想，敢不敢做。”南先生侃侃而谈。

翁上元兴奋极了，不禁蹲在了坐拒之上，“我禽！不愧是知识分子，脑袋瓜儿活，点子

多！你说的都是来钱的道儿啊！甭说组那么多副业队，就是专门组织一个队，那割肉打酒钱也花不完啊！”

南先生一笑，“你呀，不能光想着割肉打酒，那是土财主的想法。”

“那咋样？地主冯明阔一年都吃不上几顿白面，都不滋滋润润地吃肉喝酒；咱们的想法要是实现了，不比他滋润？不这样还咋样？”翁上元问。

“有钱了，你得盖点好房子。”

“这咱知道。村里谁家底薄厚，一看房子就知道。”

“你得修条好马路，沟里这条窄石子路，除了走马车，什么车都走不了。”

“是得修路。走(尸求)的汽车，首长都娘的坐汽车，嘻嘻，嘻嘻，连小日本进山扫荡都坐汽车……”见南先生要说话，翁上元手一摆，“说起鬼子坐汽车，还有个笑话儿，咱给你讲讲，你好好听听——我三叔他们在易县打游击，在拒马河岸边。那儿的沟比咱这儿宽，汽车能开进去。话说那天鬼子开进来一队运粮的车，游击队伏击了一下子，把鬼子打跑了。游击队员冲到车前，每人扛了一袋子粮食；那粮食太多，游击队人少，一次扛不了多少，得多扛两回。我三叔看着那汽车的俩大灯新鲜，啪啪就都给砸了，十多辆车他砸了很长的时辰。队长说，快走，鬼子的步兵要来了。三叔说，没事儿，这些车咱把眼睛都抠了，它走不了啦，挡着鬼子的道儿，追不上。这时，身后传来密急的枪声，别的队员都兔子似地跑没影儿了，我三叔还扛着那袋米悠闲地走着步。被赶到山上的汽车兵，看到他们的人来了，都溜下来钻进车里，开着车就朝我三叔他们追来。我三叔直纳闷，车眼睛都让咱给抠瞎了，怎还能走呢？车已离得很近了，一梭子子弹打过来，从他的扁梢子下擦过去。把他吓坏了，哎哟我的娘呢，扔下肩上的粮食撒丫子就往山上跑。算是捡了一条小命，但其他人都把粮食扛回来，他却没扛回来，心里窝火，不吃饭。队长劝他，他骂道：吃个屁，吃鬼子他娘的车屁股！”

两个人就哈哈大笑起来。翁上元更是乐得前仰后合，像个稚童——山里人根性的顽俗，能给自己带来快乐。翁上元流着眼泪喊，“接着说，接着说！”

南先生说：“有钱了就盖个养老院，让孤寡老人能老有所养。”

“就是，就是，村里有儿有女的，不养老家儿的不少。”翁上元说。

南先生说：“有钱了你最应该干的，就是建所学校。没有文化的人，以后什么都做不好。山里的人聪明，尤其是孩子们聪明的跟大人似的，可惜没学念，比如大元。”

听到盖学校，江上元通俗的欢笑倏地收敛起来，庄肃地说：“这学校早该建了，这几年遭踏的钱咋说也能盖一所，净运动了。说到大元，你得多受点累，多教教他。他人比咱鬼头，我的话他已经听不进去了，但你再比咱鬼，也是个捋锄杆讨日子的人，有啥出息呢！”南先生不愿看到他伤心，连连说：“大元的事，你尽管放心。”

“咱今天念叨的事儿，是应该做一两件；可是，上边的政策不允许哩！”翁上元喜悦的目光倏地黯淡了。

南先生也久久不说话。

“不过，琢磨琢磨也没什么坏处。”南先生终于打破了沉寂。“咱说的，其实就是后岭村的远景规划，你要是有心，早晚能够实现。这个规划，说白了就是村里人的奔头；你要做到心中有数。”

“咱心里长着眼哩，心中有数。”翁上元说。

“那就好。不过眼前也可以小小地动作一下？”

“动作啥？”翁上元问。

“秋收之后，让社员们打些秋草，卖到山外的兵站去，换点小钱。大钱可以盖学校，小钱可以打酒。”南先生说。

“嘿嘿，嘿嘿……南先生，你尽拿咱开涮。不过，是该动作动作。兵站的站长老五咱熟悉，人也靠得住，我极早跟他打招呼。”

……

南明阳凭他知识分子的本能，无意间开启了翁上元的憧憬之门；翁上元多少可以从虚妄的憧憬中得到一些快乐。而自己的前景呢？是个不可预知的未知数。他已不愿进行无望的思索，他惧怕长夜里那无眠之苦。晚上，吃过晚饭，略事洗漱，昏然睡去。夜里居然有梦。

四

晚上，翁七妹来找南先生上课。身上还是带着一股好闻的干爽的皂荚味。南先生咯瞪地一惊，暗暗叫苦，他今天再也没有可推托的理由。

翁七妹以灼灼的目光注视着他，“咱今儿个该学戏文中‘寻夫’的那一场了。”

这一场可要命，会把情绪带出来；接着会演泽出现实的戏剧——

“今天咱先不学‘寻夫’，咱还是学相同部首的字。你去把大元喊来，他也有好些天不学习了，你哥还嘱咐我多教教他”。南先生说。

翁七妹很不乐意，“不喊。”

“去喊。”

“不喊！”

“你要是不喊，那我就自己去了。”南先生做出迈步的样子。

“还是咱去吧，好像咱多不通情达理似的。”翁七妹出去了。

翁大元被喊来了。

两个学生学得都极勤勉，记得依然牢，一晚上又学了几十个字。南先生自然很高兴。翁七妹要是跟翁大元一般大多好，是我南明阳的一对金童玉女，聪明伶俐得可爱，让咱疼爱得也自然；那才是纯美的至境！生活就是爱跟人开玩笑，偏偏掺杂了一个已会生情的村姑，一切就变得很没有秩序。

夜课结束了。一个打着欢快的哈欠，夜狸子似地跑远了；一个却还倚在门楣上，给那个心鼓咚咚的知识分子明晃晃地送着秋波。可怜的知识分子只好视而不见，低头封他的火。封了一铲又一铲……总封不完才好。

“别再封了，再封就捂死了。”

秋波的送者竟提醒他，让他感到无地自容。

翁七妹明白他的心思，也不想难为他，便说：“南先生，你过来，我跟你说话。”

南先生便迷惑地伸长脖颈，“你要说什么？”

村姑笑着凑过去，又一个吻亲到他那张大白脸上。在他无措间，村姑已嘻嘻笑着，袅着身子走了，毫无负担的样子。

南先生却有负担，颓然地坐在地上，“这叫怎么回事呢？”

翌日的晚上，人家还没来上课；不让他费心，人家主动把翁大元带来了。

课上得依然好，又到了告别的时分。没等村姑倚门送秋波，南先生早攒了夜狸子的步子跨出门去。“大元，等等我，我去你家拿报。”

报许久才拿回来，估计那影子也早杳去了，便急急地推门而进。那影子却从门后闪了出来，一个吻又准确地亲到那张大白脸上。想嗔斥一声，人家的影子又袅娜得远远，他无从嗔斥。

“完了，完了！”他无感觉地躺在炕上，报纸从手臂滑落到脸上，把他的表情覆盖了。那报纸窸窣地抖着，那个读者是哭呢，还是笑呢？天知道吧。

他不能再承受了，转守为攻。

再一个晚上，当两个学生结伴而来的时候，他说：“今晚我教你姑姑《哭眉卩子》，你就歇一天好不好？”小儿知趣，竟说好。待夜狸子走远了，他把一样东西递给她。

她接过来一看，竟是尹文的照像。

她竟呵呵笑起来，“长得真好看，可惜是个蛇蝎美人儿！”

南先生愕然，“她是我妻子。”

“别欺哄人了，她早把你甩了。”竟说。

男人便更愕然，“你怎么会知道？”

“知道就是了。”

“我可是还恋着她。”

“你是剃头挑子一头热。”

“我可是跟你说正经的。”南先生口气庄肃。

“咱也没有耍腔斗嘴。”翁七妹表情认真。

“我比你大。”

“大十二岁零八天。”

“我是一个右派，不知道什么时候才能平反。”

“咱不管什么右派，只知道找一个能看得上眼的男人。”

“将来拉回城里挨斗怎么办？”

“咱跟你去。”

“那你会受欺侮。”

“咱受着。”

“我可担当不起。”

“咱落忍。”

“一个落忍怎了得，关系到人的一辈子。”

“横里都是一辈子，顾不上恁么多。”

“将来有孩儿怎么办？我自身都难保。”

“有孩儿咱养着，不用你操心。”

“右派的孩儿可没出路。”

“大不了又多了一个种地的。”

“你真固执。”

“山里人都这么认死门。”

“我地位变了，把你甩了怎么办？”

“你不会。”

“要是会呢？读书人都心眼儿活泛。”

“我就等，等你回心转意。”

“要是不回心转意呢？”

“还是等，等你老了，花花心思就收敛了。”

“你怎么就单单看上我？”

“这是命。”

“什么是命？”

“命就是明明知道不受用的还得受用，明明知道得不到的还想得到，明明知道不牢靠的还想牢靠。”

“你真是怪。”

“连我自己都觉得怪。”

“我真是说服不了你。”

“连我自己都说服不了自己。”

“你怎么这脾气。”

“胎里带的。”

“本性里的不一定就好。”

“好不不好的没想过；下不下雨在天，种不种地在自己。”

“天要是不下雨呢？”

“地种过了，也就甘心了。”

“就不后悔？”

“我爹说过，人生下来就不该后悔，后悔不如不生。”

“你让我怎么办呢？”

“你好办，不躲躲闪闪就好办。”

“容我想想可以么？”

“我又没逼你。”

“你还没逼，都快吓死我了。”

“嘿嘿，你们读书人属核桃仁的，不榨不出油。”

“你该回去了，我出油也得慢慢出。”

“天是不早了，我就回去了；你也甭送，路咱比你熟。”

“走好。”

“回吧。”

五

雨季来临了。雨下得很抒情。

没有雷声，没有闪电，天也阴得不沉；即便是连绵地下着，也能呼吸到清新的空气；人并不感到压抑，情绪也没那么忧郁，从每户人家的窗口照样能听到欢快的笑声与呻吟。雨水把石板小路冲刷得异常干净，雨靴子踩在上面竟感到心疼，多么清洁的一个世界啊！

翁上元打开油纸伞想到各户串串，聊聊心迹，梳梳心路；雨天聊天更能亲近感情。刘淑芳说：“大元去南先生那儿了，二元又上了原岭他姥姥家，你又走，就扔下咱一个妇人，觉得陌惶，不由自主地犯愁。你就那么落忍，你还走，哼！”女人的心有一团怨艾。也是，那些亲热

得有些拈不开的汉子婆娘，在雨天总是依偎在一起；农事之下的男女选到雨天迫闲，以为是巴望不得的好事。翁上元的心被牵动了一下，把雨伞搁下，“不走就不走。”

“上元！”刘淑芳欢快地叫了一声，透着无限的感激。

翁上元笑了笑，“就属这娘们贱。”

“谁让咱淘生个娘儿们着哩，总想找个依靠。还在地上愣着啥，坐到炕上来吧，好像不是自己的家似的。”

翁上元上了炕，身子靠在被垛上，脚伸到刘淑芳盖腿的那条毯子里，竟碰到了刘淑芳的光脚；翁上元心里动了一下，那只脚上有他用碎碗茬子划出的伤痕，伤痕结了长长的蜿蜒般的紫痕。他生出一种隐隐的愧疚，让他温柔起来。“也不走了，跟你说个啥？”他说。

“想说个啥，就说个啥，嘴在你身上长着。”刘淑芳说。

“咱小三埋的那个地方，被雨淋不着。”翁上元说。

“知道。知道你上心得很；有这个，你就别踹咱那？（尸从）脾气上来就踹；踹失了儿女，你就造孽吧。”

“造孽，造孽。”翁上元真诚地说。

“不过这倒好，省心。这家里除了还能吃个肚儿圆，剩下啥都没有；闺女不像小子，花儿似的，你拿什么打扮她呀。”刘淑芳的话，又宽了翁上元的心。

农家夫妇难结死仇，道理可能就在这里。

“咱还能蹬得动腿，以后再揍一个吧。”翁上元说。

“揍也白揍，咱不给你生；拖拉一个崽子容易？那罪早受够了。”

“不生就不生，过两天清静日子也好。”

“咱三婶儿孤孤寡寡地一个人，也挺可怜的。”刘淑芳突然说。

“哎，你不说我倒忘了，村里给三叔还记着工呢，他算因工牺牲；去年的钱都算出来了，在会计那儿，赶明儿给三婶送去。”翁上元说。

“咱是应该多上她那儿走动走动，要不，就太不近人情了。”刘淑芳说。

“走动，走动。”

“走动的事儿，是咱妇人的事儿，你甭瞎掂记。”

“那为个啥？”

“三婶儿是个风流妇人，眼神能淹了男人的心；你去走动，再走了样，可就好瞧了。”

“真是个妇人，心眼小，头发长见识短，眼皮子没有蛋皮子高，怎能那么看人哩？”

“这男女的事，真说不准，长点心眼儿好。”刘淑芳说。

“你有那个经验，你懂。不过，就凭这，咱也得走动走动，看三婶儿勾引咱不？她要不勾引，咱勾引她，也摸摸她的奶子，让三叔在地底下难受难受。”翁上元嘻笑着说。

“那你更甭去，你要去我就跟着，白天夜里咱都跟着！”

翁上元哈哈大笑，“过日子！”

“呃，咱说点儿正经的。”刘淑芳说。

“啥正经的？”

“咱翁七妹都二十大几了，还不给她找个婆家？”

“那是她自己的事，当哥的管不了那么多。管多了，落下埋怨，犯不上。”

“你瞧她看上谁了？”

“她谁也没看上，咱自己的妹子咱最清楚，她眼光高，村里的后生她一个也看不上眼。一个一个的都差不多，没一个新鲜的。我要是一个女的，也看不上那些人。”翁上元说。

“那她的婆家可就难找了。”

“由她去吧。找不到婆家，咱把二元给她，给她养老。”

“你对你的妹子倒真是上心。”

“谁让她是我妹子。”

“你看她是不是对南先生有点意思。”

“人家那是学文化，甭瞎说。”

“悬。”

“你就省点心吧，一闲下来你就难受，叫你闲——”男人的手一下子就插到女人的奶窝里，粗粗拉拉地摸起来。女人低声叫了一声，就倒在了男人的肩上……

俩人就钻到毯子里。那条毯子就忽高忽低忽颠忽蠕忽东忽西，煽起了土炕上的土，纷纷扬扬，也忽上忽下忽东忽西。不知过了多久，那条毯子忽然瘪了下去，不动了。那纷扬的炕土也慢慢地落了下来，落到毯子上，也不动了。

毯子下的男人疲惫地睡去了。

毯子下的女人却还睁着眼。身子折腾得快散了架了，心中那份快感却一直没有到来；她感到一种淡淡的忧伤。不过，这也就很不错了，也好，真是也好，她心里说着，偎紧了睡熟了的男人。

六

雨绵绵地下了半个月，人们开始浮躁起来。可是南先生的女学生却出奇平静。

在南先生的屋里，她和她的侄子认真地听南先生讲课，还互相地比赛记忆的效果。好像那个先生只是个先生，课讲得好不好，教得认真不认真，才是学生们检验他的标准。先生是从他的女学生的眼睛里读到这层意思的。因为那一双惯于拨弄秋波的眼睛，异常地清澈，毫无杂质，也很从容。

南先生紧悬着的心开始松弛下来，他的课也讲得自然了。

学生们已到了可以做文的水平，他给他们出了一个题目，叫他们分头地去写，题目叫《我》。领了题目，翁大元留在南先生的屋里写，那个女学生却急匆匆地回家了，好像这个地方并不十分吸引她，家里那个地方她才能写得好。

作文很快交了上来，先生急切地看。

翁大元写到：

我是个山里的孩子，到了上学的年龄还没去上学，因为学校的路太远，我不乐意去。我知道知识很有用，就说这文化吧，它可以记述我见过的事情。我虽然没有去上学，但是我不笨，我能知道许多个为什么。公鸡不下蛋，为什么母鸡一下蛋，他就叫，而且比母鸡还响亮？因为他有心数，他知道会下蛋的鸡人们喜欢；所以母鸡一下蛋，他就高声叫，那叫声的意思是：主人，主人，那蛋是我下的。但是他还是逃不脱挨宰的命运，因为人比他聪明，不受他欺哄。我们这个地方胜（盛）产地萝卜，为什么？因为我们这个地方，山高地旱，别的作物不易（宜）生长。这只是自然现象。真正的原因是老天不让人饿死，好懒（赖）得让他们有吃的。我这个人不爱打架，二元打不过我，狗剩也打不过我，就连虫子都怕我，打架就没意思。但我爱骂人。骂人也是打架的一种，也很痛快；但最根本的原因是遗传，我爹娘都爱骂人，所以我不是一个好孩子，好孩子是不骂人的；但我板（扳）不住；到時候就想骂，但我是一个有志气的孩子，我敬慕我三爷爷，他叫翁息元，为了大家的粮食，他骡子一样的（地）拉着车，累死了。将来我死也要像他那样，做一两件让人配（佩）服的事……

翁七妹写到：

我叫翁七妹，在家排行老七，所以叫七妹。老七是最末一个，村里人叫宝贝疙瘩，我哥他们也说我是宝贝疙瘩；但从来不管我，也不关心我；家里有点好吃的，他们就抢，他们吃糖，叫我咂糖纸，还叫我小母狗。可能就因为我是女的，也就宝贝不起来了；但我的心就野了，谁也甭管我了。我本来不想学文化，但我爱唱戏；村里有一出《哭眉子》没有人比我唱得好。我唱《寻夫记》唱得直哭，也想找一个苦命的夫君，苦苦地等待他，好好地对待他。好像女人不能幸福，因为男人就不幸福。也有幸福的女人，是爱生孩子的女人；生得多了，就只有喂奶的功夫，她心里不想别的。但我却害怕这样，孩子大了，鸟儿一样地飞了，你什么都没有了，你还是没有用处。听说城里的女人生活好，但我不羡慕她们；因为我不知道她们是咋过的，还是闭着眼过我的日子。过得好就过，过不好就拉倒，最多还有个死。我这个人有一个最大的缺点，就是吃得多吃得多。这没办法，我娘就吃得多吃得多，常挨我爹的骂，所以，找不到婆家就算了；要找也要找一个不嫌我吃得多吃得多的人家，家境好坏咱不管，吃得好懒（赖）咱不挑，只要吃饱就成……

两个学生的作文，给老师看愣了。他什么也不说，用笔在上面改了几个错别字。两个学生都把“赖”写成“懒”，看来这两个字没教好。“懒”与“赖”是个因果关系，两个字离不开，这人身子一“懒”，这日子就“赖”；这人脑子一“懒”，这心里就“赖”，就空。自己都没留心，都含糊，都糊涂，都未醒悟，还能教好？！

两个学生注视他，他依然不说话。他又把两篇作文看了一遍，居然流下泪来。“你们写得好，写得好，我都写不出。”他动情地说，嗓音有些哽咽。

两个学生的感情很真挚，从他们身上，他了解了山里人的心，明白了山里人对生活的态度，他感到自己对待生活与命运的确有些虚弱。品味着学生的字句，他尝到了悲苦的滋味。他也理解了翁七妹的情感，开始对她生出几分敬意；对待一个山里女孩子的情感，他应该正确看待，应该坦然地对待，不应该躲藏，更不该作不恭的猜疑。但他还不能接受，他还不知道这接受将意味着什么，他还没有足够的承受能力。机缘尚未到来，一切还不应该发生。

对翁七妹的感情，他决定做低调处理：既不回避躲藏，又不表示接受；尊重、关心、爱护，持之有度，把炽热的情感，引渡到亲情的河床，就当是个好妹妹吧。

“七妹，回头你教我几段《哭眉子》里的唱段，再过节时，咱俩给大家表演一场。”南先生自信的说。

“好哩！”翁七妹应得干脆极了。

七

南先生在他的本子上又记了几页，满心欢喜地睡下了。

夜雨下得更欢快了，打在阔大的玉米叶上，激起悦耳的有节奏的清响。如果深深地吸几口鼻息，雨点落在鲜艳的玉米蕊线上溅出的微微香气，也可以闻得到。虽然淡远，但也清晰。在这样的夜岚中入睡，是多么的安然。南先生躺平了身子。

门扉却突然被轻轻敲动了。敲得很轻，但听得真切。

南先生屏住呼吸，感到纳罕。

轻轻的敲门声执着地传来，轻而急切；逼得屋中的未眠人不可再度漠视。“谁？”

“我，七妹。”一个颤抖的声音。

“知道你睡下了，实在是急事哩！”

南先生开了灯，急急地穿好衣服，打开了门。便从门外跌进来一位带着一团寒气的翁七妹。

翁七妹浑身湿透了，身上的曲线通现在南先生眼前。他惊惶不安，“什么急事？”

“先甭问，有没有干净衣服。”翁七妹说。

南先生有些犹疑。在他犹疑的一刻，七妹已把全身的衣服脱光了，而且脱得一丝不剩。站在南先生面前的是一尊茁壮的、鲜嫩的、光彩照人的少女的胴体，峭拔的双乳对待着惊惶失措的眼睛！她把吓呆了的南先生一把推到炕上去，随手便把灯关了。

女人疯狂地抱紧了他，有力的臂膀把一介书生匝得喘不上气来。“完了！完了！”书生心中呐喊着，嘴里却说不出话。

生活，并不依顺人给它规定的程序，它有自己的逻辑！

他心神稍定，便开始了挣脱。“七妹呀，你别干傻事啊！你还年轻啊！你可不能毁了自己啊！你可不能一时冲动，就不管不顾啊！”

“我不是一时冲动，咱是有备而来！”女人把他匝得更紧了。

“你先松手，咱俩的事，慢慢商量，慢慢商量！”男人乞求着。

“甭商量，你要我得要，不要也得要，咱是条肉绳子，把你捆定了！”坚定的声音。

“不要强人所难，不要强人所难，咱们得讲道理。”

“这事儿没道理，从老辈子那儿来就没道理！”

“你把衣服穿起来吧，咱坐着说话。”

“这黑灯瞎火的，穿不穿衣服都一样！”

“不一样，穿着衣服说话心里踏实；这样不踏实。”

“你怕谁？我来你这儿，除了咱的影子，没人知道。”

“我不怕谁，就怕你！”

“咱一没带刀，二没带剪，就一个肉身子。”

“怕的就是你这肉身子啊！”一个绝望的声音。

“甭怕，咱不难为你，就想这样静静地跟你呆会；等你敢要我了，想要我了，再给你。”

“那就穿起衣服躺着。”

“不穿！”

“你让我翻翻身吧，这样我喘不过气来。”

女人松了手，叫男人躺得舒服了些，之后，又把他匝紧了。

就这样匝着，女人睡着了。男人不敢睡，连大气都不敢出。女人匀匀地呼吸着，呼出一股好闻的干爽的皂荚香味。他心里咚咚跳着，他能听到那慌乱的声音。他的手不敢动，一动就触

到鲜嫩的光滑的肉；他满怀抱都是这鲜嫩光滑的肉啊！

暗夜里的微光，能让眼睛看得清眼前的光景。一个诗人说：“黑夜给了我黑色的眼睛，我却用它寻找光明。”对此时的南明阳教授来说，黑夜给了他黑色的眼睛，他眼睛却触目皆是鲜嫩而光滑的肉。薄薄的毛毯滑到一边，他看得清那连绵圆滑的曲线；匠紧了的双臂把两只茁壮的奶子紧紧地挤在一起，形成了一条深不见底的乳窝。他就要掉下去了，他挺不住了！他小心地腾出一只手来，把毛毯覆严了这巨大的诱惑；但毛毯又兀自滑了下去，这样鲜嫩而光滑的肉就连飞尘都落不住啊！

这时，他怕极了。黑夜之中，他谁都不怕，他怕的是他自己。他是已婚的男人，深识肉的滋味；他又是一个久旷的已婚男人，他可以管得住知识分子的灵魂，却难以管得住深识肉味欲望蓬勃的男人的身体啊！完了，完了！小节就要不保，大节亦会永亏！我管得了南明阳的心，我管不了南明阳的身！完了！南明阳的脏手动了，南明阳就要走到永劫不复之境了！他的手伸进了自己的腿裆：咦？那东西软绵绵的，死一般的沉寂。啊哈，得救了！我得救了！因了巨大的恐怕，南明阳的心奔张亢烈着，南明阳的身体却紧张而疲惫。他阳痿了！

阳痿了的南明阳教授，紧张的心平静下来。再看眼前的景致，已不是一团鲜嫩的光滑的肉，而是一个乡间的美丽的安琪儿，是上帝的杰作！他静静地兀自欣赏着，他感到南明阳有福了。

正在他接受这上帝的洪赐，独赏美丽的时候，窗外袭来一阵巨大的轰响，紧接着是一片骇人的巨响。

他的身子被弹了起来，安琪儿的裸体也弹了起来。

“怎么了？！”

他们同时叫了起来。

八

后岭那新开的沟田被积蓄而发的洪水一掠而光。

人们站在沟岸上，望着浑黄的洪水从被撕扯得东坍西裂、面目皆非的沟田上奔腾而过，哀叹不绝。

在洪水的漩涡里，一两茎青玉米的顶梢忽沉忽现，像溺水的婴儿。由于沟田堵塞了河道，涨高了水位，山脚旁几户人家的房子被卷走了。那窸然的水声，掩不住悲凄的哭声。

翁上元从水里捞上来一颗青玉米，那茎杆上还带着一个苞穗；是村里人从未见过的一个巨大的苞穗。这沟田里的庄稼长得的确是好。却毁于一旦！

翁上元哭丧着脸，咬肌抽搐着：洪水的意志，不归他管，他承受的是巨大的无奈。

哭声寻找他来了。

“翁支书，我婆婆被洪水冲走了！”一个哭声说。

“翁支书，咱的房子算(尸求)地都完了！”一个哭声说。

翁上元烦躁不安，大吼一声：

“别娘的哭了！死的人，村里发丧；淹了的房，村里给盖！”

哭声远了，但悲伤却留在了心里。他沉默着，任村里人发着各自的议论和怨艾。

洪水落了，河道里是满目的赤裸的石头；土全被卷走了。走到一片少有的细沙地上，翁上元抓起一把沙子，苦笑着，说：

“这龙王的道，还真不能挡哩！”

南先生借机说：“你看，当初造田的时候，我就跟你分析过，可……”

翁上元双目圆睁，“禽！你他娘的咋跟大娘们似的？你他娘的倒底不是咱后岭人！咱后岭人哪儿有这脾气？从来就不知道后悔！咱后岭人从来没有服过错，后过悔，干就干了，牙断了咽到肚子里！沟田给冲了，冲就冲了，就当老天爷叫咱长长见识，算个啥？啥都不算！”

自从南先生到后岭，这是翁上元第一次对他发脾气；而且像连发的炮弹，轰得他目瞪口呆。他的确还不太懂山里人的生活哲学。

翁上元对周围的村人说：“谁也甭丧气，这叫是福不是祸，是祸躲不过。命该如此。但是话说回来，老天爷不买咱的帐，咱也不赏它这个脸，那几道沟田，咱(尸求)的不种它了。”

生产受了灾，理还在他这一边；不是接受教训，而是不赏老天的脸。也许是自欺欺人，也许是豪迈乐观，那是别人评论的事，他要的是心气不死。

这一点，南先生还是不懂。

那几户受灾的群众，也很快恢复了平静，该说就说，该笑还笑，好像什么也没有发生。哭

是真哭，笑是真笑，率性自然。

难道他们的创口就不流血么？南先生还是不懂。

有一天，翁上元找他，给他带来一捆新烟叶，“南先生，你的烟叶快拍完了，再给你预备点儿，该抽就抽。”翁上元捏了一小撮新叶，卷了一支烟炮，抽出很大的一团雾，“那天你挨咱的骂，有啥滋味？滋味挺好吧？哈哈……”南先生以为他要说几句客气话，不想他哈哈完了，就没下文了。南先生要听的“下文”，翁上元他不会说，山里人不会说抱歉的话；那一阵“哈”其实就包含了那层意思了。南先生脸很红。

翁上元说：“南先生，还真让你提醒着了，今后秋后还真的打点秋草，不是一个两个打，男女老少都打，挣点小钱儿。可挣的钱不是割肉喝酒，是给受灾户盖房，发点贴补；咱许的愿，咱得兑现。”他又吸了一日浓浓的烟，“娘那个的，这老天爷总是跟咱庄稼人过不去，不是旱就是涝；这一场水，它倒痛快了，把咱要喝的酒要割的肉全冲走了，这算什么事儿哩！”

他朝地下吐了一口痰，用脚狠狠地碾了。

翁上元心头的伤口，也疼，也流血。南先生感到了。

“不过，今年的洪水，对收成影响不大，堰田上的庄稼雨后长得更好了，穗子一天比一天大。”南先生说。

“这叫天不灭曹。”翁上元说。又往地上吐了一口浓痰，见南先生看着他，难为情地一笑，“咱庄稼人毛病多。”竟哈腰将那口痰捏起来，甩到门外去了。

南先生也乐了。

两个人的气氛好极了。

翁上元有心事，是考虑受灾后如何救补；他的妹妹也有心事，却是考虑如何发展自己的爱情。

这一晚，她又钻进了那个书生的被窝。那个书生在一番无奈的抵抗之后，宣布缴械投降，在新闻的沟田被冲垮之后，书生终于“失节”了。

—

月亮挂在山还口上，像是被青俊的山托起来的；月色如水，洗得安静的山村，更加安静。

南先生心清很好，在月色下，到堰田边上散步。几只夜鸟悄悄地落到树上，又悄悄地飞走了，它们的停留就很神秘；鸡偶尔喔一两声，是被月光戏弄了，以为白昼又来临了；村里的灯光昏黄如豆，且参差，一会儿关一盏，一会儿亮一盏，很情绪……南先生被逗弄得笑，他只想笑。

经过一番挣扎之后，他终于投入了村姑的怀抱；才感到，那村姑的爱情真是很热烈很纯正。那热烈与纯正使他放弃了杂念，做尽情的享受与沉浸。命运真是怪东西：让你失之沧海，收之桑榆；让你东方不亮西方亮；让你没有哲学却有诗……遗忘是遥远的记忆；痛苦是记忆中的幸福；陷落是幸福的得救……他想得很多，都觉得有道理。他感觉好极了。

在堰田边上，他被月光下的青玉米吸引了。

那玉米的叶片很肥阔，青玉米的苞穗很丰腴，青玉米的气根很圆团，月光洒在上面很快就滑下去，那地上有如筛般的月光雨。他终于知道那村姑为什么那么圆润；因为山村月夜里的景致就都是那么圆润。一方水土养一方人，一方山水美一方人，确实为至理名言也。

他的感觉好极了好极了。

突然那静谧的玉米地里传来急促的窸窣声，身姿苗条的玉米杆子也有一茎、二茎、三茎欹斜了，而且四茎。五茎……运动着欹斜，他以为是山里的灌狗子，那东西就在夜里骑着玉米杆子，剥青玉米吃；人们很恨它，捉住它以后就活扒皮，它身上长着很厚很白的油，能治烫伤。他捡起一颗石子，觉得有责任赶走它；那石子未投出去，他呆了：从玉米叶子里露出一颗秀美的人头，接着又露出半截秀美的身子，那是个女人。女人挎着个篮子，往里面掰青玉米；篮子装满了，又解开大襟往怀里掖。无处可装之后，女人走了出来。走近了，竟是清秀的女人谢亭云。她发现了他，先是一怔，后来就笑了。无声地笑着走过来，月光下，那整齐的牙齿泛着青白的光。笑着与他擦肩而过，走远了。

他大惑不解。这么清秀的女人，怎么偷队里的青玉米呢？！

正迷惑间，又从玉米地的深处露出一颗女人的头……又是满怀满篮的青玉米……又是无声地笑着从他身边擦肩而过。

一个，两个，三个……都是村里的妇人，妇人们的影子消失了，走远了一群夜妖。那玉米林依然静谧着，没有留下夜妖的踪迹。

他急急地返回自己的住处，咪当地拉上了门闩，把如水的月华全关到了门外。

第二天白天，他又见到了那些偷玉米的妇人。妇人们自然地干着手中的活计，依然谈笑风声；见到他笑着叫一声“南先生”，很坦然地跟他打招呼，好像什么也没发生。他倒好像做贼的样子，应答妇人的招呼很吞吐，脸红紫如烧，他白日的的生活很忐忑。

晚上，翁上元到他的住处来，给他带来几穗煮玉米；玉米还带着热气，袅出诱人的清香。“趁热吃吧，这是新玉米。”

南先生吃了起来。

“怎么，味道好吧？”翁上元问。

“好，乳香乳香的，又嫩又韧。”南先生说。

“这就对了，就像噙着婆娘的奶头子，香哩！”翁上元粗俗地笑。

吃着煮玉米，南先生想起昨晚上的事。几经沉吟，终于还是说了。

翁上元大笑起来。

“你知道你吃的玉米是哪儿来的么？”

“哪儿来的？”

“也是偷的，当然不是我偷的，我是支书，还得顾点面子，是刘淑芳偷的。”

见南先生不解的样子，翁上元给他讲了这里的妙谛——

这叫偷青，是山里的风俗。每到新玉米下来之前，人们都经不起青玉米香味的诱惑，去偷点回来或煮或蒸尝鲜。起初，偷玉米的人被抓住了，还要惩戒；但惩戒之后，偷玉米的人还有，且愈来愈多。法不责众，也就没法惩戒。甚至那惩戒的执行人自己也想偷几穗青玉米，就不再惩戒。因为偷几穗青玉米，很难说是罪过，青玉米的香味固然是一种诱惑，更主要的是丰收的年景，几穗玉米真是影响不了几多收成。人们理直气壮地说，这么好的庄稼是谁种的，是我们种的；我们种的，就为什么不能吃几穗青玉米尝尝鲜？不吃几穗嫩玉米你说我们亏不亏，亏大发儿了！就吃，你打屁股也得吃；我们吃的是那个心气儿！所以，与其说是偷青，不如说是以特殊的方式品尝丰收的喜悦，也是为了品尝生活的美好滋味。既然这样，还怎么惩戒？再惩戒，就有些不懂人情世理了。但又不能鼓励去偷；偷多了，毕竟要影响到收成了；众人便达成了一种心理上的默契，少量地悄悄地掰一些青玉米，一家老小能品味品味就可以了，切不可大摇大摆地大偷特偷，污损公德。如此，当头人的，也就睁一只眼闭一只眼，送这个人情了。所以，偷青成了庄稼人庆祝丰收的一种特殊仪式；久而久之，便成了一种习俗；即便是旱涝的年景，只要是新玉米下来，也要偷几穗，毕竟是新的收成嘛……

听了翁上元的话，南先生不禁暗叹：真是奇特的人，奇特的村俗！这些，在书本上可从来没有读到。

“真是美好的村俗。”他对翁上元说。

翁上元说：“你要是有意思，也去偷一偷青；什么都是偷来的滋味好啊！哈哈……”

南先生一惊，他与贫七妹的事，莫非翁上元知道了？

正在踌躇间，翁七妹来了。南先生脸红了。

“哥，你在这儿呀！我给南先生送几根煮玉米。”翁七妹爽脆地说。

“哟，咱想到一块了。南先生，你就吃吧；可是别撑着，那好东西也顶人。”

二

好东西真的会顶人：翁七妹怀孕了。

知道这一事实之后，南明阳教授吓晕了，他手足无措。

“咱有孩子了，你说咋办呢？”翁七妹向他讨主意。

“你说咋办呢？”他把这个问题又推给了可怜的女人。

“你是男人，要紧的时候得拿主意。”翁七妹流下了眼泪。

“我还是男人？我是右派分子！右派分子不好好劳动改造，居然搞大了一个农村姑娘的肚子，你知道这意味着什么？这是灭顶之灾！”在自己的女人怀孕这个问题面前，南明阳教授首先想到的是个人的利害。

女人哭了起来，“你甭说那么多，你就说这孩子咱们要不要哩？”女人乞望着他。

“要？你说能要么？这是非法同居生出来的私生子，让他姓南还是姓翁，让他将来怎么做人？！”

“姓啥都没关系，只要他是咱们的孩子就成。”

“这不成啊！就我这身份，前途未卜；个人境遇好坏无所谓，不能连累孩子啊！”

“不是还有我吗？咱养活他，不让人知道他爹是谁。”

“你怎么那么幼稚，用你们农村的话，纸里包不住火，早晚得露出真相；到那时，孩子的处境和大人的处境都更糟糕！”

“那咋办？”

“拿掉他。”

“咋拿掉他？”

“人工流产。”

翁七妹愤怒地看着南先生，“你这人咋心这么狠？读书人应该心肠好才是。一个女人，头胎孩子最金贵；有的婆娘保都保不住，你还拿掉，咱村里从来就没有往下拿孩子的，到我翁七妹这儿却要往下拿孩子，我是个啥？不拿，不拿！死活不拿！”

南先生知道这个村姑的脾气，颓然地坐在一边，“爱怎么办怎么办吧，我是听天由命了。”

翁七妹看了他一眼，叹了一口气，“咳，你呀！”

她知道，在这件事上，她指望不上他；一切得靠她自己处理，靠她自己承受。她转身往屋外走。“你要干吗？”南先生问。

“我去找我哥。”要紧的关头，她还是想到了她哥；从来都不管她的翁上元。

翁上元听了她妹妹的陈述，狠狠地给了她妹妹一记耳光。翁七妹白晰圆润的脸上，立刻怒放了一朵五指梅。她没有哭泣，泪水就在她的眼眶里打转，她不让它流下来。

“你人也打了，就帮我做个主吧。”翁七妹说。

“你瞧我说啥来着？我说她跟南先生有那个意思吧，你还不信；到如今，肚子都大了，你还说啥！”刘淑芳喋喋地说。

“你就少说两句吧。”翁上元不耐烦地制止了她。“那位南先生他想咋办？”翁上元问翁七妹。

“他已经没了主意。”翁七妹回答说。

“我去找他，给你讨个公道。”

“你不许难为他。”

“那咱可不敢说。”

“我让你答应我不准难为他。”

“这么大事，我得让他知道知道厉害。”

翁七妹也知道自己哥哥的脾气，一下子给他跪下了。“哥，发生这一切，不怨他，都在我，所以，你不要为难他，给咱留点面子。”

“你可图他个啥？”翁上元问。

“事到如今说什么也没用。”翁七妹没有正面回答。

“你就图他会念几个字，戴个眼镜，人斯文？”翁上元咽了一口唾沫，接着说：“还是图他新鲜，鸡巴也斯文？”

翁上元的话很刻薄，深深地刺痛了他妹妹的心。“哥，看在一母同胞的份上，咱找你；你要是不愿意管，也不强求你，我一个人做事一个人当，大不了还有个死。”翁七妹说。

“就跟家里人耍脾气，一见那读书的倍子，你就啥脾气都没了，你真是没有出息。”翁上元伤心地说。

“翁家人有几个有出息的？这是命。”翁七妹说。

“得，得，算咱倒霉；那倍子在哪儿，我去找他。”翁上元要帮助他的妹妹。

找到南先生，南先生眼光游移着，不说话。

“南先生，你跟我妹妹的事，咱都知道了。”听到这句话，南先生抬起了耷拉着的眼皮。

“事到如今，咱也不为难你，就想听你几句真心话。”

南先生凄惶的眼神里倏地冒出一点亮光，“想听什么？”

“我妹妹肚子里的孩子是不是你的？”

“是我的。”
“你是不是真心喜欢我妹妹？”
“真心喜欢。”
“你没有耍弄她，是不？”
“是。”
“你还算是条汉子。那么，我妹妹肚子里的孩子咋办？”
“不能要，就我的身份，也没办法要。”
“依你咋办？”
“只有拿掉他。”
“女人打孩子可是件伤元气的事，这里的厉害你得想到。”
“我会真心对她。”
“那好，那就拿掉。”

翁七妹知道事情不可挽回，痛苦地哭了。
“哭啥？你要是想生孩子，就名正言顺地找个主儿；你跟他，就委屈点吧。”翁上元苦笑着说。

“都怨咱命苦。”翁七妹抽泣着说。
“这才刚是个开头。”翁上元说。

翁上元亲自赶上马车，拉着他的妹妹去了一趟公社卫生院。
回来的路上，翁七妹抽咽不止。翁上元狠狠地抽了牲口一鞭子，无辜的牲口扬蹄跑了起来。
“翁息元赶车是为了村里借粮食，是件光彩的事；翁上元赶车是为了他跑瞎的妹妹打私孩子，这是他娘的什么事呀？”
他愤愤地说。

三

秋收完了，按既定的计划，翁上元组织村里的劳力去打草。
他对南先生说：“打草是个累活，但你也得去，你白白折了我一员大将。”他是指翁七妹。翁七妹流产才一个多月，他还不忍心，让一个受了不名之屈的姑娘再干那要命的力气活。
开镰的那天，翁七妹也来了。翁上元很不高兴，“你回去，多你一个不多，少你一个不少，你回去！”
“我不回去！”翁七妹倔犟地说。
“你真是找死！”
“死就死呗，没啥大不了的。”翁七妹说。

.....

翁七妹与刘淑芳、南先生结伴去打草。后面还跟着一个翁大元。
那梁崩上的草很多，但却没有收住刘淑芳和翁七妹的脚；南先生有些不解，但只有跟着走。终于在一坨草前停下，那蛇草茂密、厚而齐崭，且有茸茸籽穗相扑打。刘淑芳捻了一把那草的籽穗，摊在手掌上，对南先生说：“这草穗里有一包瘪米，仔细嚼嚼，苦中带甜，人都能吃，那马便更爱吃了。既是给部队打草，便一定要打些好的。”

南先生心里好感动：这山里人，心地就是好。

刘淑芳对翁七妹说：“这一坨草，够打一天的。你和南先生在阳面，我们娘儿俩在阴面，中午在坨顶聚齐儿，吃午饭。”那粮袋便甩在坨顶，人则顺势出溜到坨底，停也不停，便将身子深深地埋进草里，噗噗嚓嚓打开了。

那割草的镰刀拿在手上，很轻；但和细而成束的草杆相较，便觉得沉重而拘涩。没割上一会儿，南先生手杆子上的青筋便蚯蚓般绽得分明，镰刀砍在草上便失去了气力，久久割不成把。再看翁七妹，则腰弯如弓，将草大把大把地朝怀里薅拢，顺草倚倒的方向，极迅速地抹下镰刀，就割下了满抱的草，扎成大大的一捆，极潇洒地扔在一边，就又朝前进身。待她将腰身直起，人已割到半坡，回过头朝南先生笑。

这个村姑真能干呀！有什么能摧得垮呢？！南先生叹道。手里的镰刀便也较了力气，朝前赶去。

中午，打开饭袋，刘淑芳呀地叫出声来：那小米饭团团上竟爬了一层黑黑的蚂蚁，正贪婪

地啣食那几块酱红的腌肉。那是为了打草的人补补力气，特意准备的。“该死的黑货，也知道找肥的沁哩！”刘淑芳骂着，用草杆子往外拨那蚂蚁；那小东西竟极执着，愈拨愈多。翁大元一把夺过饭袋，“瞧我的。”他接过饭袋，那蚂蚁不仅不从饭团上爬出去，反而都不动了，趴在饭上密密地一层，分不出哪里是蚂蚁哪里是饭。“咳，就甭吃了，忍一顿吧。”他无奈地笑笑。翁七妹把自己的饭袋扔过来，“我带的是窝头咸菜，不招蚂蚁，大元和南先生吃罢。”不待南先生省悟，她已埋头吞那饭团了，佐着那一层黑色的蚂蚁。刘淑芳凑过身去，“别被窝放屁——独吞，也搭上个我。”两个便争吞那饭团。两个人的咀嚼之声异常响脆，咯吱咯吱咯吱咯吱，像炒热的芝麻被木杖擀。

南明阳教授看呆了。

将饭吞完，两个女人灌了一气凉水，之后往地上一躺，“歇歇气哩，”两条女人的身子便躺得极恣肆了。

下午，坨上的草早早地就打完了。刘淑芳和翁七妹互相帮衬着，打了两个大大的草背子。剩下的草，便簇成堆，用石头压牢，待来日来背。两个女人不让南先生和翁大元背草，说翁大元的腰还没有长完全，而南先生的腰被书本早已软化了，是不能背的。

南先生坚持要背，刘淑芳说：“你就算了吧，你要是问了腰，我们就缺了一个就伴的，就干不欢势了！”笑笑，意味深长地看了翁七妹一眼。

天渐渐凉了，好打的草也不多了，村里人便都踉踉跄跄地占山，占下好打的草，以便卖小力气，打更多的草。刘淑芳和翁七妹便灵猴般满山跑，将手中的草标插上了一道又一道山梁。村里人说：“这翁家的女人真成，满山场子都是她们的了！”

那日，草打得实在没兴致，刘淑芳也只顾打她的草，翁大元有话无处说，便趑到阳坡上，找南先生和翁七妹。

那阳坡上竟没人。砍倒的一片草随意地摊散着，并未上捆；两把镰刀了被甩在一边，刀刃上挂满了土屑。真差劲儿！打草人的镰刀锃亮如雪才对呀。正要转身离去，不远处竟咯咯发出一串笑，再听时竟断了。望到不远处那草窠子窸窣窸窣地动，像一群雀子正酝酿飞翔，他心中陡地生出奇异，便蹑手蹑脚朝那边走。

近了，翁大元惊呆了：翁七妹正倚在南先生的怀里，那薄棉褂上的钮子竟有两粒开了……翁大元心中愤然，大咳一声。那翁七妹倏地就将身子闪开了。见是翁大元，她竟说：“哎，以为是谁呢，原来是只小狗。”翁大元尖尖地骂了一声：“脸皮太厚！”决然朝回走去。走到半途，竟不走了，他想到：七姑好黑的脖子脸，胸脯竟恁白！他感到奇怪。

跟刘淑芳说了，她竟“娘唉”一声甩了草镰，把自己掀翻在草窠子上：“都出这等事了，你竟然还笑！”刘淑芳止住了笑，“大元，这是大人的事，你莫多嘴；回家千万不要跟别人说。”翁大元坐在草地上想了很长的时间。农村的骚事，怎出在了他最亲爱的两个人身上？他想不通，哭了。

中午吃饭，南先生躲得远远，兀自吃他的饭，他不愿意看到大元迷惘而忧伤的目光，翁七妹却仍然挤坐在刘淑芳身旁，将窝头啃得极香甜。刘淑芳用膀子挤一挤她，“死丫头，搂着点火，别太野了，刚好伤了疤就忘了疼！”翁七妹低声说了一声：“知道。”便被窝头咽住了喉嗓，剧烈地咳了起来。咳声颤动了南先生手上的水壶，他想递过来；想了想，又放下了。

草背子尽管很肿大，背在人的身上，风一吹过来，便把人吹得左右飘摇；但一过秤，却份量很轻。秋风干爽，打下来的草，一经风吹便干脆而浮泡了。“这娘的亏心的草。”刘淑芳说。

那日，两人把草背到村口，就撂下草背子；从地上捡些滚圆的小卵石，装满了身上所有可以装东西的地方，包括……到称草处，先是连人带草在地秤上秤了；待要返身称体重的时候，刘淑芳叫了一声，“不成，有一泡尿憋不住了，得先尿去。”翁七妹说：“等等我，咱也去。”跑到背人处，真是尿，把所有囊中的石子都“尿”出去了。

今天的草，果然比昨天多了十斤；姑嫂二人很得意，全不顾那个教授的寻视的目光。

那个教授晚上打开了他的那个笔记本，记了两段；其中一段是这样：

农村有一种副业门路，是打秋草。把山上的革打下来，卖到收购站去，挣些现钱。这几乎是惟一的一条副业门路。那里的女人很能干，虽然吃得低劣，但背力强健；一个半天，便割倒了一面坡。那草背子很大，背在身上便淹没了她们矮小的身材；从远处看去，就像草堆自己在走。但风干了的革很轻，大堆大堆的草也卖不上份量，很是不公平。她们也有追求公平的办法，便是称体重时在身上藏匿石头，以增其重。颇得法。这是典型的占小便宜的农民心理，是农民式的小狡黠。这种小狡黠是一种恶，但却是在大善之下的小恶；因为她们在选草质时很认

真，从不把低劣的山草出卖。所以，这种小狡黠是一种质朴而人性的情调；无从以憎，堪可吟味。

倒是教授，他有发达的理性；他像一只阴鸷的鹰，即便在幽僻之处蛰伏，却也惊警地醒着。

四

当翁上元用全村人打秋草的钱，把受灾的村民安置妥贴之后；公社又有人下来，要求后岭仍要充分利用冬春农闲的大好时机，狠抓农业学大寨，要抓出成果，不能拖全公社的后腿。此外，公社领导还对后岭村搞灾后自救的做法予以表扬，称赞翁上元是个好的支部书记。翁上元很是感动，当着公社领导的面，还掉下了眼泪。“受点苦没啥，只要领导上知道咱的辛苦劲儿也就齐了。”他说了一句动容的话。领导说，知道知道，谁的辛苦当领导的都知道。翁上元说，领导真是好领导哩。领导说，你们后岭的任务很明确，就是修道建扬水站，使山地水利化，明春改种春小麦，让山区百姓吃上自己种出来的白面；这可是千百年的大事啊。你要好好抓啊。翁上元很激动，好好抓，好好抓。有人说，咱山区不适合种小麦，这是煽阴风、点鬼火，是阶级斗争新动向，他们就是怕我们农民过上好日子。领导慷慨激昂地说。领导又慷慨激昂地说，现在就是有这么一股潮流，说什么我们这样不成，那样也不成；好像他们什么都成。不是有人要翻案么，这是右倾翻案风，是逆流，我们要坚决反对。翁上元同志，你是我们被实践证明了好干部，在路线斗争面前，你要站稳立场；不但要抓生产，也要抓斗争，二者不可偏废。你清楚不清楚啊——翁上元连连说，清楚，清楚。怎么个清楚法呢？领导庄肃地问。领导怎么说咱就咋办呗。翁上元笑着说。领导点点头，也笑了。

领导走了，他来到南先生住处。南先生见了他激灵一下站了起来，毕恭毕敬。自从他与翁七妹把偷来的东西吃顶了，翁上元帮助他们把吃顶了的东西消化掉以后，南先生便对这位农民产生了敬畏。

翁上元把公社的意图跟他讲了一下，南先生想说点什么，却又欲言又止。

“甭他娘的吞吞吐吐的，有话就说，有屁就放！”翁上元对他已失去了往日的尊重。

南先生说：“这山里种小麦的确有点问题。”

“嗯？”翁上元脸一沉。南先生心里一咯噔，“我还是不说为好。”

“说，说！别娘儿们脾气，是打是罚，这老爷们儿要的是痛快！”

“这山区化冻晚，气温低，日照又短，便造成了积温少、光合作用不充分的作物劣势；而小麦对积温和光合作用要求最严，达不到便减产，甚至无产。”

“屁！那玉米谷子就不是作物，这不祖祖辈辈都长得好好的么？”

“那玉米谷子经过千百年的自然进化与人工选择，已适应了这里的自然气候，成了农家品种，种性已经确定了，便适合种植了。”

“你说的，我不懂。领导上说得真对，就是有人说得头头是道，反对新生事物，咱看你就是一个。”

南先生的脸唰地就白了。

“你别害怕，咱不给你扣帽子，也不批斗你，就希望你少说话。你不是知识分子么，长得也慈眉善目的，欺骗了不少群众，包括我在内。自从你把咱妹子的肚子搞大了，咱就对你很失望。你一，要少说话，二，少跟我妹子来往，她还是个大姑娘。”翁上元的一番话，让南明阳教授心寒。却流下了汗水。

看来，在世态人情中，他都是个多余的人。

见南先生不说话，翁上元笑笑，“你也不要背包袱，咱翁上元不是翁送元，脾气好，人也善；咱不会公事私事搅和着跟人过不去，你还是咱的南先生，该咋着还咋着。你是不是没烟抽了？”

“有，有，还有！”

“今天找你，是要求你办件事。”翁上元说。

“不敢，不敢，应该做，应该做！”南先生毕恭毕敬地说。

“领导说有一股什么‘逆流’，要咱不要光搞生产，也要注意斗争。咱还是不想搞什么活动，你就再写一首什么诗，应付应付吧。”翁上元说。

“好说，好说，我马上就写。”

“甭着急，等用的时候，咱再跟你要。”

……

翁上元走了，南先生心乱如麻。翁上元对他还是那么信任，对他与翁七妹的事，他也没有过多地指责他；但他们之间那种近乎于亲情的温温情意已经不在，他感到心痛。人在逆境中，这种情谊是多么的珍贵啊。

他心痛不已，抽泣起来；后来竟至控制不住，放声大哭。

这是一个孤寂的中国知识分子的哭声啊！翁上元听见了，瞧一眼刘淑芳，“南先生怎么啦？”

刘淑芳也瞧了他一眼，“你可说是哩，他怎么啦？”

翁七妹也听见了，她腾地站起来，却又坐下了。她把辫梢解除了又编，编了又解，唇咬出血来。

翁上元去了一趟机械厂，机械厂依然是后岭的支农单位，机械厂派了一个施工小队开进山，帮助后岭打井，架设输水管道；实现山地种小麦，山民吃自己产的白面美好目标。

施工队进山那天，翁上元把南先生写的诗交上去了。在打井机的轰鸣声中，南先生的诗也在同时播颂：

反潮流，意义深，
大家都要来关心；
你不反它它反你，
和平观念最害人
——最害人！

五

这年的冬天，后岭人没有像往年一样“猫冬”，而是和机械厂的施工小队在一起，为吃上他们自己打下来的白面而奋斗。

本来，后岭的地下水不缺乏，井也好打；输水管也好架设，最艰巨的工程，是修灌溉渠。而这最艰巨的活计，只有靠后岭人自己。后岭人没有怨言，毫不犹豫；把过年的“百岁火”点在工地上，迎春的炮竹鸣响在沟渠旁，革命的现实主义和浪漫主义完美结合，大放光芒。据后岭村村志记载，这个冬天：

| | |
|-------|---------------|
| 出动人工 | 126780人次 |
| 修构沟渠 | 223条 总长20008米 |
| 开掘土石方 | 387166立方米 |
| 宰猪 | 89头 |
| 宰羊 | 101只 |
| 消耗烧酒 | 21000瓶 |

这是后岭有史以来工程量最大、投入人力物力最巨大的一项工程。

整个工程进展顺利，到第二年春天化冻前基本完工，春小麦的种植基本得以实现。翁上元的心气儿极顺畅，惟一不顺遂的，是一件小事：翁七妹又怀孕了。他只好又拉着他的妹子去了一趟公社卫生院。

回来的路上，翁上元气哼哼地说：

“你就不能管住自己点儿！别跟没缓绳的骚狗子似的！”

“我不是不管自己，是管不住自己；就像看见你们钓沟里的鱼，明明知道那肉里有钩子，那鱼还是去吃；那钩子拽得越紧，鱼咬得也越狠。自己找死！”他的妹子说。

“那你就早点死算了，省得丢人现眼。”

“你甭催，还不到时候；到时候，你拦都拦不住。”

“你别的能耐没有，就是气性大，拿你没办法。你不能不怀孩子？”

翁七妹苦笑一下，说：“你没听人说，我们女人的肚子除了装大粪，就是装孩子；老天就这么安排的，你的妹子就例外？”

“也是，就你那身块，比谁都还装得多！”翁上元琢磨琢磨，竟哈哈大笑起来。

“哥，瞧你！自打咱一出了这事，你就不把咱当人了，啥都说。”翁七妹嗔着。

“我还供着你？就你那个做派，连条尾巴都藏不住，你端得起么？！”

“端不起。”

“那就有点出息，离那读书的侬子远点。”

“远不了。”

“那我就再帮你一个忙，叫那读书的侬子跟冯明亮一块去当羊倌，住在山上。这就跟下雨羊扎堆，赶不动，就拉；别挤出瘟病来。”翁上元讪笑着说。

翁七妹没说话。人到了这个地步，也只能任人摆布了。

春小麦下种了。要浇头茬水，公社下来通知，说县里领导要现场参观检查；要等着领导来，等着领导亲自合闸放水。

翁上元认真进行了布置。因为是新渠，怕出问题；便在每条主渠的渠口处安置一个人，专门看守。

领导来了，是县里管农业的副县长。他坐了一辆破军用吉普，走在凸凹不平的石子路上，像疯娘儿们扭。见他的车扭近了，锣鼓就响了起来。山环也小，其音也巨，气氛竟颇热烈。副县长下了车，跟着公社书记、主任，还有一个秘书。副县长很质朴，脸瘦且黑，满额堆满了抬头纹，所以不笑也像笑，极亲切的一个形象。县长便笑着走过来。锣鼓就敲得更响。

翁上元走上去，同县长握手，感动得直流泪水。公社主任说：“别激动了，你赶上了好时候，活该你露脸。过去，县太爷哪能走到这犄角旮旯里来！”“是，是！”翁上元一激动，握主任的手比握县长的手还紧。

便簇着县长在水泵房前开现场会。

公社书记讲了很长一大套。记不清了。最后请县长讲话。以为县大爷得明腔大嗓地给子民们训一泡，没想到县长质朴到只有一句话：

“社员同志们：咱这深山区没想到也能建扬水站种上白面（！），这是开天辟地的大事；大家高兴，我也高兴，毛主席他老人家更高兴，毛主席万岁！”

毛主席万岁！毛主席万岁！毛主席万万岁！群情激奋，幸福无边！

请县长合闸。县长揭去闸箱上的红布，熟练而有力地合上闸。水泵欢快地叫了起来。人们屏息仰望，翘望那最激动人心的一刻。终于看到了山顶上喷出的水花，便群情激奋地又喊了几遍口号。县长说：

“咱们到堰田上看看去。”

山里的扬水站，一级一级地扬到山顶，再从山顶的蓄水池里流下来，灌溉到麦田里去。山里的堰田很高，领导最多只能走到中间的堰田。水流到领导的眼前，守渠口的社员很长眼地把水引到毛渠里去，再改开畦口，让春水灌溉到麦田之中。那麦畦如久旱逢甘霖，水刚到畦面，便滋滋地喝开了，表达出一种知遇之恩。大家高兴，翁上元高兴，领导就更高兴。领导高喊应该赋诗一首，但谁也不会吟，便可惜南先生不在场。南先生被翁上元派到山上放羊去了。

正兴奋间，水突然小了。“怎么回事？！”领导大为惊异。翁上元急得流下汗来，扯着嗓子，叫守渠员一级一级地报告情况。一级一级地报下来，都说没有情况。但渠水仍然没有恢复正常。公社主任大叫：“翁上元，你他娘的怎么搞的？关键时刻掉链子！你是鸡巴的什么东西！”

翁上元是个自尊心极强的汉子。幸福的时刻挨了最刻毒的骂，他的脸倏地涨紫了。他一声不吭，他默默地脱掉身上的棉袄，从社员手中抄过铁锹，望一望山顶，“狗日的！”他要拚命了。

正在这时，水流响脆起来。哗哗地，如久蓄而迟到的劲歌。春水又欢畅地滋润到麦田里去。领导又笑了起来。捏了捏翁上元赤裸而结实的臂膀，“真是条汉子啊！快穿上，快穿上，别冻感冒了，后岭的事业，正需要你呢。”

六

山上守渠的不是别人，正是翁上元的老妹子翁七妹。

看到欢快的渠水从山顶上流下去，她也很激动；看到领导们喜笑颜开地走到堰田上去，她不仅激动，而且感动。山里人真是赶上了好的时候：从前谁敢想到，这水能扬到山顶上，这堰田能打出白面！！翁七妹由衷地喜悦着，个人的哀愁，消失得无影无踪。

但也就在这时，她守的渠口出现了问题。

起初那渠帮上渗出了水，后来竟喷出了水流。她铲了几锹细土想把那漏处堵上；没想到越

堵漏得越欢，最后那漏处的水流旋了几旋，旋出一个大洞，哗啦一声，开了一个口子。翁七妹慌了，拚命铲土，但那上扔到渠口，站都不站一下，又被水冲走了。她知道，用土去堵湍急的流水，真是无济于事；便去找石头。但山顶的石头都长在一起，她又没有撬石头的工具，石头就在她身边，但她一块也拿不下来。这时，山下传来急切的喊声。

她不敢告诉山下说渠口出事。那里的群众和领导都快乐着，出事的话是多么地不近情理啊！但她又束手无策，急得她在山顶上跑，小声地哭了起来。为什么偏偏领导在的时候漏口子；为什么偏就在我这里漏口子？是咱干的事伤了风水吧，是老天爷在惩罚我吧？

山下传来愤怒的骂声。

翁七妹的心抽紧了。我可怜的哥呀，你为咱承担了那么多，咱怎就一点帮不上你的忙哩。咱是一点也没有用哇，真是不如早死啊！想到死，她的眼前突然闪出了一道亮光；惶急的心竟出奇地安定下来。

她深情地看了一眼渠帮的豁口，从容地走下去，把自己的身子堵上了。

驯顺的渠水欢快地流下去，给山下的人送去喜悦的消息。

最初浸到水里的翁七妹，是带着绝望的激情，她已感不到渠水的温度，她带着从容的微笑。当山下恢复了喜悦与欢笑，她的身心也恢复了常态，她感到了痛苦的锐厉，她渐渐有些不能承受了——

春天的水，是早晚结冰的水，其实就是冰水。在冰水里浸泡的翁七妹，而且是流产不久的一个带着身心创伤的女人，她所处的境界，便可想而知。流动的水，像流动着一根根针，奔攢着刺向她的皮肉，刺向她的筋骨，直至她的心。她的腿动一动，便感到了撕裂皮肉的疼痛；十个脚趾像钉在十根针上，逼迫得她的主人不敢动弹。一股巨大的冷风，从她的腿裆之间，钻进她的腹腔；然后里挟着她的脏器，钻到心肺之间，她感到一种生命将尽的窒息。她想喘息，但没有喘息的力量；她张大了嘴巴，钻进来的依然是冰冷的寒气；上下的寒流对待着，她有一种要被撑裂了的感觉。她承受着，静静地承受着；她不能动，一动便要撑裂。万针刺痛的腰间，突然生出一种燃烧般的感觉，火焰在腰间翻滚，然后顺腿裆间燃烧；她感到她的女根被烧糊了，烧焦了，烧幽闭了；热气在小腹间撞击着，寻找释放的门脉。终于打通了她双腿上的筋络，那火焰便相拥着，奔向那新开的甬道；她觉得自己的双腿瞬间肿大起来，双脚有了一种飘浮的感觉。燃烧过后，她的整个下体便失去了知觉。腰间的火焰还在燃烧，向胸肺钻去；火焰在胸室里燃烧，驱散了已有的窒息，她终于喘了起来。她的脊椎被烧化了，她的躯干僵在那里；她的乳房膨胀起来，两只乳头有一种生长的感觉；好像长成了两眼喷泉，体内的针刺与火焰，喷薄而出。一根根针飞出去了，一团团火焰喷出去了，但还在飞；好像胸腔的东西被掏出去，还继续掏下去。她感到自己将要被掏空了，喊了一声南先生的名字。她又喊了一声翁上元，哥，咱报答你了！喊过之后，她竟感到这一切都多余，便喊：娘！她喊着她的娘，心头竟生出一团温暖，她笑了起来。真累啊，我要睡去了……

当她醒来的时候，果然在娘的怀里。她叫了一声娘，就嚶嚶地哭起来。娘说不哭不哭，你是个大人了；她说就哭就哭，我还是个孩子。传来翁上元的声音，妹子，咱是你哥。她叫一声哥，还是嚶嚶哭泣。七妹，我是南明阳啊。南先生居然也在近前说话。她止住了哭声，睁眼一看，那就是那个南先生。她有些不好意思，想从娘的怀抱里挣脱出来，但身子很沉，一番努力失败后，又回到了娘的怀抱。她还没有恢复知觉。

翁上元拉着他的妹子又去了趟卫生院。七天后回到村里。她虽然已全部恢复了知觉，但却变得站不敢站，坐不敢坐。坐，像坐在针毡上；站，像站在刀丛中。她只有躺在床上。躺了一段时间，她听到了全身骨节在咯吱咯吱响；她以为骨节已活络了，便要站起来；一站，才知道那骨节变得更僵了，撩开衣服一看，骨节长大了，很突出，连那圆腴的皮肉都包裹不住。她惊呆了。

七

后岭的小麦终于收获了。但产量不高，亩产在一百到一百五十斤之间；同样的小麦，在平原可以打到六百斤以上。即便如此，山里人终于吃上了白面，而且是自己打出的白面，也是一件大喜的事情。大家把麦秋当年节过，宰猪，宰羊，打酒，折腾得热火朝天。有人说，趁吃白面这几天多接孩子，揍出的孩子伶俐，将来能当大官。就都揍孩子。

碾出新面那天，娘给七妹擀了两碗面。端到七妹面前，七妹哭了。等止住了哭声，那面已

经凉了。娘以为她吃不下，叹了口气要端回厨间。

“娘，我吃。”七妹竟坐了起来。

“面都凉了，娘给你热热。”

“甭热，我就这么吃，吃得下。”

七妹吃得很畅快，几口就把两大碗面吃了，临了一举碗，“娘再给咱擀两碗。”

她娘愣了，“这孩子，你身子虚，别吃顶了。”

“娘，你就擀吧，咱吃不顶。”

娘就给她擀，一边擀，一边掉泪，掉到面锅里了。

七妹就又吃了两碗热汤面。吃完，打了一个响亮的饱嗝，“还是白面好吃哩！”她说。

南先生来看她，提着几只羊腰子。

七妹的娘把羊腰子接过来，“还是这书力人儿想得细，这羊腰子就是暖腰驱寒哩。”娘说。

“正好，南先生，你帮咱照看七妹，我去李水那儿找几只干蝎子，跟羊腰子一起下药；他不是腰腿不成么，他常预备那东西。”七妹的娘走了。

娘走了，七妹就哽咽了。“我残了。”她说。

“你是被凉水激了筋脉，会慢慢好起来的。”南先生说。

“你本来就不想要我，这次就更不要我了。”七妹伤感地说。

“不，以前我是有顾虑，自卑，怕连累你，现在我不怕了。”南先生说。

“你真的要我？”

“要！你是为我才落下病的……你别哭，七妹，你真的别哭，听我说：我从报纸上看起来，我的事也有指望了，咱快有好日子过了。”

“真的！”翁七妹破涕为笑，“我真为你高兴。”

“不，应该是咱俩高兴，都快熬到头了。”

“到时候你可一定要娶我。”

“娶！一言既出，驷马难追。”

“娶我的那天，咱俩给大伙唱台戏。”

“唱那出？”

“《哭眉子》里的‘寻夫记’。”

“那是悲剧，大喜的日子该唱喜调才对。”

“唱戏就跟圆梦似的，都从反着理解；你梦着棺材是升官，你唱着悲腔是为了衬出喜事儿。‘寻夫记’，寻着夫了，眼里流泪，心里喜欢，更喜欢！”

“那咱就唱《哭眉子》，正好已跟你学会了，不用现学。”

“那咱就盼着那天。”

“等着吧，我南明阳心里有你。”

“明阳！”幸福的村姑，第一次叫出教授的名字。

……

看着焐在被窝里的翁七妹，南先生问：“还疼么？”

“你不兴自己摸摸。”村姑的脸上放着红光。

教授伸进手去，攥住了一个脚腕子，“疼么？”

“不疼。”

又摸到一个光光的腿肚子，“疼么？”

“不疼。”村姑就把被角掀开了。她的腰下居然什么也没穿。看到那白花花的大腿，教授急切地就摁上了。“疼么？”“不疼。除了关节有点木，哪儿都不疼。”

教授有些不能自己，赶忙把那只被角给村姑盖上了。

“假正经。”村姑笑着，把头仰起来，“明阳，你能亲亲我么？”

教授便将那只渴望的小嘴满满地堵上了。

……

待两人重新坐定，已觉得没话可说。“七妹，那我先走了，过几天再来瞧你。”走到门口，又回过头来，“噢，对了，你的腰腿让大元给捏捏，也许管事。”

翁七妹感激地点点头，目送着她的心上人走远了。

南先生走了以后，沉闷多日的翁七妹突然感到神清气爽。她挪下炕来，拄着她哥翁上元给她削制的拐杖，弄了一盆热水，给自己擦起身子来。幸福中的女人，总爱擦洗自己的身子。

正擦得投入，翁上元咋呼着进了院子，“七妹，看哥给你带什么来了。”

翁七妹忙把一件衣服围在腰上。

翁上元他手里拿的，也是几只羊腰子。

七妹红着脸，“咱擦身呢，你先出去。”

翁上元走到门口，回过头来，“七妹，你记着，那个读书的垮子，要是对你不好，看我不把他修理扁了！”

她知道，这两个男人都疼她。

她哥哥走了，她眯眯地笑着，合不拢嘴。

幸福的女人摞了摞肿大的膝关节，竟好像有了知觉。

—

南先生对翁七妹的感情经历了几个阶段：最初是惶恐，接下来是被动接受；翁七妹怀孕后他是惶恐与内疚相并；待翁七妹身体垮下来，他从歉疚一下子变成坦然接受，并且产生了一种要对可怜的姑娘负责的颇为感动自己的情感。翁七妹的病变使一个受患者突然变成了施恩者；使一个不能坦然面对真情的人，变得心安理得，且有几分居高临下的意思；不知是情感的悲哀，还是情感的幸事；不仅生活没有程序，情感亦没有逻辑。只是身陷其中的人，既困惑迷惘，又自我感觉良好。生活真是又有道理，又没有道理。

南明阳教授正是带着这种良好的感觉，回到了山上他牧羊的窝棚。

富农分子冯明亮是他的伴侣，他们白天一起放羊，晚上一起睡觉，之间话说得很久一个存有戒心，一个感到落寞；他们无话可谈。所以，一起生活着，却形同路人。

冯明亮觉得一个大学教授到山里来放羊，是一件不可思议的事，便对他生出一种悲悯。生活上照顾他，牧羊的事也不指望他。南先生本人最初亦自我悲怜，以为翁上元把他弄到山上是命运对他的又一次放逐，痛苦而阴沉；不过，跟着羊们走了几道山梁之后，感到，对于像他这样的人，在这个幽僻的一隅，放羊与不放羊其实都一样。心中便也安然起来。牧羊的事也不用他操心，也就无所用心地跟着冯明亮；他走到哪儿，就跟到哪儿，时光也同样跟流水一般。

竟意外地练出了脚力。一个文弱的眼睛不好的书生，竟也在崇山峻岭间如履平地，是一种奇迹。他自己也感慨不已：生活所赐是不由人的。

翁七妹出事之后，他平静的心又起了波纹。有这样一位不幸的姑娘存在于自己的生活里，他应该有所用心，他应该把根扎在这个小山村，像一般山民一样，娶妻生子。与土亲和，并非陷落，实为归宿。这也没有什么不好，有一个爱他的女人，有一份平静的日子，这其实就是一个人本质的生活。人一旦忘却了身外的是非荣辱，便无所求，便无所谓失落；山外的一切，又跟自己有何干系？

翁七妹是个生命力很强的女人，可以给他生一堆孩子。他可以悉心教育自己的孩子，让他们替自己去谋求别样的生路；他可以做个旁观者，从子女身上观察生活的变化和规律。做旁观者最大的好处，就是可以教育他们，可以给他们以建议以谋划，却不给予强求和规束，让他们心性自由地生活。他想看到这样的圣境与美境。因为自己得不到这样的美境，便希望孩子们能实践并实现它。

娶妻教子其实是一个边缘知识分子最佳的选择啊！他很动情地感慨着。

所以，眼前他最希望的，是盼他的女人赶快好起来。他最需要做的是给翁七妹搜集羊腰子。但羊腰子得到宰羊的时候才能得到，他不能每天都杀只羊。他隐约获知，羊卵子也有祛寒功效；而羊群中的公羊很多。为了让羊长得壮一些，也为了纯化羊种，公羊一到发情的岁口便要被阉去卵子，在山里叫“骗”。他对冯明亮说：

“老冯，再骗羊的时候，羊蛋就别扔了，给咱留着。”

冯明亮疑惑不解，心说，那玩艺儿忒膻气哩！但他不愿多问，只疑惑地看两眼而已，说：“行！”

于是，那羊卵子有一些数量之后，南先生便下一次山。

那羊卵子更动了村姑的心，给他报以更热烈的爱情；身子虽不灵便，情感却抒发得分外舒畅。不久，村姑就又怀孕了。这一次，南先生坚定地说：

“这孩子我要了，你好好地给咱留着！”

回到山上，他牧羊时的脚步既轻松又踏实，对冯明亮也主动表示出令老冯异常惊奇的亲热。把翁上元给他的新烟叶给了老冯，说：

“老冯，你把放羊的剋、骗、淡、追的门道儿都教给咱。”

“干啥？”吃惊地问。

“咱不走了，在后岭放一辈子羊啦！”笑嘻嘻地说。

“那你可就屈才哩。”

“屈什么才？老天爷生我就是要我跟你老冯放羊！”

老冯也乐了，“那咱俩可就成了真正的伙计了！”他一下子觉得与南先生亲热了许多。

“咱俩也炒两只羊蛋，弄两口酒。”老冯说。

酒一旦喝过，老冯再领着他去放羊，便不是默默无声地傍着走了，而是一边走一边给他讲放羊的“理论”——

咱后岭管羊不叫羊，叫山羯子。你瞧没，咱的羯子，腿精细个儿不大，但身子极灵活；单走那山的皱褶。悬崖峭壁和荆林棘丛。什么高什么陡什么险，羯子没那概念，走就是哩。

你瞧没，这山里的草杂，就不免有毒草；这羯子可不像人，能挑着吃，一旦误食了毒草，便口吐白沫，浑身抽搐；你要是不想办法，它很快就死哩，所以，咱做羊馆的，就要在梁顶和沟坎处，放几块平展的石头。放石头干啥？你看咱腰里挂这个袋子么？这是盐袋子。一看有羊中毒了，就在石头上放几把细盐，叫羯子舔一舔；这盐能解毒哩。咱管这就叫“淡羊。”你觉得新鲜吧？喂咸的还叫“淡”，它就是“淡”；把毒性缓了淡了，能不叫“淡”！咱这山羯子虽然耐旱，但“淡”后的羯子，要急着喂些水；你要是不喂水，也会齁死了，还不如不“淡”它。所以，放羊也跟养孩子一样，深了不成浅了不成，也要精心，大意不得，你瞧那梁梁峁峁上，咱们的那些口小肚大坛子似的坑坑么？那是存雨水的，单给羯子预备的。把水坑打成坛子似的，是省得让太阳把水给晒干了。这坛子一盛上水，让老爷儿一照，幽亮幽亮的，像小母娘们的眼，贼好看哩。所以咱羊馆子管它叫“眼子”。你知道羊馆打招呼咋打的？见面就问，伙计，眼子还满么：对方要是回答，满，满着哩，你的心里就放踏实了。你看，这放羊可不是赶着那羊到处走就行了，学问也大哩！

南先生真是大开眼界，满口叹着：大，大，学问真大！

一天，太阳很高，南先生晚上失眠想心思弄得头疼不已，太阳一照就发晕。老冯说，你就歇歇吧，有你没你不吃紧，南先生就歇了。

等到日头都落了，羯子们还没回圈，南先生就觉得不对劲。大呼小叫地一个梁一个梁地找了，终于在一处眼子边上找到了晕倒了的老冯。给他灌了两口水，他睁开了眼睛，低低地说：“没啥，就是给渴过火了。”南先生说：“老冯，你就是个死人啊，怎就不喝眼子里的水？”“哎，不是有羯子么。”老冯平静地说。南先生的心，受到了震撼。

晚上，就着油灯昏黄的光，他在水本子上记下了白天发生的事。

“七妹，你就是我的羯子啊！”他激动地对自己说。

二

有了扎根的念头，南先生觉得应该以后岭人的身份，对这里的事尽点责任；他便少了游移与顾虑，敢于表达自己的观点。

听说后岭第二年还要种春小麦，他找到了翁上元。

“依我之见，咱后岭不宜种春小麦；产量太低，总算账不合算。”他说

“咱种的不仅仅是粮食，种的是心气儿。心气儿，你懂么？”翁上元反问道。

“心气儿可不当饭吃啊！”南先生已开始后岭化了。

“你说当啥？这人要是没心气儿，吃大米白面也得噎死！”翁上元反驳道。

“那是两回事，心气并不能代替一切。”南先生说。

“你就没看到，自打咱后岭人吃上自己打的白面，人都变得精神了？他们感到了日子有了新的变化。你就没看到，那麦秸堆在场里，雨水一浇，蹭蹭地长蘑菇，你拔了一茬长一茬，好吃得很哩！这是天意。你别净他娘的泼冷水！”翁上元不耐烦地说。

“我说不服你，但你得听我个建议。”南先生执着地说。

“啥建议？”

“要是再种小麦，千万不要用今年的麦种。用今年的麦种，种性要退化，变杂，甚至不分蘖；弄不好，会颗粒不收。”

“没你说的那么邪乎。真是看人家种地喇喇咕咕叫唤。”

“这是科学，不是瞎叫唤！”

“咱不懂什么科学，就懂得下种就长庄稼！你甭训导我，你算老几！”翁上元火了。

“你这么固执，吃亏的是咱大伙儿！”南先生鼓足勇气说。

“甬！谁吃亏？我翁上元吃亏！你一次又一次把咱妹子搞大了肚子，我够憋屈的了，还没找你算账呢！”翁上元愤怒地说。

南先生脸色红白变幻，欲辩无言。他感到翁上元变了，变得专横不近情理了。时势真能改造人啊！

“那我走了。”南先生起身。

“你就好好放你的羊吧，有事我会找你；噢，对了，七妹让大元捏捏身子，也好多了，你就别惦记着了，就直接回羊圈吧。”翁上元放缓了声调。

南先生急急地走出去，他无声地掉着眼泪。想做一个后岭人，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啊。他痛苦地感到了。

第二年的小麦，果然像南先生说的那样，高低不平，光抽主穗不分蘖，收获了一大堆一大堆的麦秸，没收回几粒粮食。人们震惊了：这白面吃不到嘴，还要喝西北风了。人群中生起了一种莫名的情绪。翁上元也懊丧不已，真他娘的让那个读书侬子说中了，他有些恨这个预言者。

正巧，翁七妹的大肚子也已经出怀，纸包不住火。人们更为震惊：这鲜嫩光顺的一个大姑娘竟怀了私孩子，是一件大逆不道的事！人们议论纷纷。不仅议论，还产生了某种联想：怪不得这小麦不打粮食，天戒呀！人们不仅埋怨，而且愤怒。

翁上元出了丑，使翁上元无地自容；他对读书的侬子愤恨到了极点。家丑公愤使他决定召开批斗会，批斗右派分子南明阳。这个批斗会必须开，一是可以发泄小麦减产的懊丧，二是将众人的怨愤迁怒于侮辱翁家少女的右派分子，给翁家理直气壮、名正言顺地争回面子。

多年不点的汽灯又点了起来，多年不聚的众人又聚了起来。

翁上元愤怒地一拍桌子，“把反动右派分子南明阳押上来！”

两个民兵把五花大绑的南先生押了上来。

“反动右派南明阳，不老老实实接受改造，散布谣言破坏生产，大耍流氓侮辱良家少女，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这是后岭的干部群众所不能容忍的，要严厉批判坚决打击！”翁上元庄肃地说。

“南明阳，是不是你破坏生产，说后岭不能种小麦，一种准减产？”问。

“是。”答。

“怪不得你不打粮食，都是他讲咕的，都是他方的！”下边议论。

讲咕：京西土话，指私下议论；有不负责任，希望别人倒霉的意思。

“南明阳，翁七妹的肚子是不是你搞大的？”问。

“是。”答。

下边乱了。在后岭，已婚男女之间无忌讳，弄出一些风流事情反倒是一种趣味；但把未出阁的姑娘弄大了肚子，却是一种大忌，不仅惹人怒，而且遭天诛。人们愤怒得沸沸扬扬。

翁七妹的老娘扯着喉咙跳上台来，“怪不得你老往咱家跑，你是惦记着摸我闺女的奶子；想摸奶子你对我说啊，咱也有奶子啊！”说着竟撕开了前襟，露出两个大奶子；都是做祖母的人了，奶子竟也圆鼓鼓的、白花花的，撩人的眼目。“这奶子还不够你摸？”边说边举着奶子朝南先生凑过去，吓得书生连连后退。“你摸呀，你咋不摸？偏偏摸我闺女的奶子，她可是一个没过门的姑娘啊，你让她以后咋做人呢？我不活了，我一头撞死在你身上得了！”说罢便朝南先生撞去，撞得南先生趔趄不稳，险些跌倒。还要撞，被翁上元拦下了。老太太便扑沓坐在台上，抽打着自己的脸，哭喊着：“我不活了！我不活了！”

下边一片唏嘘。

“打倒反动右派南明阳！”翁上元喊道。

“打倒反动右派南明阳！”众人齐喊。

“揍他！揍他！揍他个大流氓！”下边呼叫着。

下边的呼叫，勾起了受害者翁上元的愤怒，他打了南先生一个耳光。

南先生的鼻子立刻就滴出血来。

见翁上元已经出手，下边的群众蜂拥而上，大打出手。一边打着一边喊着，“打死个反动右派，打死个大流氓！”弄人家的黄花闺女，是招众人恨的事啊！群众发泄的是他们真诚的愤恨。

可怜的南明阳教授在脚林拳雨中无奈地挣扎着，最后，倒在地上不动了。

众人面面相觑，又都悄悄地回到了座位上。

人们密切注视着倒在地上的那个人。翁上元心情复杂，怔怔地站在台上。空气阴沉极了！

久久，那个倒下的人抽动了一下腿脚。他还活着。众人紧悬着的心放了下来。那人蠕动了，竟坐了起来；左歪右歪了一番身子后，站直了。他朝着台中央艰难地挪动着步子，到了那个位置，竟咕咚跪下了。

“我向父老乡亲赔不是了。”竟说。

一些心肠软的妇人哭了起来。“哭(尸求)的啥？！”各自的男人喝止了她们。“让他捡条狗命算便宜了他。”

南先生就这样，一直跪到会议结束。他是真诚地向这个收容他的小山村道歉。

人走净了，只剩下翁上元和南先生俩人。翁上元给南先生松了绑，把他搀了起来，“肉，这叫咋回事哩！”翁上元感叹到。南先生抹了抹脸上的血，朝他古怪地笑了。

这是后岭开展运动以来，开得最成功的一次批斗会，因为人们唯一一次动了真情。

批斗会平息了人们的怨气，找回了翁家人的面子，也公开了南先生与翁七妹的秘密恋情。南明阳教授可以大摇大摆地步入那座翁家小院；他虽然背上了不好的名份，却得到了坦然的爱情。他知足了，他高兴了，甚至感到了某种意义上的解放。

他装好了一嘟噜羊卵子，准备下山。冯明亮说：“南先生，七妹都快生了，你就莫给她吃这玩艺了；再滞了胎气，不好生哩！”

南先生难为情地一笑，“我还真不懂。那就留着你老冯自己吃吧。”

“咱可不吃那个，整天闻着羊骚还不够，还膻那个；要不是高兴跟你喝两杯酒，咱连动都不动。”老冯说。

南先生就把羊卵子提下山了，逞直提到翁上元家里。

“嫂子，给炒炒，我跟上元兄喝两杯。”他自觉地随翁七妹叫上了刘淑芳嫂子。

“你可别那样叫，你一个大知识分子，咱可受不起。”刘淑芳说。翁上元也说：“甭弄得那么亲热，让人感到不是滋味。”

本来南先生自己叫着就有些别扭，那两个人一说，脸就红了。“行，就随你们。”

俩人在一起喝酒，谁也不提批斗会的事。翁上元不可能提，他从来不会向别人服软；南先生也不会提，他觉得那一切，都是他应该承受的；虽然受到了那么大的打击，但他不恨翁上元。

南先生说：“七妹快生了，你给开个介绍信，我们两个领个结婚证。”

翁上元一摆手，“算了吧，你还想把眼给咱现到公社去；让我在十里八村的支部书记面前怎么抬头！”

“那也不能这么过啊！我和七妹怎么也得做个正经的夫妻吧？”南先生坚持说。

“啥娘的正经夫妻，简直一对混混儿。咋也就那么回事了，大家伙儿也不会说什么，就凑合着混吧。等你那事有了眉目，你要是还有良心，就把她接进城，也不枉她跟你委屈一场。”

“不过，眼下就这么凑合，总让人感到名义不顺；出出进进的让人难以开口。”南先生说。

翁上元笑笑，“你倒想得周全，还想到名义；这么着吧，我出面给你置办两桌酒，把家里村里一些掌事的给你请来，喝上一顿，也就算给了你们名份。”

“也好。”南先生说。

翁上元就给置备了两桌酒。请的人都来了，祝贺的话也都说了几句；不过，那酒喝得异常冷清。山里人心里对他有反感，不太乐意接受他。

这一切，敏感的书生都感受到了。他尝到了他的爱情的苦涩。

不久，翁七妹生了。却生了一个怪胎：是一个沉甸甸的男孩。额头很宽，眼睛很大，身胚很圆硕，面皮也白净；可就是鼻子没长全，呼吸困难。

好不容易盼着胎儿出世，却竟是这样，翁七妹大恸，痛哭不止。她娘劝她，月子里的身子可经不住这样哭，你要往远处想。南先生哭笑不得，对七妹说：“不要太想不开，就当咱们又流了一次产。”听到这话，翁七妹手足一抽，昏了过去。

翁七妹的大奶子奶水很足，轻轻碰一碰那奶身子，奶水就射出很远。但那小家伙就是不吃；小胸脯艰难地起伏了几天之后，死了。

南先生找到翁上元，“翁支书！跟我走一趟。”

翁上元看了他一眼，“干啥？”“那孩子死了，帮我给他选一块地方。”南先生说。

翁上元苦笑一声，“一个私孩子，还选什么地方，找背人的地方扔了算了。”

南先生一震，“依后岭的风俗，婴儿的尸身不是不能乱扔么？”

翁上元说：“那是好生好养的，就你这个，生下来就是罪孽；死了也就死了，扔了了事。”

南先生眼圈红了，“他好歹也是条生命；一样的生命也应该一样的对待啊。”

翁上元不耐烦了，“去，去，你该咋办就咋办，别再烦我，这几天，我的心气儿也不顺。”

南先生便一手抱孩子，一手执铁锹，沿着他与翁上元埋过死孩子的路线走。到了那个地方，他呆呆地看着翁上元为自己早殁的孩子垒的那个精致的墓。他哭了。他没办法给自己的孩子垒那么精致的墓。他看一眼那墓，看一眼怀里的孩子：这世界，无论在哪儿，都有不公平的事；即便在人情温厚的质朴山村，也不会给这无辜的孩子以公平啊！他哭，哭得耳鸣眼花。他围着那个山岗转，把日头都转落了。最后他在岗顶上挖了一个深深的坑，把他的孩子安葬了。他没有给孩子拱出墓样，而是与地面相平；那湿润的新土一经风吹日晒，就会彻底消失了痕迹。他把孩子埋葬在自己心中了。他向他孩子的亡灵深深地鞠了一躬——

孩子，你自由了！是妖，你就兴风作浪；是仙，你就架设彩虹。无论如何，你自由了！

下山以后，他看望过翁七妹，便蹣跚地趺回他自己的住处，一头仰在汗腥氤氲的土炕上，睡着了。

四

后岭的头人翁上元，经过几番努力几番失败，他的激情之火，开始减弱了。这以堰田又改种玉米为标志。

公平地说，翁上元比翁送元有作为：翁上元在时势的推动下，对后岭的农业生产做了几多尝试：他使后岭的堰田水利化，不致使粮食生产遭受旱魔的毁灭性打击，人们不会再以瓜、菜代以主粮，被饥饿扼住喉咙了。这是一种进步，即便是那么的不自觉，付出的代价又是那么的大，在一个近乎洪荒之境的小山村，这的确是一个了不起的进步。但作为翁上元这代人，也基本上完成了自己的使命；以他所占据的天力、人力和他自身的条件，也只能在现有的生产力水平上循环往复，他已走不出这一循环。对现有的生产方式，他已驾轻就熟，指挥生产就如同每日三餐，是一个既定的程序，他不必费多少心思。翁上元感到，自己这辈子也就这样了，没多大出息了；希望也就寄予在翁大元这代人身上了。

他问翁大元：“大元，你长大了做点啥？”

翁大元说：“不知道。”

“还当农民？”

“不知道。”

翁上元火了，“你（尸求）的都知道个啥？说出来让你老子听听！”

“反正不想种地了！种来种去也就是那几块地，也种不出花来，更种不出金子！”翁大元说。

翁上元心头一震：翁大元说的话，几乎就是对他和他这一代人的否定，真是残酷，好不知深浅。但他又乐了，他为自己的孩子有不同于自己的心气儿感到高兴。他笑着轻轻地拍了一下翁大元的后脑勺，“你他娘的小子，自己个儿还是农民的崽子，却看不起你农民的老子了！”

“不是看不起，是烦。”翁大元说。

“我还没烦呢，你烦得哪门子？”翁上元说。

“反正是烦。”翁大元说。

“你的文化学得咋样了？”

“不咋样，反正比你强。”

“比我强有屁用，你追上南先生。”

“他很少教咱了，他顾不上，他忙乎着跟七姑腻歪呢。”

“这个读书的侬子，改造不改造的，倒拐了咱一个大姑娘。”

“你可真没劲！七姑乐意让拐。”

“你咋这么看？”

“七姑也烦，跟南先生在一块儿，她烦得少点。”

“你娘也烦，一烦就给我生孩子。小三儿死了，这不，又给咱怀上小四啦。”

“你可真没劲！生那么多孩子有啥用？回头都跟你要吃穿，就你那两下子，有你好瞧

的。”

“真娘的反了你了，就生你一个合适？”

“我你都不该生，就像你似的这么过一辈子，我可不愿意！”

“我这么过咋了？有烟有酒的，有吃有穿的，好日子哩。”

“一天抽这老旱烟，有啥意思呢？咱也会抽。”翁大元说罢，竟也叼起一管祖父的老烟袋，像模像样地抽起来；吧嗒，吧嗒，吧嗒嗒，连连吐着烟雾，喘都不喘一下。

“你小子啥时候学会抽烟了？”

“这还用学，让你熏就给熏会了；你没见我娘，她也会抽烟了。”

“要是一家子都抽大烟儿，咱那烟叶儿哪够呢？”

“那有什么？你就种呗，咱有那么多山坡地。我二爷爷不就种烟么？你也种啊。”前任支书翁送元种烟的历史，在他的堂孙儿那里，竟也有不灭的印象。

“你抽烟行，喝酒你就差劲儿了。”翁上元说。

“那有啥？要不咱爷儿俩就喝喝，不就是个酒么？！”翁大元说。

翁上元坐不住了，“小子，你去找俩羊蛋来，咱俩喝喝；喝不过咱，我是你爹；喝不过你，你是我爹！”

“那可不敢，你总归是我爹！”翁大元嘻笑着。

“叫你去羊蛋你就去找羊蛋，费个啥话！”

“找就找！”

翁大元把羊蛋找回来了，他七姑那儿有现成的。

爷儿俩就喝酒。

“我可先喝了。”翁上元把一大盅酒一饮而尽。

“你瞧好了。”翁大元的一大盅酒也一饮而尽。且咂一咂舌头，很受用的样子。

翁上元惊奇不已，“你啥时候学会的喝酒？”

“我爷爷活着的时候，他一喝酒，就拿筷子蘸给我尝；那酒性咱早熟悉了。你没检查检查你那酒壶，看少不少？”翁大元依然是嬉笑逗弄他爹。

“狗日了！我说咱的酒咋下去得这么快，以为是自己的酒量长了，没敢言语。”

“别生气，等我挣钱了给你打；还给你打好酒，你那破烧酒，实在是不好喝。”

“等喝上你打的酒，咱还不知在不在哩。”

“别那么泄气，你就好好活着吧；有羊早晚能赶到坡上去，有儿你早晚能喝上酒。喝。”又随了一盅。

“爹，你咋不喝了？”翁大元问。

“不喝了，再喝就没酒了。”

“墙角那儿不是还有一坛子吗？”

“那是留着过年喝的老酒。”

“咱先喝，明儿再弄一坛子，放在热炕上培，也是老酒。”

“喝就喝，老的还怕小的！”翁上元说。

“爹，你先请。”翁大元说。

几盅老酒下肚，翁上元的眼窝湿润了，“大元，爹也给你留不下什么，一切都靠你自己啦。”

“爹，你甭说这个，你老也不容易。”

翁上元的眼窝就更湿润了，“不说那个，咱们喝。”

两人越喝越心酸，都流下眼泪来；那眼泪越流越汹涌，竟酣然作哭。

哭过了，翁上元说：“大元，这酒喝得痛快。咱爷儿俩也划几拳。”

翁大元说：“划，咱喝就喝个痛快。”

“爷儿俩好啊，八匹马啊！”

“六六六六啊，看谷绣啊！”

“九九九九啊，穿皮袄啊！”

“二二二二啊，龙下蛋啊！”

“……”

他们划的是山里的土令。

喝到这个份上，父子俩已失去了辈份的束囿，只觉得就是两条汉子在喝酒。父亲不让儿

子，儿子也不服老子；你喝我喝，我喝你喝，喝得昏天黑地。父子俩在酒上真的争起高低了。当老的喝得眼皮已紧紧地阖上，还准确地端起桌上的酒杯：“这是我的。”少的腰也软得直不起，却仍极快捷地抢过杯来：“不，这杯是我的。”老的摆一摆手：“咱哥儿俩谁跟谁呢。”少的一饮而尽：“不，你是我爹！”即便是醉得抬不起头来，但他心里明白。最后，爷儿俩都趴下了。趴在酒桌上。老的把手叠在少的手上；人都失去了知觉，那老子的手，还在少的手上轻轻地敲着，极亲情。

五

那天，南先生正在给他的女人翁七妹揉腰；公社来人了，进了他的小院。翁上元陪着，把公社领导介绍给他。领导面带笑容，紧紧地握着他的手，“南先生，多年来我们照顾不周，请多多包涵。”南先生感到纳罕：我一个接受劳动改造的人，哪里能谈照顾？便连连哈腰，“不敢，不敢！”

公社领导说：“县里来了指示，要我们把他接回去，送他回城参加正常的组织生活。”

南先生倒水的手凝固了。

翁上元也刚刚明白，右派分子南明阳还是个党员。

翁七妹从南先生手里接过茶碗，“愣什么呢？给领导倒水。”便挪着身子把水端给了领导。领导看到她吃力的样子，“你的腿？”

“天生就这样。”翁七妹笑着说。

“南先生，你还愣着啥，还不招呼客人。”翁上元说。

“噢，他是高兴坏了。你不知道，让他过正常的组织生活，就是说，他的右派问题就要解决了，就要给他恢复名誉，他有出头之日了。”领导说。

翁上元嚯地站起来，啪地用力拍了南先生一巴掌，“这回你（尸求）的成了，咱妹子也成了！”

南先生已经从凝固状变成常态，紧紧握住领导的手，“共产党英明伟大，毛主席英明伟大！”嚯嚯地抽泣起来。

领导说：“南先生，你赶紧收拾收拾，咱们好赶路。”

“这就走？！”南先生很诧异，看了翁七妹一眼。

“对，这就走。领导上有吩咐，让我快点把你接过去。”公社领导说。

“能不能等两天？这儿的事，我还得料理料理，交待一下。”南先生说。

“不用了，你先跟我走，到原单位报到；完事以后，你再回来慢慢处理。我得完成组织上给我的任务。”公社领导急切地说。

“南先生那你就先去吧，别让领导为难；家里你放心，那里的事你办利落了再回来，你又不是不认得家门儿。”翁七妹说。

南先生忙乱地跟着公社领导上了车。是一辆旧军用吉普。

上车之前，他对翁七妹说：“你等着我，我很快就回来。”

翁七妹含泪点点头。

“南先生，事儿办利落了就赶紧回来，把我妹子接出去！”翁上元叮嘱着。

“放心吧，上元哥。”南先生以妹夫的身份说。

车要发动，南先生突然叫停一停；他又跑了一趟他的住处，拎出来一个小书包，包裹有他的笔记本和一个女人的照片。

南先生匆匆地走了。来的时候，是翁上元用马车接来的，那正是一个寒冷的冬天。走的时候，是被上级领导用吉普车接走的，是一个艳阳高照的春天。他很有面子。

“南先生走了。”消息传到后岭的每家每户。“走就走呗，一个城里人，本来就呆不长；想来就来，要走就走，跟咱山里人有啥关系呢！”反应冷漠。

六

翁七妹永远不会冷漠。

南先生回去过正常的组织生活，她并不明白是怎么回事；说他有出头之日了，她才明白他有好日子过了，他可以回城了。南先生匆匆地走了，她尚没有什么感觉；等到了南先生空空的住处，她突然感觉到了什么，抱紧了留下南先生浓重体味的被子，呜呜地哭了起来。

从黑洞洞的屋子走出来，外边的太阳照得正高。她有些难为情：哭个啥？他又不是不回来了，他答应回来接我啊。他好了，自己也就好了，应该为他高兴才是哩。

但是，翁七妹的心永远悬了起来。

南先生都走了两个月了，还没有回来。翁七妹凄惶不安。她生完孩子以后，南先生又费心给她找羊卵子，要她补身子。那东西如果不是就着酒吃，实在是难以下咽。每次都是南先生督促她吃，“吃吧，为了我，你也要养好身子。”为了这殷殷情意，再难吃也得吃啊；这毕竟比那生羊粪蛋好咽多了。南先生不在身边，她便觉得那东西可比羊粪蛋难以下咽；况且吃了那玩艺儿，身体并未见什么好转，她便不愿意再吃了，把羊卵子扔到墙角里去。

本来翁大元的揉捏，已见了效果，关节已开始变得灵活；但自从生产之后，孩子的死亡又给她心灵以重创，她的身子又变僵硬了。翁大元对她说：“七姑，以后你可不能要孩子了。”翁七妹说：“要，跟南先生一场，怎么也得要个孩子。”翁大元说：“你真是找死！”她说：“死就死呗，死了，有一个孩子留下，也能阖眼了。”翁大元唏嘘不止。

翁七妹感到南先生走的不是时候。走时，她要是装着个孩子，心里也就踏实了。想到孩子，她觉得南先生在与不在，她都应该好好养护身体，都要不断地吃那又腥又膻的羊卵子。一旦南先生回来，她好以健康的身子，承受他的命根子，装一个安命的孩子。她便去找被她扔掉的羊卵子。

那墙角的羊卵子上已爬满了生蛆；她找了一只小棍儿一条一条地往出拨弄。被翁大元看见了：

“七姑，那已经烂了，弄干净了也不能吃了。你等着，我去给你找。”懂事的她的小同学便勤勉地给她找羊卵子，共同支撑她的那个梦。

饱食羊卵子的翁七妹便笃定地等着南先生的归来。但半年过去了，还没见到南先生的踪影，翁七妹就毛了，找到翁上元，“哥，麻烦你进城一趟，去找找南先生，他的事儿也该办完了。”翁上元说：“找什么找？他不是让你等着么，就耐着性子等；他这个人有点脾气，说话算数，他会回来的。”依着后岭人的观念，有脾气的男人，说话是算数的；翁上元并不怀疑南先生会变卦，只以为他的事办得不太顺手。从她哥哥那儿得到一颗定心丸，翁七妹的心就又放踏实了一些。“就是，凭自己的感觉，南先生也不是那种人。”她安慰自己。

快一年了，南先生还没回来。翁七妹心乱如麻，“人脱不开身，咋也得寄封信回来呀！”她感觉事情怪异，便又找到她哥。“哥，你就去一趟吧，找找南先生。”这时的翁上元也感到蹊跷，“他娘的，莫非这读书人真的不牢靠？”不过，他还是没有去一趟的意思。“去什么去？他心里要是有你，不去也会回；他天生就是无情无义的王八蛋，你去了他也不会回！”他又说：“我死活不能去。他要是成心甩你，我还去找他，咱翁家人就那么贱？！你现得起那个眼，我还丢不起那个人哩！”哥哥说的在理，她没法再坚持，便又回去窝在黑屋子里，硬着头皮吞那羊卵子。这时卵子的滋味，岂止是腥膻，还苦得让人不能喘息。

春节快到了，南先生依然没有音信。翁七妹痛苦不堪。难道南先生真的把自己甩了？那男人咋这么容易负心呢？！我可是为你付出了一个女人所能够付出的一切；做为山村姑娘，我已经再没有什么可以付出；再要付出，那只有一个死。翁七妹心里盘算着与南先生的情谊，她感到南先生不能抛弃她，他没有抛弃她的理由。村里人这时也议论了，这翁七妹图南先生是个城里人，主动把自己贴上去，让一个不牢靠的城里人日咕，日来日去，把身体日垮了，人家也不待见她了；真是自找苦吃，活该！山里有的是老实小伙，哪个配不上你？哪个不会把你当祖宗供着？你偏偏不享洪福找罪受，人忒贱哩！这话像刀子一样割着翁七妹的心头肉，她无地自容。她恨说这话的人，很想去找这些人论个道理：我图南先生啥？图他个右派？！他倒霉的时候谁敢接近他呀？但南先生没有给她反驳人家的理由：人去屋空，踪影杳然，她实在无话可说。她委屈，她窝囊；她有恨只能往肚里咽，她有苦只能往心里说。一切都得自己承担，连个诉苦的人都没有哇！

所以，从对南先生的一味思念与盼望，渐渐地生出一种怨。她怨南先生把她扔得好苦，怨南先生掏空了她作为女人的所有本钱。思念和怨恨折磨得她坐卧不宁。她把南先生留下的衣物都洗得干干净净，叠得整整齐齐；她把南先生的住处打扫得干干净净、一尘不染。当外人走进那个屋子，不会想到，这屋子的主人已人去久远；而认为，屋子的主人刚刚出去，或去蒔田，或去访亲，不久就会回来。这个屋里，还有主人的呼吸，他的生命气息依然撩人。翁七妹望着那空空的炕头，心中默念着：那里应该躺着一个南先生和他们的一个孩子。但这两者已都不属于自己，自己是个一无所有的人。她心痛难忍，真想从梁上顺下一根绳子，把自己吊死。但这不是最后的结局，南先生虽然给她留下不安与痛苦，但还没有把她的梦最终戳破；即便怨艾，还未绝望，还须等待。

翁七妹突然想到要去看看她孩子的墓。她听南先生说过埋葬的地点，便拄着拐杖去爬那个山茆。爬山需要膝盖弯曲，但她的膝头却僵硬如铁；她每爬上一步，都要踌躇再三，忍受着咯吱作响的撕痛。她汗淋如雨，泪流如雨，脸上已分不出是汗还是泪；在柔弱的太阳光下泛出凄然的光泽。她恨天恨地恨自己，就这么一座小小的山茆，放在她身体强健的那个时候，是如履平地，须臾可达的啊！她恨昨是而今非；旧日的一切轻松与快乐，已永远离开了她！终于爬到了茆顶。那茆顶上荒草萋萋，淹没了一切痕迹。她不知道孩子倒底埋在哪里，她找不到她情感的寄托之物。她不禁哭出声来：这老天爷做得太绝情，不给她活的儿子，却也不给她儿子的墓啊！莫非是南先生要消除他生命在后岭的一切痕迹，不然他咋连个婴儿的墓都不起个拱？他早有逃离的预谋啊！把我个傻傻的女人骗得好苦啊！不过，你除去了婴儿的墓迹，却掩埋不了他母亲的悲苦；这整座山茆，就是我孩子的墓！我哭我短命的孩子，我哭我悲苦的命运！翁七妹跪地不起，把泪哭干了。她已不再需要眼泪：她没有了盼望，没有了名誉；村里人把她与南先生看作是孽障，不然咋生个孩子都没鼻子？她可以偷情，却不该跟个城里的右派偷情。跟山里人偷情，名声扫地之后，还可以苦苦地厮守在一起，即便是疼痛，疼的也是两颗心。而现在的自己呢？我翁七妹真贱啊！是后岭最贱最烂的女人！我还哭啥？烂女人还有脸哭？！应该笑。越笑越觉得贱，越贱就越应该笑！

七

无望的期待倒换来了心灵的平静。翁七妹痛苦的心变得麻木了，村里人的议论，家里人的埋怨，自己的失落都变得无所谓了。她拄着拐杖，在村街上孤独地走着，希望村口出现奇迹；不出现奇迹也没有关系，就还蜇回去，就当是蹩脚那两条残腿，好让它们一天天地好起来。

翁七妹在村街上踽踽的身影，成了后岭的一个风景。

村人见了她也不打招呼，兀自擦肩而过，心里说：一个可怜的女人。

不过，翁七妹的心麻木了，但身体却没有麻木。这给可怜的女人出了一道难题。

每当夜深人静，她的欲情来临时，她都惊惧不安。那身子居然会自己蠕动不已，身体好像张开了一个大大的洞穴，她感到自己就要被焚化了，就要被烧焦了，就要失去知觉。

总是做恶梦，娘说：“你去卫生院看看吧，别是中了什么邪。”她说：“娘，你甭提心，我是心事太多。”“唉，我命苦的孩子，都怪那个南先生。”娘说。

她发现，她欲情发作的时间，是在她经期前后，所以，一到了那段时间，她便搬到南先生的住处去。人们都说，她是想南先生想疯了，也不以为怪。

欲情到来了，她像要飘起来；她需要一个重重的东西压在自己身上，但找不到那个重重的东西，便任其漂泊。她惊恐地叫着，撕扯着身上的被子，撕出了一缕缕的棉絮。

我需要个男人，他心里说。

她终于理解了做寡妇的苦衷，也终于明白了寡妇偷汉的原由。一个女人干啥非得让男人压呀？女人真是贱哩！翁七妹感到自己贱，感到自己活得不像人。

但她的身体不接受她的自责，仍是如期发作。‘我得去偷个男人！这个念头一出现，她吓了一跳：难道这身体里真的有另一个我么？！有，一定有。我翁七妹不贱，是另一个翁七妹贱。她平抚了自己的羞愧，她跑到街上去；那每座房屋也是黑洞洞的；应该敲哪个房门呢？她拿不定主意。正是这不知道敲哪个房门拯救了贤淑的翁七妹；冰冷的夜风又把她送回屋去。回到屋去，她的热潮消褪了，她感到从未有过的疲惫，她睡着了。

那段时间，她害怕夜晚。

但夜晚还是降临了，她恨透了自己的身体。当欲念汨汨而来的时候，她拿起了身边的锥子，刺向了膨胀的大腿，刺向膨胀的乳房，刺向那个遮不住的洞口。那锐利的刺痛使她失声叫喊，叫喊声中，居然感到了透骨的舒畅！翁七妹，叫你贱，我扎烂你的大腿根子！我扎烂你的大奶子！我扎烂你的小浪×儿！翁七妹对另一个翁七妹说。

黎明到来的时候，她感到身体异常虚弱，双腿越来越没有力气。她懒得下炕去，要死在炕上可多好！她说。

白天在村里碰到了谢亭云。谢亭云只是头上多了几根白发，人还是那么清秀，走路的姿态也袅娜和青春。翁七妹心头一亮，跟着她的屁股进了家门。

望着翁七妹红肿的眼睛，谢亭云连连叹息。“七妹，你要想开点，人家不回来，你想死也没用，就不如不想。你要是像我似的，还甭活了？死不了就活着，好好活着。”

翁七妹点点头。

谢亭云说：“甭怨天，甭怨地，也甭怨自己，这是命。是这命你就受着，心里也就不怨

了。你好歹也是做过妇人的女人了，就当男人死了，跟我一样守寡。”谢亭云笑笑，“不一样的地方，我守的是死寡，你守的是活寡。”

“这守活寡还不如守死寡。人要是死了，也就死心了；可人还活着，活着两头不见人，心总是悬着。这悬着心的滋味不好受哇。”翁七妹说。

“是呀，这守死寡，女人还有个名份；这守活寡，连个名份都没有，更苦。”谢亭云无限同情地说。

“都不容易。三婶儿，咱三叔死了这么多年了，你就不想再嫁？”翁七妹问。

“想，也想。但也就是身子想想，心里可没那个意思。”谢亭云说。

“可不！这心都让死男人带走了，对别的男人就没了心思；瞧哪个哪个不称心，都不如死男人好，就不想嫁。可咱的身子让死男人鼓捣活泛了，总想让男人鼓捣，就又想嫁。”谢亭云说。

“咋又不嫁呢？”翁七妹问。

“嫁给自己不动心思的男人，不落忍。”

“那身子咋办？”

“有办法。”

“啥办法？偷人？”

“傻侄女，你三婶不偷人。女人本来就贱，一偷人就更贱了。”

“哪咋办？”

“你甭问了。你还小，你还有你的南先生。”

“有南先生有啥用，跟死人似的；自打南先生走了，咱也会想男人了，想得浑身难受，半宿半宿睡不着，真想偷个男人。”

听了翁七妹的话，谢亭云说：“你到底也是个妇人，身子也活泛了，你也该受罪了。要不老辈子人说，要不嫁就一辈子不嫁，要嫁就嫁个靠得住的。这靠得住的，一是身体壮，寿命长；二是心眼儿实，不花心。咱俩寻的男人，一个命短，一个心术太多，都是靠不住的男人，咱俩都是命苦。”

“哎，说什么都晚了，谁让咱管不住自己呢。”翁七妹说。

“七妹，这以后你就要管住自己了，千万不能偷人。明着偷人伤名誉。比如你和南先生，应该明媒正娶，却偷偷摸摸，这是迫不得已。你一个未嫁，他一个未娶，事儿闹出来了，反而倒合理了。这暗着偷人却不同，它伤名节。别人看不起是小事儿，自己要是看不起自己，就活着也没多大意思了。这伤名节，就是伤一个人活着的心气儿；暗着偷人，自己就感到轻贱，自轻自贱的女人没脸皮，活着还有啥意思？人这一辈子，不就是活着一张脸皮么？！”

“三婶儿，我不偷人，七妹也不是那自轻自贱的人。但一到夜里真是难受，跟别人都说不出口。”

“那就死等着你那个南先生吧。他要是回来，你算有福气；他要不回来，看你怎么办！”

八

南先生果然回来了。

不过，还跟着一位漂亮女人，是尹文。

南先生回到大学以后，学校马上恢复了他的组织生活，重新安排了他的工作，把他安排到大学的人类学研究所里当研究员。至于平反与恢复名誉的事，校方说等中央的有关文件下来再说；并叮嘱他说，不要背什么包袱，要耐心等待，为时也不会太久。

他所在的研究所里是个烂摊子，百废待兴。所领导也是刚被解放出来的知识分子，热情很高，把一个重要的研究课题压在南先生身上。南先生选了两名助手，马不停蹄地运作起来；待研究走上正轨，时间已过去半年。期间，他也想念翁七妹，惦记她的病。他想把她接过来；但他的房子还未归还，他仍住在研究室的办公室里，便不能成行。

后来，尹文找到他。

尹文与他离异是迫于当时的压力。南先生很爱她，不想让她受到牵连，主动要求她离开他，尹文也爱南先生，离开他很感痛苦；但还要生存下去，还要在所爱男人遭到厄运时清白地生存下去，也只有暂时离开他。所以，他们之间的分离，实际上是一种策略，两人的心还是息息相印的。

尹文找到他，南先生欣喜万分，感念尹文对他不变的情怀。但很快又陷入巨大的痛苦之

中，他想到了可怜的山里姑娘翁七妹。他对尹文说：“你还年轻，去再做一次选择吧。”

尹文说：“不管这么多年你有多么大的变化，我始终心系于你，你让我去做别的选择，太残酷了，我受不了。”

南先生极为痛苦，“尹文，请你原谅我。我在山里留下了一个允诺，那个允诺的份量，足可以压垮我。”便坦然地将后岭的恩情苦怨悉数讲给她听。

尹文听罢，放声哭了；掩着泪脸走出了南先生的房门。但第二天她又来了，平静地说：“我还是不能另做选择。”

南先生说：“尹文，你是个城市的知识女性，想问题想得开，有广阔的生活领域，你会很快就投入新的生活；而翁七妹是个乡下女性，生活的路又很窄，又遭受了那么大的身心创伤，我几乎是她惟一的生活希望了，你叫我怎么放得下呢？”

“你说的，我都理解；你想过没有，她是女人，我也是女人啊！”尹文痛苦地说。

南先生哑然无言。他知道，他的任何一种选择，都是以伤害其中的一个为前提。

“你不要草率做出选择，你应该很好地思考一下。我等着你。”尹文说。

南先生点点头。

经过半年多的思考，他感到他真正爱的，还是尹文。他与尹文有共同的生活基础，是基于爱情的自然而然的结合。他与翁七妹则是非常时期的特殊产物：也有爱，是感恩之爱；也有情，是悲悯之情。想清这一切之后，他陷入一种无奈之境：他对生活已经没有了选择的权力，他对生活已无法交待了。

是尹文送给了他选择的权利。尹文对他说：“翁七妹也是命运的无辜的受害者，我不恨她；相反，我尊重她，应该以姐妹之情善待她。我想，为了不使我们三人都痛苦，我们把她接出来，跟我们一起生活，我们养她一辈子。”

南先生感动得直流泪，紧紧拥抱尹文娇美的身体。他感到尹文是个善良的、了不起的女性。

尹文便与南先生一起来到了后岭。

翁七妹听说南先生回来了，悲喜交集，鞋子都没顾得提，趿拉着就到了村口。看到南先生身后还有个女人，她的心倏地就悬了起来，又悄悄地趿拉回去，关在屋里，心跳不止。

南先生先到了翁上元家。翁上元也是又惊又喜，“伙计，你还知道回来啊，咱七妹……”见到南先生身后有个鲜亮的女人，他愕然不语。南先生介绍说：“这是尹文。”翁上元不知道这个尹文是南先生的什么人，也不好问，便说：“请坐，都请坐。”

刘淑芳给客人们沏水，一边沏水，一边偷偷地瞥那尹文。不巧，也正碰上尹文寻机过来的目光，刘淑芳把水倒到杯子外边。

由于有个陌生女人在身边，翁上元不知说什么好，气氛有些夹生，也使南先生很不自在；他后悔不该让尹文来。

“这次来，是不是要把你的行李搬走？”翁上元终于找到了话头。

“不，我是来接七妹的。”南先生说。

“难得你还想着七妹，她盼你盼得苦哩！”

“她还好，”

“身子一天比一天差了，就靠心气儿硬撑着呢。”

“我这次来，就是要把七妹接出去，给她看病，养活她，养她一辈子！”

“不管咋说，你还算有良心。”翁上元给南先生装上一袋烟递过去。

南先生接过烟，气氛才亲切起来。

“让淑芳准备晚饭，你去看看七妹，她等着你哩。”翁上元对南先生说。

南先生磕去烟灰，“我这就去。”南先生能感觉出翁七妹在哪里等他，就直奔了他原来的住处。

果然那门开着。他的脚步沉重起来。

进了门去，翁七妹两只眼睛直直地盯着他，他失声叫了一声“七妹！”

“我的亲人儿哟！”翁七妹扑在他的怀里，放声大哭。

翁七妹浑身颤抖着，泪水打湿了南先生的衣襟。南先生也情不能自持，跟着七妹哭起来。一对泪人儿软软地跪在地上，歌哭他们进来的相逢。

“你把咱扔得好苦哇！”翁七妹抽咽着。

“我也想回呀！”南先生抽咽着。

“咋不回呢？”

“头绪多啊。”
“那咋不捎封信呢？”
“信不好捎哇。”
“咋不好捎？”
“信里说不清啊。”
“有话直说，咋说不清呢？”
“有些话不能在信上说，只能见面才能说。”
“是不是关于那个女人，跟你一起来的女人？”
“你怎么知道？”
“那个女人也想来看看你。”
“甭看！咱一个惨惨的妇人，她看个啥？你们读书人心眼咋那么活哩？离开咱就粘乎上别的女人了，叫咱咋说你呢？”
“她不是别的女人，她是尹文，我跟你说过的那个尹文。”
“我知道她是尹文，还知道你心里一直没搁下她。”
“这都是命啊！”南先生无奈地感慨。
“是命。”翁七妹也说。

……

“七妹！”外边传来尹文的叫声。
跪在地上的一对泪人赶紧相扶站了起来，屋外的女人已经进屋。她向七妹伸出手去，“你就是七妹？”未等七妹作答，她早已把七妹的手拉到自己怀里，“七妹，你受苦了。”
被一个陌生的女人如此问候，翁七妹心中五味翻腾。“你是尹文？”
“对，我就是尹文。早就听说了你，惦记着来看看，果然是一个俊俏的姑娘。”尹文大大方方地说。
“比不上你。”面对洒脱妩媚的尹文，翁七妹感到一丝卑惭。“我是叫你嫂子，还是叫你姐姐”翁七妹问。
“你随便吧。”尹文爽快地应着。
翁七妹的心凉了。她忧怨地看了南先生一眼。南先生卑怯地低下了头，面对一张喜盈盈的笑脸，翁七妹不愿露出愁惨。她有她的自尊。她说：“还是叫姐姐吧，叫姐姐亲。”
“我的好妹妹！”尹文把朴拙的翁七妹拥进怀里。感受着这亲热的拥抱，翁七妹心中悲愤地说：我完了！

九

夜晚，尹文和翁七妹住在一起。
“七妹，我知道你对明阳的照顾，我谢了。”尹文说。
“这话就远了，我落忍。”翁七妹说。
“什么叫落忍？”
“用你们城里的话说，就是甘心情愿。”
“你真是善良的姑娘。”
“说不上，你要是在我这份上，也会这么做。”
翁七妹的话，使尹文震惊，她感到了这个村姑人格的力量。
“你为明阳受了那么多的苦，我一定好好报答。”
“你又说远了，咱是落忍，没想着报答。”
“我们接你进城，帮你治病，跟我们一起过，让我们俩像亲姐妹一样。”
“那咱可就高攀了。”
“高攀什么，我也是个苦命的女人。”尹文竟哽咽了。
翁七妹说：“咱不说这个了，咱说说你们城里的生活。城里是咋个样子？”
“城里人住楼房，上班坐汽车，就连厕所都坐着。”
“城里人可真福气啊！”
“城里有大商场，女人穿的戴的，花花绿绿，数也数不清；城里有影剧院，大冬天里暖气放着，热热呼呼地看戏看电影。”
“都演啥戏？有梆子戏没有？”
“京剧、评剧、豫剧……啥剧都有，有梆子戏，河北梆子，山西梆子。”

“没咱山里的梆子——京西梆子？”

“没有。没听说过。”

“噢。”翁七妹很失望。“咱这儿的梆子很好听，南先生没跟你说过？”

“没说过，可能是还没来得及说。”翁七妹听了，就更失望了。她感到，南先生心里根本就没有她。

“城里人的日子真好，真让人羡慕。”翁七妹说。

“所以，你要跟我们出去，去过城里人的日子。”

“再说吧。”

“七妹，你这是什么意思？”尹文被七妹的话搞得莫名其妙。

“睡吧，你走了那么远的路，也累了。”翁七妹说。

尹文一会儿就睡着了。翁七妹的眼，一夜都睁着。

第二天，尹文说对南先生生活过的山、地和羊群都感兴趣，叫南先生领着她去转转。翁七妹说：“叫大元领你转吧，我还有话要对南先生说。”

翁大元被叫来了，他双眼圆溜溜地瞪着尹文。尹文摸了摸翁大元的脑袋；翁大元头一甩，“少摸人家的脑袋！”他对尹文有很强的敌意。刘淑芳感到过意不去，“还是我领你去吧。”

南先生跟着翁七妹回到了他原来的住处。

“我不能跟你走，跟你走，我算个啥？”翁七妹说。

“算我的妹妹，我的亲妹妹！”南先生说。

“我不是你的亲妹妹。以前我是你的过路婆娘，今后什么都不是。”

“你是我的恩人，我的小母亲！”

“那是你们知识分子的说法，我啥都不懂。”

“你的身体坏了，我不能搁下你不管。”

“那是咱的命，跟你无关；你不要大发慈悲心肠，那会让我瞧不起你。我只知道，既然做不成夫妻，就都离得远点，别粘粘乎乎的，都烂、都贱！”

“你怎么这么说？”

“那你让咱咋说！咱文化低，没那么开通，就认死门儿。你那个尹文也认死门，我看出来了。”

“你们怎么就没有一个不认死门的？”

“哎，南先生，可惜你还是个大教授，你不懂女人！”

“别说那么多了，我求求你，跟我走。”

“不走！”

“那你叫我怎么办？”

“你答应咱一件事，然后一了百了。”

“什么事？”

“你最后要我一次。”

“我不能。”

“咱做过你的女人，现在还是你的女人，你咋连一个可怜的女人最后的要求都不答应呢？”翁七妹哭了。把自己脱成一片惨白等着他。

南明阳教授懵了，“七妹！”他也哭了；任翁七妹把他的知识分子外衣一件一件褪去，露出光光的男人的身子。

南先生应了那个命令，“七妹，只要你说让我留下，我就不走了！”

“你是说梦话哩！你心里想过的，是你那城里的日子啊！你不要骗我，也不要骗自己！你已不是以前的南明阳，我也不是以前的翁七妹；以前的那两个人都死了，都死了！”

在泪水中，翁七妹的快感来临了，她大叫一声“明阳！”牙齿紧紧地咬在南先生的肩上，他的心肝痛彻！

一片死寂。

南先生的肩头淌着血。前七妹惨然地笑着，如一重幽魂。

她平静地穿着衣服，“你已经把翁七妹埋藏了，你该痛痛快快地离去了，明天你走的时候，不要说得太多；请你看在我们情一场肉一场缘份上，给一个可怜的女人留一点面子！”

要上路了，尹文见七妹未有动身之意，便说：“七妹，赶紧收拾一下，咱们早点走。”

翁七妹说：“咱先不走哩，我娘就我一个闺女，一走她会伤心；等她老人家养老送了终，咱再去找你们，也过两天城里的日子！”她笑着，出奇地恬静。

尹文看着南先生，投去祈求的目光。

南先生面无表情，“也好。”

“你们赶紧上路吧，我腿脚不好，就不送了。”翁七妹平静地目送他们走远了。

南先生走到村口，见到了默默地站着的翁大元。

“大元，我走了，有功夫跟你七姑到城里去玩儿。”

“不去，我不认识路。”

“你别生气，有些事你不懂，大了，也就懂了。对了，大元，现在国家恢复了考试制度，就你的文化水平，可以直接考县城的中学。”他见大元不吱声，转身对身边的翁上元说：“上元兄，孩子的事，你要早做打算。”

送走了客人，却不见了翁七妹的踪影。翁上元找到了南先生原来的住处，见到了满面泪水的翁七妹。

“叫你去，你不去；人家走了，你倒有出息了！”翁上元挖苦道。

翁七妹愤怒地瞪着翁上元，“去？去干啥？给人家做小？！”

翁上元愕然。

翁七妹放平静了语气对翁上元说：“哥，你回去吧，让咱一个人呆会儿就好了。”

翁上元愤愤地走出屋门。

“禽！这叫什么事儿哩！”

屋里只剩下翁七妹一个人的时候，她感到眼前一片黑暗，密匝匝地，找不到一丝光亮。一团浓浓的酸涩涌上她的喉头，巨大的悲楚逼着她喊叫。她喊出来了，竟喊出了《哭眉卩子》的腔调。她吃了一惊。难道《哭眉卩子》属于我，那么我就唱《哭眉卩子》。她唱，含着泪水唱；她唱，饱含着悲抑唱……。唱着唱着喉头塞满了化不开的块垒，她哽咽着，喉头发不出声音来了；她疼痛的心在情不自禁地唱着，可腔噪却暗哑着，她感到了一种空前的绝望与窒息。她陷入一种可怕的晕眩。在晕眩中，她看到了南先生恍惚的身影：南先生正翻转着腰腿跟着她学唱《哭眉卩子》；南先生的脸子很白，表情却很冰冷，似乎在等待着她幽怨的凄美的韵调，他好温暖于那特别的韵调里。于是，一个强烈的意识逼促着她：我必须唱出来，那是我与南先生在晦冥之中的最后的一段情缘。她运足了身上所有的气力，奔攢着涌向她幽闭的腔噪。终于唱出来了，却是撕心裂肺的一声——

“我的夫哇！”

她把圆润幽婉的《哭眉卩子》给唱破了。

她的心，也跟着碎了。

卡

翁七妹自从进了那个屋子就一直没出来。

翁上元感到蹊跷，让大元去看一看。推一推门，门插着；喊几声人，无人声。翁大元便学几年前他爹的样子，把门踹开了。

屋里的情景跟几年前一样，翁七妹也学她爹翁太元的样子，把自己吊死了。所不同的是，翁大元是把自己吊死在房梁上，翁七妹是把自己吊在窗棂上，比她爹低了一档次。

翁大元平静地看着他吊死的七姑。他七姑死得可不平静：死前做过一番挣扎，胸前的扣子被掀掉了，露出了两个青白的奶子；由于两个奶子过于肥大，他感到一丝厌恶。

他走出屋门，吸了一口新鲜空气，大骂起来：

“南明阳，我禽你个娘！”

这骂声说明，南明阳教授与后岭的联系，连根断了。

不过，对于南明阳教授来说这似乎没什么：他依据在后岭的笔记，写了一部极为深刻的人类学著作，轰动了整个学界；是后岭人的包容和一个微不足道的村姑的爱情与牺牲，喂肥了他的理性，他有福了！至今他仍然活跃在学界，且德高望重。

据说他正在写自传，不知他在后岭这一章是怎么写的。

翁七妹的死，对翁上元翁大元父子的震撼是巨大的。

翁大元对一种全新生活的向往更强烈了。他心里说：狗日的南先生可以来，也可以走，我们山里人却无处可走，这是一种天大的不公平。南先生因为有文化，就可以轻易伤害我们；我们的蒙昧，使我们轻易地就被伤害，所以，我们必须也要有文化。他想到南先生所说的去考县城中学的问题。这对他具有巨大的吸引力，这可以说，是他走出后岭，走向他向往的那种自由广阔生活的惟一路径。他下决心，要考取县城的中学。

翁上元对七妹的死，起初还可以承受；但回顾身前身后，他发现：他自己已经步入一种死寂的无可改变的生活，他的生与死对别人无关紧要。于是七妹的死，对他便构成了一种压迫，让他感到了命运对山里人的无情捉弄。他身边的亲人，翁太元、翁送元、翁息元和翁七妹，都是在同命运的无奈抗争中死掉了；并且，死后便被遗忘，没入洪荒之境，山里人对死已经麻木了。生如何，死又如何？走不出的屋前叠嶂，走不出的汗腥氤氲；一群草民，自生自灭而已。山民的命运，还不如一个落魄的右派。他因为是城里人，因为有知识，即便是在困厄中，也有一种无形的佑护；一旦有了机会，他改变自己的命运与生活，是容易的，依然以新的姿态走向广阔而欢乐的生活。像南先生这样的人，他们有既定的好命运，咱山里人争不过他们。翁七妹对南先生有多好，也无非是一只破枕头而已；没有找到好枕头之前，拿来先枕一枕，一旦找到了，就扔到一边去，枕头不会做任何反抗。山里人是土命，可以任人揉捏；城里人是金命，不用你去碰它，它自己就叮当乱响：金贵而风光。

翁上元从他死去的亲人身上，看到了山里人的生活是一种循环往复的生活，是没有希望的生活。他的儿子翁大元如果不走出后岭，仍然只是他第二个翁上元。想到这一切，他感到震惊：他的亲人的墓穴旁边，就留着他的墓穴；他的墓穴旁边，也早已给翁大元们留下了位置。生不生有啥个意义呢！他感慨到。他在震惊之余也感到了一丝欣慰：他的儿子翁大元，人虽然很小，却早已看不上他的老子，这可能就是希望。一个对老子过份尊重、崇拜的山里人，也无非要做成他老子一样标准的人。这是多么没出息的事啊！他老子在过自己的生活时，已心存厌倦；他的儿子会对此生出无限的兴趣？是一代欺哄一代，自己欺哄自己。他欣慰于轻视自己的儿子，他要送儿子去念书，去掌握文化；一旦有了文化，生活道路就宽阔了，他翁家的翅膀就会飞出后岭的束囿，给下一代人找一块不受旱灾、洪灾和贫穷、饥饿折磨的乐土——有乐土的人，活得才金贵！

翁大元必须考出去。当他在文化的土壤里成长起来的时候，他便有资格去质问那个薄情忘义的南先生：你有啥了不起？！想到这，翁上元兴奋异常。南先生，你不知道，我正在给你培养对手哩！我是无能力找你去了，我的儿子会使你丢魂落魄！

于是，当翁大元找到翁上元，“爹，我要去县城念书。”翁上元毫不犹豫地说：“念！”

翁上元陪着他的儿子翁大元到了县城。

中学的老师对翁大元进行了简单测试，对翁上元说：

“你孩子的语文水平还可以，数学就差一些；一正式考，可能要落榜。”

“啥是数学？”

“就是会计算的学问。”

“这个狗日的南先生，还给我儿子留了一手！”翁上元骂到。“大元，还考不考？”他问他的儿子。

他的儿子问他：“爹，带钱没？”

“带得不多，咱俩的路费，还有到小店儿吃顿饭的钱。”翁上元说。

“都掏出来！”

“干啥？”

“叫你掏你就掏，费啥话！”

翁大元把所有的钱都给了那老师“给我几本数学书。”

翁大元背着几本数学书和他的老爹上了路。

“儿子，咱回家得赶二百多里路，也没路费了，咋坐车？”

“不坐车，走。”

“我走不动，肚里没食。”

“爹，那有啥，不是有到原岭拉煤的么？咱截煤车。”

“人家给站？”

“叫他站他就得站！”

爷儿俩在马路上走着。

“你咋不截车？”翁上元问。

“这路上的车咱弄不清都到哪儿，等走到去咱们那条沟的路口再说。”

俩人就走了四十里路到了那个路口。

一辆卡车急急地开过来。

翁大元倏地就站到了马路中央。司机一惊，一个急刹车；车吱嘎嘎好不容易站住了，人却不见了身影。司机吓出了冷汗，下车去找人。翁大元躺在保险杠底下紧紧地闭着眼。知道有人在瞧他，突然睁开眼，且朝那人一乐。那人松了一口气，跳了起来，“你他娘的找死？！”

“就盼着你给撞死哩！”翁大元说。

那人乐了，“你他娘的挺邪兴。”

“不邪兴，你能站住。”

翁大元朝后一挥手，“爹，上车！”

翁上元吓瘫在马路上了，听到喊声艰难地往起爬。大元对司机说：“那是我爹，胆小得跟大娘儿们似的。”

司机就更乐了，“你小子真挺有意思。”

翁上元上了车，司机说：“你以后别让孩子这么截车，压死一个，是怨我怨你？”

“这没以后了，他都快成我爹了！”翁上元说。

二

回到后岭，翁大元闭门读书，不问茶饭。

刘淑芳说：“大元，别这么用功，把脑子使坏了，就成傻子了。”

“成傻子好，不知冷不知热，不知苦不知乐，也不知谁是爹谁是娘，倒也快活了！”翁大元说。

过了一段时间，村里就有了议论，说翁大元癞蛤蟆想吃天鹅肉，炮仗不大，响儿不小；人家公社学校里的科班学生都考不上县城的中学，甭说他一天书没念过的一个土崽子。

刘淑芳听了，怕翁大元考不上真的疯了，就提前给翁大元泼冷水。“大元，考上就考，考不上就拉倒，咱比不了岭外的学生。”

翁大元气哼哼地说：“要不后岭人好不了，还没咋样，就认为人家是人脑子，自家就是猪脑子，就当猪吧！”

“你可别把人得罪苦了。”刘淑芳说。

“是他们把我得罪了。”翁大元说。

春天抢种，队里给高工分。刘淑芳叫翁大元先搁几天书，帮助挣几天工分。翁大元说：

“你也就认得工分，工分能给你带来个啥？”刘淑芳说：“你是农民，不挣工分你吃啥？”翁大元急了，“娘，我跟你打个保票，你就安心让我读书；要是考上了，也给你挣了脸面；要是考不上，我不管白天黑夜、刮风下雨，拚命给你挣工分，累死无怨！”

“这孩子脾气忒大，由他去吧。”刘淑芳对旁人说。

“狗日的！她也就是我娘！”翁大元心里说。

该考试了，翁大元对他爹说：“爹，咱们走吧。”

“走”

“这次多带几个钱。”

“你抠抠鸡屁股还有蛋没有？”

翁大元抠了抠鸡屁股，“还真有一个蛋。”

“那就等它下了再走。”

终于等到蛋下来，到村里的代销点卖了六分钱。爷儿俩的行囊就多了两个火烧钱。

到了考场门外，“儿子，就看你的了。”翁上元说。

“你一边儿蹲着去吧，别烦我。”翁大元说。

进到考场坐定了，来了监考老师，竟是一个像南先生一样戴眼镜的男老师。“真他娘的倒霉，又碰到一个戴眼镜的！”

“翁大元，哪位是翁大元？”眼镜问。

“干啥？我就是。”翁大元不耐烦地说。

“你是个特考生，要好好考。”眼镜说。

翁大元没搭理他。

长长的卷子摊在眼前，翁大元晕了：能（尸求）的答好么？他淋下汗来。他朝窗外睃了一眼，见他的爹蹲在院中的大柿树下，大口大口地抽旱烟。他爹也看见了他，伸长了脖子，涎笑

着朝他点头。

“他多可怜啊！”翁大元心里说。

他的笔就戳到了卷子上。啃过一道题再啃一道题，就像捏死了一只蚂蚁，又捏死了一只蚂蚁。横竖就这样了，不是你捏死我，就是我捏死你了。心情倒镇定下来。

眼镜竟歪了过来，站在他身边不走了。

翁大元心里厌烦极了，手下的笔也开始不听使唤。眼镜低低地说一声，“别着急，有的是时间。”便又走了。不管怎样，求求你，你就别再来了！翁大元心里说。

做到一道大题，所用的那个公式他已记不清了，他列出了两个相近的公式，弄不准到底用哪个才对。时间一分一分地过去了，他感到不能再犹豫，就任选了一个。

那个眼镜又歪了过来，站着不走了。他用手指敲了敲翁大元卷面上的那个公式，“好好想想，是它么？”

翁大元马上悟出了这话里的含义，重新选择了另一个公式。抬起头来，眼镜朝他微笑着。翁大元也笑了。“这戴眼镜的，并不都是王八蛋！”他对自己说。

数学终于答完了，他感觉好极了。结考的铃声还未响，他已兴冲冲地跑出考场。那个涎笑的老爹，赶紧伸长了脖子迎上来，“咋样？大元。”

“走，吃烧饼夹驴肉去！”他指派他爹。

“吃，吃！”他爹涎笑着跟着他。

考试完了，他爹带的钱都让烧饼夹驴肉给夹完了。他们爷儿俩还得走回去，还得截煤车。

翁大元的心气儿被考试耗尽了，懒懒地走着，“爹，你他娘的真穷！”他对翁上元说。

“穷，穷，你爹是穷。就对不住了。”翁上元涎笑着。

“听说外边的支书都趁钱，还有车坐。”翁大元说。

“是，是，我亲眼见过。”

“那你的支书还当个啥劲儿？！”

“那你叫你爹去干啥？”

“爱干啥就干啥。”

翁大元也不知道到底叫他爹干啥。

到了那个路口，翁大元还要用上上次那个法子截车。翁上元拦住他，“大元，这次叫我来吧；你将来要成状元哩，弄出个好歹咱担当不起。”

“狗屁！”

……

爷儿俩正争执着，一辆卡车过了路口，老远就响着车笛，离他们远远地就站住了。司机探出头来，“小家伙，快带你爹上来吧；你再那样截车，就把咱吓死了。”

竟是上次那个司机。

坐在车上，翁上元说：“大元，咱真顺哩！看来，你要蹬转了。”

“狗屁！”

三

翁大元果然考上了。

这在后岭引起巨大轰动。这是后岭自古以来发生的一件大事。

村里老少真诚地来翁上元家祝贺——

“咱一瞧，这大元就是个龙子，连虫畜都怕他哩！”

“大元从小就跟别的孩子不一样，有脾气；有脾气的人，有大出息啊！”

“还让人家大元挣工分，人家不是挣工分的命啊！”

“就是，人家支书家的孩子能是笨蛋么？！”

“……”

祝贺的人，每人都还带来贺礼。一篮子鸡蛋，又一篮子鸡蛋，还是一篮子鸡蛋……乡里乡亲的还有啥，就只有鸡蛋。那鸡蛋堆了一屋地。

刘淑芳小心地摆动着鸡蛋篮子，“这人要是蹬转了，就步步都转；你瞧，正愁大元的学费呢，自己就送上门来了！”

翁上元嘻嘻笑，“真是老娘儿们习气！”

晚上睡不着，刘淑芳说：

“大元，等你出息了，接你爹我俩出去过，也跟你过两天山外边的好日子。”

“接。”

“大元，等到了那天，你给咱娶一房城里的儿媳妇，漂漂亮亮的，像那个尹……尹文。”

“屁！唠唠叨叨的，你还知道个啥？”翁大元不耐烦地说。

刘淑芳吱地一声哭了起来，“谁有不如自己有哩，还没咋着，就嫌弃咱了。”把翁上元哭火了：

“翁大元，你小子没啥了不起的！是你爹土炕上揍的，是你娘土炕上养的！别不知道自己姓什么，要规规矩矩老老实实地做人，省得今后栽跟头！”

翁大元给拍蒙了，竟抽抽咽咽哭起来。

儿子一哭，刘淑芳又受不了了，“瞧，大喜的日子，这叫个啥。”见儿子哭个不停，鼻子一酸，也哭了起来。

翁上元不吱声了，也把脑袋捂在被窝里偷偷流泪——能养出个有出息的儿子，他不容易啊！

……

翁大元临走的那个晚上，他对翁上元说：“爹，咱爷儿俩再喝两口。”

“不喝！”

“为啥？”

“明儿我得送你去，喝多了就没法骑车了。”村里买了一辆自行车，翁上元刚刚学会骑。

“送个啥？一个自己的儿子。”

“那可不对，你可是咱后岭的念想。”

翁上元揉了一口好烟叶，“这个你带上。”

“带它干啥？学校又不让抽烟。”

“咱管不了那么多。咱个穷家破业的，没啥给你带的；就几把烟叶是咱后岭的特产，没事儿你闻闻那味儿，别忘了本。”

“……”

第二天，全村人把翁大元送到村口。千叮万嘱，乡情殷殷。翁大元望着那密密的人群，掉下了眼泪。那人群中，本来应该有一个最亲爱的人，便是他的老同学，他的美丽的七姑姑；但是没有，永远也不会有了，他伤心透了！

远离了人群，在前边推着自行车的翁上元说：“大元，快上车吧。”

“不，爹，咱爷儿俩走走吧。”

“那哪儿成哩，我儿子出息了。”

翁上元骑上了车，那车摇摆不定，又把他晃了下来。他刚学会骑车，车技太臭；再加上脚下的青石子路，那个车子没法能走得稳。

翁上元又骑上了车。经过一番艰苦努力，好不容易才把那车的轱辘弄得稳当了一点。“大元，快上车。”翁上元急急地招呼。

翁大元紧走了几步，坐上了后车架。那车子便大幅度摇摆起来，终于把两人扔到乱石丛中。

翁大元的屁股疼痛如锥，好像两瓣的一个物件摔成了四瓣。

翁上元从地上爬了起来，手被挤破了，流出血来。

“娘的还挺不好摆弄。”他讪笑着。

把摔歪了的车把正过来，翁上元又试着骑了两步，对大元说：“这回没事了，就放心地上吧。”

“得了，爹，咱还是走吧。”翁大元摸着疼痛的臀瓣，畏惧地说。

“瞧你（尸从）的，还不如你爹！快上，快上！”翁上元催促着。

翁大元畏畏怯怯地上了他爹的车。

自行车朝前蹦着，从一个石子蹦到另一个石子；车下一片喇叭的响声。他爹勤勉地维持着把的方向，晃到左边，拧到右边；荡到右边，扳回左边。手终于顺了些，翁上元回过头来，

“你爹还行吧？”

未等翁大元应出声来，车子又莫名其妙地栽在乱石堆里。兜里的烟叶撒了出来，他的四瓣臀，好像裂成了八瓣。

翁上元坐在地上傻傻地笑着，滑稽极了！

再把车把弄正了，翁大元说什么也不坐他爹的车了。

翁上元火了，“翁大元，我是你爹；我咋越来越贱了，巴结起自己的儿子来了！”说着说着竟哽咽了。

翁大元不愿意他爹伤心，横了横心：你都不怕摔，我怕啥！坐上车之后，抱紧了他爹的后腰，紧紧地闭上了眼睛；你爱往哪儿骑就往哪骑吧，谁让你是我爹呢！

那车子便又从一个石子蹦到另一个石子；车下喇叭成一片。那车子一晃，翁大元心里就说：完了，完了，又该摔了！竟没摔，他爹不让他挨摔。车子咯瞪咯瞪地蹦，他兀自盘算：这回，准该摔了。那车子居然久久没有摔，他的心就更不踏实了。这车坐的！

车子终于到了新生接站的点，翁大元悬着的一颗心，才放了下来。他对翁上元说：“爹，你回吧，回去骑慢点。”翁上元说：“不急，我接人的车来了再走。”“你以后跟我娘和气点儿，你们俩都不容易。”“知道，知道。人不犯我，我不犯人；人若犯我，我必犯人。”“都那么大岁数了，再不和气，就没啥意思了。”“知道，知道。你要专心学习，把学业往大了弄，也到北京城念几年书。”“你放心吧，爹，我心中有数。”“……”

车来了，翁大元上了车。

“爹，这回你该回去了吧，别让我娘不放心。那车子千万骑慢点，不成，就推着走。”

“知道，知道。”

车子走出老远，见他的爹还在寒风中站着，那张涎笑着的脸像凝固了一般。他烦极了：

“狗日的！”

他低低地骂了一声，再也不回头了。

一九九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十一月十八日
于北京良乡吴天塔下石板宅

——跋

凸凹

起初，把书名定为《生门》。

产道，也叫产门，又叫生门，是生命出生的路径。每个人都要出生一次，所以，人人都有一个生门。生门，在这里便是一个扩展了的意思：系指人们生存的路径，生活的路径，追求自由和幸福的路径。

人们一出生，并不意味着就拥有了生门；所谓生门，就是生命自由存在的方式，是价值实现的方式。通俗地说，人的一生活得送心和自在，要活得有价值；但这都是难以企及的事，所以人的一生都不一定能够实现，就是说，人虽然有生命，并不一定就找到生门。生门是个冥冥中的东西，被命运的手操纵着；人们须承受捉弄、无奈和虚妄。

总的说，人一生下来就要承受苦难；人的一生，几乎就是痛苦的一生。人寻求自由与幸福的路径，是由一个接一个的苦难连接起来的：这一重痛苦，未等你叫出声来，新的苦难又不请自到，你来不及喊出疼痛。经过一个接一个的痛苦之后，才感觉到，虽都是痛苦，但都不是大苦；大苦，也是大甜，就是死亡本身。既然未曾接近死亡，痛苦就得承受。经久的承受，使你不再呻吟；虽然呻吟可以释放或缓解疼痛，但却没有减弱痛苦，呻吟是没有用的东西，且慢呻吟。由此，默默地承受痛苦，既是一种无奈，也是一种生命的高贵与自尊。

快乐是什么？是痛苦的间隙，是痛苦的瞬间沉默。所以，快乐是一种短暂的东西，是没有份量的东西。在深厚的痛苦面前，快乐的呻吟便是一种夸张、一种矫饰，甚至是一种无耻。大快乐是一种无声的东西，与大痛苦相伴而生；一个平常的生命，便难以享受得到，是一种终极状态。

后来，在写作过程中，感到这个书名太抽象了，便改成了现在的名字：《慢慢呻吟》。

人，首先不愿意承受痛苦，但命运又逼迫人不得不承受痛苦；承受痛苦，不是人生目的；人生目的是要找到自由和幸福的路径，找到生门，实现最终的“生”。这也几乎是死亡的要义：人不愿意死，却不得不死；死的终极，还是为了生。

在写作这部书的过程中，我发现，我以前对死亡的认识是极为浮浅的，是概念化、功利化的。以前，把死划分为有所谓与无所谓，死得有价值与无价值。现在看来，这种划分是很没有道理的。实际上，任何死亡都是有所谓的，都是有价值的；都是为了人生的自由与幸福开辟路径，都是为了“生”而积累经验。死亡的高贵与低贱，是人为的；所说的在死亡面前人人平

等，便是在这一层面上的释义。

让人不平的地方在于，不可能发生的，却发生了；不可能实现的，却实现了；不该死亡的却死去了——合理的却相悖；相悖的却合理。生活是有道理的，却又是没有道理的。这是生命的真正痛苦所在。也是人们在寻找“生门”的路径上，看到的真实样相。但，不管合理与不合理，人们都在大踏步地朝着实现“生”的目标走着；尽管路径不同，足迹亦不同。

“生门”是个大命题。所以，最初的写作，便想以众多的人物和纷繁的事件、宏阔的场景来表达它。写到一定时刻，我发现我走入了误区：作者在与他的人物、事件。场景苦苦相对时，他的主观思考却陷落了；他失去了自我，写出的是一堆莫名的文字。我推倒重来。讲述一个简单而单纯的故事。我感到，我真正走上了道路，开始前进了。我得到了一种愉悦。简单，不是简化；单纯，不是单薄。因了简单与单纯，作者可以更准确地表达生命的信息，变得更为有力量。所以，这部书，可能不是一部卓越的书，却是一部真诚的书、准确的书。

这是对长篇小说这一文体的重新认识与实践，或者说，是一种贡献。

在写作这部书的过程中，我有一个深刻体验：人，完全可以活在他的想象世界、或意象世界中。在这个世界是，人对生活的选择，令现实中的人震惊：与这些人物比，现实人物显得是那样琐屑与车怯，令人扼腕。在这个世界里，人物说出了我在现实生活中不能说出、也根本说不出的话；他们比我高明、比我更懂得生活。与其是我在写他们，不如说是我在向他们汲取生活的经验、感受他们那不羁的情怀与不屈的生存意志，以使自己更能承受生命的痛苦。他们虽然是想象中的人物，我与他们的感情却比与身边的一些人还近；他们的欢乐与呻吟深深地感染了我，使我看到了生活的美好和生存下去的希望！

我活在他们之中。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于北京石板宅